

專案研究報告

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 投資之機會與挑戰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沈中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國民國 一〇二年 五月

專案研究報告

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

投資之機會與挑戰

案號：1010701439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沈中華

協同主持人：呂青樺、黃勁堯

研究助理：王政凱、陳泓智、游莉雅

楊宗豫、蔡明祥、賴逸桓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國民國 一〇二年 五月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i
摘要.....	viii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方法.....	3
四、研究結果.....	5
第二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一、台灣就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法令規範.....	7
二、中國大陸就台資銀行赴陸投資的法令規範.....	11
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就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之 優惠承諾.....	16
四、台資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較中資銀行之業務項目狹隘	19
五、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31
六、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	55
第三章 台資金融機構相關事業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規 範	
一、台灣就台資金融機構赴大陸投資法令規範.....	68
二、小額貸款公司在大陸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70
三、融資性擔保公司在大陸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77
四、消費金融公司在大陸的規律及政策規範.....	90
五、授信業務涉及的擔保規定.....	95
六、跨省擔保執行與地方保護主義.....	106
第四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	113

第五章 中資銀行的法律及政治規範	116
第六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一、發展現況	119
二、法源依據	149
三、獲利狀況	154
四、個案研究	156
五、SWOT 分析	161
六、專家座談會報告	188
七、結論與建議	219
第七章 台資銀行相關事業發展現況	
一、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成立金融資貸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 現況及相關業務介紹	220
二、中國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現況及相關業務介紹	236
三、中國大陸融資性擔保公司發展現況及相關業務介紹	241
四、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之 SWOT 分析	245
五、村鎮銀行定義及業務介紹	247
六、消費金融公司定義及業務介紹	258
七、雙方政府對銀行業發展「小額貸款」及「融資性擔保公 司」之態度	261
第八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一、發展現況	272
二、法源依據	286
三、獲利狀況	286
四、個案研究一：渣打銀行	287
五、個案研究二：滙豐銀行	302
六、SWOT 分析	304

第九章 中資銀行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一、大陸銀行業發展現況	307
二、法源依據	323
三、中國銀行業獲利狀況與資產品質表現評估	327
四、中資銀行業 SWOT 分析	369
第十章 中國大陸近期政策發展與對台資銀行的政策建議	
一、整體 SWOT 分析	379
二、《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政策	395
三、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 2012 年工作會議解讀	403
四、金銀三會	405
五、政策建議	414
附錄	
附錄一、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425
附錄二、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427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446

表目錄

表 2-2-1 大陸設立分行與子行之差異.....	14
表 2-4-1 外資管理條例業務範圍與中資銀行之比較	22
表 2-4-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及地域相關法規限制	23
表 2-5-1 外資銀行從事業務種類	31
表 2-5-2 山東日照銀監分局副局長羅玉民就中資銀行之風險批評	33
表 3-1-1 2012 年 4 月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禁止類項目之部分項目	69
表 3-3-1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整理	85
表 4-1-1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含台資銀行)相關法律法規沿革	113
表 6-1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時間表	121
表 6-2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分支行概況	133
表 6-3 台資銀行以分行、子行及參股進入中國大陸之規範一覽表	143
表 6-4 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獲利表現一覽表	155
表 6-5 2003 年至 2011 年 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規模 及成長率	166
表 3 兩岸銀行業存放款利率	178
表 7-1 融資租賃與一般租賃之比較	222
表 7-2 銀行、金控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租賃公司概況表	224
表 7-3 台灣工銀赴大陸發展策略佈局	231
表 7-4 村鎮銀行與商業銀行的設立條件、資金來源、經營業務與 監管規定	253
表 7-5 中國大陸村鎮銀行發展歷程	257
表 7-6 中國消費金融公司相關資料	260
表 7-7 「小額貸款」、「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 三類型公司定義	263
表 7-8 「小額貸款」、「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 三類型公司相關法規	267

表 8-1 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放大事紀	277
表 9-1-1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與法人機構數	307
表 9-1-2 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情況(2003 – 2011)	312
表 9-1-3 銀行業金融機構稅後淨利情況表：(單位：億元人民幣)	313
表 9-1-4 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利能力情況表：(單位：百分比)	313
表 9-1-5 不良貸款餘額與不良貸款率(單位：億元、百分比)	316
表 9-1-6 外資入股中資商業銀行之參股比例	318
附表 9-1-1 銀行業資產情況：(單位：億元人民幣)	320
附表 9-1-2 銀行業負債情況：(單位：億元人民幣)	321
附表 9-1-3 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放款情況表：(單位：億元人民幣)	322
表 9-3-1 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328
表 9-3-2 大型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329
表 9-3-3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330
表 9-3-4 城市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331
表 9-3-5 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334
表 9-3-6 大型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335
表 9-3-7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 估	335
表 9-3-8 城市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336
表 9-3-9 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339
表 9-3-10 大型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340
表 9-3-11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341
表 9-3-12 城市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342
表 9-3-13 上市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及表現 評估	345
表 9-3-14 大型商業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及 表現評估	346
表 9-3-15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 及表現評估	346

表 9-3-16 城市商業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及 表現評估	348
表 9-3-17 上市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評估	351
表 9-3-18 大型商業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評 估	352
表 9-3-19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 評估	353
表 9-3-20 城市商業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評 估	354
附表 9-3-1 上市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357
附表 9-3-2 大型商業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358
附表 9-3-3 股份制商業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358
附表 9-3-4 城市商業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359
附表 9-3-5 上市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363
附表 9-3-6 大型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364
附表 9-3-7 股份制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364
附表 9-3-8 城市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365
表 9-4-1 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情況(2003 – 2011)	370
表 9-4-2 各類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單位：億人民幣)與不良貸款率 (單位：%)	371
表 10-1 中國大陸各期計畫經濟	395
表 10-2 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的准入與相關規範--WTO、CEPA 及 ECFA 比較	413

圖目錄

圖 6-1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發展歷程圖	121
圖 7-1 中國大陸的租賃公司監理分類	220
圖 7-2 金融租賃公司與租賃公司業務比較	221
圖 7-3 金融租賃公司外資股東適格性要求	222
圖 7-4 中國大陸各省村鎮銀行數目	252
圖 8-1 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開放可承作業務時程圖	277
圖 9-1-1 銀行業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309
圖 9-1-2 政策性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309
圖 9-1-3 大型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310
圖 9-1-4 股份制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310
圖 9-1-5 城市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311
圖 9-1-6 2011 年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	312
圖 9-1-7 銀行業金融機構收入結構圖.....	314
圖 9-1-8 資本適足率達到 8% 的銀行數量和資產占比	315
圖 9-1-9 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款與貸款餘額趨勢(單位：億元人民 幣)	316
圖 9-1-10 銀行業金融機構流動性比例趨勢(單位：百分比).....	317

摘要

總結本文研究結果，第一至四章針對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台資、中資、外資銀行業重要的法規政策及可能影響有詳盡的介紹與探討，第五至第八章針對中資、外資及台資銀行的發展現況以及優、劣勢、機會與挑戰（SWOT）有深入的彙整與分析。第九章則摘要彙整 SWOT 分析重點；整理「十二五」規劃下金融業發展重點政策及可能影響；對第四次金融工作會議做重點解讀；金銀三會內容解析與影響評估，CEPA 與 ECFA 比較分析；最後總結對台資銀行與我國主管機關的策略建議。

因此，本報告所提出的結論與建議，不僅是研究團隊自行研究所得，亦反映受訪銀行業者與專家學者的意見，提出的建議不僅可作為台資銀行業者在大陸投資、營運的策略參考與風險提醒，更希望提供陸委會、金管會等主管機關在研擬與對岸談判內容時的政策參考。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台資銀行在前進中國的過程中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台灣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最早始於十年前政府開放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代表辦事處，當時有彰化銀行等數家銀行陸續進入大陸設立代表辦事處，只是辦事處並非營業機構，僅能收集資料、提供諮詢，無法從事營利性業務。

第二個階段是簽定 ECFA，經過長時間的籌備等待，這些台資銀行的大陸分行終於在 ECFA 簽訂後，於去年正式開業。只是隨著大陸金融的快速發展，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據點的優勢正一步步的流失。其間除須面對早已搶先在大陸設立據點之歐美先進國家之金融同業的競爭，以及網路綿密之大陸銀行業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大陸體制之差異，所潛在的風險及挑戰。

第三個階段是關於台灣決定兩岸金融發展進程的特色，海岸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在 101 年 8 月 31 日簽定，預計於 10/31 執行。未來，台灣的銀行業在中國大陸應當如何因應且行動，是值得研究的方向。

為幫助台資銀行更了解中國大陸的金融政策、法令修訂方向以及銀行業發展現況，並進而提供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風險評估與發展策略參考，本研究針對下列六項重點進行深入研究：

二、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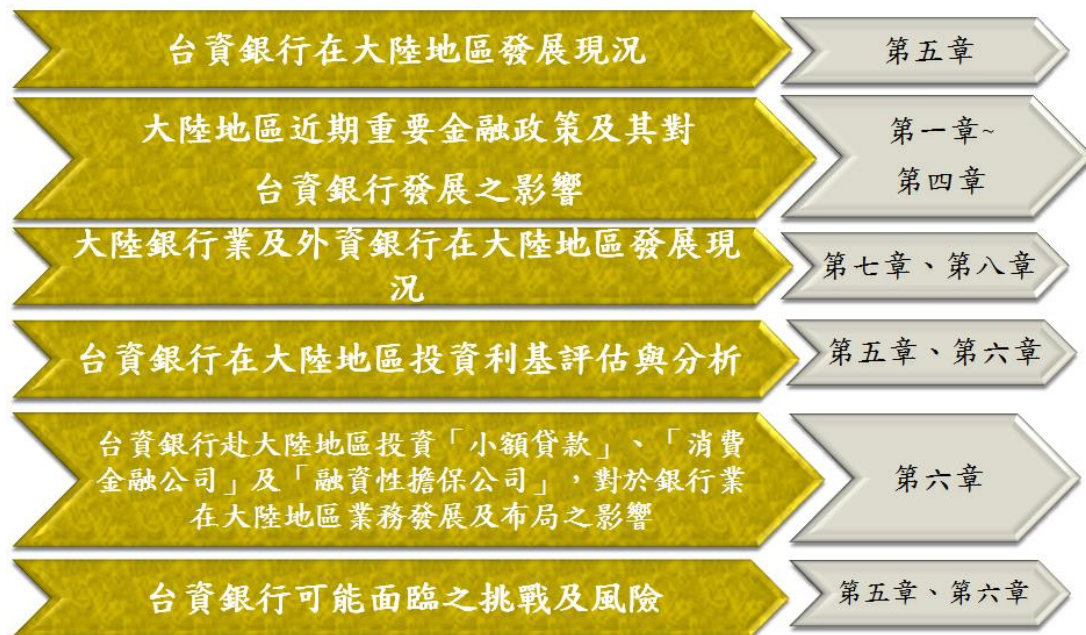
- (一) 台資銀行大陸發展現況。
- (二) 大陸近期重要金融政策及其對台資銀行發展之影響。
- (三) 大陸銀行業及外資銀行發展現況。
- (四) 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投資利基評估與分析。
- (五) 台資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小額貸款」、「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對於銀行業在大陸地區業務發展及布局之影響。
- (六) 台資銀行可能面臨之挑戰及風險。

為求研究結構完整，報告架構重新調整，主要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份是政策與法規分析，第二部分則為銀行發展現況、優、劣勢、機會與挑戰分析以及結論與建議。第一部份為第一至四章，是政策與法規分析，第二部分為第五至九章，涵蓋銀行發展現況、優、劣勢、機會與挑戰分析以及結論與建議。內容除上述六大重點之外，其中第六章還額外加入金融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村鎮銀行的發展現況、法規及 SWOT 分析，期使研究範圍更廣泛而完整，提供給業者與政府更多元的策略參考。

分別為

- 第二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 第三章 台資金融機構相關事業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 第四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 第五章 中資銀行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 第六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 第七章 台資銀行相關事業發展現況**
- 第八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 第九章 中資銀行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 第十章 中國大陸近期政策發展與對台資銀行的政策建議**

六大研究重點與報告各章內容的對應如下圖：



除上述六大重點之外，本研究報告第六章還額外加入金融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村鎮銀行的發展現況、法規及 SWOT 分析，期使研究範圍更廣泛而完整，提供給業者與政府更多元的策略參考。

三、研究方法

(一) 台資銀行大陸發展現況。

本報告採用的研究方法，除包括：相關法規、政策、文獻與銀行財報等資料之收集、彙整與分析之外，更分別在台灣與大陸兩地，邀集重要的業界與學界專家進行座談或訪談，包括：台北兩場座談、北京三場座談以及上海兩場座談。為使研究成果確實掌握中國大陸最新的政策發展，並能反映銀行業者的實際需求與心聲，本報告

1. 資料及數據準備：團隊成員在兩岸金融領域將匯整過去、現在及對未來的推測，進行相關數據的分析研討。
2. 政策法規及實務：透過台灣大學資料庫及兩岸的事務所兩岸政策法規及實務的熟悉，進行兩岸法規比較分析，找出台資銀行在兩岸法規上的優勢與劣勢，危機與轉機，提供台灣政府及金融業者參考。

3. 市場與政策解讀：透過對岸學界、金融專業經理人與當地 KPMG 的視角，進行對中國金融政策的解讀與分析，經過專案成員的匯整提出對全球經濟、台資銀行乃至台商的短、中、長期之發展與影響。
4. 業務與商機面向：針對兩岸金融業專業經理人進行深入訪談，業務模式比較研究，舉辦兩岸交流研討會；透過親身的訪問交流，以瞭解台資銀行最想要到中國做什麼？中資銀行最想要台灣的什麼金融支持與合作？以達到真正全面性的研究訪問。

台北兩場座談、北京三場座談以及上海兩場座談。座談會的時間與參與人員，說明如下：

台北座談會：

第一場：

時間：102 年 1 月上旬。本計畫參與人員：沈中華教授、呂青樺副教授、顧問-王儷容老師、全體研究助理。

與會專家：

第一金租賃—陳華宗總經理、遠東銀行—林耀章協理、兆豐銀行—黃禎元召集人、華南銀行—陳清溪組長、臺灣工業銀行-林一峰副總

座談會之精華版紀錄附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五節，逐字稿附於報告書最後。

第二場：

時間：102 年 5 月中旬。本計畫參與人員：沈中華教授、呂青樺副教授、顧問-王儷容老師、全體研究助理。

與會專家：盧陽正等教授

座談會之精華版紀錄附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五節，逐字稿因內容過長且複雜因此未附於報告書後。

北京座談會：

時間：101 年 12 月下旬。本計畫參與人員：沈中華教授、蔡明祥助理；並有兩位北京大學的研究生陪同。

與會專家：

第一場：第一創業期貨公司-陳國賓總經理等 5 人

第二場：國務院發展中心金融所-張承惠所長

第三場：新光海航人壽-陳國柱總經理

座談會之精華版紀錄附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五節，逐字稿因內容過長且複雜因此未附於報告書後。

上海座談會：

時間：102 年 4 月上旬。本計畫參與人員：沈中華教授、陳泓智助理。

與會專家：

第一場：台灣金融研訓院研究員、9 家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首代。

第二場：中國人民銀行-申琳研究員。申研究員專長為替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申請分支機構之把關審閱。

座談會之精華版紀錄附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五節，逐字稿附於報告書最後。

四、總結研究結果

第一至四章針對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台資、中資、外資銀行業重要的法規政策及可能影響有詳盡的介紹與探討，第五至第八章針對中資、外資及台資銀行的發展現況以及優、劣勢、機會與挑戰（SWOT）有深入的彙整與分析。第九章則摘要彙整 SWOT 分析重點；整理「十二五」規劃下金融業發展重點政策及可能影響；對第四次金融工作會議做重點解讀；金銀三會內容解析與影響評估，CEPA 與 ECFA 比較分析；最後總結對台資銀行與我國主管機關的策略建議。

因此，本報告所提出的結論與建議，不僅是研究團隊自行研究所得，亦反映受訪銀行業者與專家學者的意見，提出的建議不僅可作為

台資銀行業者在大陸投資、營運的策略參考與風險提醒，更希望提供陸委會、金管會等主管機關在研擬與對岸談判內容時的政策參考。

第二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 規範

第一節、台灣就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法令規範

一、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相關法令

台灣對台資銀行及金融機構赴陸投資的規範，因為涉及金融機構的不同種類，而有個別金融機構應適用的法規或行政命令，但較重要的規範有兩個，分別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往來辦法）。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子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故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已有法源依據。其中，兩岸金融往來辦法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36 條第 3 項、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亦即，兩岸金融往來辦法應屬規範台資銀行赴陸投資（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子行）的最重要規範。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自 199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13 次修正，最新一次的修正係在 2011 年 9 月 7 日。此次修法主要係反映兩岸雙方金融往來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來更趨頻繁之現況，主管機關一方面依據兩岸金融協商進程，另一方面參考台灣銀行業者建議及社會期待，決定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目的無非係希冀此次修法能提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

欲了解法令規範，除從法條之文義解釋與體系解釋外，法令背後之立法精神(或稱歷史解釋)亦相當重要，故下文將先介紹兩岸金融往來辦法此次修法的立法理由與概況。此次修正，計修正 16 條、新增 1 條、刪除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取消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二擇一，赴大陸地區設

- 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取消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辦理，與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為合併監理考量，納入金管會九十九年十二月發布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四點之規定，將子公司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額度併入其母銀行或金融控股母公司控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修正我國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DB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五) 配合前開業務往來項目之調整，刪除授信業務之對象限制；並增訂我國銀行對於大陸地區之暴險，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對暴險額度之控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
 - (六) 刪除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行之放款總餘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 刪除本國銀行於大陸地區須設有二家以上分行，始得改制為子銀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八) 參考大陸地區對外國銀行大陸分行收受當地居民人民幣存款之相關規定，酌將大陸銀行在臺分行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每筆一百五十萬元之門檻，提高至三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二、兩岸金融往來辦法就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規範

下文將整理兩岸金融往來辦法中有關台資銀行赴陸設立分支機構(含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支行、子銀行)之規範：

(一)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¹：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3. 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4. 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二)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²：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3. 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4. 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5. 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6. 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三)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³。

¹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20 條。

²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25 條。

³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29 條。

(四)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⁴：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3. 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4. 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5. 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6. 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三、金管會就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四大監控

依據金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赴立法院財委會之報告，金管會依照兩岸金融往來辦法就台資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目前係採取下述之四大監理措施：

(一) 控管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資金總額⁵：

明定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金控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控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⁴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35 條。

⁵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7 條

(二) 控管對大陸分支機構之資金匯出⁶：

台灣地區銀行業對大陸地區分支機構若要增加營業資金，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三) 就台資銀行之經營狀況實地檢查並採定期申報制⁷：

國內銀行應定期申報大陸分行、支行的各項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內部稽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金管會備查。金管會亦將依兩岸監理合作機制，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實地檢查。

(四) 就台資銀行大陸子行及分行有效監理⁸：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出現虧損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三分之一者，金管會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金管會得令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大陸地區分行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節、中國大陸就台資銀行赴陸投資的法令規範

一、對台資銀行之法制規範

由於在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與相關法令規範中，「台資銀行」之定位皆視同「外資銀行」，故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相關法令規範，原則上亦適用中國大陸就「外資銀行」之規定。

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的監管規範，最早可溯及 1983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所施行的《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處的管理辦法》。惟現行對外資銀行監管的法規，主要以國務院所發布之「行政

⁶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31 條。

⁷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32 條

⁸ 《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 34 條。

法規」及主管機關的「行政規章」為依據。較早的行政法規係 1995 年頒布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商業銀行法》，前揭兩法皆在規範中資銀行，惟外資銀行於部分條文亦準用之。

近年，鑒於世界金融市場結構之調整，中國大陸主管機關除順應 WTO 準則中各國要求大陸對外開放、大陸金融市場暨民間對於經濟發展的需求外，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亦必須考量隨著時代變遷，法令面上也須強化對於外資銀行的監督管理。

故法規面上，中國國務院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修訂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資管》)；而主要的行政規章則是中國銀監會於同年 12 月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外資管細則》)，此兩則法令之頒布，主要目的應係大陸主管機關希冀藉此能促進、並強化對外資銀行運營之監管。

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准允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組織形式

承上述，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相關法令規範，原則上亦適用中國大陸就「外資銀行」之規定。其中，《外資管》之外資銀行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外國銀行辦事處，但由於主體性質不同，可得經營業務範圍亦有所不同，又以外國銀行辦事處的限制最多。

《外資管細則》則是進一步就外資銀行的設立登記、業務範圍、任職資格、終止及清算等制定審慎性條件規範。而《外資管》及《外資管細則》出台前，中國銀監會為強化中資金融機構資本結構，曾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發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資入股》)，規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行為，該《外資入股》准許中國銀監會得依法進行監督管理及審核批准。

綜前所述，對於外資銀行准入條件的主要規定以《外資管》、《外

資管細則》及《外資入股》為主，分別就準備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及參股中資金融機構投資比例等，需具備之條件及限制制定規範。

三、台資銀行之市場准入規範

所謂市場准入規範，係指大陸主管機關就台、外資銀行申請設立時，對於申請機構所為允准或駁回之行政處分。

(一) 最低註冊資本⁹

獨資銀行及合資銀行的最低註冊資本為 10 億元以上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且須為實繳資本。

申請設立分行者，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且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外國銀行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並規定其中的人民幣份額。

(二) 申請人（母行或總機構）資格¹⁰

1. 擬申設獨資銀行、合資銀行或分行、代表處者，須符合：
 - (1)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2) 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
 -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
 - (4)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⁹ 《外資管》第 8 條。

¹⁰ 《外資管》第 9~12 條。

- (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 (6)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其金融監管當局已經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制等基本條件。
2. 欲申設獨資銀行或合資銀行者，尚須符合：
- (1) 為商業銀行；
 - (2)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 (3)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
 - (4)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¹¹。
3. 欲申設分行者，除上述所列條件，其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

(三) 關於地域限制

由於中國大陸在入世協議中承諾在加入 5 年後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因此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已無任何關於地域之限制。

(四) 關於設立程序的規範

1. 獨資銀行、合資銀行：
- 此組織形式之申請，係由銀監會受理、審查與決定。申請人或申請機構除向中央銀監會提交申請資料外，並須向擬設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抄送申請資料¹²。
2. 申請籌建外國銀行分行：
- 申請人應提交相關申請資料由銀監會受理、審查和決定¹³。

表 2-2-1 大陸設立分行與子行之差異

條件	分行(企金業務)	子行(企／個金業務)
----	----------	------------

¹¹ 依現行外資管細則第 6 條，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 8%。

¹²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1、12、16 條。

¹³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32、33 條。

母行資產	母行資產總額不低於美金 200 億元	母行資產總額不低於美金 100 億元
辦事處成立年限	設立辦事處 1 年，成立分行	設立辦事處 1 年，成立子行
開辦人民幣業務的獲利前提	台資分行 1 年獲利，可經營台商人民幣業務，台資分行成立 2 年且申請前 1 年獲利，可開始一般企業人民幣業務	台資子行 1 年獲利，可經營人民幣業務(限台商)，台資子行成立 2 年且申請前 1 年獲利，可開始全面人民幣業務
營運資金限制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的營運資金(辦理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增為 3 億元)	註冊資本最低限制為人民幣 10 億元(實繳資本)。子行於大陸境內設立分行，應由子行無償撥給不少於人民幣 1 億元之營運資金(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總和，不得超過子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人民幣業務	人民幣業務對象限非大陸境內公民(可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人民幣 100 萬元之定期存款)	人民幣業務範圍與對象與中資銀行相同(惟各項業務執照必須逐項申請)
申請流程	在大陸申請分行需先向金管會申請，再向大陸銀監會申請。設立分行享有綠色通道優惠待遇	申設分行可以直接向銀監會申請，再向金管會核備
存貸比限制	無存貸比限制	存貸比不得超過 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台資銀行之業務經營規範

所謂業務經營規範，係就資本充足率、業務範圍、資產流動性、經營管理水準、資產品質、盈利狀況以及對單一客戶貸款和對關係人貸款等事項，由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准入之金融機構進行監督管理，這些規定的主要目的在防範市場風險以及監督該准入金融機構之業務運作維繫正常。

(一) 業務範圍

限縮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的業務，包括不得發行信用卡、

僅能吸收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等。業務範圍之規定主要係依照《外資管》第 29 條、第 31 條，此規定較為繁瑣複雜，我們將另闢專節討論之。

(二) 關於監管措施的規定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本行的業務規則，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遵照執行¹⁴。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應當建立貸款風險分類制度與業務外包相關的政策和管理制度¹⁵。

在中國境內設立二家及二家以上外國銀行分行的，應當由外國銀行總行或者經授權的地區總部指定其中一家分行作為管理行，統籌負責中國境內業務的管理以及中國境內所有分行的合併財務資訊和綜合資訊的報送工作¹⁶。

五、台資銀行之市場退出規範

《外資管》就市場退出所涉之規範，包括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自行終止業務活動的程序、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無力清償到期債務時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強制介入的程序¹⁷。此部分較偏技術性規定，我們不再深入討論。

第三節、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就台資銀行赴

大陸投資之優惠承諾

一、ECFA 對台資銀行之優惠承諾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正式於重慶簽署「兩岸經

¹⁴ 《外資管》第 35 條。

¹⁵ 《外資管細則》第 81 條、第 84 條。

¹⁶ 《外資管》第 90 條。

¹⁷ 《外資管》第 58~62 條。

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金融服務業亦列入 ECFA 之早期收穫計畫。ECFA 帶來之實益在於，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等，均取得相較其他地區金融業者(台灣以外之外資)進入中國更為有利的條件。我們將聚焦討論 ECFA 中台資銀行業所獲得的優惠，其中計有六項優惠承諾。

- (一) 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 1 年，可申請設立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子銀行；
- (二) 台資銀行的分行、子銀行設立滿 2 年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獲利，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
- (三) 台資銀行的分行、子銀行只要設立滿 1 年且提出申請前 1 年有獲利，就可先申請辦理大陸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 (四) 主管部門審查台資銀行在大陸分行獲利的條件，是以個別銀行在大陸地區所有分行的損益合併來看(整體考核)；
- (五) 台資銀行的分行、子行可針對小型企業設立提供金融服務的專營部門；
- (六) 台資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設立分行，大陸方面在資格條件及經營業務，將給予便利(即泛稱之綠色通道)。

分析上述六項承諾，我們認為最具實益者共有兩部分，第一為「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時間大幅縮短」；第二為「綠色通道」，此部分將於下段詳細討論之。

目前外國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依《外資管》之規定，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至少要 5 年(包括辦事處 2 年，分行 3 年)。但是依據上文所列 ECFA 之優惠承諾，台資銀行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經營人民幣業務，只需要 2 年至 3 年(2 年是指辦事處 1 年，分行 1 年，可申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3 年是指辦事處 1 年，分行 2 年，可申辦當地企業人民幣業務)，故「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時間大幅縮短」，此項優惠對普遍起步較晚的台資銀行助益甚大。

二、台資銀行之綠色通道優惠

所謂綠色通道，係指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方面，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允諾將給予相較其他外資銀行更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

2011年11月22日，第二次「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即俗稱之「金銀會」)會議中，我國金管會主委陳裕璋與大陸銀監會主席尚福林，雙方在會議中就 ECFA 早收承諾執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進而達成數項共識。

其中，大陸銀監會首度對外公布 ECFA 早收清單中「綠色通道」實施範圍，台資銀行赴大陸 21 個省市地區設立分行，可望享有優於外資的優惠。陸方公布之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重慶、四川、湖北、湖南、河南、陝西、廣西、山西、安徽、雲南、貴州、江西、甘肅、內蒙古、寧夏、青海、新疆、西藏等 21 省。

至於「綠色通道」之優惠措施，大陸方面表示至少包括以下 3 項：

- (一) 台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同時申請分行時，台資銀行將優先獲准；
- (二) 大陸審核申請分行時間可再縮短；
- (三) 台資銀行可同步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申設分行，大陸方面同意視個案優先考量核准。

舉例而言¹⁸：台資銀行如同時申請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大陸方面會優先考慮；台資銀行申請在中西部(或東北部)設立分行時，大陸方面的審核時間可以縮短；或者台資銀行與其他外銀同時提出在中西部(或東北部)申設分行時，我國銀行可以先獲得許可。

惟以上具體優惠細則與申請辦法尚未發布，台資銀行仍需注意是否有進一步的法令法規出台或最新政策變動。

¹⁸ 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台資銀行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區位因素之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頁 34。

第四節、台資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較中資銀行之業務項目狹隘

一、台資銀行業務項目之準據法

台資銀行登陸中國大陸之經營模式共有四種，分別為「外國銀行代表處」、「外國銀行分行」、「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外商獨資銀行」；其區別實益在於所能從事之地域限制、業務種類、業務條件並不相同。其中，規範台資銀行得從事業務項目之準據法為《外銀行管理條例》。

依照《外資管》第 29 條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八) 代理保險；
- (九) 從事同業拆借；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二)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十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而**外國銀行分行**則規定於《外資管》第 31 條：「**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八) 代理保險；
- (九) 從事同業拆借；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一)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 (十二)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 0 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觀察前揭條文，不難得知相較於外國銀行子行、獨資法人，台資銀行分行得從事之業務範圍更受限制，例如：不得從事銀行卡業務，厥為重要者為，分行僅能從事「部分人民幣業務」，對大陸境內公民僅能承作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¹⁹。綜上所述，外資銀行分行在業務經營上受到較大之限縮，即不得發行信用卡與僅能吸收大額存款，若台資銀行於大陸採取分行形式設立據點，須注意得從事之業務範圍較為狹隘。

我們認為，分行之業務限制肇因於大陸主管機關保障本國公眾存款人之利益。亦即，全球化下之跨國銀行之分行，其所在國當局無法對分行實施風險隔離；而於當地註冊之法人銀行，監管當局較容易進

¹⁹ 《外資管》第 31 條第 2 項。

行風險隔離，以保障本國金融體系的穩定。

由於台資銀行業務項目之細項準據法較為繁瑣，我們將於下節就台資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分別細項逐項討論之。

二、台資銀行業務項目與中資銀行之差別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經營項目之差異，需比較外資管與規範中資銀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

《商業銀行法》第3條規定：「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營範圍由商業銀行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比較《外資管》與《商業銀行法》，可知台資銀行相較於中資銀行，業務範務較為限縮。例如：台、外資銀行不得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等。

大陸政府為因應加入 WTO 會員國，而必須逐步做出「國民待遇」

原則的修法。2006 年 12 月，大陸政府修訂《外資管》，相較以往之法規確實有較大程度開放，惟觀察開放之業務項目，我們認為若涉及國家貨幣政策之業務項目，大陸政府考量開放之影響巨大而仍採限縮立場。故現階段之《外資管》尚難認為是全面開放或國民待遇之賦予，此點值得台資銀行充分注意。

表 2-4-1 外資管理條例業務範圍與中資銀行之比較

	子行	中外合資銀行	分行
業務範圍	1. 與中資銀行相較，不得經營下列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金融債券； (2)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3) 代理收付款項。 2. 較中資銀行增加下列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2)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同子行	同子行，惟分行之業務更為限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不能對大陸境內公民經營人民幣業務，例外可以吸收大陸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2) 不得從事銀行卡業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4-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及地域相關法規限制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及地域相關法規限制					
類別	中資銀行	外國銀行代表處	外國銀行分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商獨資銀行
服務對象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	外資企業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部份中國個人客戶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	外資企業、中資企業、中國個人客戶
設立者	中資企業或中資金融機構	在外國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許可的商業銀行	在外國註冊，並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批准或許可的商業銀行	外國金融機構(在外國註冊)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	兩種設立者型態 (1) 1 家外國銀行(在外國註冊)單獨出資設立 (2) 1 家外國銀行(在外國註冊)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在外國註冊)共同出資設立
控制股東註冊地	中國	外國	外國	中國	中國
外資股東持股比例	外資持股比例應遵守「20-25 原則」 (1) 未上市的中資銀行：單一外資的參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同時，多家外資的參股比例總合也不得超過 25% (2) 已上市的中資銀行：單一外資的參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家外資的參股比例總合不受 25% 限制	100%	100%	25%~100%	100%
外資股東的條件	(1) 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2) 銀監會認可的國際評	● 基本條件 (1) 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	● 基本條件 (1) 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基本條件 (1) 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基本條件 (1) 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

	<p>級機構最近二年對其給出的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p> <p>(3)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0億美元</p> <p>(4)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10%</p> <p>(5)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p> <p>(6) 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p> <p>(7) 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p> <p>(8) 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重大違法違規記錄</p> <p>(2) 有效反洗錢制度</p> <p>(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 特別條件</p> <p>(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p> <p>(2)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p>	<p>(2) 有效反洗錢制度</p> <p>(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 特別條件</p> <p>(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p> <p>(2)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p> <p>(3)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0億美元。但有例外：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分行時，其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60億美元</p> <p>(4)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5) 初次設立分行者，需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p>	<p>(2) 有效反洗錢制度</p> <p>(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4) 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應為金融機構</p> <p>● 特別條件</p> <p>(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p> <p>(2)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p> <p>● 唯一或主要股東(註5)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1) 為商業銀行</p> <p>(2)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但無最低年數限制。但有例外：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中國分行時，不須先在中國設立代表機構</p> <p>(3)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p> <p>(4) 資本充足率符合該國及中國規定</p>	<p>違規記錄</p> <p>(2) 有效反洗錢制度</p> <p>(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4) 金融機構</p> <p>● 特別條件</p> <p>(1) 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p> <p>(2)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p> <p>● 唯一或控股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1) 為商業銀行</p> <p>(2)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p> <p>(3)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p> <p>(4) 資本充足率符合該國及中國規定</p>
<p>註冊資本與營運資金</p>	<p>● 總行設立之最低註冊資本：</p> <p>(1) 全國性商業銀行：10億元人民幣</p> <p>(2) 股份制商業銀行：10億</p>		<p>● 經營不同業務的最低營運資金：</p> <p>(1) 經營全面外匯業務時：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p>	<p>同中資全國性商業銀行</p> <p>● 總行設立之最低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p> <p>● 分支機構設立的營運資金：</p> <p>(1) 由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1億元人民</p>	<p>同中資全國性商業銀行</p> <p>● 總行設立之最低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p> <p>● 分支機構設立的營運</p>

	<p>元人民幣或等值可兌換貨幣</p> <p>(3) 城市商業銀行:1 億元人民幣</p> <p>(4) 農村商業銀行或城市信用社:5,000 萬元人民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分支機構設立的營運資金: <p>(1) 應按照規定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故應撥付營運資金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p> <p>(2) 撥付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總額不超過總行資本淨額的 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可以調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 		<p>的營運資金;</p> <p>(2) 經營全面外匯業務及部份人民幣業務(即對外國人及中外資機構的人民幣業務,及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業務)時:最低營運資金為 3 億元人民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資金的額外規定 <p>(1)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 30% 應當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p> <p>(2)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市佔率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8%</p> <p>(3)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獨資銀行,其營運資金經批准可轉為獨資銀行的註冊資本,多餘者可轉回其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並規定其中的人民幣市佔率 	<p>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p> <p>(2) 總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並規定其中的人民幣市佔率 	<p>資金:</p> <p>(1) 由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p> <p>(2) 總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並規定其中的人民幣市佔率
是否得增設代表處	不需設立	否,但符合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	否,但符合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的地區除外(註 8)	否,但符合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的地區除外(註 8)	否,但符合國家區域經濟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的地

業務項目		的地區除外(註 8)			區除外(註 8)
業務項目	<p>14 項經營性業務，包括：</p> <p>(1) 吸收公眾存款：全面人民幣業務</p> <p>(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4)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5)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6)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及售匯業務)</p> <p>(7) 從事同業拆借</p> <p>(8)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9) 從事銀行卡業務</p> <p>(10)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11)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p> <p>(12) 發行金融債券</p> <p>(13)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14)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p>	<p>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經營性活動，但可從事與其代表的外國銀行業務相關的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經營性活動</p>	<p>12 項經營性業務，包括：</p> <p>(1) 吸收公眾存款：部分人民幣業務</p> <p>(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4)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5)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6)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及售匯業務)</p> <p>(7) 從事同業拆借</p> <p>(8)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9) 代理保險</p> <p>(10)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註 1)</p> <p>(11) 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p> <p>(12)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p>	<p>13 項經營性業務，包括：</p> <p>(1) 吸收公眾存款：全面人民幣業務</p> <p>(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4)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5)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6)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及售匯業務)</p> <p>(7) 從事同業拆借</p> <p>(8)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9) 代理保險</p> <p>(10) 從事銀行卡業務</p> <p>(11)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註 1)</p> <p>(12) 提供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p> <p>(13)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p>	<p>13 項經營性業務，包括：</p> <p>(1) 吸收公眾存款：全面人民幣業務</p> <p>(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4)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5)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6)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結匯及售匯業務)</p> <p>(7) 從事同業拆借</p> <p>(8)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9) 代理保險</p> <p>(10) 從事銀行卡業務</p> <p>(11)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幣有價證券(註 1)</p> <p>(12) 提供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p> <p>(13)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它業務</p>
人民幣業務範圍	全面人民幣業務 ³	不允許	<p>部分人民幣業務</p> <p>(1) 對中國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作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p>	同中資銀行：全面人民幣業務(註 3)	同中資銀行：全面人民幣業務(註 3)

			(2) 對中國境內公民，只能承作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註2)		
初次申請人民幣業務之條件	無特別條件	不允許	(1) 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開業3年以上(註4)。但有一種例外：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中國分行者需在中國開業2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單家分行2年連續盈利。但有兩種例外：第一種是東北和西部地區的外國銀行分行可「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第二種是港澳銀行經由CEPA設立中國分行者，其中國全體分行可合併考核連續2年盈利 (3) 符合其它審慎性條件及經銀監會批准 (4) 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1) 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開業3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單家銀行2年連續盈利 (3) 符合其它審慎性條件及經銀監會批准 (4)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	(1) 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開業3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單家銀行2年連續盈利 (3) 符合其它審慎性條件及經銀監會批准 (4)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
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物件範圍	無特別條件	不允許	(1) 應具備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並經銀監會審批	(1) 應具備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並經銀監會審批 (2)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	(1) 應具備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並經銀監會審批 (2)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
外匯業務範圍	允許全面外匯業務	不允許	視營運資金多寡決定經營部分	視營運資金多寡決定經營部分或全部	視營運資金多寡決定經營

			或全部外匯業務(原則上可以向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外匯服務,但人民銀行至 2009 年未提出具體細則,故仍無法進行)	外匯業務(原則上可以向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外匯服務,但人民銀行至 2009 年未提出具體細則,故仍無法進行)	部分或全部外匯業務(原則上可以向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外匯服務,但人民銀行至 2009 年未提出具體細則,故仍無法進行)
分支機構之業務範圍	其分行(不限地域)在總行業務範圍內經授權即可開辦業務,無需單獨報批。	不允許	其分行(僅限同城)在總行業務範圍內經授權即可開辦業務,無需單獨報批。	同中資銀行:其分行(不限地域)在總行業務範圍內經授權即可開辦業務,無需單獨報批。	同中資銀行:其分行(不限地域)在總行業務範圍內經授權即可開辦業務,無需單獨報批。
地域限制	在中國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得不按行政區劃設立,但必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欲跨省設立分支機構的城市商業銀行必須首先滿足官方的 5 項監管要求,再符合四個原則,才可申請跨區經營)	有地域限制	有地域限制	無(欲跨省設立分支機構的城市商業銀行必須首先滿足官方的 5 項監管要求,再符合四個原則,才可申請跨區經營)	無(欲跨省設立分支機構的城市商業銀行必須首先滿足官方的 5 項監管要求,再符合四個原則,才可申請跨區經營)
監理機關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貸款時應遵守之資產負債比例規定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 (2) 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75% (3)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4)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	不允許進行貸款業務	(1) 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的人民幣市佔率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8%;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國銀行分行提高前款規定的比例 (2) 營運資金的 30%應當以國	同中資銀行: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資銀行提高資本充足率 (2) 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75% (3)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25%	同中資銀行: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要求風險較高、風險管理能力較弱的外商獨資銀行提高資本充足率 (2) 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75%

	<p>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10%</p> <p>(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其他規定</p>		<p>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p> <p>(3)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25%</p> <p>(4) 境內本外幣資產餘額不得低於境內本外幣負債餘額</p>	<p>(4)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10%</p> <p>(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其他規定</p>	<p>(3) 流動性資產餘額與流動性負債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25%</p> <p>(4)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10%</p> <p>(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其他規定</p>
--	---	--	--	---	--

註 1：包括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中國和外國政府債券、中國金融機構債券和中國非金融機構債券、及其它外匯投資業務。

註 2：企業、個人(對於中國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作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對於中國境內公民，只能承作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註 3：全面人民幣業務包括企業、個人(中國境內或境外之客戶)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批發業務、人民幣零售業務

註 4：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外資獨資法人銀行後，開業期間及盈利紀錄可追溯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註 5：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 50% 以上，或不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 50% 以上但(1)持有擬設中外合資銀行半數以上的表決權；(2)有權控制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3)有權任免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多數成員；(4)在擬設中外合資銀行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有半數以上投票權。

註 6：外債管理暫行辦法第 18 條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專案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專案總投資。

註 7：當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外商獨資銀行時，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該外國銀行可以在規定的期限內保留 1 家從事除個人以外客戶的外匯批發業務的分行

註 8：已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性機構的外國銀行不得增設代表處者；代表處經批准改制為營業性機構者，原代表處應註銷者。

參考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06 年 1 月 1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03 年修正)、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2003 年 12 月 8 日)、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2005 年 4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 (2010)。

第五節、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一、銀行經營業務範圍概說

外資管第 29 條及第 31 條分別規定外資法人銀行與分行的經營業務範圍，並於第 34 條就人民幣業務分別規定限制。惟其區分限制主要以經營條件做為業務的准入門檻，而於經營業務範圍上，則與中資銀行經營業務受規範之《商業銀行法》相同，下文將之分類為「負債業務」、「資產業務」與「中間業務」。

「負債業務」係指商業銀行經營的基礎與資金來源，為商業銀行通過吸收存款與借款的形式、並以一定代價獲取資金來源的業務。「資產業務」係指商業銀行運用其積聚的貨幣資金從事各種信用活動、運用資金的業務，為商業銀行取得收益的主要途徑。「中間業務」為銀行業務的集合，其業務內容種類眾多、組織形式靈活，可參考大陸銀監會於 2007 年發布施行之《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總體觀之，《外資管》與《商業銀行法》對於中間業務類型的規定類型相同。以下以表列分述之：

表 2-5-1 外資銀行從事業務種類

業務種類	子行(第 29 條)、分行(第 31 條)
負債業務	吸收公眾存款、進行同業拆借
資產業務	發放貸款與票據貼現
中間業務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辦理國內外結算、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代理保險、提供保管箱服務、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資產業務：短中長期貸款授信與票據貼現

(一)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應採「獨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較有利

由於分行依據《外資管》第 29 條，僅能承作部分人民幣業務。例如：對中國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作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而對中國境內公民，只能承作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故台資銀行若採「分行」形式准入，則貸款業務之客戶較有限，不包含中國境內的公民，對於業務推展非常不利。兩相比較之下，若採「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之方式准入，則在業務推展之客戶範圍與可承作數額明顯較為有利。

若從業務推展之角度切入(而不考慮其他因素)，台資銀行應盡量以法人銀行之形式成立。

(2) 台資銀行對於中資銀行在信貸業務方面的執行，應注意相關風險，切勿以台灣經驗適用大陸業務

中國銀行業雖於 2005 年夏天推行「股權分置改革」，惟就商業銀行而言，仍存在許多信貸管理上之錯誤認識，進而構成不良之「信貸文化」²⁰，2005 年《金融時報》即指出以下批評²¹：「有貸款就沒有問

²⁰ 信貸文化是指銀行在信貸活動之中，就信貸的基本理念、價值取向、管理模式、信貸質量標準、員工素質水準和銀行形象能否有良好的呈現。

²¹ 程康寧，建構優良信貸文化銀行業競爭與發展的現實抉擇，金融時報，2005 年 8 月 15 日，B07 版。

題」、「向投資收益高的項目貸款風險較小」或是「能還息就是好貸款」等錯誤觀念。

而「股權分置改革」之成效如何？根據山東日照銀監分局副局長羅玉民表示，中資銀行整體之信貸風險管理體制仍有不足之處²²。最顯著者，即中國多數商業銀行二級分行仍未建立體系化的流程，且信貸風險管理的整合力度不夠，使得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受到限制。

下文整理相關批評列表如下，表中各項亦為我國金融業者對於中資銀行在信貸業務方面的執行所需注意的事項。

表 2-5-2 山東日照銀監分局副局長羅玉民就中資銀行之風險批評

中資銀行就風險管理體制之不足	
缺點	影響
審核環節繁複	審核效率下降，授信談判自主性不足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與營銷部門權責不分	造成管理上的模糊地帶
貸風險資訊的掌握準確性不足	難以藉此做出正確的信貸風險評估(原因：電子化不足，對客戶資訊掌握無即時性與動態性)
信貸風險管理人員的人力缺乏與素質低落	基層分行在個人貸款業務的管理力不從心
績效考核體系的不健全	績效考核體系的不健全，流動性的作用無法充分發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中國證監會 2005 年「股權分置改革」

「股權分置改革」目的在於就中國基層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體制改革，例如：垂直風險管理的建立、在信貸管理方面實行審貸分

²²羅玉民，〈商業銀行股改後信貸風險管理分析〉，《金融時報》，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0 版。

離、授信集中審核體制的建立以及授信業務風險的規範。而分置改革可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股權分置問題的形成。中國證券市場於設立之初，對國有股之流通問題，中國政府選擇擱置處理，因而在事實上造成股權分置改革之日趨迫切。

第二階段，通過中國國有股變現已解決中國國企改革和發展資金需求。1998年下半年到1999年上半年，為了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資金需求和完善社會保障機制，開始國有股減持的探索性嘗試。但由於實施方案與市場預期存在差距，試點很快被停止。2001年6月12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減持國有股籌及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也是該思路的延續。惟其市場效果不理想，於當年10月22日宣布暫停。

第三階段，股權分置問題正式公布推行日程。

(2) 《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

2004年1月3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積極穩妥解決股權分置問題」。

(二) 票據貼現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外資管第31條第1項第3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29條第1項第3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應將多數資源投入「授信業務」

台灣與大陸企業金融之常態融資方式有明顯不同。據行政院陸委

會出版之《台商投資實用手冊第二冊》統計²³，大陸企業從金融體系尋求融資方式，約有 96% 係以「貸款」方式，而以「票據貼現」融資僅占 4%；相對而言，台灣企業尋求融資方式，僅約 40% 以「貸款」方式，而「票據貼現」則佔 60% 左右。由上述數據可知，中國大陸市場上票據貼現的業務量遠低於銀行貸款的信貸業務，迥異於台灣。

我們認為，此差異主要係肇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之法令限制。簡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第一，僅有銀行始得簽發本票；第二，銀行簽發的本票須為即期本票，而非遠期本票。

以上規定，造成商業活動中極少企業簽發的商業本票。附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限制各類票據的使用方式，造成中國金融市場上不常以票據作為媒介工具。

根據上述推論，「票據貼現」於中國大陸市場並不常見，台資銀行與其專注於現今僅佔少數之票據貼現，不如將多數資源投入「授信貸款」等融資業務推展。

(2) 若台資銀行欲從事「票據貼現」業務，則應充分了解「銀行承兌匯票(B/A)」之程序

承上述，肇因《中國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限制，使得中國金融貨幣融資方式無遠期支票，亦無國際市場上流通廣泛的商業本票 (commercial paper, 簡稱 C/P)，中國利用票據貼現所進行融資方式僅餘「遠期匯票」(Usance Draft) 一種。附加上企業作為承兌者之遠期匯票，其債信未被廣泛接受，因而「商業承兌匯票」難以建立廣泛的流通性；故，現今中國「票據貼現」市場仍以「銀行承兌匯票(B/A)」為主要。

台資銀行應熟知「銀行承兌匯票」的簽發與承兌等步驟，其重要性在於「銀行承兌匯票」屬現金以外於中國交易市場上最有保障的金融媒介工具。故台資銀行若欲從事「票據貼現」業務，對於該程序應充分知悉且熟稔。

²³簡永光，〈兩岸及境外資金調度策略與財務操作技巧〉，《大陸台商經營管理手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台商投資實用手冊第二冊，頁 138。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 90 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不得另行記載付款日期。另行記載付款日期的，該記載無效。」同法第 73 條規定：「本票為出票人簽發，承諾自己在見票時無條件支付確定的金額給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據。本法所稱本票，是指銀行本票」。

(2) 中國貨幣融資市場特殊的融資方式：「銀行承兌匯票(B/A)」

「銀行承兌匯票(B/A)」係指由在承兌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且資信狀況良好的法人組織所簽發，並由開戶銀行承諾到期付款的一種票據。

中國金融業通行的銀行承兌匯票的簽發與承兌，須經過以下步驟，原則上與台灣票據承兌步驟很相近，整理如下：

- ① 簽訂買賣契約：交易雙方簽訂商品交易契約，並在契約中註明採用「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
- ② 簽發匯票步驟：付款方按照雙方簽訂的契約規定，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又銀行承兌匯票有「一式四聯」。
- ③ 匯票承兌：付款方出納員在填製完成銀行承兌的匯票以後，應將匯票的有關內容與買賣契約進行核對，核對無誤後填製「銀行承兌協議」，並在「承兌申請人」處蓋承兌銀行的公章。
- ④ 支付手續費：支付手續費是銀行獲取利潤的來源；按照「銀行承兌協議」，付款銀行辦理承兌手續應向承兌銀行支付手續費，由開戶銀行從負付款責任的存款戶帳戶中扣除。

(3) 政府政策：中國金融市場之政策採「八重八輕」，造成不均衡現象²⁴

- ① 重視資本市場忽略貨幣市場
- ② 重視股權融資輕視債權融資

²⁴ 江其務，〈論新經濟條件下的貨幣政策傳導效率〉，《金融研究電子版》，2001 年第 2 期。

- ③ 資本市場主要以籌措資本為主而忽視週轉資本的重要性
- ④ 債券方面重視國債而輕公司債
- ⑤ 看重中長期債券而忽略短期債券
- ⑥ 重公營產業而輕民間資本
- ⑦ 重國債與同業拆借而輕商業票據
- ⑧ 證券市場重上市輕風險管理

三、負債業務

(一)吸收公眾存款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資管第 31 條第 2 項)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根據上述三個條文，外商獨資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的最大差異在於人民幣業務的對象，前者得從事「全部人民幣業務」，後者僅能從事「部分人民幣業務」。

外商獨資銀行得從事之「全面人民幣業務」，包括企業、個人(中國境內或境外之客戶)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批發業務、人民幣零售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僅能從事之「部分人民幣業務」，係指對於中國大陸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作不限金額的人民幣業務；惟對中國大陸境內公民，只能承作大額定期存款(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從事存款業務的優勢

台資銀行得利用兩岸經營的優勢，取得人民幣經營權後，發展存戶個人的跨兩岸帳戶，提供客戶跨境提款服務，使客戶得跨境提領。

台資銀行應善用相對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對於台資企業和進軍中國境內之外資企業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推出適合不同企業的個性化存貸業務，維持台資銀行於台商客戶之優勢地位。

(2) 台資銀行應盡量以法人銀行形式成立

從《外資管》、《外資管細則》及《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規定，若以對於外資銀行「審批業務之行政效率」切入觀察，不難得知，中國鼓勵外資銀行設立並且希望其以法人銀行形式准入，此依觀點亦明確實踐上述法條之立法目的。

若以上述條文之角度切入(而不考慮其他因素)，台資銀行應盡量以法人銀行之形式成立。

(3) 台資銀行需注意中國立法缺漏之法律風險

中國政策目標「取款自由原則」以及《外資管》、《外資管細則》及《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與吸收公眾存款有關之立法，仍有不夠明確之處，甚至有政策目標與立法相抵觸之情形。

例如，在業務範圍與金融產品種類審批方面，上述法條並未根據業務特性和風險性高低而區分為應適用「審批制」或「報備制」。例如，上海財經大學周仲飛教授²⁵，即指出此部分值得中國立法當局再次修改思索。

綜上，台資銀行准入人民幣業務之際，應當充分評估法律風險與調查業務特性，並思索於業務開展之初應適用何種制度始得兼顧效率與安全。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台資銀行吸收公眾存款業務之准入門檻：

²⁵ 周仲飛，〈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年10月初版，頁77-78。

《外資管》第 34 條以及《外資管細則》第 49-56 條的程序規定²⁶。由上述法條，可知台資銀行分行「初次」申請人民幣業務，若未循 CEPA 模式，則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需開業 3 年以上。提出申請前單家分行亦須 2 年連續盈利，而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3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此外，尚須符合其它審慎性條件及經銀監會批准。

若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物件範圍，應具備銀監會規定的審慎性條件，並經銀監會審批。

(2) 實施方式與作業準則：

2006 年發布之《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²⁷。依該實施辦法，外資銀行申辦人民幣業務，須先區分為「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以及「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兩種。前者申請人尚須滿足相關之審慎性條件。實施辦法亦規定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等相關事項。

(3) 可從事之吸收公眾存款業務

中國商業銀行的吸收公眾存款業務區分為三種類：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分述如下²⁸：

「活期存款」為商業銀行主要資金來源，而中國銀行的活期存款客戶主要為企業與個人，惟個人居民存款中活期存款的比例僅占約 20%，此現象與居民存小額金錢於銀行的意識仍不普及有高度正相關。

「定期存款」在中國通常為 3 個月、6 個月到 1 年不等，期限更長的可達 5 年或 10 年，中國目前仍以活期存款對存戶計息，惟對於

²⁶ 可參考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2010）有關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及地域相關法規限制的說明。

²⁷ 依該實施辦法第 84 條，外資銀行申辦人民幣業務，須先區分為「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以及「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兩種。前者復依該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人須滿足相關之審慎性條件。其餘規定參照實施辦法第 87 條（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圍）、第 88 條、第 89 條，以及《外資管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可參考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2010）有關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及地域相關法規限制的說明。

²⁸ 參考：王紅梅、吳軍梅主編，〈商業銀行業務與經營〉，中國金融出版社，2007 年 5 月初版，頁 55。

繼續轉存的客戶得按原則到期予以轉換期間。

「儲蓄存款」，中國商業銀行統稱的儲蓄存款業務專指居民個人在銀行的存款，不包括政府機關與企業單位的所有存款。若政府機關或企業單位在銀行存款，乃屬違反的公款私存行為。

(4) 政府政策(四原則)：

中國儲蓄機構辦理儲蓄業務必須遵循「存款自願、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為儲戶保密」原則。惟該四項原則中之「取款自由」與「儲戶保密」，卻與 1988 年國務院發布的《現金管理暫行條例》中「現金管理制度」相抵觸。

(二)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政策目標為全面開放外資銀行承銷中國政府債券，故台資銀行應熟悉中國政府發行國債之方式與程序

受到《外資管》之限制，中國大陸政府於境內發行的政府債券現今無法成為外資銀行之業務範疇。惟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於政策方針上朝向逐步開放，此種列舉外資銀行業務範圍的立法方式已受到中國多數學者與實務界之批評²⁹，因此，可預見中國大陸政府發行債券勢必隨著時間經過而全面開放。

故台資銀行應未雨綢繆，若欲從事具發展潛力之「承銷政府債券」業務，對於中國特殊之代理程序應充分知悉且熟稔。

²⁹周仲飛，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0 月初版，頁 77-78。

中國政府債券的發行，係由中國財政部編制預算報告，確定當年國債發行總額且呈報國務院，並以國務院名義公告國債發行章程後，即組織公開發行。其發行方式包括直接發行和間接發行兩種。

而中國委託銀行代理發行國債(間接發行)之程序為：

- ① 首先由財政部向國務院提出發行國債報告，報請國務院批准且由國務院公布國債的發行條例。
- ② 次由財政部依據估算的承銷數量，將國債發行的數額承購包銷予各家中國境內的中資與外資商業銀行，由各家銀行將國債承銷於基層行庫。
- ③ 最後，各基層行庫依國債條例的發行時間，在發行額度內向基層單位和個人承銷發行。

綜上，我們整理具體代理發行證券業務，其程序可細分為：前期準備供承銷的政府債券、簽訂代理發行合同，接著開立使用專戶，最後進行資金清算步驟以釐清銀行與國家間帳戶承銷。

(2) 台資銀行承銷中國國債之可能優勢

中國國債市場對於台灣民眾普遍較為陌生，台資銀行過往亦少推展此業務。未來若法令或中國政策，准予台資銀行承銷中國國債。台資銀行之可能優勢，在於得將中國國債對台資銀行行內台灣居民承銷並且代銷，相較於中小型之中資銀行，台資銀行擁有台灣居民或他國之較廣客戶群，得將中國國債市場推廣至兩岸、甚而世界各地增進營業所得。

(三) 同業拆借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從事同業拆借。(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需理解相關辦法並達到遵法合規之要求：

台資銀行若欲從事「同業拆借」業務，需符合《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外資管》之准入門檻。惟縱使台資銀行經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而得進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仍必須遵循《管理辦法》的其他具體要件³⁰，始具准入資格。「同業拆借」的配套措施十分繁瑣，若台資銀行無法達成遵法合規之要求，則該項業務推展必定處處制肘。

故台資銀行進入中國金融市場推出同業拆借業務時，對於同業拆借的相關配套措施必須了解且遵循，以求避免違法以及提升業務效率。例如³¹：外資銀行之拆入資金只能用於彌補票據清算、聯行匯差頭寸不足和先支出後收回等臨時性資金周轉狀況。此外，亦嚴禁任何金融機構以拆入資金發放固定資產貸款、投資固定資產、購買有價證券、經營或炒作房地產及向企業投資參股。

(2) 台資銀行應注意同業拆借限額及變現期間

依照《管理辦法》，台資銀行於「同業拆借限額」和「變現期間」比照其他各地之外資銀行。此外，台資銀行應注意依該規定，尚區分法人銀行與分行而有不同限制。簡述如下：

① 台資銀行(外資銀行)之同業拆借限額：

依《管理辦法》規定³²，同業拆借限額為實收資本(外商獨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或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2 倍(外國銀行分

³⁰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7 條

³¹ 規定於 1996 年《關於取消同業拆借利率上限管理的通知》。

³²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25 條**：對金融機構同業拆借實行限額管理，拆借限額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按照以下原則核定：(一) 政策性銀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上年末待償還金融債券餘額的 8%；(二) 中資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縣級聯合社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各項存款餘額的 8%；(三)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 2 倍；(四) 外國銀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2 倍；(五)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 100%；(六) 信託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淨資產的 20%；(七) 證券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淨資本的 80%；(八) 中資商業銀行(不包括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銀行)授權的一級分支機構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由該機構的總行授權確定，納入總行法人統一考核。中國人民銀行可以根據市場發展和管理的需要調整金融機構的同業拆借資金限額。

行)。

② 台資銀行(外資銀行)變現期間：

依《管理辦法》規定³³，台資銀行拆入資金之最長期限為 1 年。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2007 年《同業拆借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³⁴對同業拆借之定義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金融機構間，透過中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進行的無擔保資金融通行為」。《管理辦法》亦規定外資銀行從事同業拆借業務的准入門檻³⁵，且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進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必須經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為前提。

(2) 2003 年《商業銀行法》³⁶：

同業拆借應當同業拆借，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禁止利用拆入資金發放固定資產貸款或者用於投資。拆出資金限於交足存款準備金、留足備付金和歸還中國人民銀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拆入資金用於彌補票據結算、聯行匯差頭寸的不足和解決臨時性周轉資金的需要。

(3) 重要行政通知：

1993 年《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同業拆借管理的通知》、1996 年《關

³³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23 條：同業拆借的期限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由交易雙方自行商定：(一) 政策性銀行、中資商業銀行、中資商業銀行授權的一級分支機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縣級聯合社拆入資金的最長期限為 1 年；(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保險公司拆入資金的最長期限為 3 個月；(三)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拆入資金的最長期限為 7 天；(四) 金融機構拆出資金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對手方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拆入資金最長期限。中國人民銀行可以根據市場發展和管理的需要調整金融機構的拆借資金最長期限。

³⁴ 2007 年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3 條。而中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包括：(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電子交易系統；(2) 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的拆借備案系統；(3) 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交易系統。

³⁵ 《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15 款，明確規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得向人行申請進入中國金融同業拆借市場，惟亦須符合《同業拆借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准入條件的限制**。其中第 8 條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進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必須經**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為前提**。

³⁶ 《商業銀行法》第 46 條。

於取消同業拆借利率上限管理的通知》以及 1998 年《關於商業銀行授權分行進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有關問題的通知》。

其中，1996 年《關於取消同業拆借利率上限管理的通知》規定：金融機構用於拆出的資金只限於交足準備金、備付金歸還中國人民銀行到期貸款之後的閒置資金。

(4) 政府政策趨勢：

依據研究團隊之觀察，中國政府之政策趨勢為修法降低同業拆借准入門檻。此觀察係來自於近年的法律修正，例如：廢止 1990 年《同業拆借管理試行辦法》，而於 2007 年實行之《同業拆借管理辦法》³⁷，亦降低准入門檻並擴大同業拆借市場參予者範圍。

四、中間業務

(一)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

現階段商業銀行中間業務之準據法為《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由銀監會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主席會議通過，且於 2007 年發布施行。該內部指引第六章詳細規定中間業務內部控制規定，且就監管、風險管理與業務創新一一規定。

台資銀行應注意，中國政府當局並未對於商業銀行中間業務的開發、運作系統管理設立專門機構。我們建議台資銀行應密切注意大陸政府(例如銀監會)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是否會於未來設立權責部門，以評估從事中間業務之相關風險機制。此外，台資銀行亦應注意中國商業銀行在中國發展中間業務之不足處，以作為台資銀行登陸之借鏡。對於中國商業銀行之中間業務，學者多批評中間業務缺乏長遠規劃、協調與配合，在人力物力財力投入不足，造成中國商業銀行之基層人員於市場開拓陷於被動。

³⁷ 2007 年實行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降低准入門檻(相較於 1990 年的試行辦法)、擴大同業拆借市場參予者範圍，並對同業拆借市場的准入政策作出調整，使 16 類金融機構得申請進入該市場，範圍涵蓋至所有銀行類金融機構和絕大部分非銀行金融機構。與以往管理政策相比，新法放寬絕大多數金融機構的限額核定標準、並且適當延長部分金融機構的最長拆借期限，放寬目的主要是為增加銀行間互調頭寸的機會以提高變現金額。

(二) 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需明瞭中國信用證之金融特殊規則³⁸

中國信用證之準據法同樣援用國際商會慣例，惟實際上該慣例僅為一套業務操作規則，缺乏中國使用信用狀時之細部操作流程。

因此，台資銀行發展信用證業務，需熟稔中國境內流通的信用證操作流程，以達事半功倍之效。例如：「信用證的修改」³⁹，其規定涉及中國金融特殊規則，需為台資銀行理解。

(2) 台資銀行使用信用狀應注重交易雙方誠信及債信情況

台資銀行辦理信用狀業務之時，對於台灣地區人民的債信情況應掌握地利之便嚴格把關調查之，以降低交易風險並且增加信用狀使用頻率。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準據法與國際社會相同，同樣援用國際商會制定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三) 國內外結算⁴⁰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

³⁸ 黃亞英，〈論國際信用證交易中準據法的確定〉，《中國法學》，2002 年第 3 期。

³⁹ 信用證的修改涉及中國金融特殊規則，需為台資銀行理解。首先須注意為，只有買方或開狀人始有權決定始否接受修改信用狀、且僅賣方或受益人始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信用狀修改；於修改過程中，對於需要修改內容，應一次性向客人提出，避免多次修改信用狀造成多方困擾的狀況發生；對於不可撤銷信用證中任何條款的修改，皆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始生效。

⁴⁰ 參《商業銀行中間業務》，頁 32-34。

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辦理國內外結算。(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應充分理解可行之「國際結算業務」

台資銀行可實行之「國內外結算業務」分述如下，又兩者中，又以「國際結算業務」台資銀行較有發揮空間，故「國際結算業務」為台資銀行必須熟稔且實施的結算業務內容。

① 國內結算業務⁴¹：包括「匯兌」、「委託承付」和「委託收款」。其中「委託付款」因風險較低，故為最廣泛使用的中國國內結算方式。

② 國際結算業務⁴²：包含貿易結算與非貿易結算。

(2) 台資銀行應運用中國特殊的郵政匯兌業務

台資銀行應把握中國行之有年的「小額匯兌系統」，於原本小匯兌金額中增加匯兌價額以應付需求大額匯兌的客戶。台資銀行若能掌握互通有無多年的中國郵政網絡，並將匯兌金額擴大，對於中國境內的台資、外資客戶是一大利多，也是台資銀行絕佳的業務發展機會。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準據法：人民銀行 1997 年《支付結算辦法》

《支付結算辦法》定義⁴³結算業務為：「單位、個人在社會經濟活動中使用票據、信用卡和匯兌、託收承付、委託收款等結算方式進行貨幣給付及其資金清算的行為」。

⁴¹ 《支付結算辦法》第 162 條。

⁴² 國際結算的種類有兩種：貿易結算與非貿易結算。貿易結算係為國際商品交換而產生的債權債務結算；非貿易結算是指由國際間其他經濟和政治、文化交流等活動而引起的貨幣支付或債權債務結算。

⁴³ 人民銀行於 1997 年 10 月發布《支付結算辦法》，該定義位於第 3 條。

「匯兌」⁴⁴，係指匯款人委託銀行將其款項以信匯或電匯方式支付給收款人的結算方式，匯兌方式與台灣現行隔地或同地匯兌方式相同，故可為相同理解。

「託收承付」⁴⁵，須注意者為其限制使用託收承付結算方式的收款單位或付款單位，必須是國有企業、供銷合作社以及經營管理較好、並經開戶銀行審查同意之城鄉集體所有制工業企業。因託收承付係異地轉付資金，附加上中國幅員廣大，故為減低風險，對於使用此種方式付款的當事人資格規定較嚴格。

「委託收款」⁴⁶，係由收款人委託銀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項的結算方式，於異地或同城市內皆可藉由此種方式付款，且因銀行介入成為付款地三人而得有效降低風險成為廣泛使用的中國國內結算方式之一。

(2) 政策目標：國務院 2005 年通過之《郵政體制改革方案》。

2005 年 7 月國務院通過《郵政體制改革方案》，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政策方針從事郵政業務且成立郵政儲蓄銀行。郵政儲蓄業務在已開發國家係成為國民生活重要資訊流通傳遞的方式之一，惟因中國限制郵政通訊自由，故郵政業務於 2005 年 7 月國務院通過改革方案後才得以蓬勃發展並且與銀行的儲蓄業務接軌。

中國郵政與其他國家郵政單位及其他金融機構依照萬國郵政聯盟發布的《郵政匯票規定》共同實施國際郵政匯兌業務⁴⁷。

(四)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

⁴⁴ 「匯兌」規定於《支付結算辦法》第 168 條至 180 條。

⁴⁵ 「託收承付」規定於《支付結算辦法》第 181 至第 197 條。

⁴⁶ 「委託收款」規定於該辦法第 198 條至第 206 條。

⁴⁷ 該協定，旨在為國際間個人小額匯款提供服務且以實物方式傳遞匯票和人工投送取款通知為內容的跨國匯兌業務。

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應熟悉中國境內客戶的外匯買賣方式

台資銀行若欲從事外匯買賣，需對該項目有所認識。中國境內的外匯買賣方式，包括：「即期外匯買賣」、「遠期外匯買賣」、「套匯交易」與「擇期遠期外匯」。其中台資銀行尤應注意「擇期遠期外匯(Forward exchange deals)⁴⁸」，此項為中國境內特殊的外匯交易方式。

(2) 台資銀行應盡量以法人銀行形式成立

《外資管細則》針對外國銀行分行設立准入門檻限制，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匯業務，營運資金不得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相對地，對於外商獨資銀行則無此限制。不難得知同經營人民幣業務，中國鼓勵外資銀行以「法人化銀行導向」為政策宗旨。

若以上述條文切入(而不考慮其他因素)，台資銀行應盡量以法人銀行之形式成立。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準據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⁴⁹。

依照該管理條例之，外匯之定義為：以外幣表示的可以用作國際清償的支付手段和資產；其中包括「外國貨幣」(紙幣、鑄幣)、「外幣支付憑證」(票據、銀行存款憑證、郵政儲蓄憑證等)、「外幣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股票等；「特別提款權」、「歐洲貨幣單位」以及「其他外匯資產」。

(2) 准入門檻限制：《外資管細則》⁵⁰。

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匯業務，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若同時經營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3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

⁴⁸ 「擇期遠期外匯」係指客戶得在交易日的第二天起約定期限內的任何一天，按約定的匯率進行外匯交割，客戶對交割日在約定期限內乃有選擇權。

⁴⁹ 《外匯管理條例》第 3 條。

⁵⁰ 《外資管細則》第 49 條及第 50 條。

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

(3) 政策目標：

同上述其餘營業項目，中國政府立法目標為鼓勵外資銀行以法人方式成立。

(五)代理保險與個人理財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代理保險。（《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8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需理解相關辦法並達到遵法合規之要求

依《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規定⁵¹，所有商業銀行包括外資銀行於從事代理保險業務時均需具備相當資格，始得經營保險業務。此外，「個人理財業務」之範圍、申請機關以及應提資料⁵²相當繁瑣，台資銀行應熟悉法律明定之處理程序。

故台資銀行應充分理解該准入條件及相關程序，並於申請承辦業務時合遵法規，避免觸法。

(2) 台資銀行應降低對於客戶存款門檻限制

根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⁵³，截至 2008 年末，花旗、荷蘭與匯豐銀行等外資銀行於中國市場皆已開展個人理財業務，惟上述銀行皆鎖定客戶存款達 5 萬美元以上的客戶，花旗與荷蘭銀行門檻更高達 10 萬美元。

⁵¹ 相當資格認定：具備法人資格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由持有《資格證書》的專業人士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具備符合規定的營業場所；兼業代理人需持有《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明。

⁵²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條款規定之事項：包括開辦個人理財業務範圍(第 103 條)、所應具備條件(第 104 條)、申辦個人理財業務之主管機關與其審理時限(第 105 條)、應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關提出的具體文件資料(第 106 條)。

⁵³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與保險》，2008 年第 2 期。

台資銀行西進之腳步落後於其他外資銀行，故推論為：台資銀行若採取降低客戶存款門檻限制之手段，可能是增加客戶人數的有效方法。此外，我們亦建議台資銀行應結合儲蓄保險制度端出更符合中國國情的理財業務，以充分擴張業務量數額及達到推展課戶之目的。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 (1) 「代理保險」準據法：保監會 2000 年《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因保險業務係金融產業衍生性商品，專業性高亦具高風險，故該《暫行辦法》規定「兼業保險人」需具備相當資格。
- (2) 「個人理財業務」準據法：《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⁵⁴。該實施辦法，有對於外資銀行辦理個人理財業務之具體規定。

(六)提供保管箱服務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應將「保密義務」視為保管箱租賃契約的必要條款

依照民法學者史上寬之見解，客戶與銀行間保險箱契約性質應定性為「租賃契約」⁵⁵，而依目的性解釋，保密義務亦為商業銀行法第 1 條「保護客戶合法利益」之規範客體。

⁵⁴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03 條至第 106 條。

⁵⁵ 於中國實務業務宣傳中，有些商業銀行稱之為「出租合同」，有些稱之為「保管合同」。兩者之區別實益，在於保管合同之保管人於保管期間取得保管物佔有權，租賃合同則僅為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在租期內需支付租金，於租賃期間內承租人仍具有租賃物之占有權。依多數說見解，保管箱契約應為「租賃契約」。而此時爭議在於，若雙方契約條款未明定，則商業銀行是否具有保管箱之「保密義務」，有學者引商業銀行法第 1 條規定：「銀行在開展業務，應保護客戶的合法利益」，此條文對於保險箱業務應一體適用。

質言之，上述條文引申之問題即為：台資銀行於契約未明定時，是否仍具有保管箱之「保密義務」？我們就此問題之推論為，無論台資銀行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條款是否明定有保管箱之「保密義務」，皆不影響後續司法程序或訴訟糾紛中保密義務之地位，即保密義務應視為租賃契約「必要條款」。

綜上，台資銀行於推展保險箱業務時，應注意於利益評估中，需將「保密義務」列入成本計算之。

(2) 台資銀行應考慮對保險箱之保密義務，可否對抗公權力⁵⁶

《商業銀行法》就得否對抗公權力中，產生之法律定義爭論為「保險箱」是否等同於「儲蓄帳戶」？學者多認為，此部分為立法缺失；惟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人員享有銀行業務調查權之規定，以及中國新任國家主席習近平近來談話，皆言及防範貪腐為首要工作，應此可預期中國主管機關未來將就此部分通盤檢討立法規定。

台資銀行應未雨綢繆，將此部分視為法律缺漏之風險⁵⁷，並納入可能之業務風險與成本計算。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準據法：2003年《商業銀行法》⁵⁸。

商業銀行得提供保管箱業務，但對於保管箱定義為何並無明確定義。

五、其他業務

(一) 銀行卡業務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

⁵⁶ 《商業銀行法》第30條，僅規定法條所指之六個政府部門（法院、檢察院、公安局、安全局、海關和稅務局）得凍結「儲蓄帳戶」，惟「保險箱」字義上明顯不同於「儲蓄帳戶」，且保險箱之保密性依目的性解釋應要求更高，故學者認為，未對於保險箱採取強制措施的規定為嚴重的立法缺漏。

⁵⁷ 可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正公署條例》，規定廉政公署人員享有銀行業務調查權。

⁵⁸ 《商業銀行法》第3條。

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外資管第 31 條無此項業務，故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從事此項業務。

觀察上述條文，銀行卡業務僅外資法人銀行始得發行，排除外國銀行分行從事該業務。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法人銀行)應加速在借記卡市場上的發展

據統計，中國借記卡發行量和使用量佔銀行卡總額的 97% 以上，平均每人持有借記卡 2 至 3 張。中國現有的儲蓄存款基本上都是以借記卡的形式反應於銀行帳面。預期隨著經濟發展，借記卡型之交易型態將逐漸取代目前主流的現金支付方式。

(2) 台資銀行應注意銀行卡業務之風險管理

世界景氣不佳，中國中小企業融資不易，不少企業改以員工個人名義辦理銀行卡，將套現資金用於公司日常運作上，須注意景氣未趨好轉，可能帶來之集體套現氾濫以及相關風險⁵⁹。

而中國未建立健全銀行卡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聯合防範機制，在風險管理工作中，目前呈現各發卡機構各自為政的情形⁶⁰。故台資銀行應注意中國市場上並不完整建構之銀行卡業務風險防範機制，並妥善制定配套措施。

(3) 台資銀行應注意銀行卡業務之法律風險

觀察《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可知現行法規對於非法仲介、商店套現、網路支付詐欺等新型違法行為規範不夠完善，同時現有的銀行卡法律政策具體規則亦不明確。其次，亦有大陸學者從另一角度提出法律風險之批評，即中國社會大眾，從持卡人、商店到相關機構普遍欠缺守法意識。

⁵⁹ 鄭申，〈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⁶⁰ 牛蘊、楊柳明，〈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11 版。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準據法：1995 年《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⁶¹

1995 年由中國商業銀行頒布之《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取代過去的《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

總體觀之，新管理辦法著重在全面鼓勵發展和使用銀行卡，各種規定有利於發卡銀行開展業務、提升用戶辦卡以及用卡意願，同時減輕特約商店的負擔，提高受卡動機。

(二)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應發展全方位諮詢服務

「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相當於台灣之「信用卡徵信中心」，諮詢服務在未來台資銀行業務拓展後，將聯繫客戶之窗口。「全方位」的諮詢服務不僅能吸引客戶，並亦應以「全時段」的諮詢服務以鞏固客戶群；此為台資銀行深耕之技術優勢，充分發展全方位諮詢服務，亦將加深客戶之信任進而提高相關利潤。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準據法：《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⁶²。

⁶¹ 論者將《銀行卡業務管理辦法》歸類為六大內容：(1)銀行卡重新定位分類(信用卡和借記卡)(2)擴大消費信貸業務(3)統一降低手續費率(4)合理化帳戶管理(5)明確當事人間權責(6)承認數位有效憑證(7)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

⁶²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48 條：《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十二)項和第三十一條第(十一)項所稱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是指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依該實施辦法，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限於銀行業務有關。

(三)黃金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其他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外資管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項)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與分行規定大致相同，惟人民幣業務對象並無限制。(外資管第 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 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1) 台資銀行需注意的法律風險：

中國金融法制對於黃金買賣業務規定缺乏完善法治環境，因中國發布《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保險法》等法律法規時，黃金市場尚未完全開放，故上述法條皆無關於黃金市場的配套條款。

2. 重要相關法條、部門規章或政策

(1) 準據法：人民銀行 2006 年《黃金市場管理辦法》

其就黃金交易市場交易主體部分，規定場內、場外黃金定義以及交易準則。外資銀行乃為境外機構的一種，需深入理解其進入中國境內黃金市場準則，以及相關的自然人交易準則。

(2) 行政通知：人民銀行 2007 年《關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引入外資銀行在華經營性機構的申請》。

第六節、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

「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之定位為大陸金融界最高規格的會議，由於其目的係劃定中長期目標，而迥異於每一年度均召開之「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自 1997 年開始每五年召開一次，迄今共召開過四次，此四次分別召開於 1997 年、2002、2007 及 2012 年，每次會議均對中國大陸下一步一系列重大的金融改革政策和方向「定調」，並訂定金融改革及相應之機構改革等重要政策。

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閉幕後，中國金融監管五大部門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外匯局」等五家金融監管機構隨即召開 2012 年度工作會議。鑑於此五個部門中，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 2012 年度工作會議公告內容與本研究計畫密切相關，上開兩會議之內容亦較僅劃定大方向之「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更為詳盡；因此，下文除介紹「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外，亦會詳細介紹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之 2012 年度工作會議，並就公告項目闡文分析之。

一、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聚焦十大課題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第四次中國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於北京舉行；此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聚焦 10 大課題，分別為：

1. 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制度
2. 完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
3. 加強對金融機構綜合經營和金融機構的監管
4. 明確商業銀行資本金補充和約束機制
5. 推進政策性金融改革
6. 改進國有金融資產管理
7. 加快債券市場改革發展
8. 加快農村金融發展
9. 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

10. 規範發展信用評級機構

二、前總理溫家寶提出之「五個堅持」

溫家寶在本次金融工作會議中提出五個堅持，政策上就金融改革之方向採取「實體經濟」原則，杜絕產業空心化等市場炒作，分述如下：

(一)「五個堅持」

1. 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質要求
確保資金投向實體經濟，有效解決實體經濟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堅決抑制社會資本脫實向虛、以錢炒錢，防止虛擬經濟過度自我迴圈和膨脹，防止出現產業空心化現象。
2. 堅持市場配置金融資源的改革導向
進一步明確政府作用的領域和邊界，做到該放的堅決放開、該管的切實管好。
3. 堅持創新與監管相協調的發展理念
4. 堅持把防範化解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生命線
5. 堅持自主漸進安全共贏的開放方針
在確保國家經濟金融安全的基礎上提高金融對外開放水準

(二)前總理溫家寶談話之相關佈署

1. 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更多優質金融服務
金融行業要大力**提升服務功能**，**擴大服務覆蓋面**，加大對薄弱領域的金融支援。重點支援經濟結構調整、節能減排、環境保護和自主創新，特別要**加快解決農村金融服務不足、小型微型企業融資難問題**。
2. 深化金融機構改革
著力加強公司治理，形成有效的決策、制衡機制，建立規範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推進股權多元化，切實打破壟斷，放寬准入，鼓勵、引導和規範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服務領域，參與銀行、

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改制和增資擴股。政策性金融機構要堅持以政策性業務為主體，明確劃分政策性業務和自營性業務，實行分賬管理、分類核算。國家開發銀行要堅持和深化商業化改革。

3. 加強和改進金融監管，切實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

4. 防範化解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

5. 加強資本市場和保險市場建設，推動金融市場協調發展

促進股票期貨市場穩定健康發展，堅決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建設規範統一的債券市場，積極培育保險市場。

6. 完善金融宏觀調控體系

加強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監管政策、產業政策的協調配合，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和金融穩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

7. 擴大金融對外開放，提高資源配置能力和金融安全保障水準

穩妥有序推進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提高外匯儲備經營管理水準。深化內地與港澳臺金融合作，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積極參與全球經濟金融治理。

8. 加強金融基礎建設，改善金融發展環境

(三)小結

綜上，溫家寶特別強調「憂患意識、責任意識、居安思危」，屢次提及防範、化解風險，「加強和改進金融監管，切實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和「防範化解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更被列為今後的工作重點，由此可知，如何成功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和解決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將是未來中國金融改革工作的首要目標。

三、中國金融監管五大部門全國工作會議-- 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和外管局

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閉幕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外匯局等五家金融監管機構隨即召開 2012 年度工作會議。雖然各大監管機構的監管重點不同，但均將防範金融風險作為今年的工作重點。

其中，中國人民銀行提出，加強系統性風險監測、評估和處置，全力維護金融穩定。中國銀監會提出，緊緊抓住堅守風險底線這個根本。中國證監會提出，提高公司債融資比重，改善股市價格結構。中國保監會提出，建立健全保險市場准入和退出機制。中國外匯局提出，堅守風險底線，構建防範跨境資本流動衝擊的體制機制。

四、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會議重點解讀

(一)全力維護金融穩定之工作目標

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會議於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在北京舉行，會議主要傳達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和國務院之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分析了當前經濟金融形勢。2012 年主要目標如下：

1. 合理運用宏觀審慎性政策框架，按照總量適度、審慎靈活、定向支持的要求，調節好貨幣信貸供給，保持社會融資規模的合理增長。
2. 繼續實施好穩健的貨幣政策，適時適度進行預調微調。
3. 根據經濟金融運行情況，綜合運用利率、匯率、公開市場操作、存款準備金率等多種政策工具。
4. 敏銳觀察和跟蹤分析中國外經濟形勢，做好應對預案，切實防範經濟金融風險。
5. 強化銀行、證券、保險業日常風險監測。
6. 依法規範開展金融機構穩健性現場評估。

7. 繼續抓好產融結合型金融控股公司的風險監測、評估和預警工作。
8. 深入研究降低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風險的政策措施。
9. 進一步做好建立存款保險制度的準備工作。

(二)2012 年人民銀行的六項工作重點

1. 繼續實施好穩健的貨幣政策，適時適度進行預調微調
 - (1) 合理運用宏觀審慎性政策框架，按照總量適度、審慎靈活、定向支持的要求，調節好貨幣信貸供給，保持社會融資規模的合理增長。
 - (2) 著力優化信貸結構，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 (3) 深入推進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著力改進和提升「三農」金融服務。
 - (4) 加強對國家重點在建續建項目和保障性住房建設，對符合產業政策的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對企業技術改造的信貸支援。
2. 繼續加大金融改革力度，推動金融市場規範發展
深化金融機構改革，進一步推動**大型商業銀行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
3. 加強系統性風險監測、評估和處置，全力維護金融穩定
敏銳觀察和跟蹤分析中國外經濟形勢，做好應對預案，切實防範經濟金融風險。總結「兩管理、兩綜合」經驗，進一步規範和完善相關制度，形成長效機制。穩步擴大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試點。
4. 繼續深化外匯管理重點領域改革，防範跨境資本流動風險
紮實做好進出口核銷改革。穩步推進資本專案可兌換。創新外匯儲備運用方式，提高儲備經營管理水準。進一步加強跨境資金流動監測預警。
5. 紮實推進金融服務現代化，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與管理水準
加強金融法制建設。提高金融統計和研究工作水準。加強會計

財務管理。推進支付體系建設。提升科技服務水準。加強貨幣金銀管理。積極構建現代化服務型國庫體系。進一步提高征信管理和反洗錢監管水準。

6. 深入開展國際和港澳臺金融合作，繼續參與全球經濟金融治理積極推動國際貨幣體系改革，推動基金組織落實份額和監督框架改革，完善危機救助機制。參與國際金融標準制定機構各項工作。積極參與雙邊、多邊對話和重大機制化活動。繼續深化與港澳臺地區的金融合作。

(三) 中國人民銀行決策佈署

中國人民銀行表示，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將決策部署如下：

1. 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
2. 加強和改進金融宏觀調控
3. 紮實推進金融改革發展
4. 全面提升金融服務和管理水準
5. 加強黨的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黨風廉政建設
6. 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各項工作取得了新的進展和明顯成效

(四) 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的談話

中國人民銀行周小川談話分析了當前 9 個經濟金融形勢：

1. **把握好金融宏觀調控的方向、力度和節奏，貨幣政策的針對性、靈活性、前瞻性進一步提高。**
把穩定物價總水準作為金融宏觀調控的首要任務，認真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充分發揮信貸政策指導作用，積極開展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落實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平穩發展。「三農」和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援力度不斷加強，融資狀況進一步改善。
2. **金融改革深入推進，人民幣跨境使用穩步擴大**
3. **金融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

- (1) 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發行規模進一步擴大。
 - (2) 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主體，推動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3) 加強債券市場監管協調，推動信用評級規範發展。繼續加強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管理。牽頭清理整頓黃金及黃金衍生品非法交易場所。
 - (4) 推出人民幣對外匯期權交易。
4. **金融穩定長效機制進一步健全，「兩管理、兩綜合」工作成效顯著**
- 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有關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等監管準則的制定，推動相關標準執行。
5. **外匯管理進一步改進，跨境資本流動監管能力增強**
6. **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紮實推進，金融服務與管理水準全面提升**
- 金融法律法規不斷健全；會計財務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強化預算管理和基本建設專案管理；支付體系建設穩步推進；科技建設步伐加快；貨幣金銀管理明顯加強；征信管理和服務穩步推進。
7. **金融對外交流與合作進一步深化**
- 中國在國際經濟金融事務中的影響力不斷增強。積極參與國際經濟金融政策協調和金融危機應對。
8. **內部管理進一步加強**
- 紮實推進依法行政，加大督查督辦力度。
9. **黨的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黨風廉政建設邁上新臺階**
- 加強學習型黨組織建設。深入開展創先爭優活動，全面推進央行文化建設。幹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基層行建設取得新成績。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繼續加強。

五、中國銀監會全國會議重點解讀

(一)「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

中國銀監會主席尚福林在會議中強調，2012年中國銀行業改革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同時，經營環境將更加複雜，競爭將更加激烈，社會對銀行業服務的要求將更加嚴格，監管任務將更加艱巨，需要「居安思危，未雨綢繆」。

2012年銀行業監管工作將「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底線」。按照「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增強風險意識和憂患意識，保持政策連續性穩定性，增強監管針對性前瞻性，堅持「守底線、強服務、嚴內控、促轉型」，全面推動銀行業改革、開放和發展。

(二) 中國銀監會 2012 年五方面工作重點

1. 防控重點風險，守住風險底線

- (1) 著力提高風險防範的針對性。
- (2) 高度重視潛在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著力加強風險防範的前瞻性。
- (3) 繼續保持案防高壓態勢，著力增強案防工作的主動性。
- (4) 全面布控表外業務風險，著力減小風險的擴散性。
- (5) 持續加強資訊科技風險防範，著力降低資訊系統的脆弱性。
- (6) 特別是要把基礎工作做紮實、把資料搞準確、把各機構的風險點搞清楚。
- (7) 要加強資料品質管理，確保資料真實、完整、可靠。要加強對資產分類真實性監管核查，確保分類準確無誤。

2. 不斷改進金融服務，促進實體經濟科學發展

- (1) 推動經濟結構優化和區域協調發展，要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自覺將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納入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畫，完善優化信貸結構的體制機制，按照「十二五」規劃要求，切實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科技創新、現代服務業、文化產業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動傳統產業改造提升，引導出口結構升級。積極支援西部大開發、中部崛起和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推動區域經濟協調健康發展。

- (2) 持續加強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積極推進機構准入、存貸比考核、資本計量以及不良貸款容忍度等方面的差異化監管政策「落地」；
 - (3) 強化涉農金融業務的差別化監管政策，鼓勵完善涉農金融服務體制機制，充分發揮政策性金融、商業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作用，引導更多信貸資金投向「三農」，加大對農業科技和農村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援力度，確保小微企業和「三農」金融服務繼續實現「兩個不低於」目標。
 - (4) 積極穩妥推進金融創新，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主動貼近市場，貼近企業，敏銳把握實體經濟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從提高效能和降低成本兩方面入手，積極創新產品、改進服務、減少借款人財務負擔，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 (5) 大力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和教育，規範金融產品銷售和服務收費行為。
3. 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轉變發展方式
 - (1) 繼續深化推進政策性銀行、郵儲銀行、農村信用社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改革轉型。
 - (2) 充分借鑒國際最新監管標準，緊密結合中國實際，抓緊制定和完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等一攬子監管標準，並在紮實、細緻、深入地做好有關測算、評估和溝通工作的基礎上適時發佈。
 - (3) 堅持推進，穩妥實施，推動銀行業體制機制變革和發展方式轉變。
 - (4) 推進完善公司治理，鼓勵、引導和規範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
 - (5) 督促優化發展戰略，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進一步轉變經營理念。
 - (6) 推動提高內控管理水準，提高全流程管理的精細化水準。
 - (7) 進一步提高銀行業對外開放品質和水準。
 4. 加強監管能力建設，提高監管有效性
 5. 加強隊伍建設，強化內部管理

(1)加強監管能力建設，提高監管有效性。

提升依法監管水準，提高科學監管能力，加強監管服務，增強監管協同效應。

(2)加強班子和隊伍建設，強化內部管理。

全面加強班子和隊伍建設，加強黨建和內部管理，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

(三)尚福林提出「四個更加」與風險防範

銀監會主席尚福林在 2012 年銀監會重點工作中提及「防控重點風險，守住風險底線。著力提高風險防範的針對性。高度重視潛在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著力加強風險防範的前瞻性。全面控制表外業務風險，著力減小風險的擴散性。」尚福林表示，2012 年，銀行業及其監管面臨的形勢是「四個更加」：

1. 經營環境更加複雜，
2. 競爭更加激烈，
3. 社會對銀行業服務的要求更加嚴格，
4. 監管任務更加艱巨。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金融創新引起的產品多樣化加大了風險管理和控制的難度。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金融監管當局開始對金融體制進行深度改革。大陸金融監管機構與金融機構遠遠積極於台灣金融監管機構的參與了新一輪的國際金融準則的修訂，透過對巴塞爾資本協議 II 的詮釋與修訂，歷經 3 年，初步完善大陸金融業監管標準與國際接軌，並陸續提出了相關指導意見及管理辦法，強化銀行業監管。例如：

1. 2011 年大陸銀監會提出比巴塞爾資本協議 III 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
2. 2011 年 5 月 3 日，大陸銀監會頒佈《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6 月 1 日頒佈了《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在充分考慮大陸國內銀行業經營和風險管理實踐的基礎上，並參考巴塞爾資本協議 III(以下簡稱巴塞爾 III)的新要求，

8月15日公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辦法》），陸續對大陸銀行業資本監管標準、槓桿率要求等進行了全面規範。其中，在資本充足、流動性風險監測以及貸款損失提存等具體量化指標方面，《辦法》提出了比巴塞爾III更為嚴格或前瞻的要求。

相比中國現行的資本監管體系，《辦法》根據巴塞爾III規則細化了核心一級資本要求，將銀行按照資本適足率分為四大類，實施差別監管；並借鑒了巴塞爾II的風險分類和監管方法，吸收了巴塞爾III宏觀審慎監管的內容，首次明確了儲備資本要求和反週期資本要求；對鐵路、公路基礎設施（「鐵公基」）、期限調整、融資平臺、房地產等貸款的風險權重調整根據現實情況進行自由裁量表現出較為務實的態度；還在反映銀行資產的真實風險的同時，考慮其國內調控政策，如，針對第一、第二套房設置了不同的風險權重。

巴塞爾協議III目前對大陸銀行業影響不大。大陸銀行基本達標，仍然積極籌措資金補充資本。據穆迪分析，中國大陸銀行業本身的資本適足率等多項指標已經達到巴塞爾協議III的要求。國內商業銀行在資產規模擴大的同時、資產利潤率達到了國際銀行業的良好水平；資本適足率明顯提高、所有銀行均超過了8%的監管要求。過去兩年，各銀行為了應對新規，不斷掀起再融資潮。央行公佈的資料顯示2011年前三季度，商業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而發行的銀行次級債和混合資本債年成長率增長109.8%，總規模高達1,669億元。其中，工商銀行發行次級債380億元；中國銀行發行次級債320億元；農業銀行發行次級債500億元；而建設銀行發行次級債400億元。截止到2011年年末，商業銀行（不含外國銀行分行）加權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2.7%。390家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均超過8%。加之2010年開展大規模的股權融資，中國大陸商業銀行資本水準已高於監管標準，資本品質較高。

(四)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如何應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的推出將是銀行營運面臨的一項重大挑戰。在 G20 和監管機構的推動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在金融危機後著手修訂銀行適用的相關主要會計準則，IFRS 9 的推出及對 IAS 39 的替換必定成為 IFRS 框架下銀行財務報告體系的重大改變。此項會計準則的修訂將是銀行營運面臨的一項重大挑戰，隨之而來的會是一次大規模的變革。儘管新準則尚未定稿，銀行業已經開始著手轉換工作，以應對這一巨大的挑戰。目前新準則還在修訂中，預計強制生效時間為 2015 年(同時將公佈適用新準則調整後的 2014 年對比資料)。雖然新準則尚未定稿，但各家銀行已經開始評估執行新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不斷調整其相應的應對計畫。在過去的幾個月裡收集了 56 家主要銀行對貸款減損部分的看法，認為在新準則的所有修改中，有關貸款減損的修改將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對較大的銀行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獨特的和最為重大的影響。

相應於此，台資銀行登陸後將同樣必須面對這些變革的挑戰，而以目前台資銀行的準備以及台灣監管機關相對模糊不明的監管要求，將在遵法合規這一關，先面臨巨大的挑戰。

六、小結與建議

世界銀行 2012 年 1 月 17 日發佈報告稱，全球經濟正處於「非常困難」的階段，未來走向的「不確定性」及「脆弱性」大大增加，不排除將爆發另一場嚴重程度類似 2008 年金融危機的經濟危機可能性。世銀提醒，在歐元區身陷債務危機泥淖、幾大新興經濟體發展增速趨緩背景下，發展中國家需作好「最壞打算」。

如大陸前總理溫家寶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發表的演說提及：「國際政治經濟不確定不穩定的因素很多，國際金融危機還在深化蔓延，地區形勢也複雜多變。在這種情況下，關鍵是把中國自己的事情辦好」。

由此次中國全國金融會議可以窺知，目前中國大陸將問題聚焦於「加強防範金融風險」、「堅守風險底線根本」、「提高公司債融資比

重，改善股市價格結構」、「防範系統性區域性風險為重點加強市場監管」、「建立健全保險市場准入和退出機制」等，相關議題再再指向2012年讓大陸政府不安的金融最重大議題即是「金融風險管理」。

此外，有關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形成的天文數字「城投債」、信貸投放失控造成的通貨膨脹難控（2011Q3已經宣告放鬆年初的控管宣誓）、華東的中小企業倒閉潮（東莞、溫州、江浙及內蒙古地方經濟崩壞）、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等等，都是未來中國大陸必然面對的艱難挑戰，也是中國大陸眾多「未爆彈」之一，深刻影響中國大陸之金融經營環境。

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就風險防範提出許多目標，迄今該會議結束也已年餘；惟監管機關就金融風險管理之實際運作成效如何，關涉中國大陸金融環境得否穩定發展，值得台資銀行持續關注。

第三章 台資金融機構相關事業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第一節、台灣就台資金融機構赴大陸投資法令規範

一、台資金融機構赴陸投資之相關法令

金融機構得否赴陸投資，主要係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以下簡稱《在大陸投資禁止類項目》)所限制。過去《在大陸投資禁止類項目》並未開放台灣地區人民、法人赴陸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等相關金融事業，而受到民間金融機構之批評。

2012年4月份，經濟部公告修正《在大陸投資禁止類項目》，開放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得到大陸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等3類金融相關事業。此公告關係台資金融相關事業得否赴陸投資，我們將詳細討論該次重要公告。

二、2012年4月修正之《在大陸投資禁止類項目》

2012年4月12日，經濟部公告「經審字第10104602520號」，該次公告之主旨係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此公告之依據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公告修正之《在大陸投資禁止類項目》包括兩大項中類，另下文之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2012年3月1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一)中類事項第64項

產品項目名稱包括金融中介業之銀行業（6412）、金融租賃業（6491）、民間融資業（6496）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6499）之創業投資公司除外等。

(二)中類事項第 66 項

細類事項為 6639，產品項目名稱為其他金融輔助業(融資性擔保公司及信託服務業除外)。

修正後，上述產品項目都已從禁止類中排除，我們將上述兩項分類整理列表於下：

表 3-1-1 2012 年 4 月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禁止類項目之部分項目

中類	細類	產品項目名稱	類別
64		金融中介業（銀行業（6412）、金融租賃業（6491）、民間融資業（6496）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6499）之創業投資公司除外）	禁止類
66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融資性擔保公司及信託服務業除外）	禁止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2012 年 4 月起開放台資金融機構赴陸投資

依照上述 2012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之《在大陸投資禁止類項目》，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可以到大陸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等 3 類金融相關事業。

依據金管會表示，目前國內已有數家金控公司有意願到大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而金控、銀行想要到大陸設置小額貸款公司，由旗下的創投去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已經有相關法律規範，例如金管會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故不用修法。

前揭「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中通過銀行、金控旗下非金融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包括：融資性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服務公司、財務顧問公司、應收帳款公司、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外匯經紀商等。

第二節、小額貸款公司在大陸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一、小額貸款公司準據法與定義

小額貸款公司現行最重要政策規章，厥為銀監會 2008 年發布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依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對小額貸款公司之定義，小額貸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之法人普遍皆需遵循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小額貸款公司亦不例外，必須依照國家金融方針和政策，依法接受各級政府及相關部門的監督管理。但小額貸款公司除配合執行國家政策外，得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開展營業項目，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得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約束及自擔風險。

質言之，小額貸款公司合法之經營活動受法律保護，原則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二、小額貸款公司業務對象

（一）小額貸款公司符合原則下得自主選擇貸款對象

依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得在為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服務的原則下「自主選擇」貸款對象。其中，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鼓勵小額貸款

公司面向「農戶」和「微型企業」提供信貸服務，著力擴大客戶數量和服務覆蓋面。

上述規定肇因《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明示，開放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之目的係為全面落實科學發展觀，有效配置金融資源，引導資金流向農村和欠發達地區，改善農村地區金融服務，促進農業、農民和農村經濟發展，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

惟小額貸款公司應注意，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 5%。在此標準內，可以參考小額貸款公司所在地經濟狀況和人均 GDP 水準，制定最高貸款額度限制。

(二) 小額貸款公司之貸款利率

依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小額貸款公司之貸款利率上限為基準利率的 4 倍)，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 0.9 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有關貸款期限和貸款償還條款等合同內容，均由借貸雙方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下依法協商確定。

惟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司長周學東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表示，央行計劃取消對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上限的規定，同時使現有一些非銀行私營貸款機構合法化；此宣示是否實現，尚待觀察。

三、 小額貸款公司資金來源

(一) 吸收公眾存款

依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

(二) 同業拆放市場或貨幣市場借錢

依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得吸收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

此外，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

小額貸款公司應向註冊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申領貸款卡。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融資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將融資資訊即時報送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並應跟蹤監督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的使用情況。

(三)自有資金

依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之資金來源得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

四、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範圍

小額貸款公司之業務範圍受區域限制，小額貸款公司不可跨區經營，但部分公司依據地方監管機構規定，可在註冊地周邊鄰縣開展向微小企業和「三農(農民、農戶、農村)」的小額貸款業務。

此外，2009 年 6 月 9 日中國大陸政府銀監會頒佈《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根據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申情改制設立村鎮銀行。

五、小額貸款公司之監督管理

(一)小額貸款公司之申請成立條件

依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申請成立必須符合 8 項要件，台資公司若欲設立小額貸款公司也不例外。此 8 項要件分述如下：

1. 有符合規定的章程。
2. 發起人或出資人應符合規定條件。

3. 小額貸款公司之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應由 50 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 2 至 200 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大陸有住所。
4. 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全部為實收貨幣資本，由出資人或發起人一次足額繳納。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0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7000 萬元。主發起人原則上淨資產不得低於 5000 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70%，連續三年贏利且利潤總額在 1440 萬元以上。主發起人持股原則上不超過 20%，其他單個股東和關聯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註冊資本總額的 10%。
5.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6. 有具備相應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的工作人員。
7. 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8.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二) 小額貸款公司之主管機關與監管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金融機關，而主管機關依照《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應為之監管措施較為繁瑣，我們將詳細討論。

1. 小額貸款公司之試點有限制

開展小額貸款公司之試點有限制，《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規定僅有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者，方可在該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2. 小額貸款公司發起人承諾制度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發起人承諾制度，公司股東應與小額貸款公司簽訂承諾書，承諾自覺遵守公司章程，參與管理並承擔風險。

3. 小額貸款公司之公司治理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大陸《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之間的權責關係，制定穩健有效的議事規則、決策程式和內審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此外，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貸款管理制度，明確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和貸後檢查業務流程和操作規範，切實加強貸款管理。至於小額貸款公司之內部控制，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企業財務會計制度，真實記錄和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活動。

4. 小額貸款公司之準備金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蓋風險。

5. 小額貸款公司之資訊揭露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資訊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東、主管部門、向其提供融資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有關捐贈機構披露經仲介機構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年度業務經營情況、融資情況、重大事項等資訊，必要時應向社會披露。

6. 小額貸款公司之社會監督

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由省級人民政府負責處置。對於跨省份非法集資活動的處置，需要由處置非法集資部際聯席會議協調的，可由省級人民政府請求處置非法集資部際聯席會議協調處置。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由當地主管部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實施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7. 小額貸款公司之信貸徵信

中國人民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資金流向進行跟蹤監測，並將小額貸款公司納入信貸徵信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徵信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貸款擔保和貸款償還等業務信息。

六、小額貸款公司相關重要人士談話

(一)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2012 中國小額信貸機構競爭力報告》

根據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發布之《2012 中國小額信貸機構競爭力報告》顯示，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中國小貸公司數量增至 5948 家，貸款餘額 5637 億元人民幣；2012 年前 11 個月，全國小貸公司新增貸款 1721 億元，新增利潤 365 億元。

此外，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會長劉克崗估計，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機構數量已超過 6000 家，全行業貸款餘額則超逾 6000 億元，同比增長 52%，高出同期人民幣貸款增加 37 個百分點。

(二)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司長周東學就貸款利率之談話

承前面討論，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司長周學東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曾表示，央行計劃取消對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上限的規定，同時使現有一些非銀行私營貸款機構合法化；此宣示是否實現，尚待觀察。

(三)全國人大財經委副主任吳曉靈、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副主任王曉蕾及相關人士就小額貸款公司風險防範之談話

大陸全國人大財經委副主任委員吳曉靈指出，大陸監管當局應正視小貸機構在金融業的地位，在小貸公司和小額信貸的發展過程中，最主要的就是小額信貸組織的合法身份問題和為它們開闢資金來源的問題。

可見小額貸款公司這種快速發展兼具高風險的經營模式，引起大陸立法人員的重視。我們認為，大陸立法者將朝向要求監管當局提高對小額貸款公司之風險防範，除了立法者的觀點，我們也尋找了一些不同評論者對大陸立法趨勢的見解，分述如下：

1. 大陸央行征信中心副主任王曉蕾在第三屆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年會上表示：目前央行征信系統正在研究接入金融改革實驗區的一些小貸機構。從政策層面上講，小貸公司應當

納入到整個征信系統中來。不過，目前需要解決的是互惠原則、資訊安全、數據的雙向質量問題。

2. 中國小額信貸聯盟理事長杜曉山認為，不應該盲目遏制小貸行業的創新，而應該是通過建立行業評級、接入征信系統、完善配套機制等基礎性工作使小貸行業的發展更加透明、健康。

七、小額貸款公司可能風險暨修法趨勢

(一) 分散股權模式的效率問題

《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規定單個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經濟組織及關聯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 10%；由此觀察，小額貸款公司係採「股權分散」之模式，此模式雖避免了經營權獨斷之負面影響，但也可能造成公司之決策效率不彰。

前揭《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中要求，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之間的權責關係，制定穩健有效的議事規則、決策程式和內審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故小額貸款公司在股權分散的模式下要如何建立穩定且有效率之公司治理，值得繼續觀察。

(二) 小額貸款公司目前不易變更為村鎮銀行

在中國設立村鎮銀行必須符合相關要件，要件之一係必須以境內銀行為主要股東，且境內銀行需佔 20% 或以上的股權，而單個自然人股東及關聯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村鎮銀行股本總額的 10%，單一非銀行金融機構或單一非金融機構企業法人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村鎮銀行股本總額的 10%。此外，《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對於股東的規定更加嚴格：投資人必須為境內商業銀行或農村合作銀行。

以上規定，造成小額貸款公司之發起人若欲將公司變更為村鎮銀行，必須將相應股份轉讓給銀行，這將造成實際上極少小額貸款公司

之發起人願意「為人作嫁」。我們將持續觀察中國大陸相關法規是否會修改，使得未來小額貸款公司變更為村鎮銀行的門檻降低。

(三) 小額貸款公司之風險防範制度

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之資金來源不包括公眾存款，故小額貸款公司必須仰賴公司股東投資資本及公司淨資產，若註冊資本太小，則經營者是否勤勉負責將是小額貸款公司之直接風險。

此外，小額貸款公司近年來之快速發展，我們認為也可能歸因為中國白領階層之信用卡額度太少，很難從銀行機構滿足需求；據報載⁶³，不少中國白領階層能在一個小時內從小額貸款公司獲得 20 萬人銀幣的貸款。此現象使得小額貸款公司蓬勃發展，以大陸佛山市南海友誠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例，此公司對當地的三農、工商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無抵押、無擔保、純信用的個人擔保產品，該公司成立至今累計發放逾 15 億人民幣貸款，債務人累計達 6600 多名。

目前，《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為避免小額貸款公司過度競爭而造成逆選擇，已特別要求小額貸款公司要做到健全貸款管理制度，包括：明確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和貸後檢查的業務流程和操作規範。

台資銀行若欲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注意須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和風險防範機制，增強對貸款風險的應變能力，始能一方面有效防範經營風險，一方面合遵法令要求。

第三節、融資性擔保公司在大陸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一、融資性擔保公司準據法與定義

(一)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是根據大陸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

⁶³ 朱熹妍，〈小貸瘋狂〉，《經濟觀察報》，2013 年 01 月 18 日。

務監管職責的通知》（國辦發〔2009〕7號）要求，由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研究起草。

發布《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共有七部門，分別是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總局，《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有此跨部會之七部門聯合發布，可見其牽涉業務之廣泛，我們後續將根據大陸銀監會網站中《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立法總說明及《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答記者問之內容，討論《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法條與基本框架。

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所謂「融資性擔保」，是指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的行為。

（二）其他行政規章

融資擔保公司行業因為長期缺乏監管，在發展過程中屢屢發生違法經營金融貸放業務等問題。為了導正被擾亂的經濟金融秩序，大陸主管機關陸續頒布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加強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

除了前述發布《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總局等七部委組成「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近年來相關規章也陸續公布，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等。2011年6月，國務院亦發布了《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

（三）融資性擔保機構與非融資性擔保機構的區別

根據國辦發〔2009〕7號文和《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融資性擔保機構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

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非公司制機構。其與非融資性擔保機構最主要的不同是三個方面：

1. 根據目前規定，融資性擔保機構是特許機構，需要通過地方監管部門前置性審批許可並獲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後，才能在工商等相關部門註冊登記成立；而非融資性擔保機構尚未實行准入管理，其註冊登記沒有前置性的行政審批要求，也不需持有經營許可證，只要符合大陸《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直接進行工商註冊登記或其他註冊登記即可成立。
2. 融資性擔保業務為特許經營業務。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經過監管部門批准，融資性擔保機構可以兼營非融資性擔保業務，但是非融資性擔保機構不得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未經批准擅自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者，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取締並處罰。
3. 融資性擔保機構為納入監管機構監管的特許機構，除在機構准入方面需要審批外，其管理人員之任職資格、業務都需准入審批，而且對其經營活動實施審慎監管。至於非融資性擔保機構，則沒有上述要求。

二、融資性擔保公司業務對象

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替借款人向銀行作擔保，融資性擔保公司僅將審核好的資料交到銀行，銀行覆核後放款，融資性擔保公司藉此收取服務費用。故融資性擔保公司之業務對象與小額貸款公司相同，除配合執行國家政策外，得自由選擇業務對象，並未另設限制。但應注意，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資性擔保。

此外，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亦有限制，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⁶⁴，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

⁶⁴ 《融資管理辦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

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三、融資性擔保公司資金來源

(一)吸收公眾存款

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

(二)同業拆放市場或貨幣市場借錢

中國銀監會融資擔保部副處長姜在國於 2012 年 4 月表示⁶⁵，目前中國銀監會同聯席會議各成員單位正在著手製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資金管理辦法，同時要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存在的風險進行全面排查。

該融資擔保公司資金管理辦法草案⁶⁶第 10 條規定，資金來源包括企業自有資金、借入資金；公司借款必須堅持適度籌措原則，關注資金成本，注意防範財務風險。故融資性擔保公司應不排除同業拆放市場借款。

(三)自有資金

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或來自母公司注資。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⁶⁷，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融資性擔保公司並無一固定的最低資本要求，但上述各自治區之監管部門，得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只是所有監管部門訂立之最低資本要求，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此外，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

⁶⁵ 騰訊財新網，〈銀監會牽頭著手制定擔保公司資金管理辦法〉，2012 年 4 月 12 日。

⁶⁶ 百度文庫，〈融資擔保公司資金管理辦法〉，最後瀏覽日：2013 年 3 月。

<http://wenku.baidu.com/view/c4524406e87101f69e31951c.html>

⁶⁷ 《融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

四、融資擔保公司業務範圍

(一)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開展之業務

1.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⁶⁸：（1）貸款擔保；（2）票據承兌擔保；（3）貿易融資擔保；（4）項目融資擔保；（5）信用證擔保；（6）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2. 若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1）訴訟保全擔保；（2）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3）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4）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5）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3.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為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但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⁶⁹：（1）近兩年無違法、違規不良記錄；（2）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其中，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除需滿足前款規定的條件外，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

(二)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開展之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⁷⁰：（1）吸收存款；（2）發放貸款；（3）受託發放貸款；（4）受託投資；（5）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融資性擔保公司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查處。

五、融資性擔保公司之監督管理

(一) 融資性擔保公司之申請成立條件

⁶⁸ 《融資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

⁶⁹ 《融資管理辦法》第 20 條。

⁷⁰ 《融資管理辦法》第 21 條。

1.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提文件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向監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資料⁷¹：（1）申請書，應當載明擬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和業務範圍等事項；（2）可行性研究報告；（3）章程草案；（4）股東名冊及其出資額、股權結構；（5）股東出資的驗資證明以及持有註冊資本 5%以上股東的資信證明和有關資料；（6）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證明；（7）經營發展戰略和規劃；（8）營業場所證明材料；（9）監管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檔、資料。

2.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具備條件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⁷²：（1）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2）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3）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4）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5）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6）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7）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辦法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另行製定。

（二）融資性擔保公司之主管機關

在《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頒布前，擔保業在大陸的監管部門分散各處，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都具有監管權力，惟此分散式監管反而造成沒有實質監管的效力，也使得擔保業缺乏統一可遵循的標準。

《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頒布後，在該辦法第五章已明確界定大陸擔保產業的監管結構。以下分成「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介紹之。

1. 中央層級

⁷¹ 《融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

⁷² 《融資管理辦法》第 9 條。

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⁷³，中央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總局、法制辦、銀監會組成，其中，銀監會為主導機關。

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銀監會，承擔聯席會議日常工作，而聯席會議負責研究制定促進融資性擔保業務發展政策措施，擬定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督管理制度，協調相關部門共同解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中的重大問題，指導地方政府對融資性擔保業務進行監管和風險處置，辦理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2. 地方層級

融資性擔保公司實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屬地管理」。其中，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管部門負責轄區內融資性擔保機構的准入、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並向部際聯席會議報告工作。

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制以外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參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具體實施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製定，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而外商投資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適用本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此外，融資性再擔保機構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製定，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制定實施細則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

由於《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在辦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若不符合《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當在2011年3月31日前達到本辦法規定的要求。具體規範整頓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

⁷³ 《融資管理辦法》國辦發〔2009〕7號文件。

受到此規定限制，大陸各地方政府皆積極制定相關規則，目前，全大陸幾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皆已正式發布地方性《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三)融資性擔保公司之其他監管規定

1. 融資性擔保公司之公司治理

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⁷⁴，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議事規則、決策程式和內審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設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建立符合審慎經營原則的擔保評估制度、決策程式、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機制，並製定嚴格規範的業務操作規程，加強對擔保項目的風險評估和管理。

至於專業人才之任用，《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亦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配備或聘請經濟、金融、法律、技術等方面具有相關資格的專業人才。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設立首席合規官和首席風險官。上述首席合規官、首席風險官應當由取得律師或註冊會計師等相關資格，並具有融資性擔保或金融從業經驗的人員擔任。

最重要的是，《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亦嚴格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和企業會計準則等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製度，真實地記錄和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擔保餘額

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⁷⁵，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

⁷⁴ 《融資管理辦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

⁷⁵ 《融資管理辦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

的 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倍。若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 20% 的其他投資。

3. 違法《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刑事責任

依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規定⁷⁶，監管部門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違反規定審批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的；（2）違反規定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的；（3）未依照《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報告重大風險事件和處置情況的；（4）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行為。

我們將《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整理於下表，以方便檢索。

表 3-3-1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整理

註冊資本金	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融資性擔保公司並無一固定的最低資本要求，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提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2. 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 3. 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 4. 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 5.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 7.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具備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2. 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 3. 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 4. 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 5.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⁷⁶ 《融資管理辦法》第 48 條。

	<p>6.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p> <p>7.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業務項目	<p>1.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p> <p>(1) 貸款擔保；</p> <p>(2) 票據承兌擔保；</p> <p>(3) 貿易融資擔保；</p> <p>(4) 項目融資擔保；</p> <p>(5) 信用證擔保；</p> <p>(6) 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p> <p>2. 若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p> <p>(1) 訴訟保全擔保；</p> <p>(2) 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p> <p>(3) 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p> <p>(4) 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p> <p>(5)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p> <p>3.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為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但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p>(1) 近兩年無違法、違規不良記錄；</p> <p>(2)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其中，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除需滿足前款規定的條件外，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p>
不得開展之業務	<p>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p> <p>1. 吸收存款；</p> <p>2. 發放貸款；</p> <p>3. 受託發放貸款；</p> <p>4. 受託投資；</p> <p>5.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融資性擔保公司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查處。</p>
刑事責任	<p>1. 違反規定審批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的；</p> <p>2. 違反規定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的；</p> <p>3. 未依照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告重大風險事件和處置情況的；</p> <p>4.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行為。</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融資性擔保公司相關重要人士談話

(一)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就徵信服務之談話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2月22日召開全國徵信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表示⁷⁷，今年要做好小額貸款公司和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徵信服務，建立正向激勵機制，將符合條件的兩類機構有序接入徵信系統，提供徵信服務。目的在開展這兩類機構信用評級試點工作，為商業銀行、監管部門提供有效參考。

潘功勝稱，今年(2013年)要全面實施《徵信業管理條例》，加快制定相關配套制度，逐步形成比較完善的徵信管理制度體系。

(二) 銀監會融資性擔保業務工作部副主任朱永揚表示就非法擔保機構將持續依法查處

銀監會融資性擔保業務工作部副主任朱永揚表示，根據銀監會掌握的情況，目前涉嫌非法集資、非法吸存、高利放貸的擔保機構大部分是非融資性擔保機構。朱永揚表示，非法機構打著擔保旗號從事涉嫌非法集資、非法吸存、高利放貸等違法活動，干擾了正常市場秩序。對於這些擔保機構，相關部門會按照職責分工依法查處。

七、融資性擔保公司可能風險暨修法趨勢

(一) 《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規範性質僅為部門規章

《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聯合製定，雖經國務院批准，但應注意《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層級定位僅屬部門規章，而非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

根據大陸《立法法》規定，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因此，《融資擔保公

⁷⁷ 新華網，〈央行推小貸和融資性擔保公司信用評級試點〉，2013年2月22日。

司管理辦法》之規範作用不若法律層級之拘束效力，這不僅造成法律優先適用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使得部分《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所制定之法律效果產生爭議，我們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1. 根據大陸《合同法》第 52 條，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合同無效。雖然《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有不少強制性規定，但受限於《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僅為部門規章之規範性質，違反《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所列之強制規定，並不構成上述《合同法》所言之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故應認該違反《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合同尚屬有效。
2. 根據大陸《行政許可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部門規章無權設置行政許可。惟《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我們認為，該規定明顯屬於超過法定權限，故《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之相關得設置行政許可之規定，應認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而屬無效。

(二)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應無設立門檻之權限

根據大陸《公司法》第 26 條，法律、行政法規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在規範性質上僅為部門規章，並不能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設立規定，此外，地方監管部門理應無權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自行規定。

(三)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營範圍之立法技術批評

《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從四個面向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主營業務、兼營業務、再擔保和債券發行擔保業務和禁止業務。根據我們的資料蒐集，不少大陸學界批評《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將再擔保和債券發行擔保業務放在主營業務之外並另設條

件，此禁止性規定在立法技術上有失妥當。未來《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是否會就此修法，值得繼續觀察。

(四)融資性擔保產業的政策趨勢—《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11 年 6 月轉發了銀監會、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總局、法制辦《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以下簡稱《促進融資擔保發展意見》)，其中要求各有關部門需採取相關措施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

由於融資性擔保行業基礎薄弱，長期以來缺乏有效監管，一些擔保機構從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資和高利貸等活動，嚴重擾亂市場秩序，《促進融資擔保發展意見》對其進一步採取措施予以規範。我們將《促進融資擔保發展意見》之重要內容介紹如下：

1. 鼓勵融資性擔保產業到大陸西部發展

《促進融資擔保發展意見》鼓勵規模較大、實力較強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在縣域和西部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開展業務;鼓勵縣域內融資性擔保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和「三農」的融資擔保服務。積極鼓勵民間資本和外資依法進入融資性擔保行業。

《促進融資擔保發展意見》強調，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重點扶持經營管理較好、風險管控水準較高、有一定影響力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的發展。落實對符合條件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的財稅優惠政策，建立扶優限劣的良性發展機制。通過設立再擔保機構等方式，綜合運用資本注入、風險補償和考核獎勵等手段，提高融資性擔保機構服務能力。

2. 財稅優惠政策

依照《促進融資擔保發展意見》，有關部門要統籌協調各項財稅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銀行業監管部門要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與融資性擔保機構合作，在責任明晰的前提下，有選擇地與融資性擔保機構開展長期、穩定、深入的業務合作。徵信管理部門要不斷完

善融資性擔保徵信管理制度。銀行業金融機構要為融資性擔保機構依法查詢、確認有關資訊提供便利。

3. 落實抵押制度

《促進融資擔保發展意見》規定，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認真落實抵(質)押相關制度，研究建立融資擔保抵(質)押登記公示和查詢平臺;為擔保債權的保護和追償提供必要支援。

此外，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要建立完善以《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為主體，協調配套的融資性擔保法規制度體系。加強對政府出資設立或控股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的監管，防止融資性擔保風險轉化為財政風險。

4. 各省(區、市)人民政府加快建立本地區融資性擔保相關規章制度

各省(區、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區融資性擔保相關規章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從人員、經費等方面保障地方監管部門有效履行職責，指導督促相關部門研究解決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與監管中的重大問題。地方監管部門要加快建設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信息系統，防範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

第四節、消費金融公司在大陸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2010年1月6日，中國首批3家消費金融公司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籌建的批復，分別在上海、北京和成都三地率先試點。目前消費金融公司在中國大陸共有四家消費金融公司，其業務不得跨區經營，分別是：北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和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公司，2010年底，天津捷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成立。

由於消費金融公司目前在大陸獲得審批者僅有4家，其中亦無純粹外資出資，推測短期內台資金融機構應不可能獲得經營消費金融公司之審批；故我們在此節僅簡單介紹消費金融公司之規範，不另做深入討論。

一、消費金融公司準據法與定義

消費金融公司之準據法係 2009 年 7 月銀監會公布之《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此辦法公布後，主管機關正式啓動消費金融公司試點審批程序，並成爲中國銀監會落實國務院「金融國九條」的具體行動。

依據《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消費金融公司係指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不吸收公衆存款，以小額、分散爲原則，爲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提供以消費爲目的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二、消費金融公司業務對象

消費金融公司符合原則下得自主選擇貸款對象。惟依據四家核准消費金融公司之一之北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其於網站上陳列之「消費金融公司業務特點詳解」⁷⁸指出，消費金融公司之主要業務對象爲「有穩定收入且違約概率相對較低的年輕人，以及中低收入的穩定職業者」。

三、消費金融公司資金來源

(一)不得吸收公衆存款

依據《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消費金融公司不得吸收公衆存款。

(二)同業拆放市場或貨幣市場借錢

消費金融公司資金主要來源得爲同業拆借、金融機構借款、信貸資產轉讓以及金融債券等。

(三)自有資金

⁷⁸參閱北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業務特點詳解〉，http://www.bobcfc.com/html/web/2010-03/3_1.html

消費金融公司之資金來源得為自有資金或來自母公司注資。惟應注意，《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對出資人有所限制，例如需具有5年以上消費金融領域的從業經驗及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6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合併會計報表口徑）等。

四、消費金融公司業務範圍

《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規定，消費金融公司可經營的業務包括：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一般用途個人消費貸款，信貸資產轉讓，境內同業拆借，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其中，依據《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第16條、第17條，消費金融公司之貸款指定用途共有四個，分述如下：

(一)購買家電等個人耐用消費品

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是指消費金融公司通過經銷商向借款人發放，用於購買約定家用電器、電子產品等耐用消費品（不包括房屋和汽車）之貸款。

(二)房屋裝修貸款

消費金融公司主要辦理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和一般用途個人消費貸款，用於個人房屋裝修等消費事項之貸款。

(三)結婚旅遊之無抵押貸款

消費者直接向消費金融公司借來用於個人及家庭旅遊、婚慶等消費事項之貸款。

(四)子女教育貸款

消費者直接向消費金融公司借來用於家庭教育等消費事項之貸款。

五、消費金融公司之監督管理

(一)消費金融公司之主管機關

依據《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主管機關為銀監會。

(二)消費金融公司之重要監管規定

1. 資產總額：為了防範消費金融公司的風險，消費金融公司應具備最近一年末資產總額不低於 600 億元等條件；最低註冊資本為 3 億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
2. 利率：貸款利率雖然實行按借款人的風險定價，但不得最高為基準利率的 4 倍。而且催收貸款不得採取威脅、恐嚇、騷擾等不正當手段。
3. 額度：為防止消費者過度消費，《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規定，消費金融公司向個人發放消費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月收入的 5 倍。
4. 註冊門檻：消費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銀監會根據需要，可調整註冊資本的最低額。

六、消費金融公司相關重要人士談話

(一)2009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

2009 年年底舉行之《2009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會議中強調要擴大內需、刺激消費。此外，該會議指出要更加自覺、更加主動地堅持擴大國內需求特別是消費需求的方針，實現內需和外需有效互補，同時提出把增加居民消費作為擴大內需的重點。

(二)中國銀監會副主席蔡鄂生就消費金融公司之統計資料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國銀監會副主席蔡鄂生在天津舉行的 2012 天津消費金融論壇上表示，消費金融公司試點自 2010 年開展至 2012

年 10 月底，北京、天津、上海和成都的四家試點消費金融公司資產總額已達 40.16 億元，貸款餘額為 37.09 億元，客戶總戶數達 19 萬多人。在 37 億的貸款餘額中，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僅為 2.28 億元，占比 6.15%，一般用途消費貸款 34.81 億元，占比達到 93.85%。

(三)全國人大代表許羅德呼籲降低消費金融公司門檻

全國人大代表、中國銀聯總裁許羅德建議加大對消費金融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導商業銀行和相關機構加快拓展消費金融業務，並呼籲差別化監管、放鬆對信用卡的限制、降低消費金融公司市場准入門檻。許羅德認為，消費金融針對居民消費需求提供信貸產品和服務，能有效釋放居民消費需求，提高社會總消費水平，對經濟增長有顯著正向效應。

(四)上海國際金融學院院長陸紅軍教授

上海國際金融學院院長陸紅軍教授認為，試點消費金融公司，反映了中國通過金融創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新探索；而這種先行先試的金融創新試點也將繼續深化，體現了中國在初步克服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後，堅持在金融領域進一步改革創新的決心。中國消費金融公司的成立被外媒看作是中國力圖進一步拉動民間消費的嘗試，因此大陸政府安排了實力雄厚的合作方，以確保順利推行。

七、消費金融公司可能風險暨修法趨勢

(一)消費金融公司資金來源有限

消費金融公司不能吸收公眾存款，依據《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可以通過境內同業拆借、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以及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進行融資。但《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就金融機構成為股東必須總資產達到 600 億元以上，這造成了消費金融公司自身風險大、融資難的困境。

(二)消費金融公司之業務「雞肋」

依據《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消費金融公司的業務在於婚慶、旅遊、教育等小額消費貸款領域，但實際上，這些業務已屬於大陸商業銀行個貸部之範圍，而此些部門向來並沒有被個貸部充分重視，我們將持續觀察未來是否會開放消費金融公司得從事之業務範圍。

第五節、授信業務涉及的擔保規定

一、各種擔保品價值分析

(一)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質押：

此類擔保品等同現金，具有最強的變現價值。

(二)政府單位保證：

企業可以運用政府提供的保證，向銀行借款，通常政府保證在世界各地具有「不會倒」的特性，而受到銀行歡迎。但是在大陸的地方政府保證，則要辨別其真偽以及償還可能性，否則容易流於政府三角債，也可能造成銀行損失。

(三)其他銀行保證(Bank guarantee)：

企業提供其他銀行出具的銀行保證函，亦可以作為強而有力的擔保品。但是這類銀行保證函，仍要視該銀行的債信級別，亦即國有銀行、鄉鎮銀行、地區別及銀行大小也有價值差異。

(四)不動產設定抵押：

一般而言，如果債務逾期不還時，銀行可以依法強制執行拍賣變現求償，且不動產具有保值性，只要鑑價確實，仍具有擔保價值。不過若是台資銀行、台資銀行 OBU 分行融資，在法律及實務操作上，雖然法律上有可行性，但台資金融機構不如陸資銀行較熟悉大陸的房地產求償程式，且因為台資金融機構普遍設立時間不長，也不瞭解如何處分大陸當地的房地產，故台資金融機構往往不敢貿然接受大陸的

不動產與動產質押借款。最重要的原因，無疑是大陸的土地產權與台灣的私有制不同，此造成台資銀行及台資金融機構在擔保貸款時，有相當大的法律風險。

(五)動產或權利設定抵押：

1. 動產包括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等。
2. 權利包括：(1)匯票、支票、本票；(2)債券、存款單；(3)倉單、提單；(4)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5)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財產權；(6)應收帳款；(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

二、不動產抵押

(一) 物權法規定可抵押之客體

依據大陸《物權法》規定：「債務人或者第三人有權處分的下列財產可以抵押：

1. 建築物和其他土地附著物；
2. 建設用地使用權；
3. 以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經營權；
4. 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
5. 正在建造的建築物、船舶、航空器；
6. 交通運輸工具；
7. 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財產。

抵押人可以將前款所列財產一併抵押。」(詳參《物權法》第 180 條)

依照上揭法律規定，並非所有的土地使用權都可設定抵押權，所以台資金融機構在接受債務人提供擔保時，必須特別注意可以設定抵押之客體，充分瞭解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規定。

(二) 土地使用權種類⁷⁹

因為土地所有權不同，土地使用權的取得方式也不同，可以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國有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

國有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取得，主要有出讓和劃撥兩種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劃撥，是指通過行政劃撥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繳納補償、安置等費用後將該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將土地使用權無償交付給土地使用者的行為。土地使用者通過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即劃撥使用權，它具有以下幾個主要特徵：

(1) 無須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通過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雖然土地使用者要繳納補償、安置等費用，但不必向國家支付地租性質的費用。

(2) 沒有明確的使用期限：通過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沒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2. 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

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取得的主要方式是申請審批。需要使用集體土地進行非農業建設的單位和個人，只要符合法定條件，就可以向人民政府申請，經依法批准，即取得土地使用權。例如，鄉鎮村企事業單位用地和農民宅基地，都是通過這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此外，根據《土地管理法》的規定，鄉村集體經濟組織可以用土地使用權作為出租，與全民所有制單位、城鎮集體所有制單位舉辦聯營企業或與外國企業或個人合資、合作經營，經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後，聯營企業或合資、合作企業可以取得聯營或合營期間的土地使用權。

3. 土地承包經營權：

⁷⁹林永法，〈兩岸金融業實務操作與台商融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頁93以下。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取得方式，主要是作為土地使用者的承包方與代表土地所有者的發包方簽訂土地承包合同。依法簽訂的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後，土地承包人便依據承包合同取得了土地承包經營權。

(三) 房屋所有權範圍

關於房屋所有權，依據大陸《城市房地產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房屋所有權是指對房屋所擁有的完全權利，主要包括對房屋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

因此，屋主可以使用該房屋、出租房屋收取租金、設定抵押權進行融資貸款，以及出售房屋賺取價差等用途。

(四) 房屋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分離制

大陸因為實施土地公有制度，其所有權主體主要為國家和農村集體，但是房屋又可以由民間取得所有權，因此，經常會造成土地所有權主體與房屋的所有權主體分離的現象，而且房屋與土地是由不同的管理機關管理，此與台灣實施土地與房屋均可以私有制者不同。

(五) 土地使用權抵押

1. 土地使用權抵押

土地使用權抵押係土地使用權人把土地使用權做擔保財產，以保證自己或第三人履行債務的行為。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抵押是一種不動產權利的抵押，用於抵押的土地使用權必須是通過有償出讓或轉讓方式取得的合法土地使用權，並且是已辦理土地登記手續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抵押之實益在於，債權人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變價處分權和就賣得價金優先受償權。

變價處分權，是指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依照法律的規定以抵押物折價優先得到償還的權利。

就賣得價金優先受償權，是指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依照

法律的規定以變賣抵押物的價款優先得到償還的權利。

2. 條件

依據《出讓暫行條例》第 45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經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和房產管理部門批准，其劃撥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可以轉讓、出租、抵押：

- (1) 土地使用人為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
- (2) 領有國有土地使用證；
- (3) 具有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合法的產權證明；
- (4) 依照本條例第二章的規定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當地市、縣人民政府補交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或者以轉讓、出租、抵押所獲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 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之附隨抵押

土地使用權抵押時，其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隨之抵押。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抵押時，其使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隨之抵押。土地使用權抵押，抵押人與抵押權人應簽訂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違背國家法律、法規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抵押，應當按照規定辦理抵押登記。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債務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間宣告解散、破產，抵押權人有權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抵押合同的規定處分抵押財產。因處分抵押財產而取得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者，應當依照規定辦理過戶登記。處分抵押財產所得，抵押權人有應先受償權。(詳參《出讓暫行條例》第 32~37 條)

此外，對未經批准擅自轉讓、出租、抵押劃撥土地使用權的單位和個人，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沒收其非法收入，並根據情節處以罰款。(詳參《出讓暫行條例》第 46 條)

(六) 不得設定抵押的土地

下列財產不得抵押，包括

1. 土地所有權；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但法

律規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 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元、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
4. 所有權、使用權不明或者有爭議的財產；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監管的財產；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

(詳參《物權法》第 184 條)

(七) 物權法之「房隨地走、地隨房走」

以建築物抵押的，該建築物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併抵押。以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的，該土地上的建築物一併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規定一併抵押的，未抵押的財產視為一併抵押。(詳參《物權法》第 182 條)

依照上述法規，大陸《物權法》係以「房隨地走、地隨房走」為原則，亦即新規定建設用地使用權與地上建築物必須一同抵押，未一同辦理抵押登記的，亦視為抵押財產，可以一併拍賣。

由此可知，即使抵押人只辦理了房屋所有權抵押登記，沒有辦理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登記，實現房屋抵押權時，建設用地使用權也一併作為抵押財產。同樣的，只辦理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登記，沒有辦理房屋所有權抵押登記，實現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抵押時，房屋所有權也一併作為抵押財產。因建築物與土地不可分離，建築物所有權與建設用地使用權最終權利須同歸一人，因此，即便抵押合同上只約定建築物或建築用地使用權抵押，法律將抵押範圍強制擴及佔用範圍的建設用地使用權或其上建築物。

(八) 抵押權自登記時生效

以建築物和其他土地附著物、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經營權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築物抵押的，應當辦理抵押登記，且抵押權自登記時設立。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

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詳參《物權法》第 187 條至第 192 條)

抵押期間，抵押人經抵押權人同意轉讓抵押財產的，應當將轉讓所得的價款向抵押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存。轉讓的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債務人清償。抵押期間，抵押人未經抵押權人同意，不得轉讓抵押財產，但受讓人代為清償債務消滅抵押權的除外。

抵押權不得與債權分離而單獨轉讓或者作為其他債權的擔保。債權轉讓的，擔保該債權的抵押權一並轉讓，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九) 抵押合同之一般條款

設立抵押權，當事人應當採取書面形式訂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條款：

1. 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
2.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3. 抵押財產的名稱、數量、質量、狀況、所在地、所有權歸屬或者使用權歸屬；
4. 擔保的範圍。

(詳參《物權法》第 185 條第 2 款)

(十) 設定抵押應注意事項

有關設定土地使用權抵押應注意事項，詳述如下：

1. 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抵押合同，並到登記機關登記，抵押權才成立。如果只是交付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原件，並不生設定抵押權的效力。
2. 一般土地承包經營權並不能設定抵押，惟有經以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承包經營權，在經過發包方同意後，方可設定抵押(參照《物權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3 款、《擔保法》第 34 條第 1 款第 5 項)。且於抵押時必須提交該集體土地所有者

同意抵押的證明(參照《關於土地使用權抵押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

3. 在接受鄉鎮、村企業提供建設用地使用權時，必須注意債務人到期不能履行。申請拍賣時，由於非經法定程式不得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性質，集體所有的土地僅能由集體經濟組織所有，集體建設用地未變更為國有土地之前，原則上僅能有集體經濟組織或其成員使用，故有資格購買該拍賣的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似僅限於集體經濟組織，一般私人或外商不能購買。此規定造成競買人數少，拍賣獲償的難度將提高，因此，雖然法律上允許鄉鎮、村企業土地使用權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設定抵押，但在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未全面開放流轉之前，似不宜接受鄉鎮、村企業提供廠房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之用，以免日後求償困難。
4. 設定抵押時，實務中有抵押權人要求扣押抵押土地證書，但並不合法，如被扣押，可以申請原土地證書作廢，並辦理補發新證手續。

三、大陸動產等其他財產擔保融資

債務人或者第三人有權處分的下列財產可以抵押：(4) 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詳參大陸《物權法》第 180 條)

因此，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也可以提供融資擔保。對符合抵押物登記條件者，發給「企業動產抵押物登記證」，並在抵押合同上簽注「企業動產抵押物登記證」的編號、日期，加蓋登記專用章，按被擔保的主債權額的數額收取登記費，登記費的承擔由當事人協商；協商不成或者不願協商者，由抵押合同雙方當事人各承擔一半(詳參《企業動產抵押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5 條)。

而企業以除航空器、船舶、車輛以外的下列動產抵押的，應當在抵押合同簽字蓋章後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抵押物登記，抵押合同自登記之日起生效：(1) 企業的設備；(2) 企業的原輔材料；(3) 企業的產品或者商品；(4) 企業其他可以依法抵押的動產。(參照《企

業動產抵押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其他財產』包括下列內容：(1)個人、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非企業組織所有的機械設備、牲畜等生產資料；(2)位於農村的個人私有房產；(3)個人所有的傢俱、家用電器、金銀珠寶及其製品等生活資料；(4)其他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三十七條和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外的財產。當事人以前款規定的財產抵押的，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證機構為登記部門，公證機構辦理登記適用本辦法規定。(詳參大陸司法部於 2002 年 2 月 20 日訂頒的《公證機構辦理抵押登記辦法》第 3 條)

四、其他權利擔保融資

下列權利可以質押：(1)匯票、支票、本票、債券、存款單、倉單、提單；(2)依法可以轉讓的股份、股票；(3)依法可以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中的財產權；(4)依法可以質押的其他權利。(參照大陸《擔保法》第 75 條)

另外，債務人或者第三人有權處分的下列權利可以出質：(1)匯票、支票、本票；(2)債券、存款單；(3)倉單、提單；(4)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5)可以轉讓的注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6)應收帳款；(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參照大陸《物權法》第 223 條)

大陸《物權法》又將可以融資擔保的權利範圍擴大增加了基金份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應收帳款等等。

例如，設立質權，當事人應當採取書面形式訂立質權合同。質權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條款：(1)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2)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3)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質量、狀況；(4)擔保的範圍；(5)質押財產交付的時間。(參照大陸《物權法》第 210 條)

五、應收帳款融資—辦理質押登記事項

(一)定義

應收帳款是指權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貨物、服務或設施而獲得的要求義務人付款的權利，包括現有的和未來的金錢債權及其產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款請求權。其所稱的應收帳款包括下列權利：(1) 銷售產生的債權，包括銷售貨物，供應水、電、氣、暖，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等；(2) 出租產生的債權，包括出租動產或不動產；(3) 提供服務產生的債權；(4) 公路、橋樑、隧道、渡口等不動產收費權；(5) 提供貸款或其他信用產生的債權。(詳參《應收帳款質押登記辦法》第4條)

(二)登記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以下簡稱徵信中心)是應收帳款質押的登記機構。徵信中心建立應收帳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以下簡稱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帳款質押登記，並為社會公眾提供查詢服務。(參照《應收帳款質押登記辦法》第2條)

(三)應收帳款質押登記通過登記公示系統辦理。(參照《應收帳款質押登記辦法》第6條)

(四)應收帳款質押登記由質權人辦理。(參照《應收帳款質押登記辦法》第6條)

(五)登記內容

登記內容包括質權人和出質人的基本資訊、應收帳款的描述、登記期限。質權人應將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的協議作為登記附件提交登記公示系統。出質人或質權人為單位的，應填寫單位的法定註冊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組織機構代碼或金融機構代碼、工商註冊碼等。出質人或質權人為個人的，應填寫有效身份證件號碼、有效身份證件載明的位址等資訊。質權人可以與出質人約定將

主債權金額等項目作為登記內容。(參照《應收帳款質押登記辦法》第 10 條)

(六)登記期限

質權人自行確定登記期限，登記期限以年計算，最長不得超過 5 年。登記期限屆滿，質押登記失效。在登記期限屆滿前 90 日內，質權人可以申請展期。質權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參照《應收帳款質押登記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

六、三個辦法一個指引

大陸銀行業辦理融資貸款要遵守銀監會訂頒關於《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和《項目融資業務指引》(以下簡稱「三個辦法一個指引」)。

(一)固定資產貸款操作

依據《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固定資產貸款係指貸款人向企(事)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作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借款人固定資產投資的本外幣貸款。

(二)流動資金貸款

依據《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流動資金貸款係指貸款人向企(事)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做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日常生產經營的本外幣貸款。流動資金貸款按使用的周轉性分為迴圈和非迴圈兩類。凡在一定期限、一定額度內多次滾動使用的流動資金貸款為迴圈貸款，其他則為非迴圈貸款。

(三)個人貸款

依據《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銀行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

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四)項目融資

依據《項目融資業務指引》，項目融資係指符合以下特徵的貸款：
(1) 貸款用途通常是用於建造一個或一組大型生產裝置、基礎設施、房地產項目或其他項目，包括對在建或已建項目的再融資；(2) 借款人通常是為建設、經營該項目或為該項目融資而專門組建的企事業法人，包括主要從事該項目建設、經營或融資的既有企事業法人；(3) 還款資金來源主要依賴該項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補貼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備其他還款來源。

此外，貸款人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項目預期收益等權利為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參照《應收帳款質押登記辦法》第4條)

第六節 跨省擔保執行與地方保護主義

一、前言

台灣就司法判決後之執行程序主要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這兩部法典之效力是全國通用，亦即台灣各縣市之司法單位皆須遵循相同的程序規定；因此，對於台灣的債權人而言，從取得法院勝訴判決後到聲請司法機關代為強制執行，僅須再經過「提出聲請狀」、「附具證明文件」、「繳納執行費」與「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這四個步驟，大概都能順利使債權獲得確保。

然而，若是在大陸取得勝訴判決，其後之債權執行與台灣有何差異？首先要考量者即為兩者司法體系的規模明顯不同，肇因於幅員廣大，除了全國最高司法單位「最高人民法院」之外，尚有各省、自治

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專門法院亦有解放軍軍事法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與生產建設兵團分院等。

此外，大陸各省市幾乎皆有自己專屬的法院體系。以國人最熟知的上海市為例，上海市設有 1 間「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其次是 2 間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與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再其次則是 19 間分立各區之「區人民法院」(上海市盧灣區人民法院、徐匯區人民法院、黃浦區人民法院……等)。

相較於規模龐大的司法組織，大陸就執行程度的法典則很單純；目前，法律位階之規範僅「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大陸民事訴訟法)。依照該法，取得勝訴判決之債權人須向作出該判決之第一審人民法院，或向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之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聲請執行⁸⁰；全國各地之「執行員」(大陸民事訴訟法明定之執行機構)⁸¹亦皆須遵循大陸民事訴訟法之程序執行終局判決。

惟債務人財產若在判決法院轄區之外，尤其是跨省份之債權應如何處理？此問題在一日生活圈的台灣難以想像，但卻是大陸司法單位花了許多心力仍無法解決的困境，早在 10 年前(2003 年)，全國人大代表、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李道民就曾提出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巡迴法院」的想法，李道民認為要達到防止和克服普遍存在的地方保護主義，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巡迴法庭，是當前較為適當的階段性改革措施⁸²。

儘管言者諄諄，10 年後的今日，跨地執行依然不容易，論者甚至喻為「執行難，難於上青天」⁸³。下文試將此現象分成三層次探討，首先介紹現行大陸民事訴訟法與司法解釋就跨地執行之具體規範，其次分析造成跨地執行困難之成因，最後探討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試圖解

⁸⁰ 參照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由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法律規定由人民法院執行的其他法律文書，由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執行。」

⁸¹ 參照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執行工作由執行員進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執行員應當出示證件。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情況製作筆錄，由在場的有關人員簽名或者蓋章。人民法院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執行機構。」

⁸² 新華網，2003 年 3 月 12 日，〈克服地方保護 李道民代表建議設立高法巡迴法庭〉。

⁸³ 曾芳芳(2013)，中國法院網，2013 年 3 月 18 日，〈涉政府機關案件“執行難”的原因及對策〉。

決「執行難」而提出的司法解釋。

二、大陸民事訴訟法與司法解釋就跨地執行之具體規範

(一) 大陸民事訴訟法

若債務人之財產在外地或是債權必須跨地執行，法律規定裁判法院得「委托」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⁸⁴。而當「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後，依照法律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必須在 15 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

如果「受委託人民法院」消極不處理，現行大陸民事訴訟法也有相關預防措施。當「受委託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 15 日內不執行，此時，法律授權原委託法院得請求受委托人民法院之上級人民法院，由上級人民法院命令受委托人民法院盡速執行。

除了限期執行外，條文甚至具體規範「受委託人民法院」之後續處理。舉例而言，法律要求「受委託人民法院」執行完畢後，必須將執行結果即時函覆原委托法院；若「受委託人民法院」在 30 日內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原委託法院。

(二) 司法解釋

然而，除了上開法律層次即大陸民事訴訟法之基礎規定，司法單位亦提出跨地執行的司法解釋，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⁸⁵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委托執行工作的有關總題的通知》。這些司法解釋，表面上雖然更具體的規範細節事項之執程序，但是，繁瑣的規定反而造成執法單位效率低落，甚至利用規範漏洞而消極不執行。

⁸⁴ 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9 條：「執行人或者被執行的財產在外地的，可以委托當地人民法院代為執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後，必須在十五日內開始執行，不得拒絕。執行完畢後，應當將執行結果及時函複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內如果還未執行完畢，也應當將執行情況函告委托人民法院。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執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請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執行。」

⁸⁵ 2011 年 4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521 次會議通過。其通過理由係「為了規範委托執行工作，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結合司法實踐，制定本規定。」

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

此規定中要求當受托法院認為執行案件應當中止或終結時，必須函告委托法院，並交由委托法院作出中止或終結執行裁定。由於受托法院不能自行裁定中止或終結，使得案件能否完成取決於委托法院是否同意中止或終結，受托法院並不具有決定權。

若受托執行案件因委托法院不同意中止或終結而被迫擱置，將影響受托法院的結案率；因此造成受托法院不願意接受委托，而常以委托手續不全、受托法院有困難等各種理由拒絕接受委托。

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委托執行工作的有關總題的通知》

此通知首先要求各地法院對委托、受托執行案件，在格式上必須製作「委托、受托執行案件統計表」；除了「製作」統計表外，並要求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辦理跨省委托執行的案件，在發出委托函件後，應當逐件逐級向本省高級人民法院報送《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委托執行案件備案表》。

除了逐件逐級報送上級的程序，該通知甚至還規定報送期限。依照規定，受托之基層、中級法院必須於每季度第一個月25日前，逐件逐級報告本省高級法院上季度跨省委托執行案件的辦理情形。

這些多次向上級填報表格的繁瑣規定，除了增加法院執行員負擔，頻繁地文來文往亦造成跨地執行之異地法院極不願接受委托，最後導致執行不了了之的現象⁸⁶。

三、跨地執行困難之成因

(一) 地方保護主義

由於各省市行政首長皆致力於經濟發展，如果係本地一般執行案

⁸⁶ 新沂法院 陳都冉(2011)，2011年11月14日，〈淺析異地案件執行難的原因及對策〉。

件，因為雙方當事人都是本地主體，執行不會導致資金外流；然而若是跨地的委托執行案件，當地被執行人若向外地申請人履行給付義務，無疑將導致資金流出，特別是被執行人若是當地重要企業，受托法院基於維護經濟發展與保護本土企業，更不願意對被執行人的財產執行。

(二) 大陸法院並非獨立審判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人民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然而江蘇省響水縣人民法院審判長李富金法官表示，實際上法院的主要領導成員是由地方人大選舉或任命產生，人事任免屬於地方管理，法院的辦公業務經費及警察的工資福利待遇亦必須仰賴地方財政。由於司法單位對行政部門間有依存關係，因此若涉及影響本地經濟發展與財政收入的案件，法院通常不願受理⁸⁷。

四、《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規範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執行案件協調工作的通知》

跨地執行依前述大陸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必須「委托」當地人民法院，然而異地之人民法院因為相關司法釋示的程序繁瑣與地方保護主義盛行，而多不願配合甚至不願接受委託。

最高人民法院為了解決跨地執行的困難，2006年9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規範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執行案件協調工作的通知》⁸⁸(以下簡稱跨地協調通知)。

(一) 跨地協調通知之重要規定⁸⁹

1. 跨省執行爭議案件需要報請最高人民法院協調處理的，應當在上報前，經過爭議各方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局(庭)負責人之間面

⁸⁷ 李富金(1997)，〈審判工作中地方保護主義的成因與對策〉，《審判工作研究》。

⁸⁸ 【頒布部門】最高人民法院，【法規文號】法〔2006〕285號，【頒布日期】2006-09-30。

⁸⁹ 摘錄自《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規範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執行案件協調工作的通知》

對面協商；對重大疑難案件，必要時，應當經過院領導出面協商。協商應當形成書面記錄或者紀要，並經雙方簽字。

2. 相關高級人民法院應當對本轄區法院執行爭議案件的事實負責。對於下級法院上報協調的案件，高級人民法院應當對案件事實進行核查，必要時應當採取聽證方式進行。
3. 相關高級人民法院之間對處理執行爭議的法律適用問題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應當各自經審委會討論後形成傾向性意見。
4. 跨省執行爭議案件，一方法院提出協商處理請求後，除採取必要的控制財產措施外，未經爭議各方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任何一方法院不得處分爭議財產。
5. 跨省執行爭議案件經最高人民法院協調達成一致處理意見的，形成協調紀要。相關高級人民法院應當負責協調意見的落實；協調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處理意見。必要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作出決定或者裁定，並直接向有關部門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

（二）分析

從上開規定，不難得知跨省執行之爭議處理並未獲得實質解決。例如，上開規定雖委由各方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局(庭)負責人之間面對面協商；但是，並沒有規定協商的時間上限，這將導致各地法院的消極態度沒有獲得實質解決。此外，通知中提出「傾向性意見」，該意見之效力為何？遍查跨地協調通知並無進一步描述，又若兩地高級人民法院之「傾向性意見」意見相左，則跨地協調通知原先所要達到的「協調」功能豈非自打嘴巴？

上開規定雖明定協調未果得交由最高人民法院處理，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僅須做出「處理意見」，跨地協調通知就此「處理意見」仍然沒有規定期限與效力，如同前述，本文認為實質上並未解決跨地執行的困難。

五、結論

2013年3月16日，大陸《人民法院報》刊登了一則標題為《四川法院跨省聯動終結14年曲折執行路》的報導⁹⁰。該則報導描述四川沙灣糖酒公司對雲南某菸草公司因為購銷合同取得債權，早在1995年10月該案即由四川省樂山市沙灣區人民法院受理，然而受到地方保護之干擾，沙灣區人民法院在14年間前後數十次前往雲南執行均無功而返。最終，四川沙灣法院邀請全國人大代表、銀行人員與執行法官趕赴雲南，並向雲南當地市委、政法委去函通報，始順利完成強制執行。

由此可見，大陸跨地執行仍然相當「人治」，雖然大陸民事訴訟法與前述司法解釋皆有相關規定，但行政機關或有力人士之支持，可能方為執行能否成功之關鍵。台資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在大陸的擔保債權，若涉及跨省擔保，建議將嗣後跨省執行的困難納入風險評估，俾利擴點經營與業務擴張之準確判斷。

⁹⁰周利航(2013)，〈四川法院跨省聯動終結14年曲折執行路〉，《人民法院報》。

第四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法律及政策 規範

承前兩章所述，由於在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與相關法令規範中，「台資銀行」之定位皆視同「外資銀行」，故外資銀行赴陸投資之相關法令規範，詳參照第一章已介紹並分析之相關與政策規範。

其中，對於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主要法規係《外資管》、《外資管細則》及《外資入股》，分別就準備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及參股中資金融機構投資比例等，需具備之條件及限制制定規範。

為方便了解中國大陸就外資銀行之法規，下表係研究團隊整理中國大陸外資銀行之相關法律法規沿革。

表 4-1-1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含台資銀行)相關法律法規沿革

施行時間	法規名稱	頒布機構	備註
1983 年 1 月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處的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廢止
1985 年 4 月	《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	1994 廢止
1987 年 6 月	《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管理的若干暫行管理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1996 廢止
1990 年 9 月	《上海外資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合資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1994 廢止
1993 年 12 月	《國務院關於金融體制改革的決定》	中國國務院	施行中
1994 年 2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	1996 修訂
1994 年 2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1996 廢止

	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試行)》		
1996年1月	《在華外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暫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2002廢止
1996年4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	中國人民銀行	2002修訂
1996年4月	《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2002修訂
1996年12月	《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2002廢止
1997年5月	《外資金融機構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2002廢止
1999年4月	《外國銀行撤銷在華營業性分支機構操作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2002廢止
2001年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	2006廢止
2002年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	中國人民銀行	2006廢止
2002年7月	《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施行中
2003年12月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銀監會	施行中
2006年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中國國務院	施行中
2006年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中國銀監會	施行中
2007年1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國國務院	施行中
2007年1月	《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施行中
2007年3月	《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施行中

2008年3月	《銀行控股股東兼管辦法》(徵求意見稿)	中國銀監會	施行中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王志誠、李智仁，《中國大陸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及重要案例分析研究--以企業金融為中心表》，表 4-1 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相關法律法規沿革、中國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第五章 中資銀行的法律及政策規範

中資銀行之主要準據法為大陸《商業銀行法》，但台資銀行與中、外資銀行一樣，都須受制於《商業銀行法》的規範，只是台資與外資銀行尚須受《外資管》的規範約束。本章並非計畫範圍，惟我們為求章節之結構完整，仍設此章提供《商業銀行法》及其他規範的簡略介紹。

一、關於中資銀行設立、變更、終止的法律規範

- (一)1994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管理規定》、《關於銀行機構主要負責人任職資格的審查辦法》；2000年3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 (二)1993年12月八屆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公司法》。
- (三)1994年6月國務院發佈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 (四)1986年12月六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企業破產法（試行）》、199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試行）若干問題的意見》。

二、關於中資銀行業務的法律規範

(一) 存款

1992年12月國務院發佈的《儲蓄管理條例》；1993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關於執行儲蓄管理條例的若干規定》；1993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聯合作出的《關於查詢、凍結、扣劃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銀行存款的通知》等。

(二) 貸款業務

1996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1995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證管理辦法》、1985年2月國務院發佈的《借款合同條例》、1994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信貸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對商業銀行實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通知》、1995年6月八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的《擔保法》等。

(三) 銀行結算及票據貼現業務

1995年5月八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的《票據法》、1993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商業匯票辦法》等。

(四) 銀行外匯業務

1996年1月國務院發佈的《外匯管理條例》；1992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1993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銀行外匯業務管理規定》；1996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等。銀行其他業務方面 1996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等。

三、商業銀行法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經營原則⁹¹

商業銀行開展業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此外，商業銀行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二) 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⁹²

商業銀行與客戶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三) 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⁹³

商業銀行開展業務，應當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不得從事不正當

⁹¹ 《商業銀行法》第4條、第8條。

⁹² 《商業銀行法》第5條。

⁹³ 《商業銀行法》第9條。

競爭。

(四) 保護合法權益的原則⁹⁴

商業銀行應當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侵犯。此外，商業銀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護。

四、商業銀行法的適用範圍

《商業銀行法》除適用於商業銀行外，還適用於下列銀行和金融機構：

- (一)適用於外資商業銀行、中外合資商業銀行、外國商業銀行。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二)適用於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辦理存款、貸款和結算等業務。
- (三)適用於郵政企業辦理郵政儲蓄、匯款業務。

⁹⁴ 《商業銀行法》第6條、第7條。

第六章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發展歷程

(一) 階段一：加入 WTO 後至 MOU 簽訂前（2001 年至 2009 年 11 月）

在兩岸分別加入 WTO 前，彼此間經貿往來不密切，在 2001 年兩岸先後加入 WTO 後，才開啟兩岸經貿關係的新情勢。為因應此嶄新的局面，台灣加快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政策的調整與開放，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⁹⁵，正式開放台灣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因此自 2002 年 4 月起至 2003 年 4 月這一年內，陸續有七家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別為：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臺灣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世華銀行。

(二) 階段二：MOU 簽訂後至 ECFA 簽訂前（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

之後兩岸金融往來又沉寂了一段時間，直到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終於簽署了「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並發表「陸資赴臺投資」共同聲明，才又重啟兩岸金融交流。而後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又簽訂金融 MOU⁹⁶，台資銀行便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入會承諾進入中國大陸市場，2002 年時成立

⁹⁵ 此條文於 99.03.16 廢除，現行法規為金管會於 100.09.07 公佈的《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⁹⁶ 台灣金管會與中國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以互遞方式完成包括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 MOU) 之簽署，同意未來兩岸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允許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相互交換意見，並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

的辦事處也終於可以升格為分行，正式開啟了台資行赴中國大陸設點營運的大門。

為了因應兩岸金融機構將互設分支機構，臺灣金融主管機關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正式公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面向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金融三法），為台資銀行前進大陸以及中資銀行來臺提供明確的法律規範。2010 年 4 月 19 日金管會完成向立法院財委會專案報告兩岸金融三法後，第一時間就向金管會正式提出代表處升格分行之申請的銀行包括了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國泰世華銀行及華南銀行；之後隨即獲得金管會核准赴大陸申設分行。四家銀行的分行申請，在經過了近半年，中國大陸銀監會審批核准後，前五家銀行的中國大陸分行於 2010 年 12 月底正式開業營運，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也緊接著於 2011 年 1 月獲准正式開業。

(三) 階段二：ECFA 簽訂後至今（2010 年 7 月後至今）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臺灣海基會終於決定簽屬金融業引頸期盼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揭示兩岸經貿正式進入「制度化合作」的新時代，同時也將金融服務業列入 ECFA 的早期收穫清單，更加加速兩岸金融合作的進展。臺灣金融服務業獲益的部分有：(1) 辦事處申請升格為分行的等待期縮短為一年，(2) 允許登陸開業滿兩年且一年獲利的台資銀行分行得承辦人民幣業務，(3) 並放寬只設立分行或子行的台資銀行設立滿一年且獲利，即可承作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在簽訂 ECFA 後赴陸設立的辦事處僅須滿一年就可申請設立分行，第一家受惠於 ECFA 早收清單的台資銀行為兆豐銀行的蘇州分行（2009 年 9 月設辦事處，2011 年 1 月就獲台灣金管會核准申設分行），其他包括台灣銀行及玉山銀行也都受惠於早收清單，辦事處成立滿一年就獲准申設分行，也都於 2012 年正式開業。其他如台灣企銀上海分行及永豐銀行南京子行，目前都已獲金管會核准，正待中國

大陸銀監會的審批中；而富邦銀行的蘇州辦事處於 2011 年底設立，至 2012 年底屆滿一年，正規劃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設立分行。另台灣工業銀行的天津辦事處於 2012 年 4 月才設立，尚須待設立滿一年後，再向金管會提出申請。

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發展狀況在 MOU 及 ECFA 簽署並生效後，兩岸金融業開疆拓土的脚步開始大步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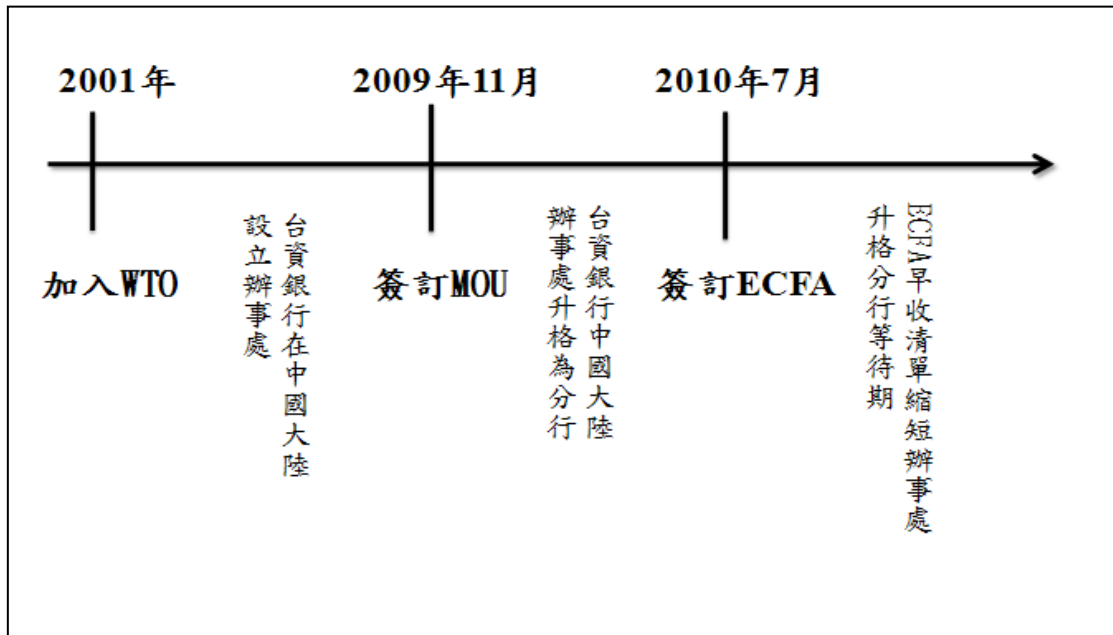


圖 6-1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發展歷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1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時間表

階段	銀行名稱	辦事處設立時間	金管會核准設立分(子)行時間	開業時間
ECFA 前	國泰世華	2002/03	2010/08	2010/12
	彰化銀行	2002/03	2010/06	2010/12
	華南銀行	2002/09	2010/08	2011/01
	合作金庫	2002/09	2010/06	2010/12

	第一銀行	2002/12	2010/06	2010/12
	土地銀行	2002/12	2010/06	2010/12
	中國信託	2002/12	2010/09	2012/04
ECFA 後	兆豐銀行	2009/09	2011/01	2012/06
	台灣銀行	2010/02	2011/02	2012/07
	玉山銀行	2010/04	2011/06	2012/09
	台灣企銀	2010/11	2011/11	申請中
	永豐銀行	2011/06	2012/10	申請中
	富邦銀行	2011/12	申請中	-
	台灣工業銀行	2012/04	1 年等待期中	-

資料來源：各銀行公告及本研究整理。

二、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支機構整體現況

目前台資銀行有透過設立分行、子行、融資租賃公司、參股及併購 5 種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2012 年底，共 10 家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有已開業分行，官股銀行包括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民營銀行包含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銀行。以子行方式進入的僅有永豐銀行的南京子行，2012 年 3 月底已獲中國大陸銀監會批准籌建上海分行；透過參股方式的僅有富邦金控 1 家；而併購陸資銀行的有富邦金控一家，富邦金控及臺北富邦銀行將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合計 80% 股權，目前已獲台灣金管會同意。

我們在第五章討論及研究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分行、子行及參股，台資金融機構其他相關事業如融資租賃公司、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則留待第六章台資金融機構相關事業在中國大陸的

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再做詳細說明。

三、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現況

在介紹了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的整體發展歷程後，以下我們透過蒐集各銀行公佈的資料及報章雜誌的報導，深入介紹 10 家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的業務項目、主要客源與中長期營運規劃等。

(一)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早在 2003 年就在上海設置辦事處，成為台資銀行的先行者。上海分行係由上海辦事處直接升格為分行，也是台灣第一家。

- 資本額：10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以外幣存款、進出口貿易融資、匯兌、外幣貸款等為主。對象除了台資企業，也有長三角地區的大型陸企，聯貸、獨貸都有，目前有 30 幾件放款案，是台資銀行最多。

- 中長期目標：

一銀目前準備申設成都分行，第三家瞄準打出「中原經濟區」口號的河南省，河南的北部離北京很近，可兼顧環渤海地區。

(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

- 資本額：10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鎖定在臺商個人貸款、購物貸款以及臺商外幣存放款；目前已可以承作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2013 年後可以全面辦理人民幣業務。

- 中長期目標：

(1)長期客源目標：

國泰世華設在上海市浦東區，但未來客戶不會僅限於上海地區臺商，一定會跨境爭取業務。國泰世華在上海經營策略將會拓展非臺商承作比重，落實在地化，「希望達到非臺商與臺商比重 7：3 的目標」。不單純靠台商，而是鎖定陸企為主力客群。國泰世華銀上海分行是唯一不需自行提存的一家台資銀行，因為所有提存全由國泰臺北總行負擔，以此全力支持上海分行來衝刺業務。

(2)未來發展地區：

將在海峽西岸區、渤海圈一帶以及四川等 3 個大陸新興經濟區中，選擇合適佈點設置第 2 家分行。台灣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陳祖培於 2012 年 2 月 7 日率團赴山東，就國泰世華銀行在山東青島設立分行事宜進行實地考察與協商。

國泰金控集團與 2008 年和 2011 年先後在山東省濟南市設立了國泰人壽分公司和國泰產險分公司，並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陳祖培表示，山東經濟發展迅速，金融業、保險業穩步發展，投資環境良好，國泰世華銀行將與山東密切合作，共同促進魯臺兩地金融業的發展。去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行長亦曾率工作組就在山東增設分行事宜赴青島考察。國泰世華銀行在青島市設立分行一事，已在國泰世華銀行董事會上通過把青島列入在大陸繼上海之後第二家分行的首選地。

(三)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 資本額：5 億元人民幣
- 短期業務：

以外幣為主，重點以中小企業臺商為主軸。放款對象除台資企業，尚有三分之一的大陸企業，其中有與大陸銀行的聯貸案，也有和華銀有合作關係的陸銀所推薦。

- 中長期目標：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開業，是第一家在深圳開設分行營業的台資銀行。搭配香港分行業務的延伸及互補，爭取在設立分行後第二年起申辦針對臺商的人民幣業務。由於大陸經濟出現放緩趨勢，授信對象會選擇優質大型企業，特別是產業鏈中上游企業，以降低風險。目前華銀對大陸放款占全行授信比重 3%，為因應大陸景氣下滑，華銀加強兩岸三地分行風險通報機制，同時海外營業單位也開始注意大陸積極淘汰的產業，進行嚴格風險控管。

未來 3 年希望在長江、珠三角、渤海、成渝、海西地區之中，至少能佈局 3 大區，另外大陸中西部，如遼寧省等也不排除設點的可能；至於海外併購，如澳門、澳洲、中南半島等區的金融機構都在評估範圍內。

(四)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 資本額：5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為企業提供更全面的存貸款、商業融資、貿易服務、現金管理以及財資服務等，推出更貼合臺商的金融產品。2011 年彰化銀行實現獲利新台幣 100 億的佳績，望開啟大陸市場後，帶動更大收益。

- 中長期目標：

昆山作為大陸臺商投資最密集的地區之一，累計批准台資企業 3600 多家，聚居於此的臺商臺眷以及長期生意往來、頻繁往返於昆臺兩地的臺商達十多萬人，為台資銀行的進入創造了良好基礎。據悉彰化銀行昆山分行是目前台灣在大陸設立的規模最大的分行，而正在籌劃的花橋支行也已進入選址階段。

(五)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 資本額：4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優質中小型台商週轉金放款、企業大型投資項目之聯貸業務及台商個人房貸業務等業務。初期先就與國內已往來之台資企業繼續深耕往來，並繼續開發已在上海市及臨近地區如昆山、蘇州等落地生根之優質之台資企業。

- 中長期目標：

截至 2011 年底止，土銀上海分行授信資產配置相當平均，分佈在塑化、鋼鐵、不動產開發、機械、造紙、紡織、電子等行業，並對於放款對象精挑細選，必須在該行業有所規模且信用較佳，儘量避免多次重複放款給同一產業的企業，以規避放款集中在某產業可能帶來的風險。取得人民幣業務資格後，更致力於瞭解個別客戶的資金需求，推出更多符合台商需求的金融產品。

(六)合作金庫蘇州分行

- 資本額：10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土銀在台灣與超過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有往來，這些客戶基礎就是蘇州分行優先接洽的對象。除了首年開拓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業務外，在成本方面，總行也會適時分擔共同的費用，達到開源節流的目的。

- 中長期目標：

合作金庫董事長劉燈城在蘇州分行順利開幕後表示，未來除了靠蘇州工業區支援分行儘快獲利外，合庫也正積極評估支行地點，包括昆山、吳江、高新區都是評估中的地點。由於一家分行可開 3 家支行，合庫將會以客戶聚集程度做為支行選址的依據。未來將配合兩岸金融政策發展，以分行帶支行的模式，持續擴張營業據點，並借由與大陸銀行策略聯盟的合作，強化金融產品線，落實在地化經營，加深加廣對臺商客戶的服務層面。

看好大陸內需市場的商機，合庫未來將隨臺商成長，尤其是蘇州工業區吸引多家重量級臺商進駐，包括台灣新光三越百貨、誠品書店等也積極興建，未來隨臺商規模擴大，對於金融服務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

(七)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

- 營業資金：8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以外幣為主，初期以法人金融為主，個人消費金融為輔，期許成為「台商最佳金融夥伴」，服務長三角地區的臺商。

- 中長期目標：

取得經營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執照，拓展業務至大陸中小企業，逐步於內地市場紮根。並爭取增設第二家分行及在上海設立支行的機會。未來該行還擬採取設立租賃公司及小額信貸公司，兩路並進，預估連同銀行、租賃極小額信貸公司可能超過 20 個服務據點，並於 10 年內突破 90 分支機構。

(八)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 資本額：10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蘇州分行一開始以發展原有台商客戶的美元聯貸為主，希望 1 年後獲利，申請承做人民幣業務，而分行資本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營運資金。以企業金融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憑藉外匯、企金、海外網點、全球金融網、獲利能力等優勢地位，同時扮演美元清算銀行及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的重要角色，支援台商全球佈局。

- 中長期目標：

蘇州台資企業超過 9000 家，台灣母公司多與兆豐商銀建立密切往來關係。蘇州分行成立後，將爭取蘇州工業園區客戶為主力客戶，也將積極開拓大蘇州、無錫、昆山、上海、長三角等地台商客源。台商業務佈局方面，相關人士指出，有鑑於中小企金相較於大企業，對利差的貢獻更大，故兆豐銀蘇州分行將密切鎖定中小企金相關授信之機會。除服務當地大型企業外，將更可貼近大陸中小企業。兆豐銀預估，大陸當地中小企金授信，比起大企業授信，利差大概高出 1.5~2 個百分點。

(九)臺灣銀行上海分行

- 營業資金：5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外幣業務，在資本金 20% 以內可以做結售匯業務，另外就是一些外幣貸款方面的業務，包括：美元、港幣、日元和歐元。兩岸貨幣清算體系已經建立，台銀又擔任清算行，除上述幣別的業務之外，將加上新台幣業務。短期內將先針對台資企業做外幣貸款。

- 中長期目標：

大致有三個方面，一是要及時建立法人銀行，完成分行向子行的縱向延伸；二是要有人才儲備，目前上海分行只有 20 人團隊，其中 6 個是台灣人，14 個是本地招募的，以後這個比例可能會更傾向本土化，可能在下面的子行就只在管理階層聘用一位台灣人，甚至全行沒有一位台灣人；第三個是在業務層面，初期主要還是著眼於服務台資企業，但接下來規模慢慢擴大後也會轉向服務於大陸企業。未來將考慮在天津、重慶、成都及珠三角等地設點。

(十)玉山銀行東莞銀行

- 資本額：10 億元人民幣

- 業務項目與主要客源：

包括五大外匯業務：存款業務、融資業務（貿易融資、應收賬款融資、工商貸款、擔保放款、各項保證、國際聯貸等）、信用狀業務（信用狀之開發及通知、出口押匯等）、匯款業務、金融商品自營投資。東莞分行主要希望能協助兩岸三地的貿易，就近提供臺商適切的金融服務。短期內，東莞分行主要為公司和企業客戶服務，且以台資企業為主。

- 中長期目標：

對於東莞分行的發展深具信心，東莞為大陸臺商投資相對密集的地區，現有台資企業近 6000 家，佔廣東省台資企業 1/3，為數眾多的台資企業及其在大陸境內及境外所延伸的供應鏈，是分行拓展業務的強大基礎。玉山銀行將結合島內 130 家分行，與 OBU、香港、美國洛杉磯、新加坡分行與越南代表處等海內外據點，提供優質的跨境金融服務網路。

值得注意的是，受政策影響，即便已經升格為分行，今後一年內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只能經營非人民幣業務。對於人民幣業務，玉山銀的因應策略是將與當地的同行做更多的合作，另外在海外的部分，玉山香港、台灣都有開辦人民幣業務，跨海合作不是問題。

四、台資銀行中國大陸辦事處現況

以下針對 4 家已設立代表處的台資銀行，深入介紹各家銀行於大陸佈局之策略考量及未來之營運規劃等。

(一)台灣企銀上海代表處

- 資本額：5 億元人民幣
- 策略考量及中長期目標：

台灣企銀選擇於上海設立分行主要看好上海虹橋、浦東、浦西臺商已有幾千家，由於市場很大，不擔心台資銀行相互競爭。上海分行

未來將專責蘇州、昆山、上海、無錫等長三角地區的臺商市場，香港分行則鎖定深圳、東莞等珠三角領域，發揮分區分工互補的功能，未來不排除在『綠色通道』⁹⁷省區設立第二個據點。

臺灣企銀採取五路並進、搶攻大陸商機之策略。其內部人士指出，現在大陸佈局共有五大方向，華中以待核准的上海分行為主，華南則以香港分行為主，第三是透過國際金融分行（OBU）服務全體台商，第四則是與北京銀行合作，最後是送件申設融資租賃公司。

目前臺灣企銀上海分行設立正由北京的大陸銀監會審批中。未來臺灣企銀上海分行的業務發展重心，在成立第一年將以貿易融資為核心業務，並以提供台商貿易營運周轉金融資及外匯業務為主；另外臺灣企銀也已與北京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定」及「備用證擔保貸款業務實施協議」，由北京銀行提供台商企業3年50億人民幣的融資額度。臺灣企銀上海分行成立後，第一年仍僅能開辦外幣業務，需成立滿一年且獲利才能申請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因此與北京銀行的此項業務，仍會是提供台商融資的重要管道之一。

（二）永豐銀行南京代表處

- 資本額：未來預計投入20億元人民幣
- 策略考量及中長期目標：

成為第一家設點南京的台灣銀行業者，未來致力於設立子行的長期經營藍圖，以落實西進策略。2012年4月其代表處決議直接申請轉為子行，董事會亦通過將投入20億元人民幣做準備，有機會成為首家台資銀行於中國設立子行。

內部人士指出，由於南京市台商聚落快速成長，根據統計，當地台商家數已達約2700家，投資項目遍及高科技、光電、食品、醫療

⁹⁷綠色通道：指在大陸方面將在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方面，給予較其他外資銀行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金管會於2011年確定「綠色通道」之中西部及東北部城市範圍，共有遼寧、四川、重慶、廣西等21個省市。這些協商成果對國銀在大陸地區的佈局與業務經營均有相當關鍵性的助益。

衛生及研發等，約 30 種各式行業，伴隨台商持續進駐，永豐銀行於南京設立據點，將可提供台商完整的金融服務支援，成為協助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平臺。且永豐銀相當看好南京消金、企金的潛力，因為南京每人年均所得約 6,000 美元，每年以 7% 至 10% 的速度成長，未來金融跨幣需求量預估會成長 4 倍。而南京的中小企業貸款占放款比僅 20%，遠低於台灣的 40%，成長空間大。

(三) 臺北富邦銀行蘇州代表處

● 策略考量及中長期目標：

富邦金控在大陸的佈局採取「參股(在地)策略」與「分行(台商)策略」雙軸並行。在「參股策略」上，繼富邦銀行(香港)在 2008 年底參股廈門銀行，成為首家參股大陸銀行的台資金融機構後，便積極建置密集的服務據點，陸續開設福州、泉州分行及第一家跨出福建省的重慶分行，未來也計劃進駐其他據點，服務客戶並深耕在地市場。

至於「分行策略」則以服務台商企業為主要目標，因此鎖定台商聚集的重點城市進行設點。富邦銀行(香港)已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設立廣東東莞代表處，而臺北富邦銀行於蘇州設立代表處，代表其以「分行策略」進軍大陸市場再往前邁進一步。

蘇州是長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位於江蘇省南部，東臨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長江，居長三角中心。北富銀內部人士表示，其選定蘇州為大陸的第一個據點，是考量台商在大陸地區的投資，主要集中於長三角經濟區為主的江蘇省，目前當地約有 9,000 家台資企業，以製造業為主，其中高科技產業更集中於蘇州，近一半的台灣上市電子業均在該地設廠，包括 IC、面板、太陽能等產業。

未來蘇州代表處將從事市場情況的調查、提供商情數據、進行諮詢服務，並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與聯絡，以便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更貼身、更優質的全面性服務。蘇州代表處設立一年後，即可向兩岸金融管理當局申請升格為分行，未來富邦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仍將

持續積極建置密集的服務網絡，以打造兩岸三地最完整的金融平臺，提供台商及大陸本地客戶最優質專業的金融服務。

(四)台灣工業銀行天津代表處

- 策略考量及中長期目標：

為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未來該行將以天津為樞紐，打造華北與台灣的產業交流平臺。內部人士表示，台灣工銀進駐天津係因看好天津的經濟發展、肯定天津在金融創新的潛力以及城市本身的人文特質。並指出大陸沿海地區已趨成熟，台商正逐漸將經營重心移往北方環渤海和大西部地區，而天津是環渤海地區經濟發展最耀眼的城市，近五年來，天津市經濟始終保持兩位數的成長，增速高於全國水準，在全中國省、市級人均生產總值 GDP 排名上，天津的年度增幅排名更領先全國。天津積極從事各項建設與發展商機，近年不斷進步，成為兼具中國文化特質、西方風韻及現代效率的魅力城市。另外，天津市針對金融產業的發展提供了相當多的扶持政策與配套措施，而且享有金融先行試點的政策優勢，近年來在金融創新上成果卓越，因此成為金融業的新沃土，未來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長駱錦明表示，台灣工銀集團在大陸的金融事業佈局係採「多元齊下」之方式，以銀行、租賃、信託與產業投資作為發展大陸業務之重點，已於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設立租賃據點，並分別與天津信託公司、安徽國元信託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以進行人員互訪、經驗交流及業務合作等。隨著天津代表處的設立，該集團已在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完成佈局，建立了華北、華東與華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平臺，大中華金融事業版圖輪廓遂成形，未來整個大中華區將串連一氣，優勢互補，為廣大的台商與本地企業提供更即時、更到位的服務。

表 6-2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分支行概況

銀行名稱	已開業分支機構	開業時間	資本額(人民幣)	承作外匯業務	承作人民幣業務		待銀監會批准之籌設中分支機構	金管會核准增設分支機構時間	備註
					台資企業	所有客戶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2010/12/23	3 億元	V	V	V	成都分行	2011/10/14	2013/04/02 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2012/11/27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2010/12/28	5 億元	V	V	V	昆山分行 花橋支行	2011/12/29	1.2013/03/29 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2.2013/03/29 獲江蘇省銀監局批准籌建花橋支行。 3.預計 2013/5 月底向金管會申請設立東莞分行。

土地 銀行	上海分行	2010/12/29	4 億元	V	X	X	天津分行	2012/02/02	2013/02 已向中國大陸銀監會遞件，申請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中。
合作 金庫	蘇州分行	2010/12/30	10 億元	V	V	V	天津分行、蘇州分行高新支行北京代 2012/12 表處	2012/02/09	2013/04/03 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國泰 世華	上海分行	2010/12/30	10 億元	V	V	V	閩行支行	2012/01/05	2013/03/29 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青島分行	2012/06/28	
華南 銀行	深圳分行	2011/01/20	5 億元	V	V	V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2012/03/08	2013/03/27 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

中國 信託	上海分行	2012/04/11	8 億元	V	X	X			
兆豐 銀行	蘇州分行	2012/06/21	10 億元	V	X	X			
台灣 銀行	上海分行	2012/07/10	5 億元	V	X	X			
玉山 銀行	東莞分行	2012/09/04	10 億元	V	X	X			
台灣 企銀	上海辦事處	2010/11/12	5 億元	X	X	X	上海分行	2011/11/17	2013/03/26 獲中國大陸銀 監會批准籌建上海分行。
永豐 銀行	南京辦事處	2011/06/30	20 億元	X	X	X	南京子行	2012/10/23	
臺北 富邦	蘇州辦事處	2011/12/05		X	X	X			1.蘇州辦事處自 2011/12/05 開業至 2012/12/05 已滿一 年，向金管會申請設立分行

									中。 2.富邦銀行(香港)於 2009/12/03 成立東莞辦事 處，向金管會申請設立分行 中。
台灣 工業 銀行	天津辦事處	2012/04/17		X	X	X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各銀行網站、各大報章雜誌及本研究整理。

五、台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現況

目前台資銀行成功參股中國大陸銀行的僅有 2008 年底富邦金控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參股廈門銀行，而現階段台資銀行正與中國大陸銀行洽談參股事宜的也只有華南銀行欲參股福建海峽銀行。以下分別就富邦金控及華南銀行參股現況做說明。

(一) 富邦金控參股廈門銀行

富邦金控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在 2008 年底以 3,400 萬美金成功參股廈門市商業銀行(2009 年 11 月底正式更名為廈門銀行)。目前廈門銀行的股權結構中，富邦金持股 20%、廈門銀行持股 30%、廈門市政府持股 50%，各取得董監席次 3 席、3 席、5 席。

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曾透露，2013 年 1 月，富邦金控將透過廈門銀參股中國廣西的桂林銀行，廈門銀行透過參與桂林銀行的增資擴股計畫，可望取得桂林銀行約 10% 股權，參股金額推估落在 10 億到 30 億台幣之間。

(二) 華南銀行欲參股福建海峽銀行

華南金控旗下華南銀行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正式與福建省最大的城市商銀福建海峽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協議，華南銀行將與福建海峽銀行進行策略結盟，進一步是希望能參股福建海峽銀行。

然而華南銀行自 2011 年中與福建海峽銀行接觸至今已近一年半的時間，華南銀行參股福建海峽銀行的過程並不太順利，主因為雙方對價格及經營權的認知相差甚大，如參股價格，華南銀行願意採用 1.7 倍股價淨值比，但福建海峽銀行希望是 2~3 倍股價淨值比；而就經營權上，雙方對行長、副行長及董監事等席次上無法取得共識。所以至今參股計畫雙方仍在協調中。

(三) 市場傳出中信金將參股湖北漢口銀行

據經濟日報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報導，中信金評估參股大陸漢口銀行一案，雙方已談妥交易價格與交易架構，比率暫訂 15%、股價淨

值比接近 1.5 倍，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34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65 億元。原則上採增資發行新股，可能由中信金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獨自參股，或搭配金控母公司一起參股，對方可能釋出一至二席董事給中信金。但隔日（5 月 23 日），中信銀發布重大訊息強調，目前大陸參股並無具體對象。

雖然此訊息發布後隔日中信金就嚴正否認，但台資金控與銀行西進大陸仍湧現參股熱潮，大陸的城市商銀也逐漸擺出姿態，從早期願意釋出法令規範最上限「不超過 20%」，變成現在幾乎一律從 10% 起跳，等雙方合作有默契之後，再逐漸讓台資加碼。可預見未來將出現更多台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的案例。

六、台資銀行併購中資銀行現況

富邦金控購併華一銀行

2012 年 12 月 27 日富邦金控董事會通過，富邦金控及臺北富邦銀行將取得中國大陸華一銀行 80% 股權，由富邦金及臺北富邦銀行各出資 20.68 億人民幣及 35.83 億元人民幣，向原股東收購合計 56.51 億元，富邦金及臺北富方銀行將分別獲得華一銀行 29% 及 51% 的股權；此案已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獲台灣金管會同意。在順利完成收購後，華一銀行成為臺北富邦銀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子銀行。這是繼金管會核准永豐銀行在南京設立子行後，第 2 家獲設子銀行的金融機構，富邦金將可透過在中國大陸的子行直接切入消費金融業務。

富邦金在第一階段收購華一 80% 的股權後，將再展開第 2 階段的現金增資案，富邦金與臺北富北銀將照第 1 階段收購的持股比率，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約計 8 億元。富邦金控總經理龔天行表示，通過金管會及投審會核准後，還有銀監會最後一關，最快應該在 2013 年第 2 季底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後，未來考慮更名「富邦華一銀行」。

七、台資銀行四種進入方法優缺點比較

介紹完台資銀行設立分行、子行、參股及併購的現況後，我們接著探討三種（由於參股與併購之區別只在於台資銀行獲得中資銀行股權比例的差別，因此將兩者合併討論）進入方式之優缺點。這三條路背後代表著不同銀行不同的分析與策略。根據 I B M 分析，台資銀行選擇設立分行，表示走利基市場路線；若是透過子行或參股模式，走的則是滲透路線。台資銀行最大的利基就是台資客戶，台商最密集的珠江三角洲與長江三角洲，成為熱門的落腳地。下面將分述三種進入方法的優缺點，最後以表 5-5-1 彙整三種進入方法的相關規範。

（一）設立分行

1. 優點

（1）所須投入資本較低

設立分行並無註冊資本額的要求，僅有規定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母國總公司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台灣的銀行資產總額大多數都有達 200 億美元。而每一分行的營運資金依是否僅承作外匯業務或同時辦理外匯及人民幣業務分別為 2 億元人民幣及 3 億元人民幣，門檻都不算高。

（2）配合母行要求程度高

分行的營運能完全配合母國總公司的規劃，母行得以完全掌控並給予分行支援，發揮母行擬定的營運策略。

2. 缺點

（1）承作人民幣業務須經等待期且須經過分行單家審批

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要經一年的等待期才能承做人民幣業務，主要是根據 ECFA 早收清單：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提出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即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而經過等待期後，仍要經過中國銀監會的單家審批，無法直接開辦人民幣業務，通過後才能從事人民幣業務，這都是很耗時的等待。

目前有 4 家台資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但這 4 家銀行中國分行成立滿 1 年後，都經歷半年以上中國銀監會的批審期；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 2 家台資銀行截至 2012 年底設立分行都已滿 2 年，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目前仍未通過銀監會的核准。

(2)承作人民幣業務範圍受限

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成立滿 1 年並獲利後雖可承作人民幣業務，但僅能辦理部分人民幣業務。依據《外資管》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3)無法經營消費金融業務

分行僅能承作外匯業務，並不如子行一樣得從事銀行卡業務，此限制由《外資管》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的業務範圍可知，因此相關的零售業務分行皆無法辦理，業務範圍受到限制。

(二)設立子行

1.優點

(1)承作人民幣業務無須單家審批

台資銀行若設立子行，符合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的規定，即可立即開辦人民幣業務，無須經過中國銀監會的單家審批，較具時效性。

(2)可承作全面人民幣業務

子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的對象並無中國境內公民及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之分；也無吸受存款金額限制等等。子行得以辦理全面的人民幣業務。子行可吸收中國人民的小額存款，銀行得以累積能量，有助銀行發展業務。

(3)可以經營消費金融業務

子行除承作外匯業務，還能從事銀行卡業務，由《外資管》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國銀行子行的業務範圍可知。因此可以辦理相關的零售業務，業務範圍較廣。

(4)子行獨立於母行，連帶營運風險較小

子行屬於固定資本額的獨資法人，若在經營上出現虧損或有任何危機時，對母行的連帶影響程度較分行小，自然形成防火牆。

2.缺點

(1)有註冊資本額規定

外商銀行設立子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是根據《外資管》第八條規定。又由於子行為全新獨立的法人個體，初期的業務辦理可能會受到資產規模的限制。

(2)營運資金調度較難

子行營運所需的資金要從境外引進，失去從母行調度資金的能力。

(三)參股及併購

1.優點

(1)最快速有效進入中國市場

參股中國當地的銀行，利用被入股銀行原有的品牌、知名度、據點即客戶基礎，直接分享中資銀行既有的廣大通路據點及龐大客戶群，享有綿密的金融服務通路。

(2)業務範圍不受限制

通過被投資的銀行經營業務，得直接經營業務為被投資銀行之營業範圍。也可直接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等待期也沒有客戶對象的限制。台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後，能快速的展開各項業務。

(3)更深入瞭解中國大陸市場

台資銀行透過參股中資銀行，能藉由中資銀行長期在地經營累積的經驗，更瞭解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對政策的解讀能更精準，也能掌握中國大陸市場許多淺規則的運作。增加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熟稔，有助於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運。

2. 缺點

(1) 參股及併購所資不斐

2000 年初中國政府推動開放金融改革，藉由積極引進國外銀行參股來改善中國本地銀行的各種經營狀況，當時許多外資銀行都以低廉的價格入股中資銀行；然而時至今日，中資銀行的體質與經營狀況都已經相當健全，台資銀行現階段欲參股中資銀行的價格都相當高。對台資銀行而言，參股成本過高，嚴重壓縮到參股後營運的利潤。

(2) 若以參股方式不易獲得控制權

台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受限於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5%，此規定是依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因此參股中資銀行並無法取得實際的經營控制權；但是若以併購方式則沒有不易取得控制權的問題。而台資銀行不論是參股或併購中資銀行，雙方初期在公司文化上可能都要經歷很長的磨合期。

(3) 參股及併購對象有限

中國大陸的國有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規模龐大且體質較佳，臺灣金融業沒有能力進行參股或併購；且條件較好的中資銀行也都已經有其他外資銀行參股，且中國大陸官方訂有外資銀行入股中資銀行不超過兩家的不成文規定，故台資銀行目前能選擇的參股或併購對象僅能朝向小而美的城市商業銀行。然而這些小型的城市商業銀普遍存在呆壞帳不明、經營效率不彰等狀況，這都是現階段台資銀行參股或併購將面臨的困境。

表 6-3 台資銀行以分行、子行及參股進入中國大陸之規範一覽表

	設立前規定	資本要求	可承做業務	人民幣業務項目	申請承作人民幣業務之條件
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 2. 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銀監會的規定。 3. 初次設立分行者，在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臺灣銀行業者透過 ECFA 的早期收穫協商則為 1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母國總公司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若透過 CEPA 則為 60 億美元。 2. 只經營外匯業務，營運資金至少 2 億元人民幣。 3. 經營外匯及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至少 3 億元人民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收公眾存款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 	部分人民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大陸境內公民以外之客戶，可承做不限金額之人民幣業務。 2. 對大陸境內公民，只能承做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若透過 CEPA 為 2 年以上；臺灣銀行業者透過 ECFA 的早期收穫協商也為 2 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臺灣銀行業者透過 ECFA 的早期收穫協商則為 1 年以上。 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4.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以及業

			<p>證券</p> <p>(5)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6)辦理國內外結算</p> <p>(7)買賣、代理買賣外匯</p> <p>(8)代理保險</p> <p>(9)從事同業拆借(10)提供保管箱服務</p> <p>(11)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p> <p>(12)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2. 可以吸收中國境</p>	<p>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p> <p>5. 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3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p>
--	--	--	--	---

			<p>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p> <p>3.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p>		
子行	<p>1. 為商業銀行。</p> <p>2.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臺灣銀行業者透過ECFA的早期收穫協商則為1年以上。</p> <p>3.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1</p>	<p>1.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母公司總資產不少於100億美元。</p> <p>2. 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p>	<p>1. 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p> <p>(1) 吸收公眾存款</p> <p>(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全面人民幣業務	<p>1.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3年以上；臺灣銀行業者透過ECFA的早期收穫協商則為2年以上。</p> <p>2. 提出申請前2年連續盈利；臺灣銀行業者透過ECFA的早期收穫協商則為1年以上。</p>

	<p>00億美元。</p> <p>4. 資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4)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p> <p>(5)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6)辦理國內外結算</p> <p>(7)買賣、代理買賣外匯</p> <p>(8)代理保險</p> <p>(9)從事同業拆借</p> <p>(10)從事銀行卡業務</p> <p>(11)提供保管箱服務</p> <p>(12)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p>		<p>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4. 具備符合業務特點以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營業網點。</p>
--	---	--	---	--	--

			(13)經國務院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的其他業務。 2.經中國人民銀行批 准，可以經營結匯、 售匯業務。		
參 股/ 併 購	無	1. 參股中國大陸商業銀 行：提出設立申請前1 年年末母公司總資產 不少於100億美元。 2. 參股中國大陸城市商 業銀行、城市信用社或 農村信用社：提出設立 申請前1年年末母公 司總資產不少於10 億美元。	通過被投資的銀行 經營業務，得經營業 務為被投資銀行之 營業範圍。	通過被投資的銀 行經營業務，得經 營業務為被投資 銀行之營業範圍。	無

		<p>3. 參股非銀行金融機構：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母公司總資產不少於10億美元。</p>			
--	--	--	--	--	--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法源依據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發展的詳細法律規範請參見第一章，本節僅提出較為重要的法律條文。

一、設立分、子行部分

(一) 台灣法源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及子行主要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許可辦法）、ECFA 早收清單。兩岸許可辦法內容共計分為五章，分別為總則、業務往來、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附則。因條文眾多，以下僅列出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業務經營，有重要影響的條文。

1、業務往來

(1) 《兩岸許可辦法》第七條

●金融業投資大陸轉投資限額，銀行部分，不能超過淨值的 15%；金融控部分，則不能超過淨值 10%：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兩岸許可辦法》第十二之一條

- 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 1 倍：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3)ECFA 早收清單

- 台資銀行中國大陸辦事處升格為分行的等待期由兩年縮短為一年。
- 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開業滿兩年且一年獲利得承辦全面人民幣業務；並放寬只設立分行或子行的台資銀行設立滿一年且獲利，即可承作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二)中國大陸部分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及子行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資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外資管細則）規範。外資管內容共計分為七章，分別為總則、設立與登記、業務範圍、監督管理、終止與清算、法律責任與附則；外資管細則共六章，分為總則、設立與登記、業務範圍、任職資格管理、監督管理、終止與清算六個部分。因條文眾多，以下僅列出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及營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條文。

1、設立與登記

(1)《外資管》第八條

- 註冊資本額最低 10 億：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 營運資金至少 1 億：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2) 《外資管》第十二條

●分行總資產至少 200 億

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2、業務範圍

(1) 《外資管》第二十九條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以經營存款、貸款、承兌與貼現、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等業務，亦得從事銀行卡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2) 《外資管》第三十一條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經營存款、貸款、承兌與貼現、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等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而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從上述兩條文中，子行可以從事銀行卡業務但分行不行，這唯一的區別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3) 《外資管》第三十四條

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外資管第二十九條或者第三十一條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應當具備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3年以上，提出申請前2年連續盈利，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4) 《外資管》第三十九條

商業銀行貸款餘額與存款額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5) 《外資管細則》第四十九條

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資管》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外匯業務，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6) 《外資管細則》第五十條

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資管》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外匯業務和人民幣業務，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3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中人民幣營運資金應當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

外資管明確的規範了台資銀行最關心的人民幣業務，我們得以看出臺資銀行欲辦理人民幣業務除了須經等待期，客戶也有所限制，這都成為台資銀行經營的潛在風險。

二、參股中資銀行

而台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除了受外資管的規範外，主要受《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資入股）的規範，下面也列出台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的重要條文。主要是在於參股中資銀行持股比例有上限規定。

(1) 《外資入股》第八條

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

(2) 《外資入股》第九條

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2010）⁹⁸將上述兩條文稱之為「20-25 條例」，這兩條持股比例的規範為參股中資銀行最重要的條文，此比例上限顯示參股中資銀行是無法取得控制權的，這點值得台資銀行在日後欲參股中資銀行時多加留意。

三、併購中資銀行

而台資銀行併購中資銀行除了受《外資管》、《外資入股》的規範外，主要受《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以下簡稱併購指引）的規範，商業銀行在開展併購貸款業務前，應按照《商業銀行並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制定相應的並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向監管機構報告後實施。另有規定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銀行法人機構才能展開併購貸款業務；如發生不能持續滿足以上所列條件的情況，應當停止辦理新發生的併購貸款業務。

1.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
2. 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
3.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
4. 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 1%；
5. 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

⁹⁸ 《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台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智勝。

第三節 獲利狀況

本節我們蒐集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的獲利狀況，10 家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在 2012 年全年共獲利新台幣 8.86 億元，較 2011 年的 3.41 億元新台幣，成長 1.5 倍，資料來源為金管會。

有鑑於銀行的海外分行無需提供獨立的財務報表，且並未於各銀行網站上公佈其財務業務狀況，因此本研究自金管會公告、報章雜誌報導，蒐集和整理 8 家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開業後的獲利情形。

(一)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2011 年獲利約 160 萬美元，2012 年全年獲利達 204 萬美元。

(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

國泰世華上海分行 2011 年全年盈餘約 280 萬人民幣，為所有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之冠；2012 年全年獲利達 956 萬美元，也為所有台資銀行獲利第一名，占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經營總獲利逾四成。國泰世華上海分行資本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也較其他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資本額高，因此約占資本額三成的轉存款利息收益對獲利也是貢獻良多。

(三)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2011 年盈餘約 206 萬美元，2012 年獲利界於 180 至 190 萬美元之間。土地銀行已遞交增資案申請，擬從 4 億美元資本額增加至 10 億美元。

(四)合作金庫蘇州分行

合作金庫蘇州分行截至 2012 年全年計獲利 1.22 億元新台幣（約 413 萬美元），位居所有台資銀行獲利第三名。

(五)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2012 年全年獲利為 240 萬美元。

(六)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2012 年全年獲利為 203 萬美元。

(七)兆豐銀蘇州分行

兆豐銀蘇州分行截至 2012 年全年獲利 1.29 億元新台幣（約 433 萬美元），為所有台資銀行中第二名。兆豐銀蘇州分行於 2012 年 7 月才開幕正式營運，這樣優異的表現實屬台資銀行中的大黑馬。

(八)中國信託上海分行

中國信託上海分行 2012 年全年稅前盈餘 220 萬美元。

表 6-4 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獲利表現一覽表

銀行	分行	獲利金額	獲利期間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204 萬美元	2012 年全年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956 萬美元	2012 年全年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180~190 萬美元	2011 年全年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413 萬美元	2012 年全年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240 萬美元	2012 年全年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203 萬美元	2012 年全年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433 萬美元	2012 年全年
中國信託	上海分行	220 萬美元	2012 年全年

資料來源：金管會公告、報章雜誌及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個案研究

我們選擇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研究，一是因為其開拓中國大陸據點都搭上首班車，如 2002 年成立辦事處，2010 年升格分行；二是因為其上海分行在 2010 年底正式開業後，至 2012 年底兩年的獲利皆居冠；三是因國泰上海分行為首波獲中國大陸銀監會核准辦理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之一。國泰世華銀行表現亮眼，其背後的營運策略值得我們加以研究。

一、銀行沿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國泰世華）係由原「國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國泰銀行）」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世華銀行）」合併後更名而成。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及 12 月 18 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主要是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而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兩家銀行的合併，是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兩家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2003 年 10 月 27 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⁹⁹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又於 2007 年

⁹⁹ 第七商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前身為台中市中區合作社信用部，民國六十年改組為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在金融自由化政策的前提下，為了強化經營能力、謀求銀行的永續發展，積極地推動改制計劃，藉以爭取金融商品多樣化及拓展經營版圖，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第七商業銀行」的新型態，提供每位客戶更完整、更優良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

12月29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國內分行家數達162家，居民營銀行龍頭；於國外則有6家分行，分別位於洛杉磯、香港、新加坡、上海、納閩島及越南萊萊，另還設有4個辦事處，分別位於馬尼拉、泰國曼谷、河內、胡志明市，除此之外於吉隆坡設有行銷辦公室。

二、中國大陸分支機構發展歷程

在2001年6月26日台資銀行獲准赴中國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國泰世華（當時為世華銀行）隨即申請於上海設立辦事處，並於2002年3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的許可設立，與彰化銀行同為第一批中國大陸辦事處設立獲准的銀行。

而2009年兩岸金融MOU簽定後，台資銀行中國大陸辦事處得以升格為分行；國泰世華便在金管會完成向立法院財委會專案報告兩岸金融三法後，第一時間向台灣金管會正式提出代表處升格分行之申請。隨後於2012年12月也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其上海分行於2010年12月23日正式開業營運，在台資銀行申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中拔得頭籌。

國泰世華上海分行營運一年後，決定要再設立閩行支行，金管會已於2012年1月5日核准；而計畫增設中國大陸第二家分行-青島分行也於2012年6月28日獲金管會核准。就中長期而言，在法令允許下，也將研究設立子行的計畫。

三、獲利表現

國泰世華上海分行的獲利在所有登陸的台資銀行居冠。國泰世華上海分行在2012年前10個月，總放款餘額突破1.44億美元，總獲利也達到841萬美元；其中2012年10月單月獲利就高達近140萬美元，而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單月獲利平均為6~30萬美元，足以顯現國泰世華銀行優異的表現。其也是首家全年獲利逼近1000萬美元的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國泰世華對於2013年上海分行獲利也信

心滿滿，對上海分行 2013 年獲利設下超越 1,000 萬美元（新台幣 2.9 億元）的目標。

國泰世華上海分行單月獲利成績亮眼有三大主因，分別為無須負擔放款提存、鎖定陸企客戶及主攻聯貸案。中國大陸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外資銀行分行的放款提存率為 1%，國泰世華在台北總行支持下，所有提存全由台北總行負擔，上海分行無需自行提存，在總行的支持下，上海分行得以全力衝刺業務；然而國泰世華 2012 年底表示，這個營運策略不會延續到 2013 年，2013 年後提存將由上海分行自行負責，這對其上海分行的獲利將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值得我們密切觀察。第二個原因，國泰世華上海分行的目標客戶群也與其他台資銀行有所差異，是鎖定陸企為主力客群，而不是單純依靠台商客群。而國泰世華銀全力主攻大上海地區的美元聯貸案更是主要原因之一，2012 年多個以不動產為擔保品的大陸美元聯貸案，國泰世華的表現都相當亮眼。

國泰世華銀行優異的表現也獲選為 2011 年度上海市優秀台資企業，為金融領域中唯一獲獎的台商。

四、營運策略

(一)複製台灣模式，啟動銀行保險雙引擎

國泰金控積極從銀行、人壽¹⁰⁰到產險¹⁰¹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其赴中國大陸經營這三塊版圖都搶得頭彩，可謂登陸三冠王。國泰於 2005 年及 2008 年就分別以合資方式在中國大陸成立壽險及產險公司，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也於 2010 年底正式登陸，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汪國華表示其在中國大陸的營運策略將仿效台灣的成功模式，啟動銀行、保險雙引擎。在複製臺灣雙引擎策略下，100 年度上海分行存放款業務

¹⁰⁰ 2005 年 1 月，台灣國泰人壽與中國大陸東方航空集團合資成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至今在大陸有 9 家總、分公司及 37 個營銷據點。

¹⁰¹ 2008 年 8 月，台灣國壽也和台灣國泰產險合資，在上海成立大陸國泰產險；現有江蘇、福建、廣東及籌建中的浙江等 4 家分公司，以及廈門、昆山 2 個營銷服務部。

皆達到穩健成長，稅前盈餘也順利超過250萬美元之目標。

(二)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並重

國泰世華的上海分行，除了傳統台資銀行鎖定的目標客戶台商外，更配合將大陸國泰人壽、產險的客戶，引介至國泰世華銀行的上海分行開戶，希望能同時增加客源及業務量。而目前其上海分行自2010年底開業至2011年底滿一年後，符合辦理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時間及規定，已於2012年9月正式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國泰世華也計畫在未來進一步得辦理中國大陸當地居民的人民幣業務時，透過大陸國壽4000到5000位業務員的協助，爭取到更多當地居民的業務。國泰世華上海分行營運初期仍是鎖定台商，但其對個人客戶的經營早以預做準備，將個金視為長期營運的重點。

而開源、節流到授信專業也都是國泰世華的強項，國泰金控發言人李偉正分析指出，中資銀行授信較少彈性，國泰世華因為瞭解台商，即使台商在陸營運初期虧損，但長遠獲利前景可期，仍會貸給台商。

(三)穩紮穩打，佈局全中國

國泰世華計畫在上海分行營運步上軌道，站穩腳步後，就逐步將據營業點擴展至整個中國大陸。國泰世華初步鎖定上海市周邊九大市級工業區，以及長三角的昆山、蘇州、杭州等地設立支行，目標是「每一個工業區至少要有一家支行能就近服務」；另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汪國華於受訪時透露，另一拓展據點區塊的選擇，則以國壽已設立據點的地區開始，例如東北的瀋陽、華南的福建，或西部的重慶、成都等等。就是希望能以保險拉動銀行的模式進行。

渤海灣與重慶等新興地區，國泰世華也在評估進軍的可能性。國泰上海分行行長劉俊豪表示，例如重慶目前定位自己是長江上游區域金融中心，因此開出最高可獲得人民幣一千萬的獎勵，加上租金補

貼；加上配合台資企業富士康、廣達、英業達等科技大廠紛紛在重慶設廠，因此國泰世華不排除增設重慶分行的可能。

●增設閩行支行，首重地理優勢考量

國泰世華決定增設上海分行閩行支行的考量是要藉由發揮虹橋交通樞紐的優勢，因虹橋同時具有機場、地鐵以及高鐵三大重要大眾交通運輸設施，國泰世華銀行評估全國各地搭飛機或高鐵進入上海虹橋的客戶，都有機會成為閩行支行的潛在客群。且閩行地區亦是上海台商的大本營，且距離嘉定、青浦、松江等台資企業聚集的地區也很近，設立支行將可增加吸收人民幣存款與台資企業就近融資的暢通管道，與客戶共創雙贏局面。國泰世華設立閩行支行也就是希望上海分行將可更深入經營上海的台商及中小企業，協助其解決融資困難的問題；更貼近當地廣大台商客戶，就近維護客戶關係。

(四)善用開疆人才

出任上海銀行行長的是擁有多多年海外分行開行、經營經驗，榮獲經理人月刊「2011年度 MVP 經理人」殊榮的劉俊豪，他在接下這個中國大陸市場開路先鋒任務前，在馬來西亞待過兩年、泰國三年及越南五年。據瞭解，這位分行行長都會透過人脈與關係，和中國大陸相關官員博感情；在申請任何業務前事先請審視各項申請檔，如遇問題立刻修改，以求正式提出申請時能立刻過關。國泰世華銀行就是看重他豐富的國外分行經營經驗，希望由他帶領上海分行闖出一片好成績。

五、整體業務目標及規劃

依據國泰世華金控集團的2010年及2011年年報和國泰世華銀行高階主管報章雜誌訪談，可以歸納出國泰世華上海分行未來的業務目標及規劃。

(一)積極洽談未來人民幣資金應急拆借額度、代理匯兌批量業務、現金收付運送、現金寄庫、及簽發本票和匯票業務等事宜。

- (二)完善網路銀行帳務交易功能以利兩岸三地業務推廣。
- (三)開設支行，擴充營業網點，以提升存款規模及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推廣。
- (四)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為102 年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預做準備。

第五節 SWOT 分析

本節分為兩部分，第一為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 SWOT 分析，第二為本計畫舉辦專家座談會的報告，我們能藉此深入了解台資銀行業者在中國大陸經營所遇到的狀況及他們的看法。

一、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SWOT分析

(一)優勢分析

優勢一 台資銀行擁有優秀的金融人才

我們在拜訪成都華西期貨時，其董事長不斷讚揚台灣人的工作能力及認真的態度，他們覺得台灣人的工作態度是他們當地員工所不及的，還叮囑華西期貨的總經理要多聘用台灣人。由此可見台灣優秀的金融人才受到中國大陸金融業者的青睞。

中國大陸金融業快速成長，因此專業的金融人才在短時間內供不應求，他們希望能藉由招募台灣金融人員來補足缺口。台灣金融人才因具備專業能力，並且也具備專業且優質服務素養，這些因素都使得許多中國大陸的銀行計劃來台灣公開招攬人才。例如渣打銀行（中國）、華一銀行、廣發銀行皆於 2012 年 1 月來台徵才，據有意來台招募台灣金融人才的中國大陸銀行主管表示，他們主要招募的對象是台灣銀行業擅長的企業金融業務專業人才，這是目前中國大陸銀行較為缺少的部份，其次是風險控管、財務管理人才等等。

許多中國大陸金融界的高階主管都曾於公開受訪時表達他們高度期盼能聘用台灣的金融人才。如中國銀行副行長祝樹民曾表示，未來希望善用臺灣金融人才的強項，尤其是在個人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方面，因此將會在臺灣招募擁有資深個人金融業務歷練的高階人才，到大陸工作。建設銀行副行長胡哲一也曾表示，臺灣金融人才很多、很優秀，建設銀行未來有意來台挖角。大中華區獵才公司伯樂管理顧問公司全球執行長黃慧儀表示，金融資深專業人士是在中國大陸市場少數具高度價值的人才，中國大陸的銀行才會特別鎖定台籍專才挖角；就類別來看，企業金融業務相關人才，有客戶關係經理、風險控管人才，這些都是中國大陸銀行優先延攬的台籍人才。

臺灣金融業在開放設立民間銀行後，短短十年內造成overbanking的現象。各家銀行為求生存，也開始改善銀行從業人員的服務態度，希望能透過提供更貼心的服務獲取更多業務的發展空間，這也造就了臺灣金融業從業人員皆能提供客戶貼心、親切的服務。台灣於1989年開放民間申設銀行，一窩蜂地多家銀行紛紛成立，至2000年時達到高峰53家。由於短期內銀行數量劇增，而存放款市場有限，競爭者同質性嚴重，金融業務擴張幅度也有限，造成台灣銀行業的競爭日趨增加。但也因為這種激烈競爭，台灣銀行業者必須設法提高經營效率，促進業務進步，台灣銀行從業人員優良的服務態度與服務品質也正是在此時培養而成的。鑒於大陸金融需求快速成長，但是金融人才卻未以同樣速度增長，人才短缺已經讓業務推展受阻；而台資銀行長期經營累積深植人心的服務本質，是落實服務的典範，使得多家中國大陸銀行有意來台招募具專業素養且服務態度良好的金融人員。雖然中國大陸的銀行也會自國際或是鄰近的香港招募人才，但來自台灣的從業人員仍具有語言(普通話)上的優勢。優秀的金融人才正是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發展的優勢。

優勢二 台資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累積豐富經驗

台灣銀行業辦理信用卡業務迄今已將近40年¹⁰²，台資銀行豐富的業務經驗成為中國大陸銀行發展信用卡業務時借鏡的首選，如中國招商銀行最初開辦信用卡業務時就選擇與台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

台灣的信用卡市場經過初期發展的渾沌，接著嚐到快速成長的甜頭，後來又經歷卡債風暴的慘痛經驗，如今整體信用卡市場發展已經進入相對成熟穩定的階段，信用卡已自然成為台灣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樣的發展歷程使VISA卡大中華區負責人曾於受訪時表示，雖然香港的信用卡業務發展比台灣更成熟、更與國際接軌，但因為中國大陸的信用卡業務還在發展中，相關法令尚不完備，在這種灰色地帶，台灣經驗比香港經驗更適合大陸¹⁰³。以下將以招商銀行與中國信託合作個案做說明。

個案1 招商銀行與中國信託信用卡業務合作個案

中國招商銀行將「成為中國領先的零售銀行」作為銀行發展的目標，在中國大部分銀行還將信用卡作為附屬業務時，招商銀行總行就將信用卡業務獨立出來，成為招商銀行發展的重點業務。

招商銀行在2002年開始發展信用卡業務，當時招行就選擇臺灣中國信託為合作對象，招行以支付中國信託顧問費的方式，前期與臺灣中國信託方面共同開發信用卡市場，其信用卡營運模型如刷卡額度，就是台灣團隊設計的；到了第三年，中國信託便將業務完全移交給招行獨自運營。招商銀行的總部就位在與香港一水之隔的深圳，但最初發展信用卡業務時，仍然選擇與台灣的銀行合作，應證了台資銀行在發展信用卡業務累積的豐富經驗可以成為中國大陸銀行開辦信用卡業務學習、借鏡的對象。

優勢三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從事台商放款業務時，能取得台商的抵押擔保品

¹⁰² 1974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台灣第一張信用卡（僅具有簽帳功能）。

¹⁰³ 《台商心聲—陸拓展信用卡 借重台灣人才》，〈旺報〉，2012-12-28。

台資銀行西進中國大陸從事台商放款業務時，能取得台商的抵押擔保品，是相較中國大陸當地銀行及外資銀行，台資銀行所獨有的優勢。在台灣銀行業尚未進入中國大陸設點營運前，台商於中國大陸經營若有資金需求，僅能向陸資銀行及外資銀行尋求協助，主要是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¹⁰⁴等條文規範，明定了台灣企業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的審查及投資金額上限規定限制。但台商可供貸款擔保的抵押品及固定資產，多仍位於台灣，此時台商往往無法取得經營所需的貸款資金。台資銀行在承作台商放款業務時，因為能取得台商的抵押擔保品，故於評估後應較其他大陸當地銀行或外資銀行，能足額提供台商營運所需的貸款資金，這正是台資銀行進入大陸發展可善用的優勢。

優勢四 台資銀行熟悉台資企業的營運模式

第一金租賃主管於座談會時表示，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或外資銀行相較下，熟稔台商的經營模式，台商對於台資銀行的授信方式也比較了解，雙方往來具有親切感。台資銀行能憑藉這份優於中資及外資銀行對台商經營事業的熟悉與瞭解，提供更貼近台商需求的金融服務。因此，對於爭取台商客戶，台資銀行具有先天的優勢。

優勢五 台灣金融業公司治理表現較佳

台灣的金融監理機關自 2002 起就開始重視並強化台灣金融業的公司治理，相關的法條及實務守則規範都已實施多年，台資銀行公司治理的經驗及表現，是台資銀行的優勢之一。第一金租賃主管於座談會時也應證了這點，台灣銀行業的發展早於中國銀行業，台資銀行的

¹⁰⁴目前依據2008年7月17日行政院第3101次院會通過，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之經濟部「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國內企業投資金額上限為企業資產淨額之60%；大陸投資金額在100萬美元以下的申請案，可於投資實行後6個月內申報；個案累計金額逾5,000萬美元，始進行專案審查，其餘均以簡易審查方式辦理。參閱經濟部公佈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公司治理表現已經相當有水準；中資銀行近年來快速發展，規模都很大，但他們的公司治理能力尚未真正和先進國家金融業公司治理表現接軌，比起歐美，也落後台灣，因此良好的公司治理表現為台資銀行的優勢。

臺灣的金融監理機關十分重視並大力呼籲，期待從公司治理相關法令的制定、獨立董監事制度的建立、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加強會計師查核功能等重要機制開始逐步建立，導引國內金融業者落實公司治理，以提升我國金融業的競爭力。近年來主管機採取一連串金融法規的修訂與革新，其中關於健全公司治理機制的公司法、證交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待立法院審核通過，現階段是以金融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範為守則。

(二)劣勢分析

劣勢一 台資銀行進入時點晚，參股成本已高

外資銀行早於 1994 年開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設點營運，而台資銀行第一家分行直至 2010 才獲准成立，並開辦實質業務，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腳步整整落後其他外資銀行十多年。台資銀行較晚進入中國大陸，對台資銀行帶來的劣勢有三點：一為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在 2005 年至 2011 年間高速成長，台資銀行未能及時參與；二為台資銀行錯失參股中資銀行的最佳時機；三為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早已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台資銀行短時間內難以與中資銀行展開實質業務合作。

在 21 世紀初，因為中國大陸進行銀行業改革，產生一波以低廉價格入股中資銀行的好時點；但在當時合作的中、外資銀行，如花旗銀行與廣發銀行、渣打銀行與渤海銀行的合作，合作的過程也發生一些問題，至今已經結束，這部分值得臺資銀行注意。

一個產業的發展是不斷的周期循環，因此我們若以參股價格來看，臺資銀行較晚進入中國大陸，並沒掌握這波低價入股機會；但以

進入中國大陸營運的角度來看，中國大陸金融產業仍蓬勃發展，臺資銀行現在進入並不會太遲，仍有許多發展的機會。

1、中國大陸銀行資產規模2005至2011快速成長，台資銀行未能及早參與

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規模自2005年起大幅快速的成長，2009年成長率25.9%達到顛峰，而台資銀行卻於2010年才開始進入中國大陸經營，未能及時參與到銀行業資產伴隨經濟快速成長增加的成果。截至2011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每年的成長率都維持在17%以上，2009年的成長率甚至高達了25%；2012年的總資產成長速度稍稍放緩，為15.7%，但銀行業金融機構整體資產規模也達到130億元人民幣的新里程碑。

表6-5 2003年至2011年 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規模及成長率

年分	銀行業金融機構 ¹⁰⁵		外資銀行	
	總資產(億元人民幣)	成長率	總資產(億元人民幣)	成長率
2003	276,584	-	4,160	-
2004	315,990	14.25%	5,823	39.98%
2005	374,697	18.58%	7,155	22.87%
2006	439,500	17.29%	9,279	29.69%
2007	531,160	20.86%	12,525	34.98%

¹⁰⁵ 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郵政儲蓄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外資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2008	631,515	18.89%	13,448	7.37%
2009	795,146	25.91%	13,492	0.33%
2010	953,053	19.86%	17,423	29.14%
2011	1,132,873	18.87%	21,535	23.60%
2012	1,312,658	15.87%	-	-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年報

2、台資銀行錯過參股中資銀行的最佳時機

(1)大陸金融改革時期（2001年至2006年）為參股中資銀行的最佳時點

低廉的參股價格及中國大陸金融產業存在巨大的發展潛力和巨大的盈利空間這兩點說明了為何21世紀初是參股中資銀行的最佳時點。當時外資銀行得以參股中資銀行得力於中國大陸的銀行業當時進行改革，中國金融管理當局決定引進外資銀行協助，許多歐美的銀行適時地在中國大陸金融業最需要幫助的時候進入，給與必要的協助，因此中資銀行願意以較低的價格讓外資銀行入股。

在21世紀初時，中國大陸銀行的體質不佳，不良貸款金額大，資本也不充足；又加上2001年中國大陸進入WTO，中國大陸需實現金融市場開放的承諾，中資銀行旋即面臨外資銀行進入的挑戰，因此中國大陸在當時採取多項銀行改革，以解決銀行不良貸款高及資本不足的問題：

- a. 挹注資金：補足4家國有銀行資本。
- b. 剝離不良資產：將剝離不良資產給1998至1999年先後成立的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達、東方、長城、華融）。
- c. 大規模精簡4家國有銀行組織。

d.尋求外國策略投資者以及海外上市等相關措施。

以上d點對外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最重要，中資銀行尋求外國策略投資者正是外資銀行在2001年至2006年間大舉進入中國市場的契機。當時中國大陸的銀行引進國際金融資本的目的是希望充實資本金、改善資本結構、獲得國際金融機構的技術援助並借重其現代化經營管理經驗，藉以改善銀行體質，因此願意以較低的價格讓外資銀行入股，尋求策略合作。

此階段為中國大陸加入WTO後的過渡期（2001至2006年），屬於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高度擴張期。這段期間，中國政府遵守加入WTO的承諾時間表，就外資銀行的進入方式及經營範圍兩方面，大幅開放及鼓勵外資銀行進入。除了允許外資銀行設立分行、獨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外，也積極鼓勵外國金融機構以外資策略投資者的身分參股中資銀行，目的是希望同時引入外資的資金與技術。

在此契機下，許多外資銀行遂於2001年開始陸續以參股中資銀行的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而台資銀行當時因兩岸金融市場尚未相互開放等因素並未搭上這個熱潮。台資銀行錯過了這個參股中國大陸銀行的時機，因為反觀現在，台資銀行欲參股中國大陸銀行的價格變得相當高。以下就外資銀行當時參股的狀況及台資銀行近年來欲參股的狀況做說明。

(2)外資銀行掌握時機，成功參股中資銀行個案

個案 1、滙豐銀行參股中國交通銀行

2004年8月滙豐銀行出資144.61億元，以每股約1.86元買下交通銀行19.9%的股權。交通銀行表示，與滙豐銀行建立建設性的戰略合作，希望交通銀行能在體制上、機制上實現與國際接軌的良性轉變，並提高經營管理水準及業績水平。

交通銀行引進戰略投資者一方面是為了引進資金，另一方面則是要引進國際上先進的金融經營管理理念、體制及機制，使交通銀行增

加核心競爭能力。滙豐銀行則是希望透過與交通銀行的合作，吸收交通銀行在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同時滙豐也為交通銀行引入了國際先進的管理經驗和最佳操守，讓雙方的合作能朝向雙贏的目標邁進。

滙豐銀行透過參股中國交通銀行，可以迅速實現本土化，並憑藉中資銀行的資源優勢及與客戶的淵源關係，迅速擴大業務和產品範圍，逐步佔領市場。

根據英國《金融時報》報導，滙豐銀行行政總裁歐智華(Stuart Gulliver)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宣布準備通過增加其在中國的分行網點，使在中國內地的分行數量從 110 家增加到 800 家；或者增持其在中國交通銀行的股份來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中國大陸一直都是滙豐銀行擴張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

(3) 台資銀行掌握時機，成功參股中資銀行個案

個案 1、富邦銀行(香港) 參股廈門市商業銀行

富邦金控透過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 在 2008 年 11 月以每股 2.3 元人民幣，到了 2010 年 4 月，廈門銀行再度出售持股時，每股價格已提高到 4.6 元人民幣，富邦金 2008 年登陸提前卡位策略可說是相當成功。

2008 年 11 月富邦金以共 3,400 萬美金成功參股廈門市商業銀行(2009 年 11 月底正式更名為廈門銀行)，取得該行 19.9% 股權。目前廈門銀行的股權結構中，富邦金持股 20%、陸資持股 30%、廈門市政府持股 50%，各取得董監席次 3 席、3 席、5 席。

2010 年 4 月，廈門銀行持股 2 千萬股、持股比例約 3% 的單一大股東，以公開競標方式轉讓持股時，每股成交價格在 2 年內翻倍，從每股 2.3 元人民幣升到 4.6 元人民幣。富邦金成了台資銀行中最早掌握先機，成功以低廉價格入股中資銀行的唯一銀行。

(4) 台資銀行錯失最佳時點參股中資銀行個案

台資銀行在 2010 年陸續至中國大陸發展以來，除了設立分行也積極尋求入股中國大陸銀行的機會，但目前成功的案例僅有富邦銀行以繞道香港的方式，入股中國廈門銀行，目前僅有一件參股案例的主因即為入股價格過高。華南銀行大中華業務小組陳清溪組長於座談會時即表示：「金融業過去因法規上的限制，在大陸的發展遠遠落後於產業。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後，台商一波一波去投資，他們從珠江三角到長江三角取得很多先機，現在是遍地開花。銀行卻直到前年 MOU 生效之後，才開設據點，已經錯過很多商機。以華南銀行為例，現在兩百億要去買海峽銀行，20% 的股份都買不到，這個金額在十年前可以買一個商業銀行。台資銀行真的已錯失很多商機。」

個案 1、華南銀行參股福建海峽銀行太慢，價格已過高

目前正在洽談參股事宜的華南金控旗下華南銀行與福建省最大的城市商銀福建海峽銀行，最早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正式簽署業務合作協議，華南銀行將與福建海峽銀行進行策略結盟，合作的業務包括互開台商信用狀、保證函及一定額度內的共同授信等。這是華南銀行為將來進一步參股福建海峽銀行打前哨戰。

然而華南銀行自 2011 年中與福建海峽銀行接觸至今已近一年半的時間，華南銀行參股福建海峽銀行的過程並不太順利，主因為雙方對價格及經營權的認知相差甚大，如參股價格，華南銀行願意採用 1.7 倍股價淨值比，但福建海峽銀行希望是 2~3 倍股價淨值比；而就經營權上，雙方對行長、副行長及董監事等席次上無法取得共識。所以至今參股計畫仍在協調中。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銀行經過這幾年的發展經營成績已相當亮眼，台資銀行欲參股中國大陸的銀行相對 21 世紀初，必須付出較高的價格，若以過高的價格參股，台資銀行其實無利可圖，有此顯見台資銀行錯過 21 世紀初那波以參股模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點。

3、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合作僅停留在簽合作意向書階段，尚未進入實質合作

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在21世紀初就已策略聯盟或發展實質業務合作，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的合作卻僅為簽訂書面的合作意向書。外資銀行長期與中資銀行進行實質業務合作，共同推展的業務項目主要為個人金融部分，如發行信用卡，至今成效都相當良好；而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簽訂的合作備忘錄或策略聯盟，多僅是先為雙方未來合作保留空間，並未實際共同開辦業務，這當中很重要的原因為中資銀行早已有固定的外資銀行合作夥伴，台資銀行短時間內難以與中資銀行進行深入的合作。第一租賃陳副總表示於座談會時也曾表示，大陸五大商銀與外資銀行已有既深且廣的合作，台資銀行短期內很難與外資有深入的合作。以下分別為外資銀行及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的業務合作個案分析。

個案1、美國運通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進行實質業務合作

美國運通銀行最早於2004年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合作協定」，雙方合作發行「運通牡丹卡」，該卡可以在中國境內所有的銀聯商家及美國運通公司遍布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店進行持卡消費，也可享受美國運通公司在世界各地1700多個旅行服務辦事處提供的服務，並在55萬多台自動取款機上提取當地貨幣。透過這樣的合作協定，雙方得以進行經驗與通路的共用及交換。

美國運通與中國工商銀行的合作一直持續到今日，美國運通在2012年10月再度與中國工商銀行合作推出「工銀運通百夫長黑金卡」，中國工商銀行牡丹卡中心總裁樂建勝先生當時表示：「工銀運通百夫長黑金卡的發行不僅為中國高端卡市場樹立了新的標杆，也進一步加強了工行在持卡權益和服務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相信憑藉工商銀行與美國運通強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全球頂級的百夫長會員制帶給中國的信用卡客戶，讓中國的信用卡客戶也享受到只有百夫長會員才能擁有的獨一無二的體驗。」從上述談話就可發現美國運通與中國工商銀行長達十年共同推動及發展個人金融業務是成功且愉快的，雙方培養了深厚的合作關係。

個案2、台新金控與中國南京紫金投資控股公司僅簽署合作意向書

台新金控於2010年9月與中國南京紫金投資控股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台新銀行表示，雙方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後，將共同推動往來交流，深化關係，分享金融市場經驗及人才的交流，為彼此的長遠發展奠定新的基礎。對台新銀行而言，與中國南京紫金投資控股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將可加速對大陸金融市場的了解，為登陸南京拓展金融商務，創造有利條件與機會。然而這都不像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在實質業務上的合作。

雖然台資銀行未搭上21世紀初外資銀行以低價入股中資銀行的行列，然而一個產業的發展必定會有不斷的周期循環，因此本報告建議台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經營應該持續留意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波動與變化及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以期能洞察先機，成功掌握住下一波入股的最佳時點。

劣勢二、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營運初期吸收人民幣存款能力有限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另一劣勢為不易吸收人民幣存款，主因是因為台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受到許多限制，下面將先說明台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的法律規範，再說明為何不易。

一、台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最主要受外資管理條例三十一及三十四條限制和 ECFA 早收清單影響

目前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經營人民幣業務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資管）規範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以下簡稱 ECFA 早收清單）規範，主要的條文有下列三項。

1. 《外資管》第三十一條¹⁰⁶，規範了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

¹⁰⁶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1. 吸收公眾存款；

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2. 《外資管》第三十四條¹⁰⁷，外資銀行設立的分行、子行開業3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2年盈利得經營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

3. ECFA早收清單金融服務業部分：

(1)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2)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這三個的條文對台資銀行的限制說明如下：

1.外資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

-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5.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6. 辦理國內外結算
 7.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8. 代理保險
 9. 從事同業拆借
 10. 提供保管箱服務
 11.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12.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¹⁰⁷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或者第三十一條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1.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3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2年連續盈利
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國銀行分行改制為由其總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的，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期限自外國銀行分行設立之日起計算。

外資銀行分行吸收中國境內公民人民幣存款單筆要超過100萬人民幣，金額龐大，客源相對有限，因此主要的存款客戶都是企業客戶。分行不易吸收一般小額消費型客戶，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營運過程中，吸收人民幣存款影響很大，這勢必連帶限縮台資銀行大陸分行的授信業務。

2. 《外資管》第三十四條及ECFA早收清單

依據ECFA服務早收清單，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得辦理人民幣業務時間提早了，因為台灣的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開業1年以上且獲利」的條件即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比起原先規定「開業3年以上且2年獲利」時間縮短了。雖然縮短了台資銀行能辦理人民幣業務的時間，但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是需要經過銀監會單家審批，這樣無形的等待期依舊限縮了台資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能力。

台資銀行在大陸營運初期獲准得經營人民幣業務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對象幾乎僅限於企業客戶，大大限制了台資銀行人民幣的取得；且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初期經營據點也有限，更加深了吸收人民幣存款的困難度。即便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一段時日後得吸收中國大陸當地區民的存款，台資銀行是否能為大陸民眾接受，是否有能力吸收大陸民眾存款仍存有疑慮。這些都顯示台資銀行不易在中國大陸取得人民幣資金，不利於其在中國大陸的發展。

劣勢三、台資銀行對大陸地區金融業務之投資總額存在上限，限制台資銀行承作貸款的業務量

台灣法律對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存在不超過淨值1倍的上限，主要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許可辦法）第七條¹⁰⁸及第十二之一條¹⁰⁹

¹⁰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7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

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這樣的額度限制將阻礙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業務，台灣銀行公會一直以來都希望金管會能放寬投資中國大陸的金額上限，讓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能有更大的營運空間。而金管會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宣布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將放寬台灣的銀行赴中國投資、放款上限規定，包括一定比例的同業資金拆借、海外子行在大陸投資及授信額度、企業未動用授信額度等三類，將不納入曝險總額上限計算。

金管會考量同業資金拆存有「期間短」及「風險低」特性，因此資金拆存給投資等級以上的銀行同業，且剩餘期限不到 3 個月，曝險額度以 20% 計算。修正法案上路後，預計國銀在大陸投資與授信將可增加 3200 億元的額度，有助銀行對台商融資及擴展對岸市場。金管會這項放寬措施能對台資銀行帶來多少助益目前仍有待觀察。

劣勢四、台資銀行資金調度困難

另一台資銀行的劣勢來自資金調度，主要還是受限於《兩岸許可

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¹⁰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1 條

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前項比率，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調整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修正施行時，臺灣地區銀行已超過第二項比率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調整至符合本辦法規定。

辦法》第十二之一條：台灣法律對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存在不超過淨值 1 倍的上限。此規定意指台資銀行中國分行授信的資金來源，需有一部分來自中國大陸當地，主要是避免資金過度投資到中國大陸，排擠國內的投資機會。因此台資銀行無法透過從台灣母行不斷供給資金來支應長期的營運需求。

要解決資金供給短缺的方法有吸收人民幣存款、發行公司債及向中國大陸當地的大銀行融通資金；但第一金租賃陳副總於座談會時表示，台資銀行初期在中國吸收存款不易，向中國大陸當地金融同業拆借資金又要看別人臉色，中國當地的銀行在提供資金時，相對也會要求其他業務配合「承諾」。此外，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有很多潛規則，許多規定的執行常常因地制宜、因人而異，這也增加資金籌措的困難度。因此，資金缺口的管理調度對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仍屬較為困難的部分，有必要未雨綢繆、事先規畫，以因應未來可能的政治或市場變化。

(三)機會分析

機會一 兩岸金銀三會後的市場准入及開放

由台灣金管會及中國大陸銀監會共同召開的「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舉行，會後雙方對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方面達成協議，這些決議為台資銀行未來發展應掌握的機會，下面將進行分述。

1. 台資銀行放款業務將大增，受惠於放寬台資企業的認定

在兩岸金銀三會後，中國大陸同意放寬「台資企業」的定義，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台資企業也可認定，獲准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立即受惠，能承作的台商客戶數將大幅增加。在中國大陸放寬對台資企業的定義和認證前，台資企業的定義僅限於「在中國大陸商務部門及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許可文件，註明為台灣地區企業的投資者」，然而符合這種定義的台商家數其實很少，故在台

資企業定義放寬前，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對台商人民幣業務是看得到，吃不到。但在台資企業定義放寬後，除了現在已獲准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受惠外，其餘在等待期中的台資銀行一旦開業滿一年，獲銀監會核准後，也都能真正掌握台資企業客戶。

2. 中型台資銀行可赴陸設點，受惠於 OECD 條款之刪除

台灣及中國大陸金融業在兩岸互設分支據點的 OECD¹¹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限制性條款，限制了中型銀行的發展，金銀三會後台灣與中國大陸都同意取消。刪除 OECD 條件，有助於台資中型銀行赴中國大陸設點營運，預估受惠銀行將有台新銀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及上海銀行。但取消限制的同時，陸資銀行可來台灣設分行或參股家數也將大幅增加，從大型國有銀行至股份制商銀都有可能。但台灣業者指出，因總家數員額控管在金管會手中，故陸資銀行來台家數不至於太多。這對台灣整體銀行業將帶來什麼影響，仍有待觀察。

3. 台資銀行能在已設分行地區快速增設支行據點

金銀三會後，中國大陸銀監會將選定特定區域，允許台資銀行在當地的分行，可申請設立同省異地支行。透過此決議，台資銀行在已設立分行的地區申請增設支行，申請的審批速度若能加快，對台資銀行來說是一大利多。因支行能承做的業務與分行並無差異，所需營運資金又較分行少（依據《商業銀行設立同城營業網點管理辦法》¹¹¹），

¹¹⁰ 過去「OECD」的登陸准入條件是根據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台資銀行要到大陸設立辦事處、分行及參股等，其中一項條件就是必須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達一定期間，辦事處需 2 年，分行及參股需 5 年；陸銀來台設立辦事處、分行及參股，必須適用相同的 OECD 條件。

¹¹¹ 《商業銀行設立同城營業網點管理辦法》

第五條商業銀行設立同城支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當地設有分行（或視同分行管理的機構）以上的機構且正式營業一年以上，資產品質良好。

（二）當地已設立的分支行具有較強的內部控制能力，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因內部管理混亂導致的重大案件。

（三）具有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

商業銀行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每家同城支行應至少配備二名高級管理人員。

（四）具有合格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五）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條件。

故台資銀行能透過設立支行，快速擴速擴充營業據點，藉以接觸更多客源。但能獲得審批便利及優惠目前僅為中國大陸銀監會選定的區域，因此初期受益的限於有在被選定區域設有分行的台資銀行。目前已獲中國大陸銀監會核准籌備支行的僅有彰化銀行崑山分行的花橋支行；尚待銀監會審批的共有 3 家，分別為合作金庫蘇州分行的高新支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的閩行支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的寶安支行。建議台灣金管會可以協助積極爭取將多地區納入設立支行審批便利及優惠。台資銀行將來也可視中國大陸選定的地區，並考量銀行自身的營運策略後，前往這些地區設立分行及支行。

機會二 台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存放利差仍可期待

台灣銀行業長期競爭激烈，存放利差僅 1.42 個百分點，而中國大陸銀行業存放利差有 3.81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銀行業相對較高的存放利差（表 3），為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設點發展的一大業務利多。依據台灣中央銀行 2012 年 6 月發布的最新統計，2012 年第二季的存放利差由第一季的 1.41 個百分點回升 0.01 個百分點，來到 1.4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台灣央行從 2011 年第三季起暫停升息，加上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等國有行庫紛紛表態禁止殺價，及金管會、中央銀行等主管機關也對銀行道德勸說，銀行放款割喉戰已有止血之勢。然而面對中國大陸銀行業近三年來存放款利差都維持在 3 個百分點以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存放款利差明顯相對較高，因此台資銀行至中國大陸發展可以把握此機會。

表 3 兩岸銀行業存放款利率

第六條設立同城支行的營運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一千萬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設立同城支行的營運資金由商業銀行總行或分行撥付。由總行撥付營運資金的，撥付金額應在總行可撥付資本金之內，即總行資本金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之內；由分行撥付營運資金的，撥付給同城支行的營運資金累計不得超過分行營運資金的百分之六十。

外國銀行分行撥付給同城支行的營運資金累計不得超過分行可運用營運資金的百分之六十。可運用營運資金是指扣除百分之三十的生息資產之後剩餘的資金。

年度	臺灣			中國		
	存款利率(%)	放款利率(%)	存放利差(%)	存款利率(%)	放款利率(%)	存放利差(%)
101	0.8200	2.2400	1.4200	3.00	6.81	3.81
100	0.7475	2.1600	1.4125	3.50	6.56	3.06
99	0.6125	1.9650	1.3525	2.75	5.81	3.06

資料來源：台灣中央銀行網站、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本研究自行整理

機會三 中國大陸一線城市財富管理業務將蓬勃發展

中國高淨值人口逐年增加，尤其顯現在一線城市，此顧客群體的對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台資銀行應善用在台灣長年發展財富管理累積的經驗，好好把握這個趨勢。依據 IBM 商業價值研究院「中國零售銀行業產品服務創新：未來十年的機會與方向」報告顯示，回首過去十年，中國大陸人民的金融需求發生巨大變化，客戶需求已成為零售銀行在高速變革時代進行產品服務創新的核心驅動力；而展望未來十年，老齡消費者、80/90 後消費群體、高淨值客戶、小企業以及農村新興城鎮居民將成為未來十年五個重要的消費者群體，其中「高淨值客戶群體」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又根據 2012 年 3 月，中國大陸的興業銀行與胡潤百富研究院聯合發布的「中國高淨值人群消費需求白皮書」報告，目前中國大陸高淨值人群達到 270 萬人，平均年齡 39 歲；而當中，億萬資產以上約 6.35 萬人，平均年齡為 41 歲。報告也顯示，從「十一五」開始，中國大陸人民的各類消費規模即全面增長，結構也逐步升級，用於醫療保健、家庭服務以及交通通信等類別的支出分外突出。此外，高淨值人群最希望得到金融服務，有 6 成表示會選擇旅遊方面的消費金融服務；有半數青睞養生保健方面的服務；超過三

分之一選擇子女教育類的服務。且「十二五」的規劃中，也將擴大消費做為擴大內需的戰略重點。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發現高淨值客戶群體市場之需求日漸明顯，而金融業者提供的服務面向更形多元。分析高淨值客戶的需求特點，主要期望得到金融機構提供一體化、個性化的財富管理服務，著重銀行對其身份的認同，並期望得到相匹配的服務。再者，也期待財富能得到保值和安全保障，並追求財富的增長，希望獲得專業化的財富管理建議。

由此可見未來中國大陸財富管理市場龐大，台灣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多年，具有較成熟之經驗，過去多年累積之經驗將可應用於此財富管理業務蓬勃的發展時機。未來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時，應跳脫商品銷售的框架，將重心置於財務諮詢，以充足的專業財務顧問能量，打造理財平臺。台灣與中國大陸幅員遼闊的華人市場具同文同種的背景，以及具有高成熟度的金融服務內涵，都是台資銀行掌握時機的優勢。但是在此趨勢下，台資銀行仍要特別注意中國大陸當地對財富管理的定義是否與台灣的定義一樣，以調整服務方向及相關金融產品的提供。

機會四 十二五計畫，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

1. 十二五提出區域金融中心規劃，大環境有助於金融發展

在「十二五」時期，中國各省區中心城市紛紛提出區域金融中心的建設規劃，台資銀行可乘此發展趨勢，擴充營業據點及發展業務。在「十二五」時期，中國中央及各省區地方政府在規劃區域經濟發展佈局和制定區域金融發展政策時，是依據各省區城市所處的經濟地理區域，加上各個經濟中心城市金融業現階段和未來發展趨勢，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定位成不同層級的金融中心。中國大陸目前已有29個城市提出了建設不同層次金融中心的構想，競爭相當激烈，也顯示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強勁實力。倘若各金融中心城市能明確的區隔政策任務定位及招商引資方向，當可有

效發揮區域金融中心帶動各區域經濟發展的功能。

目前中國大陸很多經濟中心城市的政策就是大力推動金融業的發展；有些城市甚至提出「金融立市」的經濟發展思維，以建立金融中心為目標。例如第一級金融中心（全國性金融中心）-上海，大陸國務院於2009年3月25日提出「2020年以前將上海建設成代表中國經濟實力和人民幣國際地位的國際金融中心」；此外，與上海一樣同屬第一級金融中心的北京及深圳也分別提出了以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金融中心城市為目標以及「深港資本市場合作」一籃子計畫，都是期望能成為大陸金融中心之一。

面對大陸第一級金融中心城市銀行業發展已趨飽和，台資銀行進入大陸設點可往第二級金融中心發展，如廣州、重慶及天津等等。這些城市也都提出建設區域金融中心的規劃，希望各自憑藉其經濟及產業優勢參與成為金融中心的競逐。例如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希望發展成以廣州-深圳-香港結合而成的金融走廊，深圳朝向與香港互補結合，廣州則以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為目的。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是台資企業密集設點區域之一，因此台資銀行在此區域設立據點，還可掌握台資企業客戶。由此可見各級區域金融中心的積極發展提供了台灣金融業赴大陸設點及發展一個良好的時機。

2. 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推動中小企業融資，台資銀行具經驗優勢

中小企業融資為「十二五」計畫主軸，臺資銀行應善用特有的中小企業經驗，承作此塊業務。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2009年2月，敦促各家銀行增加向中小企業貸款，台資銀行在臺灣累積了豐富的中小企業放貸經驗，台資銀行應掌握此優勢。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大型銀行偏愛中大型客戶，而中國大陸政府近期已經意識到中小企業的重要性，因此著手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中國大陸政府在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同時，若能因此對銀行有所補助，才真正有助於銀行的發展。

金融業「十二五」著力解決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是大力發展實體經濟，緩解就業緊張的切實舉措。但對中小企業放款將面臨包括企業財務資訊相對缺乏、管理層專業化不足，以及如何形成成本節約型的方式獲取和留住客戶等挑戰。因此銀行是需要制定有別於傳統銀行業務的中小型企業貸款模式。而台資銀行對於服務中小型企業具有相當經驗，且有四方面的關鍵實力：客戶洞察力、產品和服務、分銷管道和風險管理。

基於兩岸同文同種的背景，許多在台灣經營的經驗將可做為在中國大陸發展的參考，尤其是在企業金融與中小企業放貸授信的部分，許多企業的真實狀況是無法透過財務報表直接掌握的，因此在徵信的部分，臺灣銀行業者以其中小企業放貸的經驗與直覺，將成為日後在中國大陸發展企業金融的利器之一。但是台資銀行仍須要注意中國大陸的放款及企業還款方式，像台灣的部分保證制度，中國大陸政府就做的很少；因此在業務量增加的機會下，仍應留意相關風險。

(四)威脅分析

威脅一 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出現外移潮，可能影響台資銀行基本客戶群

據台灣金融研訓院大陸研究室研究指出，近來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台商出現外移潮現象，這對營運初期多以台商為主要目標客群的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而言，將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台商外移，與近年來中國大陸薪資上漲、人民幣升值、通膨壓力等提升有關，這些整體環境的改變提高了台商的製造成本；而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發展內需市場也是原因之一，據研究發現，中國大陸台商外移潮主要就是以出口外銷導向的台商為主。

不論是本計畫座談會的訪談結果或台灣金融研訓院的調查，台資銀行均表示隨著中國大陸指導政策目標的變動，及對中國大陸台商外移潮的警覺，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在授信上也將更著重在內需導向

的台商，或是企業集團相關供應鏈的內需廠商，以跟上中國大陸內需產業的抬頭。因此台商外移潮雖對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營運帶來威脅，但台資銀行可試著藉由調整目標客群來因應；也能在此壓力下，嘗試開拓陸資企業客戶，為未來長遠的經營預做準備。

威脅二 台資銀行逐漸面臨無法留住培育之人才

台資銀行會派遣優秀的人才前往中國大陸拓展業務，但在中資銀行提供較高薪資及發展舞台下，台資銀行面臨日漸流失優秀金融人才的現象；不論是台灣赴陸人員或是接受台資銀行訓練的中國大陸當地金融從業人員皆是。在本計畫的幾次座談會中，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主管紛紛透露對此現象的擔憂，台資銀行對此不得不謹慎看待。由於中國大陸金融業薪資普遍已高於台灣金融業，加上中國大陸銀行業尚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原服務於台資銀行的台灣金融人員往往在工作一段時間後，就選擇轉任中資銀行；就連台資銀行聘用的中國大陸當地金融人員，也會在接受訓練後，了解了台資銀行的營運模式後，就離職。人才是成功營運中很重要的一環，隨兩岸金融往來更加開放，台資銀行未來勢必需要更多人才投入在中國大陸的營運，面對這一現象，應提早做好防範¹¹²。

台資銀行業者於座談會時也有提出建議，他們表示，台資銀行要找到核心價值理念和自己公司文化一致的人，並非一定要是臺灣人。高端人才不能將其當作員工，而是當作事業搭檔。對於人才外流的對策是，要能夠部分替代。另外就是要有優惠或措施牽絆住他，這樣人才才不容易被挖走。

威脅三 陸資銀行的學習能力近年來逐漸提升，台資銀行優勢漸減少

中國大陸銀行在學習新金融商品或風險管理等的能力逐漸提升，台資銀行的優勢可能因此逐漸減少。在座談會中，台資銀行業者有提出幾個建議，如台資銀行可以從一個小範圍內做出地區性的特色，不要一下瞄準整個中國大陸市場，在一個一個單點做出特色後再

¹¹² 參見沈中華、呂青樺（2012）研討會演講稿

去複製。但要注意，做出特色之後，第二步的速度加快，或做適度的保密措施，以避免被模仿。同時，在做創新的時候，不要一下將自己的所有優勢全部展現，要一步一步的去放出優勢。即不讓對方全部複製，自己的優勢釋放必須有階段性。

威脅四 台資銀行無法全面使用中國大陸的徵信系統

依據座談會時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指出，台資銀行要使用中國大陸的聯徵系統，無法一次看到聯徵系統所有項目，而是每一項目都需要經過申請與等待，相當耗時又沒效率，嚴重影響台資銀行的業務運作，無法有效協助台資銀行防範信用風險。中國大陸目前的徵信系統是由中國人民銀行組織商業銀行建立的關於企業和個人信用資訊的共用平臺，但中國大陸現階段的社會信用體系並無法律基礎，且信用服務機構的監管機制也還不完善，台資銀行在大陸承作放貸業務無法取得有效的徵信資料。

中國大陸金融業提出社會信用體系概念的時間並不長，徵信體系的建設仍未成熟發展。不過中國中央當局持續積極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及徵信系統更加健全的發展，最早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7]17 號)指出，社會信用體系是市場經濟體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工作。2007 年召開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進一步提出，以信貸徵信體系建設為重點，全面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加快建立與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相適應的社會信用體系基本框架和運行機制。隨後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制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強調，十二五期間要以社會成員信用資訊的記錄、整合和應用為重點，建立健全覆蓋全社會的徵信系統，全面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然而目前，中國大陸仍尚無國家層面的信用法律法規，《徵信管理條例》仍在二次公開徵求意見中，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缺乏必要的法律基礎，信用服務機構的監管機制也還不完善。因此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放貸業務時，尚無完善的徵信系統可以使用，故在徵信作業將遭遇挑戰及風險，故台資銀行在貸放

時必須更加謹慎評估。

威脅五 陸資銀行來台使用徵信系統，回頭爭奪台商客戶

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可以使用台灣徵信系統將對台資銀行造成威脅。因為陸資銀行可以利用台灣聯徵系統取得台資企業的相關信用資料，並回饋到其中國大陸母行；此時陸資銀行對一些原先不敢承作的台資企業，在取得徵信資料後，他們也有可能有意願放款給這些台資企業。這將使得台資銀行的客源遭排擠，台資銀行不得不注意；這部分也需要台灣金管會積極與中國大陸協商，希望能替台資銀行爭取全面性使用中國大陸的聯徵系統，不要再有項目及時間的限制。

威脅六 中國大陸各地及各單位對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標準不一致，台資銀行仍面臨高度人治的風險

中國大陸銀行業仍屬政府高度管制產業，相關規定都是繁文縟節，且各地及各單位對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標準不一致，這加大了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經營可能的法律風險。台灣與中國大陸雖然無文字語言並無隔閡與障礙，但卻可能因為台灣方面對中國大陸法律條文規定及適用結果的主觀認知，造成與客觀事實間存在落差，進而衍生問題。台灣與中國大陸皆屬成文法系國家，且同文同種，雖然使用的文字有繁體與簡體的差別外，但這並不妨礙彼此間的交流。但也因為如此，能對法律條文的有正確的解讀是相當重要的。由許多台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的投資及合同爭議，正可以說明這一點，此乃因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政治制度與台灣或其他國家有顯著不同緣故。故台資銀行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前，應先對中國大陸相關銀行法規作通盤且全面瞭解及掌握，以大幅度降低進入中國大陸銀行市場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且同時還能降機低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後，對於中國大陸相關銀行法規的法律遵循(legal compliance)風險。

中國大陸的政治制度相當特殊，除法律規定之外，存在許多與法律地位等同，或甚至可能凌駕於法律規定之上的不成文規定，這

些不成文規定為業界所普遍及反覆遵循，最終形成強大拘束力，亦即所謂「潛規則」。銀行業存在潛規則有些為中國大陸當地交易習慣，例如中國大陸的銀行在年底時會展開「攬儲大戰」，存款一年除了可得利息之外，還能當場拿到高額貼息。而這些高額貼息主要來自急需貸款的中小企業。因為目前中國大陸信貸政策還是比較緊縮的，所以銀行對貸款審批非常嚴格。而一些企業為了能拿到貸款，可以答應銀行很多附加條件。貼息攬儲雖然被銀監會明令禁止，卻早已成為行業潛規則。

●跨省執行之法律風險

由於大陸民事訴訟法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規範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執行案件協調工作的通知》等相關司法解釋，並未實質處理跨省執行之爭議；例如各方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局(庭)負責人之間並沒有規定協商的時間上限、傾向性意見之效力漏未規定等等，皆為實質上並未解決跨地執行困難之明證，此部分分析詳見第二章第六節。

除了上述法律漏未規定造成跨省執行困難之法律風險外，由於大陸跨地執行仍然相當「人治」，因此，行政部門或有力人士之支持，對於執行成功與否往往是最重要關鍵。因此，台資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在大陸的擔保債權，若涉及跨省擔保，建議將嗣後跨省執行的困難納入風險評估，俾利擴點經營與業務擴張之準確判斷。

威脅七 中國大陸的監理制度灰色地帶仍多，台資銀行要留心監管風險

中國大陸的監理制度會配合政策方向，在監管上有灰色地帶，台資銀行應特別留意；因此台資銀行應深入了解中國大陸的政策走勢，其實監管配合政策方向這點在台灣也是一樣的。中國的監管機構正逐步建立起其分業監管的框架，各項監管法規和規章都在完善之中。然而中國的監管機構在實際的監管工作中仍採取了較多的行政干預措施。監管階層的監管哲學以及個人喜好將對監管工作產生

影響，這樣的行政干預帶有較多的個人色彩，且規範不夠透明。處在這種監管透明度低的環境中，台資銀行的經營與發展可能會面臨較大的監管風險，這對台資銀行的發展策略也會產生影響。例如，中國監管階層目前對於分業和混業經營一直保留開放的態度，這好像台灣以金控型銀行進入的佈局及發展策略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威脅八 在經營風險上，台資銀行風險控管不及外資銀行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時間短於外資銀行，因此次部分將就台資銀行和外資銀行在經營上的風險做一比較，可作為台資銀行的未來營運的參考。

1.台資銀行資本規模偏小，相對於中國大陸前 50 大銀行；因此台資銀行在業務競爭、風險承受、及網路拓展，都面臨很大的挑戰。加上中國大陸保護性的法令限制，使得台資銀行（分行）在中國大陸的前幾年經營資本幾乎都必須靠資本金匯入，不但加深了經營成本的負擔，事實上，更有可能影響大母公司的經營風險。外資銀行雖然表面上限制比較台資銀行為多，但是，一來外資銀行已投入多年、跨越門檻，部分以子行形式較不受制約；二者，外資銀行資本規模較大、承受損失能力也較大；最重要的是，損失所能承載的限額，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前都已經設定。台資銀行部分並無退場計畫。

2.由於外資銀行在進入中國大陸前，事前會做調查詳盡，除委託中國大陸當地 Agent 作市場調查外，也會派代表、參股當地銀行，而後投入經營中國大陸市場。而台資銀行雖然也多數已經投入長時間在中國大陸，但是，代表處一般 1-2 人，經費也十分有限，經營方式也多以「經營人脈」為主。故建議台資銀行日後繼續拓展營業據點時，可以在事前做詳盡的調查及研究。

3.政治上的變數，正式可依賴的保障遠遠不如外資銀行。雖然兩岸簽署一些「優惠」協定，但是，實質上面對爭議與衝突時，臺灣方面是毫無抵禦能力的，也無法透過第三國進行仲介協調。

4.法規上的金融監理，涉及監理主權問題，如果未來臺灣對於金融監理無法擁有主權，則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風險管理則無法落實。

5.外資銀行跨國經營經營豐富，全球或各區域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均有專責部門管理。相對台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市場期望甚深，但是卻看不到對等的投入，也沒有適當專責對中國大陸市場、政策、產業及風險等負責的事業部。一般都依託於其他部門之下，便宜行事（此現象恰凸現2個事實：一為銀行對中國大陸的業務管理人才不足；二為銀行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投入決心或能力不足）。

第六節 專家座談會報告

本計畫在中國大陸的北京及上海舉辦兩次座談會，在台灣台北也舉辦兩次座談會，我們將專家座談會的重點摘要整理出來，座談會的完整記錄請見附錄。

◎中國大陸座談會—北京

(一)北京座談會第一場

日期：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

地點：中國天津，台新租賃（天津）

座談會主持人：台大金融系沈中華教授

與會專家：華一銀行、富邦證券蔡副總、台新租賃張水旺、KPMG黃勁堯、北京大學研究生王茜

座談內容整理：

1.台資銀行的處境和應對策略

由於法令限制，台資銀行第一年須要獲利才能開展人民幣業務。為應對人民幣業務獨立開展獲利限制，多數台資銀行採用向陸資銀行拆借美金的策略，在第一年獲利之後得以順利開辦人民幣業務。

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批准多家台資銀行登陸，但是臺灣只准入了

兩家大陸銀行入台，面對準入數量的差異，中國大陸方面提出質疑，要求進一步放開陸資銀行入台數量，使得台資銀行面臨惡性競爭壓力增大。

由於臺灣銀行數量較多，市場處於惡性競爭。在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利率出現極端兩級分化情況，具體而言：對於優質客戶，比如上市公司或者國營單位，只能採用基準利率 6%，使得銀行通過融資管道獲利變得異常困難；對於地產開發商，由於中國大陸政府打壓房地產，使得存放款存在 75% 比例上限（其實是為了打壓信貸膨脹），有的銀行於是通過信託路線（銀信合作）增加放款，銀行大約可以獲得利率 18% 到 25% 中的 8% 到 10% 利差。在銀信合作出售理財商品買賣中，銀行只是充當管理者角色不負擔最終風險。

2. 對於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的幾點看法

有一種說法認為，利率自由化將使得存放款利率差減少，但是沈老師認為息差不是由單一因素使然，還要結合銀行自由化進程來看。以臺灣為例，1991 和 1992 年銀行開放；1989 年利率自由化；再加 1996 金融風暴，2000 台資發展大陸業務，使得臺灣投資長期不振、資金需求不足、貨幣政策寬鬆；這三個因素組合起來才造成利差很小。相較於臨近的香港、新加坡，利率同樣自由化，但是息差並沒有減少，所以說單一因素不太可能成為息差減少的致命原因。

但是，中國大陸境內各種銀行及非銀行疊床架屋過度競爭，如果金融監管單位沒有妥善管理，不但有惡性競爭縮小利差的可能，還可能因為高度競爭而迫使小型金融機構為賺取高利差而在沒有足夠的風險管理能力之下，鋌而走險，承做更高風險的貸款業務，最終步入臺灣的後塵，引發區域性金融風暴、局部性金融系統風險。

3. 對於台資銀行投資問題的幾點看法

陸資銀行不論規模大小，股東歸根結底都是政府（國資委），有的屬於市政府，有的屬於鄉鎮政府，台資銀行企圖並購、或控股權方

面和政府機關競爭幾乎不可能。

以臺灣富邦銀行為例，最初入股廈門商業銀行，只爭取到了19.9%持股率，雖然行長由富邦銀行委派，但是董事長仍由廈門商業銀行委派，使得富邦銀行沒有辦法取得最終控制權。隨後，富邦銀行只得改變策略，轉而入股華一銀行，目前有望得到70%到80%持股率，取得最終控制權，並希望以華一銀行為起點在蘇州設立代表處開展大陸業務。從此處看來，及過去外資銀行參股的經驗（如：花旗銀行投資廣發銀行、渣打銀行投資渤海銀行均無法取得相對於股權應有的權益），參股應非外資對中國銀行投資的適當策略。

4.關於中國大陸經濟與不動產的隱憂

關於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在經濟起飛階段一般較低甚至可能為零。目前情況下，不良貸款率在銀行網站公開資料大約0.75，但數位準確性有待考證，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對於很多國營單位不良貸款，銀行方面會有一些彈性延展動作；第二，一些不良貸款可能沒有被爆發出來。在2012年以前，中國大陸經濟一直處於上升階段，預期放款較少，但是遇到下降階段，預期放款可能出現顯著增加。以2012年第四季來講，很多銀行就遇到了大量利息繳不出來、本金還不出來的情況，但是由於存在滯留，這些不良貸款率資料真正的測算結果要到2013年上半年才會刻畫得比較全面。尤其對於房地產行業，2011年已經出現融資困難，初期還可以從信託管道借款，但是一般建房週期最多三年，後期進入2013年，房地產公司將很難再從銀行和信託管道進行融資，如果屆時遇到金融風暴房屋銷售滯留或預銷減少，銀行將會出現大額不良貸款率，甚至出現單筆專案十數億的不良貸款額。雖然房地產公司不會出現大規模倒閉，但是不良率一定會激增，以2012年第四季度來看，不良貸款率已經出現激增勢頭。

對於不良貸款率，以華一銀行為例，銀行風險偏好一向比較保守，2012年以前不良貸款率幾乎為零。主要原因在於，華一銀行早期客戶七八成鎖定為在臺灣上市轉來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大多擁有

臺灣背書保證，即使出現不良貸款求償也不存在問題。但是如果未來華一銀行決策轉戰中資企業，不良貸款問題將值得特別重視。但是，如果不轉戰中資企業，因為台資企業優勢不再，銀行勢必陷入業務困境！

5. 「外保內貸」業務的相關問題

目前，一些陸資企業存在註冊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的差距，稱為外債（在）額度，需要從銀行進行外幣融資，一般主要借貸人民幣或者美元，利率遠遠高於對台企業貸款，同時銀行可以通過風險轉移手段將匯率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成為台資銀行市場角逐的新領域。目前，臺灣許多銀行十分積極與中資銀行合作操作「內保外貸」業務，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

(二)北京訪談第二場

日期：2012年12月27日

地點：第一創業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主持人：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沈中華教授

與會代表：

第一創業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陳國賓先生

第一創業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吳孟哲先生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廖本梁先生

座談內容精華整理：

1. 中國大陸太大的問題（陳國賓先生、吳孟哲先生）

- (1) 中國大陸太大了，臺灣若沒有資訊共用平臺，就無法整合臺灣金融資訊資源，在中國大陸市場擁有一席之地。其中包括資訊交流、IT交流、人才交流等。
- (2) 業務與交易形態需要改變和創新。
- (3) 要改變觀念形態。放棄「臺灣 VS 中國」的思維，應以「臺灣 VS xx省」一步一步地擴充。在中國大陸，對既有客戶資源的

公司來說，首先應該專注自己的客戶，把第一步做好，而不是像在臺灣一樣第一步先去搶佔別人市場。對完全無客戶資源的公司來說，第一步當然需要創造市場，但要調整心態，不能像臺灣心態一樣一座就要前三。總之第一步要走穩。先將區域品牌化做出來後，再進行進一步的擴張。

- (4) 網購在中國大陸確實十分普遍，可利用中國大陸網路普及度或電腦使用未完全飽和的空間，直接透過網路進行銷售。
- (5) 風險管理、成本管理及業務管理以及面對狀況的彈性能力的挑戰。
- (6) 在中國大陸這個大市場中，臺灣顯得太弱小了，所以一定要有個策略聯盟。

2. 中國大陸的模仿能力很強的問題

中國大陸的模仿能力非常強，帶來一個問題，只有行家才能看得出內在的差異，普通客戶只會選擇對他們來講性能差不多但價格較廉價的，因此在你創造出一個有特色的東西後，還來不及證明內在的價值就已經被踢出市場了。

- 對策可能是需要從一個小範圍內做出地區性的特色，不要一下瞄準整個中國大陸市場，在一個一個單點做出特色後再去複製。但要注意，做出特色之後，第二步的速度一定要很快，快到來不及被模仿。(陳國賓先生)
- 好的人才是很難複製的。因此，從臺灣過來的人才，如果一個小團隊的人都有特色的話，差異化和辨識度都會比較高。因此，在重要的產業進來並且是跟服務有關的事項，建議不要直接用當地人。同時，在做創新的時候，不要一下將自己的所有優勢全部展現，要一步一步的去放出優勢。即不讓對方全部複製，自己的優勢釋放必須有階段性。(吳孟哲先生)
- 要找到核心價值理念和自己公司文化一致的人，並非一定要是臺灣人。高端人才不能將其當作員工，而是當作事業搭檔。(廖本梁先生) 對於人才外流的對策是，要能夠部分替代。(陳國賓先生)

另外就是要有優惠或措施牽絆住他，這樣人才才不容易被挖走。
(吳孟哲先生)

3. 台商另一個經驗是建立一個自己的交易平臺。

- 中國大陸基本上是大家共用共同的幾家網路平臺，而臺灣金融機構幾乎都是各自用自家的軟體。在中國大陸建立自己的交易平臺可以形成自己這個組織的快速資源分享。同時，還可以將自身的交易特色、差異及自己的 Know-how 結成一體，去引導中國大陸這邊的市場，這樣才可以將本地元素和臺灣經濟核心價值概念更好的融合。另外，自己的交易平臺首先是為了更好的服務自己的客戶而非搶佔市場，只有先生存下來才有機會搶奪別人市場。但做自己的比較創新的平臺會遇到很多問題：一是，不容易市場化，要跟著市場節奏走就要不斷修正；二是，建立核心價值的東西時往往面臨各種困難，也很難做成功。(陳國賓先生)

(三) 北京座談會第二場

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地點：中國人民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

座談會主持人：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沈中華教授

與會代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 — 張承惠所長

KPMG — 黃勁堯副總、北京大學研究生王茜

1. 臺灣的金融機構來中國大陸面臨的宏觀形勢

(1) 多注意與監管部門的溝通

臺灣和中國大陸的很大不同點在於，臺灣的銀行業公會比較強，自律作用比較突出，但中國大陸的監管部門比較強，銀行業最要注意的就是多和監管部門溝通。地方政府對金融機構到本地落戶比較支持，很多地方政府為吸引外地金融機構還會有優惠政策，如辦公用房的補貼，或進駐的一次性補貼，經營費用等補貼，有些地方還有銀行

高管的所得稅的返還等，所以，最核心的問題是和銀監會系統多溝通，多交流資訊。(張所長)

(2)中國大陸金融監管結構複雜混亂、權責不夠清晰，事權不一

機會：中國大陸金融壁壘牢固，台資銀行可以利用此特點，透過「影子銀行」滲透中國金融市場。打「小而美、短拼快」的策略。(黃勁堯副總)

(3)利率市場化問題

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一旦實施，將是全範圍的，不會對外資企業差別對待。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的推進不會特別快，可能還會有一個過程、一個階段，因為很多國家像日本利率自由化走了二十多年，大陸斷斷續續地走估計也要有七、八年的功夫才有可能完全市場化，在這個時間裡面對於臺灣銀行來說還是有很大的經營空間的。(張所長)

(4)監管法令合規問題

中國大陸金融監管法令多如牛毛、權責紊亂，金融合規也是台資銀行在地化的一大挑戰。(黃勁堯副總)

(5)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形勢及人才成本

中國大陸 2013 年的經濟形勢預計不會比 2012 年差，台資銀行進入不會有太大的系統性風險。近幾年中國大陸大學生就業競爭激烈，市場供大於求，對台資銀行來說是件好事，可以以較低價格聘用到比較優秀的人才。(張所長)

(6)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市場前景廣闊，但物權法不健全

外資銀行要在中國大陸收到的限制較多，而影子銀行申請相對比較容易。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只需要商務部商務廳批准，收益率比較高。在中國大陸融資租賃這個市場前景非常廣闊，對於台商在大陸開展金融業務是一條捷徑。但目前面臨的一個最大的問題還是物權法不健全，就出現違約以後租賃物的二級市場的流通問題，這個問題現在

還沒有解決，因此，風險也很高。(張所長)

2.外資金融機構在大陸整體表現較差

(1)中國大陸法令的保護主義、業務被國企嚴重壟斷，形成經營上的極大不確定性。

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有很多限制。銀行、保險、證券、金融租賃都有較嚴格的投資門檻限制。融資租賃、擔保公司、小貸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基金公司或典當行等影子銀行基本管理較鬆散。

補充：2011年為止，中國大陸前4大國有銀行+3大政策性銀行的市占率57%，全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獲利僅占1.4%(2010占1%)。2011年總體國企獲利率22.8%，民企-8.3%；2012應該更悲觀。(黃勁堯副總)

(2)外資金融機構還不太適應中國大陸本土的文化氛圍，當地語系化做的不到位。

(3)品牌的認可度也是台資銀行的一大弱點。(張所長)

3.臺灣銀行和金融機構來大陸發展的建議做法

(1)穩紮穩打，慢慢來。

從策略上來講，不要太著急，不要急於一下子做的很大、獲取很多利潤。不要謀求一下子吃一塊大肥肉，吃一塊大蛋糕，就在一個地方，比方說在廈門，和臺灣比較接近的、文化比較相同的地方，先穩紮穩打，把一個地方這個業務做精，把品牌做起來可能這是一個比較好的策略。即只做一部分、做好後再慢慢擴展。

(2)台資銀行必須設法做出「特色金融」。

有別于中國大陸金融同質性太高的問題。從政策層面上來講，中國大陸證監會有主見放開證券從業之制的意向，但不敢放得太快，因為現在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跨業經營現象比較普遍，證券公司、銀

行、保險公司做的事情比較接近，基本上是同質競爭。因此建議臺灣金融機構做出「特色金融」，在中國大陸金融同質性太高的境況下找到優勢。(張所長)

(四)北京座談會第三場

日期：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

地點：北京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座談會主持人：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 沈中華教授

與會專家：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陳國柱總經理

KPMG 黃勁堯副總、北京大學研究生 王茜

1.台資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

台資金融產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已陸續開展，富邦併購了華一80%，新光租賃在蘇州有設點，臺灣工銀行租賃也在天津有分部。而台新銀行在天津、蘇州也都成立租賃或辦事處；人壽保險業目前總部設在中國大陸的只有三家，台灣人壽在廈門、新光海航人壽在北京、國泰人壽在上海。

另外，目前兩岸正在聯手打擊保險犯罪，共同制定兩岸保險犯罪防制條例，日前保監會的李勁夫主席助理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紀珠聯手舉行論壇，討論兩岸如何共同合作打擊保險犯罪、金融犯罪。並希望兩岸保險業的合作能在進一步開放，包括對投資公司股權比例的提升，希望大陸對台資保險業者能有特別條款，提高現行50%的投資上限。

關於增資的問題，希望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在審查台灣保險公司、壽險公司的速度是不是能夠比照中國大陸內資的保險公司，因為他對於內資保險公司增設省分公司的執照是比較開放的，對於外資壽險這一塊，態度相對審慎很多，進而影響審批，像新光海航今年二月在江蘇省送件到現在還沒准，富邦人壽在南京紫金也還在等待主管機關回

復，因此，這會是兩岸金融主管機關需要推進的事項之一。

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開疆辟土主要追求利潤跟成長。二十年前，臺灣人力與土地成本逐漸高漲，在缺乏經營環境的情況下，轉戰中國大陸，尋求發展的機會，雖然是否利潤前景不明，但是中國大陸市場廣大，畢竟是一個奮鬥的機會跟空間，台灣是一個成熟飽和的市場，機會相對的會比較小。中國大陸這邊相對的風險雖高，但是機會也多，所以台灣的金融業如過江之鯽，全部都在申請中國大陸經營執照。以新光海航為例，目前已在三個省（北京地區、陝西、海南省）獲得經營許可，下一步計畫是申請江蘇省。人壽保險業屬於前幾年投放比會很高，損益平衡大概一般來講都要七年到八年，所以，中國大陸規定投資企業投資的主體需符合五三二條款，要五十億美金，三十年在母國註冊經營，兩年的代表處，這樣才符合人壽保險業的准入條件，儘管條件嚴格，但台灣機會飽和，中國大陸這個是新興市場，還是會吸引企業過來投資。

儘管 ECFA 的開放條件已經比 WTO 更優惠，但是對業者而言，經營條件還是比內資保險業者困難很多，由於臺灣對陸資開放的條件也相對嚴格，因此，兩岸應該有一個進一步開放的默契，活化臺灣壽險業者的資金，如現在開放的 QFII 就是很好的例子。透過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QFII 的開放，建立兩岸的核保、理賠、管理的機制，包括衍生的配套措施，慢慢推進人民幣保單。

2.兩岸保險業發展歷程

信貸業務、投資銀行、消費金融是目前中國大陸銀行發展的三個方向，信貸業務是獲利來源的主力，漸漸的銀行也開始開展投資銀行與消費金融的業務，中國大陸這邊的存放存款準備率高，透過銀行的資金借貸成本相對高很多，造成很多中小企業因資金周轉不及而倒閉（如溫州）。因此，台資銀行認為臺灣資金便宜，加上中國需要資金發展的各級企業存量，獲利空間大，也是台資銀行積極發展的方向。

新華人壽和泰康人壽當時成立在 1997、1998 那一年，剛開始很

多都需要跟台灣的人壽保險合作，但是當時的政策不允許（李登輝戒急用忍），因而錯失了當初參與入股的機會。台灣金融業保險的資金進入中國要經過兩個部門，一是臺灣金管會保險局，一是經濟部投審會，早期這兩個機構，對台資參與大陸保險業都不予以放行，而後，大陸對內資如中國、泰康、新華、太平等人壽公司們是有政策性的支持，配合十一五規劃和十二五規劃，對內資保險業者的經營許可大舉開放，這是現在想進入大陸投資的保險公司無法複製的經營條件，因此，臺灣早期對資本移動申設的限制、法令的壁壘保護，是造成現在的台資保險業者經營條件相對遲緩的主因。

在大陸保險業經營沒有全國性執照的概念，必須以按照地域的劃分，分別申請。例如友邦人壽，進入中國的時間早，雖然是獨資企業，但只能在上海營業，不能到北京營業，所以友邦早期的時候就在上海將江門，在蘇州就四個地區在營業，後來到北京又申請，不是像台灣這樣的概念，這才是裡面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普遍來說，只要是合資五十對五十的，經營績效幾乎都不好。

3.利率市場化對保險公司的影響

在大陸金融環境的市場化應該是勢在必行的，但其中的過程應會非常漫長。整體而言，由於目前人壽保單的預定利率大概在2.5%-2.6%，因此，即便利率下跌，對保險公司造成的影響還是有限的。人壽保險最敏感的就是商品的預定利率，是資金成本的來源，以目前2.25%的狀況來看，再下跌的空間有限。有一年中國大陸降七次的利率，降到最後中國人壽的勞保金融公司啊，利差損失龐大，最後是以不良資產的方式處理掉利差損失大的保單。

4.保險業投資受限的情況

除了政策與股權結構的問題以外，另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就是審批速度，基本上大陸現在很亂，他們叫沉澱期，就過去五、六年前，開放的速度、家數太多了、太多供給，需求混亂就像台灣早期我們那

時候開放銀行，所以，現在是收縮期，審批的速度放慢很多。這與臺灣過去的經驗類似，90年代臺灣經濟情況大好，因此，開放了許多銀行，但最後還是因為過度開放必須進行整合，所以，政策性的宏觀調控還是有必要的。

5. 十二五對金融業最大的影響

十二五的重點政策之一是要讓農村城鎮化，目的是要縮短貧富差距，資源要集中。把經濟結構轉向有高附加價值，現在消費這一塊慢慢都已經形成，但消費量還不足，佔30%-40%，現在投資這塊倒是佔了50%左右。但投資裡面不是民間投資，是政府舉債投資，是各省各地去舉債，然後發行地方債券四兆人民幣，這個投資GDP好像就是由舉債膨脹的效果。另外，消費的占比應該也有偏誤，大陸是把公務開銷也放在消費裡面，這跟西方GDP計算的方式是由差異的。

6. 臺灣金融機構來大陸的機會和問題

(1) 機會：

- 市場大，有更多機會。

臺灣金融機構來大陸到底有沒有利潤，還沒有把握，但是市場太大，畢竟是一個奮鬥的機會和空間。臺灣則是一個成熟和飽和的市場，機會相對會比較小，大陸雖然風險高，但是機會也多。只要逮到政策、逮到機會，相對的是比在臺灣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 通過談判和協商，有希望開放外資股權限制。

台資金融機構希望能夠開放股權限制，最起碼可以擁有51%的主導權。以一個樂觀的態度預期，可以向中國大陸爭取，兩岸畢竟都是中國人。如若不行，很容易鉗制成長，不成長就會被消滅。

- 大陸銀行的存放存款準備率高，資金釋放緊張。

很多企業不好通過大陸銀行融資，這就給台資銀行帶來一些機會。

(2)問題：

- **監管機構對外資企業更為嚴格。**

主管機關在審查臺灣保險公司、壽險公司的速度與中國大陸內資的保險公司有所區別，對於內資保險公司增設省分公司的執照是比較有開放的，而對於外資壽險這一塊是比較審慎的，審批速度就慢，就很大影響到了臺灣企業的增資擴張。

- **政策上的條款限制致使台資企業在大陸獲利很延後。**

由於很多政策上的條款限制，導致台資企業前期投放比會很高，獲利會延後。就像人壽保險業，破冰點一般都是七到八年，最快也要七年。

- **申設的掣肘、進度龜速化、法令的閉關保護。**

中國對內資金融企業是政策性支援，對外資企業是審慎，這樣競爭地位就有很大的懸殊。市場中，內資企業得到政策的支援，先將市場份額佔領，然後再讓外資慢慢的進。在區域性執照管控和數量管控中，台資企業只能一個地區一個地區申請，且每個地區獲批的時間線很長，無法獲得競爭優勢。

7.後記

進入中國這個市場，尤其中國金融市場肯定會遇到一些這樣或那樣的問題，這都無可避免吧，因為畢竟他是一個發展中的國家，那麼也是一個現在所謂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嘛，那就肯定必然會有這種金融活動啊，金融發展的必要性，那麼台灣也是一個，算是相對比大陸來說更成熟的，但其實在發展的過程中一樣遭遇到許多的問題，因此，希望藉由兩岸產、官、學三方的交流，共同推動解決彼此在發展過程中相互需要解決的問題。

譬如說今天反覆提到的股權問題，中國第一個合資的金融公司就是銀河期貨，原來是跟 RBS，就是蘇格蘭皇家銀行合作，剛開始佔這

個股份也就是百分之十幾，那現在慢慢慢慢要增資，但增資十個億，資本金譬如說要達到二十個億、三十個億，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一個過程，也有可能國內想大幅增資，但你們資金能不能跟得上節奏，臺灣銀行必須體認到資本規模的大小問題，資金能力太弱股份持有漸漸會被稀釋，結果可能只是為人作嫁而已。

在不同的金融領域或不同的公司他有不同的情況，這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就是說有中國這麼大一個就是說像剛才提到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就是幫銀行處理不良資產，現在托景氣之福也獲利非常好，而且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也擁有全開執照，也就是可以經營各項的金融業務，提供各種服務，所以如果需要增資，一定可以吸引外資參加，如果 AMC 增資一百億，那參股 20% 的投資外資就必須按等比例增資二十億，這個經濟環境之下 AMC 不一定可以拿出這個錢，所以說，可能就是說中國在這種經濟環境不太好的情況下，他可能他的這種舉動有時候可能是逆經濟環境的一個行為，那我覺得可能在這個情況下就是說國內、國外包括兩岸之間能不能夠相互協同來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大家能夠分一杯羹把這個餅做大，我覺得這個一個協同發展的角度來考量，產業協同讓大家怎麼去賺錢，50%、50% 也是能賺錢，雖然我認為 50%、50% 是一個最不合理的方法，但是這個是一個不能改變的一個局面。我覺得在這個情況、這個條件下面如何能產生最好的效果，才是我覺得一個台灣的金融企業下進入大陸或是金融這個大市場，我覺得這些才是比較有用。

◎台灣座談會—台北

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沈中華教授

座談會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儷容研究員

與會人員：

第一金租賃—陳華宗總經理

遠東銀行—林耀章協理

兆豐銀行—黃禎元副召集人（亞太小組）

華南銀行—陳清溪組長（大中華業務小組）

台灣工業銀行—林一鋒副總經理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呂青樺副教授

計劃案研究助理—王政凱、陳泓智、游莉雅、楊宗豫、賴逸桓

座談內容整理：

1.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優勢、劣勢、機會與挑戰

(1) 優勢

● 熟悉台商營運模式

台資銀行對台商經營的模式遠較中資或外資銀行熟悉，台商對於台資銀行的授信方式也比較瞭解，雙方往來具有親切感，因著這份優於中資及外資銀行的熟悉與瞭解，台資銀行更能提供符合台商需求的金融服務。因此，對於爭取台商客戶，台資銀行具有先天的優勢。（**第一租賃陳華宗總經理看法，以下簡稱「第一租賃陳總」**）

● 公司治理及風控能力較佳

台灣地區銀行的發展早於中國銀行業，台資銀行的營運人才的公司治理經驗、風險控管能力都比中資銀行為優。雖然，大陸銀行業規模比我們大很多，但他們的管理、風控能力尚未真正和歐美先進國家接軌，比起歐美，甚至較台灣落後。所以擁有優秀的銀行專業人才應是台資銀行的優勢之一。（**第一租賃陳總**）

● 兩岸同文同種

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近，對當地銀行同業或大陸企業而言，較之其他國家的外資銀行，台資銀行都更有經營默契與親切感，這也是台資銀行比較有優勢的地方。（**第一租賃陳總**）

● ECFA 早收清單帶來的利基

根據 ECFA 的早期收割清單，針對特定產業的開放，訂定兩岸雙向的開放，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力道加深加大，從早期的中小企業，到現在的大規模、高知名度的公司，都紛紛赴大陸投資，這些台商都是台資銀行的主要客源。因此，ECFA 的簽訂為台資銀行帶來更有利的空間，這也是台資銀行的優勢之一。(第一租賃陳總)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專業優於對岸

台資銀行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專業是比較領先的，大陸這塊卻還在起步階段，尤其是資產證券化的商品，目前大陸尚未蓬勃發展，他們多會用私募的來做，私募並不公開，可說是假證券化商品，包裝成證券化的形式賣給投資人。但他們對於資產證券化法令還不完備，對於交易當事人(counter party)這方面的專業知識還不瞭解。有關證券化法知識與立法，台灣做得比大陸先進很多，台灣銀行業可以藉由這項業務的交流取得與對方合作的機會，甚至一起發展相關商品。以台灣工銀為例，因曾協助台灣資產證券化條例的立法，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大陸相關單位交流時，這個部分就成為強項，甚至有機會在大陸發行資產證券化商品。(台灣工業銀行林一鋒副總經理，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林副總)

(2)劣勢:

● 佈局時機晚於國際同業

早期中國大陸對於台商在各方面都提供了很多優惠，但台灣限於政治考量遲未開放。以第一銀行為例，設在上海的辦事處，長達十年的時間都無法開設分行，許多很好的機會，都被國外的銀行先行搶去，優先取得商機。台資銀行現在才起步，較之其他國家的外資銀行，佈局時機真的晚了一步。(第一租賃陳總)

金融業過去因法規上的限制，在大陸的發展遠遠落後於產業。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後，接下來台商一波一波去投資，他們從珠江三角

到長江三角取得很多先機，現在是遍地開花。銀行卻直到前年 MOU 生效之後，才開設據點，已經錯過很多商機。以華南銀行為例，現在兩百億要去買海峽銀行，20%的股份都買不到，這個金額在十年前可以買一個商業銀行。台資銀行真的已錯失很多商機。（華南銀行陳清溪組長，以下簡稱「華南銀陳組長」）

● 與中資銀行合作程度不及外資銀行

大陸五大商銀規模較台資銀行大了許多，與外資銀行已有既深且廣的合作，台資銀行短期內很難與外資有深入的合作。此外，從過去參訪中資銀行的經驗看來，中資銀行並不將台資銀行進入市場視為威脅，因為初期據點僅有一家分行且業務僅限於台灣。再者，初期台資銀行人民幣業務僅限於台商，但台商定義卻不明確。這些都使台資銀行業務拓展受到限制。（第一租賃陳總）

● 資金調度困難

所有國內到大陸投資的金融業，不管是銀行、融資租賃、小額信貸公司，投資金額都受到限制，用這些資金要來做生意，沒多久就沒有資金可用。除了發行外債、公司債等籌資以外，還須要當地的大銀行一起配合來融通資金，但是當地的大銀行在提供資金時，相對也會要求其他業務配合「承諾」。此外，地方政府有很多潛規則，許多規定的執行常常因地制宜、因人而異，這也增加資金籌措的困難度。因此，資金缺口的管理調度對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仍屬較為困難的部分，有必要未雨綢繆、事先規畫，以因應未來可能的政治或市場變化。（第一租賃陳總）

(3)機會：

● 中小企業放款與消費金融頗具商機

中國大陸的大型國有銀行對中小企業、消費性貸款不是很重視，他們偏好金額大、獲利性高，又比較安全的大型企業放款，因為做這些大型企業放款，一則比較不會涉及舞弊，二則風險較小。當然做小

額的信貸，也有風險分散的效果，但是他們就是比較喜歡做大的。但相對而言，台資銀行在消費金融與中小企業的融資有相當的經驗與專長，台資銀行可以先由這方面業務切入，應會有獲利的空間，也有利風險分散。當然一開始先做小額貸款，接著也要慢慢進入中、大型企業的業務。就好像第一金租賃創立之後，從成都開始，由內陸跨入中原，由中原再踏入沿海，也是從小額貸款做起。所以台資到大陸去設銀行，可以先由中小企業存放款與消費金融做起，應該仍有商機。(第一租賃陳總)

● 中國大陸存放款利差仍大

雖然中國大陸開始採行利率市場化，目前正在逐漸地調降美金、人民幣的利率，但中國大陸的商機無限，一般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獲利的空間很大，所以整個大陸的存放款利差仍維持在 3% 左右，而台灣利差大概僅有 1.5%，比較起來，中國大陸仍是銀行業者非常嚮往的市場。高額利差當然是赴大陸投資的有利機會。(第一租賃陳總)

特別是租賃公司，因為主要客戶是當地銀行不太敢做的中小企業，這是租賃公司在那邊可以存活的很重要原因之一。雖然租賃公司可能面臨較高的信用風險，但根據大數法則，大陸的利差夠大，所以能夠涵蓋一定比例的損失，比如說中租的倒帳率可以容忍 3~5% 左右，但因為在中國大陸的利差有十幾個百分點，中租就可以容忍倒帳的風險。這是台灣金融業過去可以擁有的好處。(台灣工銀林副總)

(4) 挑戰：

● 兩岸主管機關政策限制

受兩岸政策的限制，台灣銀行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時點已經延誤了好多年，目前在大陸設點與業務範圍，仍深受兩岸關係的牽動。大陸的銀監會和台灣的金管會都有一些默契，是不是要相互開放，都需要兩岸主管機關協調，許多政策不是金融業所能控制的。

以第一金控為例，第一銀行要在成都設分行，前年 11 月就已由

金控蔡董事長親赴成都向當地銀監局和市長提出議審，卻遲遲無法遞件，因為一旦遞件，20天沒有審的話就要退回，所以只能說議審。直到現在，仍無法遞件。反觀第一金租賃，開幕迄今恰好一年，當初成都分行在台灣的金管會甚至比第一金租賃早一個月核准，現在卻卡在成都銀監局，距離核准遙遙無期，更遑論開業。（第一租賃陳總）

客戶在中國大陸如果想要和台灣有往來，我們銀行希望能在台灣幫客戶開大陸分行的帳戶，作授信案件的對保，然而金管會並不開放此業務，不論中國大陸准不准，台灣就是不准。所以台灣銀行業就無法利用在台灣的优势爭取大陸的業務。若要求台灣的經營者、決策階層，飛到中國大陸去或香港的據點辦理，等於把銀行做外勤業務的能力阻擋下來，換言之，主管機關的限制大大限縮了銀行的業務能力。（華南銀陳組長）

- 租賃公司、村鎮銀行等其他管道的發展性（陳副總歸類於「挑戰」、但我覺得似可歸為「機會」）

鑑於銀行分行核准不易，台灣的金融業紛紛改設融資租賃公司。許多人問：設大陸融資租賃，會不會像台灣以前的租賃公司一樣，剛開始很多，現在只剩下幾間？事實上大陸的幅員廣大，商機無限，只要一步一步深耕大陸，不要只做台商，是很有機會永續經營的。如果純做台商，譬如沿海地區台灣去的租賃公司，已經發生價格競爭的現象。如果能往陸資企業去開發，是相當有前瞻性的。譬如：第一金租賃成都，目前的客戶八成以上都是陸資，只有兩成是台商，蘇州的租賃公司則八成台商客戶，兩成陸商。當然做陸資企業風險較高，但高風險就有高利率。只是對當地各項法令規範、事前的徵信調查等各方面都要相當注意。

參股地方性的村鎮銀行是另一選項。以第一金控為例，初步規畫要去河南鄭州開設12家村鎮銀行，第一批將先設六家，每間的資本額約為人民幣一千萬。當然村鎮銀行的優點是利率高，利差很好，但是也有限制，只能經營當地的存放款，不能跨地域性去經營。以前村

鎮銀行設立是由當地銀監局審核批准，現在批准權已經由北京的銀監會收回，要由中央核准，所以是否能馬上營業，還存在不確定性。

除了銀行、租賃公司、村鎮銀行外，還有小額信貸公司等，都不失為可以發展的選項，若大陸開放的話，所有台資銀行都會過去，競爭性勢必提高，這也是一項可能的挑戰。(第一租賃陳總)

2.台銀銀行在大陸可能面臨的風險

● 法律風險

台商這幾年發展的結果，在中國大陸的資產已大於在台灣資產，但在台灣的負債卻多於在大陸的負債，也就是說台商大半都是經由台灣的銀行取得資金進到中國大陸去。在這樣資產和負債不對稱的狀況下，在大陸的台資銀行其實有一個很大的機會是：他可以讓整個資產和負債做比較平衡的連結。也就是說，台商不管在兩岸三地銀行或 OBU 取得資金，台資銀行可以經由這樣的連結，取得大陸資產的質設擔保。可是在擔保這個部分，台資銀行由於對大陸法律不熟悉，可能面臨很大的風險。即便是取得大陸的不動產，也質押了，萬一台商倒閉時，銀行要取得執行名義，進行拍賣或取得價金，這部分法規不像台灣完整，即便有完整的法規，但各個地方執行的配合度或者是各種條文的解釋並不相同，執行起來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台灣銀行業初期都只關心業務的開展，尚未關心到後面的法律環境，但實際上，銀行所面臨的法律風險是相當大的。(遠東銀行林耀章協理，以下簡稱「遠東銀林協理」)

● 合規風險

中國大陸所謂的「合規」即台灣所稱的遵循法規，這個部分台資銀行常常會因不瞭解當地法律，誤觸地雷而被罰款，存在相當大的風險。林協理過去在大陸外資銀行服務期間曾針對台商主要聚落的工業區去做研究，發現每個工業區的買賣或是轉換的規定都不相同，甚至有些工業區認為產權要轉換，必須經過工業區管理局的同意，所以每

個地區都有不同的規定，而且這些規定還可能隨時變動，換言之，許多規定是因人、因地、因時制宜，充滿高度不確定性，這種「合規風險」對於赴大陸投資的台資銀行而言，也是很大的風險所在。（遠東銀林協理）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與營運可能面臨合規風險，主要因素有幾個：

a. Inter-creditor agreement 內容差異：

兩件授信案表面上看起來一模一樣，但是其實牽涉到非常重要的 inter-creditor agreement，實際執行時會取決於在這協議上面的法規條文內容，看表面法律條文好像沒問題，但實際執行時卻存在許多問題。

b. 委託律師的差異：

委託律師或代書的在地性，會影響到申請案件的成功與否。在上海做的案子，決不能叫北京的律師來做，上海地區的案子一定要請上海的律師來做，因為他對當地的地政機關、或是稅務機關、法務機關等都比較熟悉，有辦法在送件後幾個工作日內就完成。實務經驗豐富的律師又比只研究法律條文的律師更容易完成交付工作，特別是熟悉政府機關，如：外管局，銀監會等，越瞭解對方的機關越容易辦成事情。（台灣工銀林副總）

● 政策風險

以政策風險來說，主要關鍵在於解讀，每個人對政策的解讀不同，主管機關會因地、因時、因人而有不一樣的解讀方式。一個申請案可能因申請人與主管單位解讀不同，就遭到擱置，對承辦人員來說：不辦就沒有違規的問題，申請案就因此擱置了。面對這種因解讀不同造成的政策風險，可以試著找人溝通，不過，溝通要找對人，其實對岸承辦人員多數是願意與台資銀行主管溝通的。（兆豐銀行黃禎元召集人，以下簡稱「兆豐銀黃召集人」）

大陸政府機關對接洽人的員層級十分看重。台資銀行派出去的金

融人員層級絕對不能太低，否則當地的政府機關根本不理會，尤其是跟北京打交道，若只派駐當地首代過去就不得其門而入，但換了非常高層的人去之後，就會獲得接見。以台灣工銀為例，在天津申請一個三合一的執照，台灣這邊已經核准了，但是因為擔心大陸那邊會石沉大海，所以必須派出高層親自出馬辦理。所以台資銀行勢必要派出較高階的主管去管控大陸市場的佈局，成功的機會較大。（台灣工銀林副總）

● 信用風險

大陸不像台灣有完整的聯徵中心制度，如何控管信用風險是一大考驗。如果台資銀行赴大陸後，準備先鎖定中小企業的存放業務，則必須如同在台灣一樣，要時時刻刻去關心客戶的狀況。然而，現在台灣的金融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通常不是派一軍過去，因為他們不願遠離台灣權力核心。如同早年的台商製造業也是如此，一軍不願意去大陸，都是派二軍、三軍過去，因而大陸分公司核心主管根本不懂大陸，以致很難產生有效的營運策略。而今金融業也落入這種景況，實不利信用風險的預防。（兆豐銀黃召集人）

在大陸沒有聯徵中心可利用，通常只能靠關係去瞭解，以及上下游企業的照會，租賃公司面臨的風險可能更大，因為客戶中可能有較多中小民間企業，而民企的信用風險真的很大。以台灣工銀為例，客戶中的陸資企業仍以國企或央企為主，較少做民企，主要是因為根據經驗民企的財務報表通常有三四個版本，銀行若無經驗根本搞不清楚何者為真，所以風險很大。通常在做這種企業的時候，上下游的照會是非常重要的，可能是獲取信用資訊的重要來源。（台灣工銀林副總）

● 營運風險

台資銀行在大陸第一個會碰到的營運風險就是流動性問題，雖然在大陸似乎放款容易且利潤很大，但相對風險也大。大陸對銀行的存放比有一定限制，而且可能說改就改，銀行只要有一筆放款有狀況，流動性就可能出現問題，因此，資金調是對台資銀行必須面對的重要

任務。

另外，之前臺資銀行在大陸的錢都放在存放同業，而不用來放款，因為存放同業利率直接加碼四百點，又毫無風險，比起做放款，要花人力物力評估，且有風險存在，業者當然傾向把錢存在同業而不做生意。只是最近存放同業利率一夕之間就掉到 LIBOR 減十點，於是錢就大量放出去，美金的放款利率也跟著驟降，因而也產生營運風險。另外，銀監會為避免銀行只放存放同業，也會使用一些短中長期指標衡量放款績效。(兆豐銀黃召集人)

3.我國政府可以提供給業者的協助

● 開放 OBU 台幣業務，建立更自由的外幣清算制度

一直以來，企業在台灣銀行的 OBU 只能做外幣，在 DBU 做的是臺幣，二者之間的隔閡一直牢不可破。但是相對而言，台灣銀行業與中國大陸銀行的 OBU 往來，他們是可以做人民幣的；而香港銀行更是沒有 OBU 與 DBU 的差別，無論境外公司、境內公司同樣都可以開戶，資金可以靈活流動，企業的人民幣資金，很容易就可以做起來，因為在櫃臺上就可以作交易，這就是為什麼香港會成為人民幣的一個境外中心，反觀台灣，完全沒有這樣的環境，不僅在 OBU 不能做台幣業務，銀行也缺乏便利的外幣清算系統，近年來才由研訓院在規畫中。我們目前的外幣都還走紐約、走倫敦，於是資金就掌控在這些外商清算銀行中。

由上所述，政府若能給予銀行 OBU 更彈性的空間，讓企業可在 OBU 進行外幣、台幣、人民幣的交易，應可大大提高台資銀行爭取大陸台商客戶的籌碼。再者，兩岸三地有大量美金交易，台灣規畫的外幣清算系統若能仿照美國的作法，例如：HKMA 請匯豐在美國開帳戶，然後就可以直接以匯豐來做清算，如此一來，應可大大減少銀行花在外幣清算的人力物力。(華南銀陳組長)

● 政府扮演更積極的協調角色

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發展有點像過去的台商，都是單打獨鬥。對於台資銀行，政府會給予約束，卻很少提供協助。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銀行在中國設總部，像一銀、台灣銀行等，在中國設了總部之後，這麼多駐外的金融人員在中國大陸，必須經常與中央銀監會、地方銀監局以及當地政府溝通，相關的政府部門，如：陸委會、海基會、金管會是否可能在這一塊給與銀行業者更多的協助？是否可以扮演一個比較積極的角色？（華南銀陳組長）

● 在中國大陸成立台灣金融同業協會

過去台灣金融業競爭激烈，是因為市場太小，銀行必須把太多的錢放給太少的客戶，在激烈競爭下，台資銀行培養出很多很好的服務和對策、還有很便宜的價格，但過去的方式太辛苦，而且中國市場太大，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去是否可能不再走過去單打獨鬥模式，而改採團隊合作的方式，譬如仿照台商協會，金融業者也可以組成一個金融同業協會，成為金融業者經驗分享與交流的平臺，藉此金融機構理可以站在一個既合作又互相競爭的角度來發展在中國的業務。就此點而言，政府或可扮演組織與發起的角色。（華南銀陳組長、遠東銀林協理）

● 盡早確定「台商」的定義

台資銀行目前僅能針對台商做人民幣業務，但究竟「台商」的定義是甚麼？是直接赴大陸投資的才算？經過英屬維京群島（BVI）的那種算不算？還是只要去大陸投資的都是？到現在大陸方面都尚無明確定義，這已經拖了很久。若遲遲還不能確定，會嚴重影響台資銀行在當地的業務拓展，所以政府應該加強大陸台商的定義，趕快訂出來，最好是最寬鬆的定義，以方便銀行拓展客源。（第一租賃陳總）

● 爭取第二家以後分行可直接經營人民幣業務

台資銀行現在在中國大陸經營都是分行，還沒有一間成立子行。分行經營就有很多的限制，特別是開業滿一年可以做台商人民幣業

務，熬了兩年可以做一般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等到你在設第二間分行的時候，這些又得重新來一次。這當然是考慮到大陸當局的規定，但政府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做協助，不然的話第二間分行根本無法跟當地的銀行做競爭，你在第二間、第三間、第四間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除非未來子銀行、法人銀行開放才有辦法。政府在與對岸協商時，是否可能爭取第二家以後分行直接經營人民幣業務。(華南銀陳組長)

● 爭取對台資銀行對等開放

陸資銀行來到台灣之後，第一年不能經營業務，但第二年的經營業務就沒甚麼限制，是全執照開放。陸資銀行之所以不做台商的中型企業，是因為他對台灣的不瞭解，等陸資銀行可以取得台灣的聯徵資訊，而台資銀行在大陸卻只有一個據點，我們不容易爭取大陸客戶，但是他陸資銀行在台灣卻可以取得台商的資料，我們在大陸的所有的客戶都會被他挖走，這對未來台資銀行的生存威脅更大。台資銀行在大陸的業務範圍，政府應積極爭取至少給予對等開放的待遇。(華南銀陳組長)

4.其他相關討論

● 債留台灣，錢進大陸

台資銀行以國內吸收的存款貸給大陸企業，可能產生債留台灣，錢進大陸的問題。所有的資產都在大陸，借款負債都在台灣，資產負債不對稱。以台灣目前銀行業 overbanking 的情況，如果搶著去做，又債留台灣，不是好事。台灣大部分的銀行今年的香港或 OBU 的利潤都創新高，主要就是靠放款給與 OBU 往來陸資企業，內部利差高達 300、400 點，結果是台灣的銀行業放錢給陸企在海外的公司。不管主管機關有沒有設限，比如說要求放款到淨值的幾倍，如果銀行內部本身不設限，只看到那個利益，萬一有一天大陸的經濟有波動的話怎麼辦？以前臺灣本土型的金融風暴是台灣的企業倒閉，銀行還有一些擔保品可拿，但如果是陸資企業倒掉怎麼辦？這是銀行的社會責任，也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遠東銀林協理)

● 大陸擔保品抵押設定問題

大陸法令雖然已開放企業可以借外債，同時允許資產可以抵押給境外的債權人，但實際到地方房管局去登記的時候，卻會以各種理由不讓境外債權人登記。這通常是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的保護主義而產生的障礙，中國很多地方是無視於中央的存在，對於中央的法令，地方不見得會去遵守，導致許多業務窒礙難行。不只跨海設定抵押權有困難，甚至跨省、市之間要執行處分都有困難，因為中國法規是中央立法，地方有地方性個別法，施行細則也不相同。金融業者為求自保，最好先跟房管局溝通好，確定可以再去送件，否則可能卡在房管局，遲遲沒有進展。(華南銀陳組長、兆豐銀黃召集人、遠東銀林協理)

● OBU 與資金流動

目前台資銀行對陸企的放款並沒有發揮貨幣的乘數效果，因為只是單方面的借給陸企或台企，結果乘數效果是在大陸發生，不是在台灣這邊。對台灣而言，就是單向放款，不會回來，必須等到期，再續約，或是還款，基本資金流動只有一次而已。周轉率是不夠的，周轉率都是發生在當地，結果創造了他們的 GDP，不是創造我們的 GDP。那要怎麼做回流？除非台灣能成為其資金調度中心，資金都經由我們這邊操作，但企業通常選擇香港，而不會選擇台灣，因為香港資金的進出非常自由，沒有 OBU、DBU 之分，客戶在那邊往來非常安全方便，所以大客戶都在香港做。

大陸銀行現在也有現金池 (cash pool)，就是一筆錢可以進進出出最多達九趟，做得非常好，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這個概念。而且大陸對製造業的貸款進出是沒有限制的，貿易項下在大陸的進出沒有分境內境外，都可以直接進出。其實台灣若要做是很容易的，只要允許 OBU 免稅，再成立一個人民幣清算中心，台灣有製造業，兩岸之間有真實交易，台商可以利用 OBU 做為資金調度中心，加速資金流動，銀行業也可因此獲利。(兆豐銀黃召集人、華南銀陳組長)

● 大陸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 (Non-Resident Account, NRA) 與資

金流動

外國公司在大陸的外匯帳戶（NRA）不管是在香港或是在大陸，只要同名，都可以自由流動。從銀行的角度去看，最大的好處是，當企業戶的全部資金都在我行裡這個帳戶流動，哪一天他的資金流動有問題的時候，銀行會立即知道這個客戶可能出狀況了，否則銀行可能會最後才知道客戶的問題。所以成為客戶現金管理的中心（Cash management center），不僅有助獲利，更有利銀行風險控管，更易掌握這個公司的財務狀況。可是目前在台灣是看不到的，所以在台灣經營業務，銀行除了工廠看不到，客戶看不到，連資金看不到，真的不利風險管控。（遠東銀林協理、華南銀陳組長）

◎中國大陸座談會－上海

座談會主持人：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沈中華教授

與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吳宜聰、紀文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許嘉允

玉山商業銀行東莞分行－吳懷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梁炳壽

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劉放東

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張煌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蘇州代表處－莊黎祥

台灣土地銀行上海分行－林坤地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籌備組－陳紹晃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顏圭田

計劃案研究助理－陳泓智

1. 銀行業赴陸經營現況

新設分行資本金約 5 億 RMB(其中 30% 存於同業作為準備金 20% 作為其他外匯業務之用) 資本金剩 50% 可用，要做大業務第一個遇到的困難就是可放資金不足。

2. 資金來源狀況：

依據外債額度規範，放款最多 1 億美金，平均約 2~3% 利差，現階段業務不太賺錢，故希望拓展人民幣來源，主要方式有資本金匯入(有額度限制，且母公司匯入資本金目前被歸類為短期負債，對於流動管控增加負擔)，長短債，人民幣存款(不能做個人戶生意，且現在不易吸收放款台商之回存，台資銀行於中國經營時間尚短，缺乏現金交易等完整服務，對於一般企業存款吸收也不容易)。

3. 當地監管狀況：

因中國大陸當地法律細則多由當地銀監會執行，其行政裁量權大，人治色彩重且監管日趨嚴格，對於合規遵循，監管條例更改頻繁(一年可能更改二、三次)，為產生出題交銀監會之資訊，導致合規系統修改或是資訊整理之支出大增，合規人員多用本地人且薪資偏高，因現有銀行分行數僅一家，資訊支出無法規模化攤提，成本高。

銀監局審查嚴格且效率不佳，銀行每開辦一項業務都需要受檢查(俗稱對接)，由政府官員派員至銀行檢查，檢查相當仔細，可能會使銀行數天都需要停下工作配合調查，提供資料耗，費許多人力。

4. 海外行與總行衝突：

總行不了解當地情況，分行往往應付當地銀監會後又要向總行回覆報告，形同工作量加倍，且海外分行協助總行廠勘執行業務等也不計入分行業績，但需要消耗分行資源，對於分行滿足銀監會支獲利要求形同壓力。

5. 跨省追討困難：

設質、抵押權執行等狀況因省而異，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干涉能力，且通常不動產鑑價習慣使用當地的鑑價公司，設定時間長且規費偏高，如果對於該省直射相關法規不熟悉，跨省之業務執行以及往後執行抵押權都會造成困難。

6.中國大陸銀行從業人員流動性高：

中國大陸當地金融人才待遇高，平均流動性高，一年可能有20%~40%的人才轉移，要培養有經驗的高階人才不易，且年薪增加幅度約為8%~10%，增幅較台灣高，也增加了聘用中國當地人才的成本。

7.台灣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

與中國大陸政府談判，互相開放市場，因為目前情勢，中國大陸政府不可能對台灣有獨厚待遇，故在對等開放前提下，由台灣政府與中國大陸政府接洽，較有助於爭取到比較優勢的開放條件。

◎台灣座談會—台北

主持人：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沈中華教授

座談會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儷容研究員

與會人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盧陽正教授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張倉耀教授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林昆立副教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聶建中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陳達新教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敬永康協理

中華企業管理交流協會—周希焜秘書長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呂青樺副教授

計劃案研究助理—王政凱、陳泓智、游莉雅、楊宗豫、賴逸桓

座談內容精華整理：

1.臺灣金融行業在中國大陸面臨的形勢及應對措施

(1)中國大陸這個市場非常複雜，開放以後大到全世界的人都在這裡競爭。

臺灣不能將整個中國大陸當作一個對手，不能很籠統的將其看成一個整體競爭物件。因為中國大陸太大了，各省的人都完全不是一樣的風格和個性，非常多元化，而且有非常大的差異。與外資相比，臺灣跟中國大陸本土競爭反而更接近同質競爭。

臺灣人應該改變陋習，團結整合赴中投資的資源，提高議價能力，守住獲利空間。到中國大陸是與全中國的人競爭、與全世界的人競爭，如果只知道殺價競爭，最後會是最先被埋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灰燼。從小處看，台資企業應該踏踏實實地經營每一個省、縣或地方，而不是一下就把自己看得太高，急著經營「全中國」。其實，中國大陸一個省經營起來，可能已經比得上在世界許多國家的範圍了。

(2)本土化和差異化的問題

(2-1)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首先要生存，但要生存就必須遵循中國大陸的經營方式，但如果遵循中國大陸的經營方式，差異化又沒有了。如臺灣的長處在於服務業的部分，比較精耕細作，而中國大陸是粗耕，這主要是空間不同所造成的經營效率與成本概念不同。

(2-2)在中國大陸市場中，臺灣企業能夠做到粗中有細最重要。

(2-3)臺灣的經驗如何帶到中國大陸是一個需要多方考慮的問題。

首先要看它是否適用於大陸，因為整個中國大陸範疇太大了，直接將臺灣的經驗做法 copy 過來時完全不行的。而真正可行的辦法

是，保有臺灣經驗裡面的核心價值與觀念，將它們移植到中國大陸，依照中國大陸的當地元素，創造出臺灣式的中國經驗。這就要求克服一件很困難但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如何做到堅持某一個狀態而同時要非常彈性的能夠調整。

其次，要發掘臺灣競爭力的核心。要能夠充分瞭解中國大陸市場之大，大到不足以精耕細作，如果行有餘力，應隨時為「開疆辟土」做準備。所以，臺灣要以一個有組織的狀態進行外移，沒有組織性的外移非常容易被淡化和分吃，有組織的外移不一定會成功，但可以延續可爭取的空間和時間。中國大陸隨時可能開放新的業務與機會，所以，準備好各種形態的金融服務機構可能會比只做銀行業務來的好一些，那麼眾多的「影子銀行」的業務值得多下點功夫鑽研。因為市場太大，所以資訊的交流與資訊的差異性很重要，組織的重要性就得以體現，通過它可以將臺灣企業在中國大陸各個地區及領域的差異度的空間和時間延長。要先能夠融入到中國大陸的大環境，臺灣專長的「精緻化」一定階段不見得使用，「當地語系化」可能是剛開始解決問題的辦法之一。

再次，就是要充分發掘臺灣的優勢。臺灣的優勢在於中國大陸的硬體跟上而軟體沒有跟上的空間，而這個空間不能是一個人來處理。所以臺灣金融機構來中國大陸，第一是要有組織，第二是組織狀態的分點不能是一個點，一定要是一個小團隊。以第一創業期貨來中國大陸兩年的經驗，來到中國大陸的一級領導跟一級主管班制一定要先完成（都是從臺灣過來的），再下去培養，同時培養對應人數的國內儲備幹部。

最後，除了檯面上的，還有檯面下的支持。需要同一行業的連結，資訊交流及資源分享。目前台資協會、台商會、駐京滬廣等地的台資金融機構的組織與交流都不夠充分，沒有政策性的領導與專業的解讀，造成一般性質的聚會交流太多，實質的業務與支持比較少。新進的台商業較不易得到支持與協助。金融圈也應該客戶資源分享，風險資訊交流，中國大陸的業務機會很多，多到可以「挑」，所以，大家

應該是資訊共用，而非一家獨攬，這樣也可以共同分擔風險，交流客戶與環境的風險資訊。

補充：也可以與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它異業合作。比如說：與會計師合作可以強化客戶的財務及內控，如果配合臺灣政府協助台商回臺上市，更可以健全客戶的資金與發展規劃。

第七節 結論與建議

台資銀行自 2010 年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至今已兩年多的時間，整體呈現獲利狀況。而 2013 年各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陸續獲准承作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獲利表現更是值得期待。

目前多家台資銀行的第二家分行都待中國大陸銀監會核准中，審核的進度較為落後，我們期待 2013 年 3 月底的兩岸金銀會能讓進度加快。

在專家座談會中，我們聽到業者的心聲，他們希望台灣的金融機構能仿照台商協會，組成一個金融同業協會，提供金融業者經驗分享與交流的平臺，讓台灣的金融機構可以站在一個既合作又互相競爭的角度來發展在中國的業務。這部分可提供給主管機關參考，是否能在成立金融同業協會上給予業者適當的幫助。

第七章 台資銀行相關事業發展現況

第一節、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成立金融租賃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現況及相關業務介紹

一、融資租賃公司與金融租賃公司定義及業務介紹

目前，中國大陸境內的租賃業可依承作業務分為：融資租賃與租賃。若依成立的公司類型則可分為融資租賃與金融租賃公司兩種。其中，前者的監理機關為商務部，後者的監理機關為銀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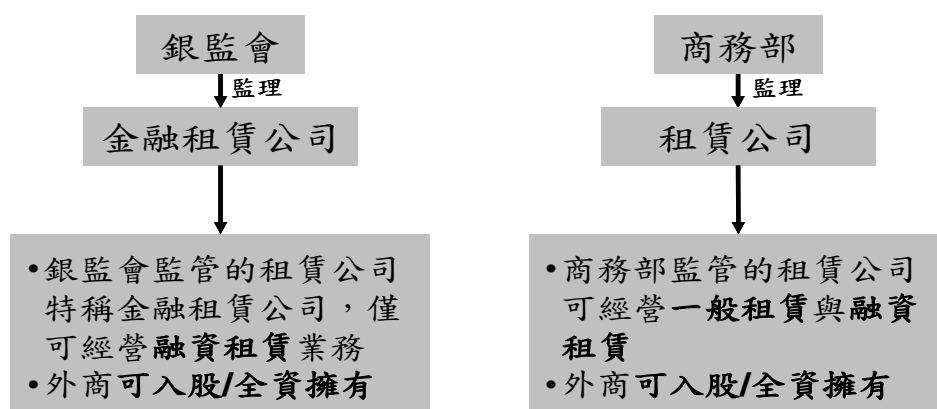


圖 7-1 中國大陸的租賃公司監理分類

上述兩類租賃公司除監理機關不同外，在業務上也有所區別。金融租賃公司除可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外，尚可由銀行同業拆款市場拆入資金或發行金融債，實質上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反觀租賃公司，則以經營一般租賃與融資租賃業務為主。¹¹³

¹¹³ 以上部分章節內容由沈中華、呂青樺，2012年演講稿改寫而成

	金融租賃公司	租賃公司
可經營業務	<p>經銀監會批准，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 • 吸收股東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 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 •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 同業拆借 • 境外外匯借款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p>(粗體表示專屬金融租賃業務)</p> <p><small>*但不得吸收商業銀行股東之存款</smal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租賃業務 • 一般租賃業務 •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法源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法 • 外商投資租賃業務管理辦法 • 租賃業管理法(立法中)

圖 7-2 金融租賃公司與租賃公司業務比較

金融租賃公司對境外投資人的要求幾乎比照商業銀行之股東辦理(圖 7-3)，因此屬於進入障礙較高、監理較嚴格的金融次產業。外資欲在大陸從事金融租賃業務，遵循的主要法令有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以及外資金融機構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隸屬銀監會管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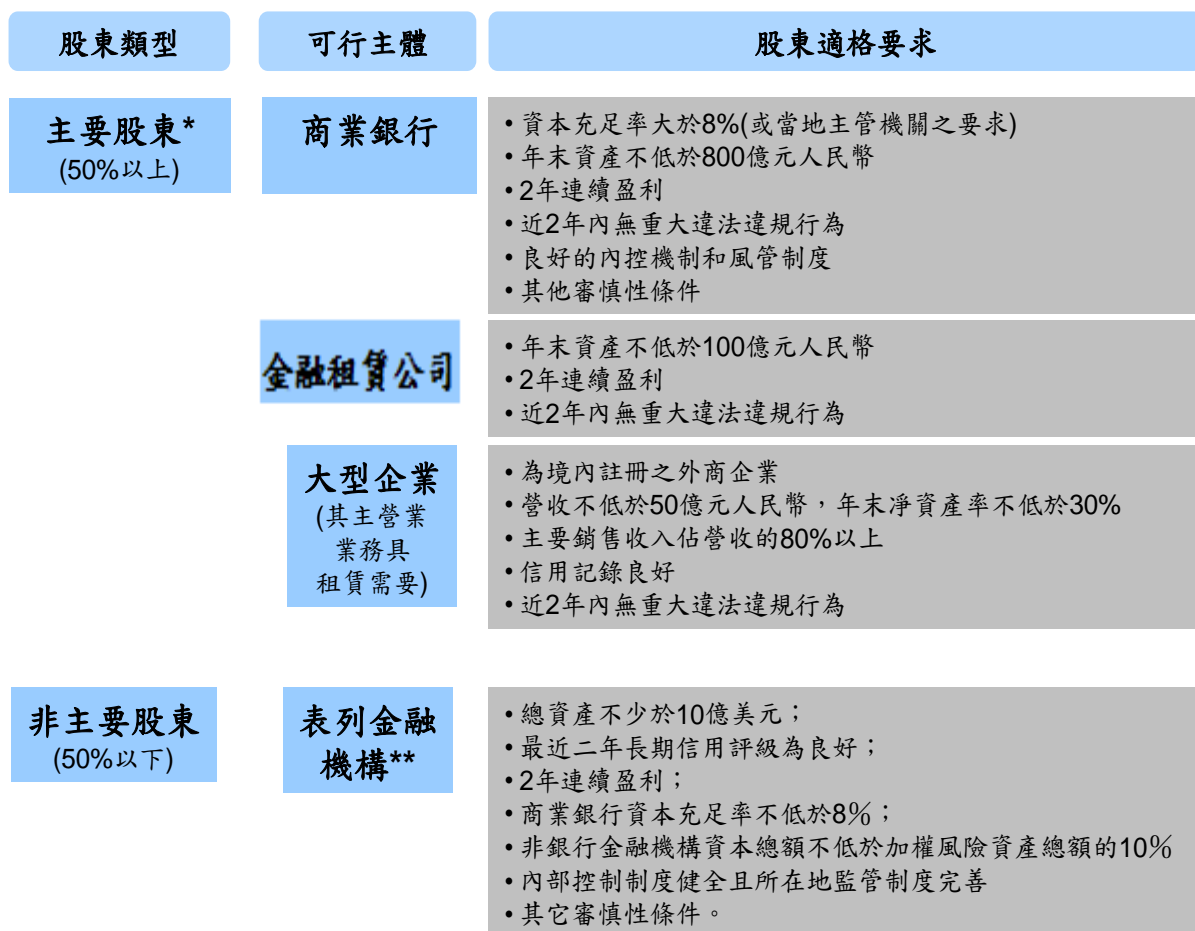


圖 7-3 金融租賃公司外資股東適格性要求

表 7-1 融資租賃與一般租賃之比較

項目	融資租賃(Financial Leasing)	租賃
法源與定義	融資租賃是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物，提供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合同法，第十四章)	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合同法，第十三章)
特點	<p>出租人根據承租人需求，向指定供應商購買指定設備，並供承租人使用</p> <p>長期租賃合約</p> <p>適合飛機、船舶、衛星、廠房等大型設備</p> <p>承租人自行負責保養、維修等服務</p> <p>租期屆滿時，承租人享有租賃物留購</p>	<p>出租人自行採購設備</p> <p>中、短期租賃合約</p> <p>適合車輛、辦公設備等中、小型設備</p> <p>出租人提供維修、保養等服務</p> <p>承租人不必然享有租賃物留購選擇權</p>

項目	融資租賃(Financial Leasing)	租賃
	選擇權 可稱之為「融物」 ¹¹⁴ ，性質與放款近似	
異同	<p>由承租企業提出要求購買或由承租企業直接由製造商或銷售商選擇</p> <p>租賃期長，接近設備的有效使用期</p> <p>租賃設備的保養維修由承租人負責</p> <p>租賃期滿後，出租之設備可由承租人依設備之市場殘值購買</p> <p>會計處理上比照自購固定資產處理，需對租賃之設備計提折舊與租金；產生之維修費用也一併入帳</p>	<p>出租之設備由租賃公司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然後尋找承租企業</p> <p>租賃期限短（通常短於出租設備的有效使用期）</p> <p>設備的維修、保養由租賃公司負責</p> <p>租賃期滿，出租物由租賃公司收回</p> <p>會計處理上，承租人僅需每期認列租金</p>

二、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成立金融租賃及融資租賃公司現況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第一銀行赴上海設立第一租賃公司開始，至今共計有 12 家台資金控赴中國大陸設融資租賃公司。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現在成為台資銀行至大陸布局的選項，實際上近年來台灣金融機構紛赴大陸搶灘設點。而台灣金融機構自 2011 年起掀起登陸設租賃熱潮，至今整體營運獲利表現亮眼。根據台資銀行業者統計，2011 年前進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的金融業，2012 年幾乎全數傳出獲利捷報，2012 年上半年平均可賺進新台幣千萬元以上，全年獲利合計更可望總超過新台幣億元。(詳見表 7-1)

¹¹⁴在融資租賃裡，承租人雖然並未從租賃公司直接借得貨幣資金，但由於出租標的是由出租人為承租人專門購置並由承租人長期租賃使用，實際上與貸款的作用相似，只是在過程中不以貨幣為交付的媒介，而以出租物代之，故稱為「融物」。

表 7-2 銀行、金控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租賃公司概况表

銀行名稱	已開業機構	地點	開業時間	資本額 (美元)	承作 融資租賃業 務	承作應收帳款、 擔保公司業務	備註
第一金控	一銀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	2011/03/30	2000 萬	√	X	截至 2012 年 8 月，獲利達 360 萬美元。
	第一金租賃(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	2012/01/05	3000 萬	√	X	截至 2012 年 8 月賺進 300 萬美元(新台幣 9,000 萬元)，超越內部規劃全年賺進 230 萬美元的目標。
台灣工業銀行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蘇州	2011/06/07	3000 萬	√	X	2012 年上半年已認列投資利益 1,166.7 萬元(新台幣) 規劃 2012 年在天津再設立一家租賃

							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外已分別與天津信託公司、安徽國元信託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行人員互訪、經驗交流及業務合作等。
永豐金控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	2011/09/14	2000 萬	√	X	2012 年上半年認列投資損益 1,459.4 萬元(新台幣)
新光金控	新光租賃(蘇州)公司	蘇州	2011/11/22	1000 萬	√	X	
台新金控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南京	2011/10/17	2000 萬	√	X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天津	2012/03/20	2000 萬	√	X	

	津)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控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公司	昆山	2012/04/26		√	X	預期未來五年內將營業據點逐步延伸到 15 個城市。
國票金控	國旺租賃	南京	2012/06/18	1300 萬	√	X	未來 3 年內，國票金以申設 6~10 個據點為目標，拓展地區瞄準蘇州、武漢、天津和廣州等台商與中小企業聚集之處。
中信金控	仲信國際租賃	上海	2012/09/17	3000 萬	√	X	
華南金控	華南國際租賃（深圳）	深圳	2012/12	暫定新台幣 6 億元	√	X	華南國際租賃（上海）預計 2013 開幕
台中銀行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	蘇州	2012/10/25	3000 萬	X	X	獲台灣經濟部投

	有限公司		審會核准，等待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管核准				
合庫金控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	2013/07/01	3,000萬	√	X	合庫金控採取「租賃搭配分行」的方式，合庫金租賃之總公司與合庫銀行蘇州分行同樣設立於蘇州，未來拓展分公司時亦將優先考量合庫銀行分行之設立地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	2012/05/17		√	X	該租賃公司係由上海商銀之子公司「上銀資產管理公司」設立，上銀融資租賃公司業務項目以新購及售後回租之機械設備融資租賃為主，業務發展現以長三角為核心。
陽信	陽信融資	上	2013/07/1	1,700	√	X	

銀行	租賃（中 國）有限 公司	海	1	萬			
----	--------------------	---	---	---	--	--	--

資料來源：各銀行公告及本研究整理。

三、兩岸相關法源依據

台資業者赴陸，投資申請採雙軌許可制，有意願的金融機構業者需先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再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2010年8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台灣金控、銀行及工業銀行100%控股子公司得赴陸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以下分別說明台灣及中國大陸就台資銀行赴陸設融資租賃公司的法令規範。

(一)台灣地區法令規範

1.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而臺灣地區工業銀行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亦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兩類銀行的持股比率皆不得低於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5%。2010年時是規定不論銀行、金控或工業銀行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都以1家為限；而後於2011年2月金管會再度放寬限制，投資家數不再限於1家。係依據上述管理原則第二條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規定，該規定於2010年8月26日，金管會通過《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第二條，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中國大陸法條規範

從事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而中國大陸的融資租賃公司類型又可依據核准單位的不同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經人民銀行批准，並由銀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第二類為經商務部外資司核准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第三類為經商務部市場建設司核准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目前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的皆為第二類經商務部外資司核准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以上規範係依據中國大陸《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第三條。

四、個案研究 — 台灣工銀及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例

台灣工銀 — 在陸租賃業務佳，預計 2013 年開拓第二據點

工銀旗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在 2011 年蘇州設點後，2012 年又在深圳、南京設點，1 年間就獲利，且有 3 成以上客戶非台商，為大陸當地中小企業，可見這一塊市場潛力無窮。由於中國大陸中小企業借貸較難，工銀深知中小企業貸款多用來添購設備加速發展，台駿國際租賃透過設備租賃，正好補足大陸金融業這塊需求，一年來在中國大陸發展良好。台駿國際租賃今年在天津拓點後，預計還將在武漢、重慶等台商聚集地繼續設立據點，提供更多金融服務給台商和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赴陸發展銀方部分：工銀 2012 年 4 月已在天津設立代表處，為首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今年將評估升格，並以天津為大陸總部，積極發展金融平台，以銀行、租賃為基礎，在符合法令規範下，逐步引進創投、證券、票券等集團關係企業資源。

西進中國大陸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發展快速，至 2012 年底，已有 3 成以上屬非台商的當地客戶，並已獲利。台灣工業銀行集團董事長駱錦明表示，工銀集團今年將在天津設立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並與上海復旦大學及軟體銀行合組「復旦-SBI 創新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募集美元人民幣平行基金，投資兩岸三地民生、通訊、生技醫療與健康照護等產業。

為了因應海內外業務的迅速成長，台灣工銀集團 2013 年將增加 300 名人力。台灣工銀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完備的產業網絡與豐

沛的資源，善用集團資源與網絡，發揮集團綜效，為客戶提供及時、全面的「一條龍」服務。

表 7-3 台灣工銀赴大陸發展策略佈局

時間	佈局方向	附註
2009 年	設立台灣工業銀行的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	作為進軍大中華的橋頭堡。
2011 年	正式西進大陸，在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兩岸 ECFA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簽署後第一家獲核准在大陸設立的台資租賃公司
2012 年	陸續設立租賃公司在東莞、南京據點。	集團預計 2013 年夏天將在天津另外設立一家租賃公司，名為「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
2012 年 4 月	在天津設立代表處，是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	今年將評估升格，以天津為大陸總部，積極發展金融示範平台，以銀行、租賃為基礎，未來在符合法令規範的前提下，陸續引進創投、證券、票券等集團關係企業資源，
2012 年底	集團成員 — 台灣工科技顧問公司與復旦大學和軟體銀行合組的「復旦-SBI 創新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共同募集及管理基金備忘錄」(MOU)，	雙方於 2013 年將共同募集美元人民幣平行基金，投資兩岸三地民生、通訊、生技醫療與健康照護等產業。

資料來源：台灣工銀網站公告及本研究整理。

五、成立金融租賃及融資租賃公司之 SWOT 分析

1.優點：

(1)需投入資本額不高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由此可見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投資租賃公司所需投入資本額 1000 萬美元相當於 6 千 2 百萬元人民幣，此與設立分行需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相比，所需的資本額不高，設立融資租賃公司門檻較低。

以上規範係依據：中國商務部外資司頒布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八條。

(2)設立後可立即辦理人民幣業務

一般外資銀行設立的分行、子行開業 3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2 年盈利得經營規定業務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而台資銀行可根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提出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即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有須成立滿 1 年並獲利才可承做人民幣業務的限制，但依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租賃公司在成做人民幣業務上並無此種設立時間上的限制，設立後即可承作人民幣業務，無須經過等待期。

(3)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審批時間短

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所需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審核核准的時間久，相較之下，申請設立租賃業核准速度較快。如第一銀行申設第二家分行成都分行案，從金管會 2011 年 10 月 13 日核准後，已向大陸銀監會遞交申請，至今已經超過一年，但仍未聽聞何時會獲批准；其餘已獲金管會同意，並向中國大陸銀監會申設分行或支行案，包括國泰世華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企銀及永豐銀等 7 家，至今也都沒有消息。而反觀一銀租賃 2011 年 1 月 12 號獲金管會核准赴蘇州設立租賃公司，很快獲蘇州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於 2011 年 3 月 30 號正式開業；其餘台資銀行申設成立租賃公司，從申請至獲准開業的時間也都很短。

2 缺點

(1) 融資租賃客戶多為中小企業，授信風險

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在十二五之前放款重點著重於國有或大型企業，中小企業要向銀行申請貸款並不容易，他們多會向融資租賃公司申請借款；因此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客源主要也會以中小企業為主。這類顧客本身的授信風險相對就較高，台資融資租賃公司在承作這類貸款業務時，就須承擔較高的違約風險。

(2) 融資租賃監理

目前大陸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理適用不同的法律。金融租賃公司和其他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監理；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受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監理。因此，大陸融資租賃業務政出多門，缺乏統一的全國性管理機構，對產業整體的發展重點、方向、規模、速度等做出規劃和安排。亦即，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理不力，將阻礙大陸金融租賃業的進一步發展。

(3) 租後管理

金融租賃既融資又融物，使其風險特性有別於銀行貸款，在租後檢查中除需注意承租人的財務實力和信用狀況外，還要兼顧租賃

物的價值變化情況。惟租賃物的價值評估有其困難之處，除飛機、船舶等同質程度高、通用性強、流動性好的租賃物外，其他專業化程度較高、流動性較差的租賃物，其價值往往難以進行準確評估。因此，金融租賃公司在評估此類資產價值時，若參照租賃物帳面價值，將難以取得理想效果。

金融租賃可借助第三方評估機構獲取評估價值，例如聘請熟悉租賃物相關行業的專業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也是參考租賃物的可保價值。租賃物的可保價值經保險公司的專業人員評估認定，價值評估的過程和結果將更為審慎。

3.機會

(1)與台商製造業結合成為創新的商業模式

對從事生產製造的台商企業而言，租賃是供應鏈「銷售」節點領域裡的另一種運作形式。台商設備製造企業以此來減少應收帳款和分期付款銷售的風險，而可以將更多的自有資金和貸款額度用於新產品開發和擴大再生產。另一方面，對租賃公司而言，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隱含可提供的設備類型與售後服務更能滿足不同承租人的需求。特別是，與產業領導企業緊密合作的租賃公司比其他租賃公司，將更具競爭力。

(2)自主選擇性與管理服務優勢相結合

在融資租賃過程中，承租人有權選擇標的物的規格、型號、性能及供貨廠商，相對於銀行貸款的手續繁、耗時長，承租企業可以評估自身的實力和銷售季節性等特點，向融資租賃公司達成租賃協定；融資租賃公司也可以憑藉相關領域的專業優勢，向承租人推薦廠商和設備。也因此，融資租賃並非簡單的租賃，而是集金融、貿易、服務為一體產業。通過融資租賃，引導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相互搭配，亦可附加為中小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諮詢、資本運作等方面的服務，不僅高承租企業的經營效益，同時降低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

(3)緩解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達成租賃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

最重要的是，發展融資租賃可緩解台商及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融

資問題。銀行貸款多半僅以企業本身的信用歷史與過去的財務狀況以衡量風險；融資租賃對出租人而言，由於仍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可以確保其財產安全降低經營風險，因此出租人對承租人的審查偏重其未來使用租賃設備產業的現金流量，進而使中小企業有可能獲得以租賃為形式的融資；此外，租賃公司可以根據承租人的生產性質、資金狀況、經營形式、銷售季節性等情況，制訂更具彈性的租金支付方式，以便與承租人協商繳付租金的時間和金額，不拘泥於定期、定額的支付方式。例如，可以採用年付、半年付、季付或月付方式，減輕了一次性付款的資金壓力，使企業運營幾乎不受影響、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紓緩中小企業的財務壓力，進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租賃公司與其良性互動增加未來租賃公司的業務機會。

4. 威脅

(1) 缺乏與融資租賃業務相稱的資金來源。

融資租賃屬於中長期的間接融資，經由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一般都屬於價值高、租期長的大型設備。因此，融資租賃公司僅靠自身的資本金開展租賃業務將難以為繼，必須擁有多種資金來源，籌措到與租賃項目相稱的資金，以便擁有長期、穩定、低成本的資金。惟，大陸的融資租賃公司目前的資金來源情況仍狹窄，雖然在《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允許金融租賃公司發行金融債券和股票融資，但由於沒有具體的規定，通過這種方式融資的租賃公司寥寥無幾，僅能靠委託存款和銀行貸款，不僅金額有限且以短期資金居多。而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用於設備購置、技術改造、高新科技開發等專案資金需要，屬於中長期的融資。此結構性的矛盾，將有礙大陸融資租賃業的發展。

由於資金來源有限，勢必造成租賃公司資金成本提高，為了保證合理的收益，也必須將相關成本轉嫁給承租人。如果選用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設備比向銀行貸款購買設備的成本高時，承租人必然選擇銀行貸款而放棄融資租賃，進而危及融資租賃公司的生存發展。

(2)長期營運資金成本高

台灣金融機構赴中國大陸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初期的資金來源都是有母公司供給，然而若這筆資金用盡後，台灣母公司無法無止盡的提供營運資金給在大陸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屆時台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必然得向大陸當地的銀行同業借款；據臺資租賃融資業界人士表示，中國大陸融資成本昂貴，以1年期貸款利率為例，資金成本至少6.6個百分點。由於目前大陸的融資租賃業競爭相當激烈，業者間出現削價競爭的情形嚴重，對顧客的授信利率被壓低，若台資融資租賃公司又必須負擔向大陸銀行借款的利率，資金成本不低，一來一往之間，台資融資租賃公司長期的獲利空間將受壓縮。

(3)租賃管道退出

大陸發展租賃業的整體環境尚未成熟，「退出機制」問題顯得尤為迫切。對從租賃管道退出的二手設備等租賃資產進行定價，將是決定租賃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如果沒有一個完善的、順暢的退出管道，將影響到整個租賃業的健康和持續發展。惟目前大陸的二手設備市場尚不完善，大多數租賃公司還沒有意識到租賃退出的急迫性，未來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到租賃業的健全發展。

第二節、中國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現況及相關

業務介紹

一、發展現況

中國大陸目前小額貸款公司營運現況：至2013年1月，中國大陸登記之小額貸款公司近6,000家，從業人數逾65,000人，實收資本逾5,000億(人民幣，下同)，貸款餘額超過6,000億¹¹⁵。一般而言，傳統信貸模式下，小微企業信貸經營面臨經營資訊不對稱、資金需求

¹¹⁵中國中央政府門戶網站，對外公開資訊 www.gov.cn 2013年01月09日

靈活等現況，導致傳統金融機構由於服務成本高難以規模化地向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銀行發放的中小企業貸款多在 500 萬元以上，但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多以 100 萬元內的短期融資。

供需雙方無法平衡，近年逐漸產生對小額貸款公司強烈的需求，但由於現在小額貸款公司成長速度快，家數多，供給大幅上升，目前已在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形成放貸業務競爭，一定程度壓縮了獲利空間，同時部分小額貸款公司倉促營業，未做好妥善規劃，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且不可吸納公眾存款，以致業務量擴大時，可貸資金不足，造成經營困難。在監管方面，由於各個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權責並不明確，在風險控管的力度上仍有待加強。不過現階段中國大陸仍有許多小額貸款需求，尤其在內陸地區的小微企業融資困難，需求更是強勁，為解決其融資困難問題，大陸政府亦出台政策鼓勵金融機構赴中西部設置小額貸款公司。

台資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現況：福建龍臺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八月底於福建龍岩開辦，由當地台商協會出資，並成為首家在中國大陸的台資小額貸款公司，其資本額為 3 億(人民幣，下同)。金管會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開放銀行業赴大陸投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截至 2012 年底已有永豐銀、台北富邦銀、大眾銀、中信銀 4 家銀行符合申請資格且表達申設意願，唯目前尚在規劃中，至 2013 年初，台灣尚未有任何一家銀行成立小額貸款公司。

二、法源依據

1. 定義：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自擔風險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主要資金皆來自於母公司或股東出資，不吸收公眾存款，受地方政府金融機關監管，放貸利率介於一般金融機構及民間借貸之間。其業務內容相似一般商業銀行的小額放貸部門。

2. 業務範圍：業務範圍受區域限制，小額貸款公司不可跨區經營，但部分公司依據地方監管機構規定，可在註冊地周邊鄰縣開展向

微小企業和「三農」(農民、農戶、農村)的小額貸款業務。於 2009 年 6 月 9 日，中國大陸政府銀監會頒佈《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根據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申情改制設立村鎮銀行。

3.台灣政府相關法規：台灣金融機構赴陸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與設立銀行最大的不同是，台灣金融機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得以排除 OECD 條款¹¹⁶，銀行赴大陸申設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格，不用在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國家有經營經驗。但參股投資仍需遵守《台灣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法規¹¹⁷。

4.中國大陸政府優惠政策：依地區不同，給予稅收減免，補助金或放寬資金來源的法規優惠為主。主要為鼓勵小額貸款公司配合放貸給「三農」及「小微企業」如：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所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¹¹⁸。A.小額貸款公司較上年增加小微(農業)企業貸款給予 5%~8%的風險補償 B.省財政對融資性擔保機構按不超過其小微企業貸款擔保總額 1%的比例給予風險補償。各地視財力情況和當地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情況，對融資擔保、再擔保業務可給予一定的風險補償。C.對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貢獻突出、考評優秀的小額貸款公司，其繳納的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和營業稅，3 年內可由同級 財政給予全額補助。D.經認定之新設區域性專營小額貸款公司，由財政給予一次性開辦費補助。經有關單位批准，可給予 3 年內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水利建設專項資金。E.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免課徵營業稅。

5.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五百萬元(人民幣，下同)，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必須保持在 100%以上，貸款利率上限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

¹¹⁶目前台資銀行赴陸開設辦事處、子行或分行，皆須符合「OECD 條件」：指根據兩岸辦法規定，國銀登陸設辦事處、分行及參股等，條件之一是必須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 2 或 5 年(辦事處需 2 年，分行及參股需 5 年)。陸銀來台設點，也是適用相同條件。

¹¹⁷金控或銀行應具備《台灣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48 條有關參股投資的條件，金控下子銀行亦應具備《管理辦法》第 35 條有關申設大陸子行的條件。

¹¹⁸《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監管暫行辦法》

的九成。相關規定細則如下：A.註冊資本來源，全為實收資本，一次足額繳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五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一千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 10%。B.建立審慎的資產分類和撥備制度，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蓋風險，在中國大陸許多省、市規定：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上限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九成；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貸款方式：可採取信用貸款，擔保貸款、抵押貸款和質押貸款，依《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中規定。

貸款對象：鼓勵小額貸款公司面向農戶和小企業提供信貸服務，著力擴大客戶數量和服務覆蓋面。以「小額、分散」的原則，對同一借款人貸款餘額不超過公司資本淨額 5%，對單一集團企業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15%。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由借貸雙方公平自願協商確定。從 2005 年至 2012 年六月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在山西、四川、貴州、陝西、內蒙古五省(區)開展的由民營資本經營商業化小額信貸試點情況，小額貸款公司主要以三個月期和六個月期的短期貸款為主，短期貸款占 70% 以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貸款約占 30% 左右。

三、個案研究—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背景介紹：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籌建於 1988 年，1991 年被國務院批准為全國首批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2006 年被科技部批准為全國首批「創建世界一流園區」試點單位，亦為成都政府極力發展的地方之一，為配合園區內中小企業融資需求，增加創新開發產業競爭力，2010 年 5 月 18 日，經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批准，由成都工業投資集團和成都高新投資集團兩大國有投融資集團下屬的成都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為主要發起人，聯合 8 家實力雄厚的知名企業共同出資設立了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金為 1.5 億元(人民幣，下

同)，2013 年初已增資至 3 億元，為成都高新區註冊資本金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也是近年來中國西部地區發展相當快的小額貸款公司，於 2012 年底進入，由中國小額信貸機構聯席會公布之「2012 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競爭力 100 強」。

於 2010 年成立至 2012 年底，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累計發生貸款 610 筆，總金額逾 21 億元。其資金，進一步促進了成都高新區內企業的小額、分散、短期資金需求的解決，成為成都高新區梯形融資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進一步提升了成都高新區乃至成都的創新創業環境，而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便成為成都新高區最主要的小額貸款提供者，

貸款產品多樣化：「成立 2 年來，我們針對成都高新區乃至成都市內的中小企業、微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等，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努力設計適用於不同需求的專業化、個性化小額貸款產品，提升定制服務能力。」成都高新錦泓公司總經理姜建民介紹，首先，貸款品種多樣，具體包括企業流動資金貸款、個體工商戶經營貸款、農業生產經營貸款、個人創業貸款，以及個人消費貸款等；保證方式靈活，包括抵押貸款、質押貸款、保證貸款、信用貸款等等。貸款期限最長一年，最短不低於 5 天。貸款利率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依據借款人信用、風險大小和市場利率等因素確定，對不同企業或不同貸款方式及期限實行風險差別利率。貸款只能用於借款人在經營活動中的正常資金需求及消費需求，不得用於國家法律明文禁止的行為和項目。

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公司公布資訊，自 2010 年開業至 2012 年底，全部貸款均實現安全運轉，本息未出現逾期。他介紹，通過兩年來的努力，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已形成了以下服務特色：一是注重社會效益，作為國有控股的小額貸款公司，對符合政策法規支援的客戶，最大程度降低企業融資的時間成本和財務成本。二是強調規範運營和風險控制，嚴格按照國家、省、市、區相關政策、法律法規運營，嚴格控制風險。三是風控和擔保方式靈活多樣，除傳統的固定資產抵押外，針對中小企業「輕資產」特點，公司已正式推出應收賬款質押登記，並開始積極探索第三方監管的存貨浮動質押、知識產權質押、

股權質押等模式。四是強調業務創新，目前，公司正在積極嘗試「公司+農戶」、「公司+商戶」的產業鏈經營模式，以及「平臺+企業」的服務鏈經營模式，以「捆綁」方式提高企業抗風險能力，併為滿足條件的中小企業推薦擔保公司和銀行，進一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實現企業快速成長壯大。

政策推動是本個案成功因素：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是在成都新高區對於小貸資金的強烈需求下，由政府政策協助所誕生的，該公司架起了「梯形融資體系」強調政府在中小企業融資中的主導作用，通過發揮政府、市場、企業和社會多方優勢，促進地方金融市場的完善和金融產品的供給。成都高新區發展策劃局局長湯繼強博士認為，由於小額信貸主要面向小微企業和低收入群體，小額信貸及其機構的快速發展，有利於促進社會的公平、公正，有利於促進區域經濟更穩健、更有內涵地發展，有利於增強經濟的內生動力和創新水準。他表示，「在推動發展方式轉變、促進產業結構調整的過程中，錦泓把一種先進的理念和全新的金融模式帶入到了成都高新區，架起政府資金、民間資本和中小企業的橋梁，為民間資本涉足金融業開闢新途徑，促進了科技創新與金融創新的結合。今後必將會為轄區內中小企業，特別是創新型、科技型中小企業帶來更多實實在在的幫助，推動自主創新和區域經濟發展。」

成都高新錦泓小額貸款公司的成功運營，為成都高新區乃至成都市中小企業融資增加了一個新途徑，也意味著成都高新區近年來著力搭建的「梯形融資服務體系」更趨完善。

(以上是目前找到的資料，如日後有公司業務有新的發展再予補充)

第三節、中國大陸融資性擔保公司發展現況及相關業務介紹

一、發展現況 一業務主要為中小企業貸款擔保

融資性擔保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現況：以中小企業融資性擔保之主要客戶，至 2012 年 6 月末，中國大陸融資性擔保行業法人機構

共 8,538 家，在 2011 年末時統計，擔保貸款餘額 12,747 億人民幣(不含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貸款)；融資性擔保貸款戶數 18.1 萬戶。中小微企業融資性擔保貸款餘額 9,857 億元，同比增長 40.5%；中小微企業融資性擔保貸款占融資性擔保貸款餘額的 77.3%；中小企業融資性擔保在保戶數 17 萬戶。中國大陸融資性擔保機構數量多、增長速度快，其資本規模普遍偏小，甚至有監管不足，倉促成立的現象，而遭遇(1)業務放大倍數難以提高；(2)擔保市場競爭激烈，費率壓縮，獲利下降；(3)違規經營風險和監管難度加大之困難。

台資融資性擔保公司現況：福建龍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福建省龍岩市掛牌成立，為大陸首家臺資融資性擔保公司，由龍岩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的 30 余家會員企業出資成立，註冊資金 1 億元人民幣，將重點幫助台資中小企業解決融資難的問題。

二、法源依據

1. 定義：為借款人向銀行做擔保。將審核好的資料交到銀行，銀行覆核後放款，擔保公司收取服務費用。融資性擔保公司主要資金來自母公司及股東出資，不得吸納公眾存款，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的行為。公司依《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法設立，受地方金融機構監管。

2. 業務範圍：經監管部門批准，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經營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一)貸款擔保；(二)票據承兌擔保；(三)貿易融資擔保；(四)專案融資擔保；(五)信用證擔保；(六)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經監管部門批准，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兼營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一)訴訟保全擔保；(二)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其他履約擔保業務；(三)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四)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五)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融資性擔保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一)近兩年無違法、違規不良記錄；(二)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可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需再滿足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連續營業兩年以上。可以為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再擔保和債券發行擔保業務。

3. 中國大陸政府優惠政策：主要優惠措施為稅務減免，其幅度及條件依照地方政府金融機關可能有所不同，中國大陸政府意旨在鼓勵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小微企業擔保，增加其融資管道，並穩健經營控制風險，主要免稅條件為：(1) 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同意，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超過 2000 萬元人民幣。(2) 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貸款利率的 50%。(3) 有兩年以上的可持續發展經歷，資金主要用於擔保業務，具備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能力，經營業績突出，對受保項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4) 為工業、農業、商貿中小企業提供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80% 以上，單筆 8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50% 以上。(5)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實收資本總額的 10%，且平均單筆擔保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6) 擔保資金與擔保貸款放大比例不低於 3 倍，且代償額占擔保資金比例不超過 2%。(7) 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按要求向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送擔保業務情況和財務會計報表。擔保機構從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或再擔保業務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評級、咨詢、培訓等收入)三年內免徵營業稅。期限已滿的擔保機構，仍符合上述條件的，可繼續申請。以上優惠政策係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工信部聯企業〔2009〕114 號》¹¹⁹作為基礎。

4. 相關法規規定：監管規範主要依照風險分散及審慎原則(1)對單一被擔保人提供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的 10%。(2)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的 15%(3)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

¹¹⁹ 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企業〔2009〕114 號》2009 年 3 月 19 日

的 30%。(4)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倍。(5)可投資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級別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6)可投資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 20%的其他投資。(7)不得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資性擔保。(8)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低於當年年末責任餘額 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餘額 10%的，實行差額提取。

三、個案研究 — 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背景介紹：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於 1993 年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經貿委發起設立。現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集團成員企業，也是中國擔保協會於 2012 年底，調查中國擔保公司百強之首。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以信用擔保為主營業務的全中國性專業擔保機構。初始註冊資本金 5 億元，2000 年中投保註冊資本增至 6.65 億元。2006 年，經國務院批准，中投保整體併入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註冊資本增至 30 億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中投保通過引進知名投資者的方式，從國有法人獨資的一人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通過向投資人增發註冊資本，將中投保的註冊資本金增至 35.21 億元。

授信額度：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擁有銀行授予的信用額度共 1072.5 億元(人民幣，下同)，公司總體信用能力達到約 1500 億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總資產 62.5156 億元，所有者權益 49.7 億元。在保餘額 298.35 億元，累計擔保總額 1057 億元。

經營範圍：投資擔保；投資及擔保的評審、策劃、諮詢服務；投資及投資相關的策劃、諮詢；資產受託管理；經濟資訊諮詢；人員培訓；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產品銷售；倉儲服務；組織、主辦會議及交流活動；上述範圍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管理的按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之 SWOT 分析

一、優勢分析

(一)較傳統銀行更有放款的彈性，一般小額貸款公司放款程序較銀行簡便，提供客戶對於放款期間及利率的議價的彈性也比較大。

(二)設立較銀行容易，小額貸款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法規及出資金額限制，便可設立，反觀一般銀行需要先成立辦事處才能設立分行，除了資本要求高於小額貸款公司外，台資銀行需要有 1~2 年不等的連續獲利才可以而開辦人民幣業務，開辦一般傳統銀行較為費時且成本較高。

(三)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近，對中國大陸中小企業或消費者而言，相較其他國家的外資經營團隊，台資的「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都更有經營默契與親切感，這也是台資經營團隊較有優勢之處。

(四)兩岸商業往來更加開放且法制化，增加兩類公司業務來源，根據 ECFA 的早期收割清單，針對特定產業，訂定兩岸雙向的開放，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力道加深加大，從早期的中小企業，到現在的大規模、高知名度的公司，紛紛赴大陸投資。

二、劣勢分析

(一)小型貸款公司無論是知名度及規模都缺乏與銀行品牌競爭之能力，可能使得消費者對其信賴度較低。

(二)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規模不大，相對銀行資源較少，建置內控風險管理能力也較銀行差。

(三)小額貸款公司資金成本較銀行更高，除了資金主要來源都為母公司注資以外，小額貸款公司缺乏有效融資管道，因為規模小，一般而言小額貸款公司信評較銀行差，無論是向金融同業融資或是直接

發行公司債券，融資調度成本都較一般銀行高。

(四)小額貸款公司不易留住人才，因為其業務受區域性限制，同時往往因為小額貸款公司資源有限，無法提供如同銀行般培訓及升遷管道，對於中高階管理人才的留任及養成都可能遭成困難。

(五)大陸擔保品產權移轉實際執行不易：大陸法令雖然已開放企業可以借外債，同時允許資產可以抵押給境外的債權人，但實際於地方房管局往往基於地方政府的保護主義，阻礙境外債權人移轉產權。不只跨海設定抵押權有困難，甚至跨省、市之間要執行處分都有困難，因為中國法規是中央立法，地方有地方性個別法，施行細則也不相同。金融機構在設質時，最好先與地方政府溝通好，確定可以再送件，否則可能受到房管局阻礙。

三、機會分析

(一)台資銀行目前承做業務仍受限 — 跨足其他金融公司成為佈局中國大陸之機會，因銀行主要業務受限，發展其他金融公司(如：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便成為台資銀行布局大陸的機會，現在其他金融公司中台資銀行主要多以成立租賃公司，另外亦將觸角延伸至各類型金融公司。台資銀行登陸之初還不能做零售業務，但未來勢必會接觸，因此先透過經營小額貸款公司累積實戰經驗 — 永豐金控策略長張晉源。但因中國銀監會對台資銀行業務管制仍多，同時台資銀行登陸時日尚淺，至 2013 年初，尚未有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開辦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目前已有之台資福建龍臺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開辦時日尚短，故實際業務狀況還不明朗。

(二)小額貸款轉換為村鎮銀行之發展性 —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依法規經營，沒有不良信用記錄的」小貸公司，可在股東自願的基礎上，改造為「村鎮銀行」。或是由銀行直接參股地方性的村鎮銀行。以第一金控為例，初步規畫要去河南鄭州開設 12 家村鎮銀行，第一批將先設六家，每間的資本額約為人民幣一千萬。當然村鎮銀行的優點是利率高，利差很好，但是也有限制，只能經營當地的存放款，不能跨地域性去經營。以前村鎮銀行設立是

由當地銀監局審核批准，現在批准權已經由北京的銀監會收回，要由中央核准，所以是否能馬上營業，還存在不確定性。除了銀行、租賃公司、村鎮銀行外，還有小額信貸公司等，都不失為可以發展的選項。

三、威脅分析

(一)信用風險高，因小額貸款公司往來的客戶多為中小企業，且以中國或台灣民營企業為主，而其違約風險遠較中國國營企業、上市公司高。台資金融機構無法使用中國當地的聯徵系統，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了解程度也較低，且中小企業的財報真實性難以確認，這都加深了小額貸款公司徵信及風險控管的難度。

(二)營運風險，中國大陸常有政策性干預金融市場之行為，且放款環境改變快速，例如:2012年中，人民銀行採取逆回購策略，將人民幣大量拋入市場，中國同業拆放利率一天之間暴跌 50bps，進而影響市場利率，屬於無法控制的政策及人為因素干擾，使得經營「小額貸款」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在資金調度及業務經營上，產生營運風險。

(三)現行注重台商業務的營運模式可能會日漸遭遇困難，融資租賃業務若將業務侷限於台商，可能會引起像現在中國沿海地區台資租賃公司，發生價格競爭現象，擴大客群勢必需往陸資企業去開發。如：第一金控租賃成都公司爭取陸資客戶，為適應成都陸企遠較台商為多的環境，目前其客戶八成以上是陸資，兩成台商，做陸資企業業務風險較高，但終究中國大陸陸資企業遠較台資企業多，陸資企業業務發展空間也較大，高利差高風險，對於台資金融機構來說這是項威脅也是個機會。須對當地各項法令規範、事前的徵信調查等都要相當留意。

第五節、村鎮銀行定義及業務介紹

一、村鎮銀行定義

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第二條規定「村鎮銀行是指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批准，由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

境內非金融機構企業法人、境內自然人出資，在農村地區設立，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申言之，村鎮銀行須採取發起方式設立，而且必須有 1 家以上境內或境外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發起人，且加上中國境內其他個人或企業法人合資設立而成，服務的對象是農民、農戶或農村小微企業，村鎮銀行成立的宗旨就是為這些對象提供金融服務，以達到發展農村經濟的政策目標。

二、法源依據

中國經濟最大的問題是城鄉經濟結構二元化，在金融領域，則突出地表現為城鄉金融的二元化，農村地區金融服務的匱乏對經濟發展起到一種抑制作用，但農村金融發展是世界性的難題，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世界金融理論界形成了「農業信貸補貼論」、「農村金融市場論」和「不完全競爭市場論」等多種理論流派。前者實質是一種政府主導的思想，中者是市場驅動理論，後者則是對前二者的折衷。其中「不完全競爭市場論」認為發展中國家的金融市場是一個不完全競爭的市場，貸款方對借款人的情況無法充分掌握，完全依靠市場機制無法培育出社會所需的金融市場，這一理論更適合中國國情，是我們發展農村金融的理論基礎，有研究表明，要以農村金融需求為導向，從整體角度調整農村金融組織的區域佈局，構建需求型為導向的農村金融組織結構體系，發展農村中小型金融機構和社會公共投資機構，實現金融組織的多元化是促進農村金融深化的有效途徑¹²⁰。

2006 年 12 月 20 日，為解決部分農村地區「金融真空」和農村金融服務不足等問題，銀監會出臺《關於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調整和放寬了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門檻。隨後確定在四川、青海、甘肅等 6 省（區）的 36 個縣、市、鄉、鎮作為首批試點地區，並提出要積極支持和引導境內外銀行資本、產業資本和民間資本到農村地

¹²⁰ 以上部分章節內容由沈中華、呂青樺，2012 年演講稿改寫而成

區新設主要為當地農戶提供金融服務的村鎮銀行。2007年1月22日，銀監會制定並發佈《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村鎮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等，為村鎮銀行進入農村金融市場以及合法地位提供了法律依據，通過設立村鎮銀行改革農村金融市場的思路，被稱為「增量改革」，村鎮銀行給農村金融市場帶來了競爭，有效增加了農村的金融供給，對農村金融發展具有里程碑的意義。在此基礎上2007年5月銀監會又發佈了《關於加強村鎮銀行監管的意見》對村鎮銀行的監管進行規範。

為支持農村金融發展，解決農民貸款難問題，中央財政、省政府及財政都提出了對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給予財政補貼，稅收優惠等政策。

(一)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村鎮銀行，對上年貸款平均餘額同比增長、上年末存貸比高於50%且達到監管指標要求的村鎮銀行，按其上年平均貸款餘額的2%，中央財政給予補貼。如果金融機構為當年新設，則貸款平均餘額為其設立之日起的每季度末貸款餘額的平均值。係依據根據《中央財政農村金融機構定向費用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二) 符合下述條例規定的村鎮銀行，享受四項優惠政策：

1、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免徵營業稅。

2、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計入收入總額。

3、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對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農村資金互助社、由銀行業機構全資發起設立的貸款公司、法人機構所在地在縣（含縣級市、區、旗）及縣以下地區的農村合作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金融保險業收入減按3%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4、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對保險公司為種植業、養殖業提供保險業務取得的保費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 90% 比例減計收入。

係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農村金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0】4 號，該檔規定了四項稅收優惠政策支持農村金融業務。規定對農戶、小額貸款、村鎮銀行、農村資金互助社、銀行業機構全資發起設立的貸款公司、保費收入、縣（縣級市、區、旗）等。

對於村鎮銀行的股權，中國銀監會的基本要求是：總部設在縣一級的資本不少於 300 萬元，設在鄉鎮一級的資本不少於 100 萬元；在股權構成中，作為主發起人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少於 20% 且必須是第一大股東，單個一般法人企業入股不多於 10%，單個自然人入股不多於 10%。

三、村鎮銀行現況與發展

業務方面，村鎮銀行可經營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以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同時，村鎮銀行還可代理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的業務。主要依據《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規範管理。

回顧村鎮銀行的發展歷程，銀監會為有效解決中國農村地區金融供給不足、競爭不充分等問題，於 2006 年底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按照「低門檻、嚴監管」原則，積極培育發展三類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即：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而在這三類新型農村金融機構中，村鎮銀行一直最受政策偏愛。2006 年 12 月，銀監會首批選擇在四川、內蒙古、甘肅、青海、吉林和湖北等六省（區）進行試點。在 2006 年底至 2007 年 10 月的試點階段，共有 12 家村鎮銀行成立，占當時已成立的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

50%。2007年10月，銀監會決定擴大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試點範圍，將試點省份從6個省（區）擴大到30個省（市/區）。與第一階段相同的是，各地還是優先選擇組建村鎮銀行。銀監會曾宣佈計畫在2009—2011年的三年間，在全國35個省（市/區）、計畫單列市共設立1294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其中村鎮銀行1027家。此計畫目標後雖不再強調，卻也顯示村鎮銀行是規劃中最重要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到2013年2月7日，中國的村鎮銀行剛好發展整六年。資料顯示，截至2012年底，經銀監部門批准設立的村鎮銀行數量達到了1433家。統計資料同時顯示，自2006年底中國銀監會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以來，作為農村地區新型金融機構的其中一項重要成果，村鎮銀行經歷了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三年的緩慢發展，在2010年之後村鎮銀行開始了相對明顯的擴張。2010年為277家，2011年這個數字為455家；2012年村鎮銀行數量達到了514家。自2013年始到2月7日為止，經批准設立的村鎮銀行數量又新增了69家。

根據對中國大陸36個省/區/市/計畫單列市的資料統計顯示，經過六年的發展，四川省村鎮銀行數量位居全國首位，為115家，河南省和浙江省（剔除計畫單列市之寧波資料）位居其後，分別為112家和98家。除此之外，全國村鎮銀行數量較多的省份有遼寧省（剔除計畫單列市之大連資料），共計批准設立90家村鎮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83家、山東省（剔除計畫單列市之青島資料）共計80家、內蒙古自治區有75家、安徽和江西分別為69家和62家。

概括來看，村鎮銀行主要行使著「填空補白」的功能。中西部地區、貧困縣、金融服務空白鄉鎮等金融網點覆蓋率低的區域是村鎮銀行的佈局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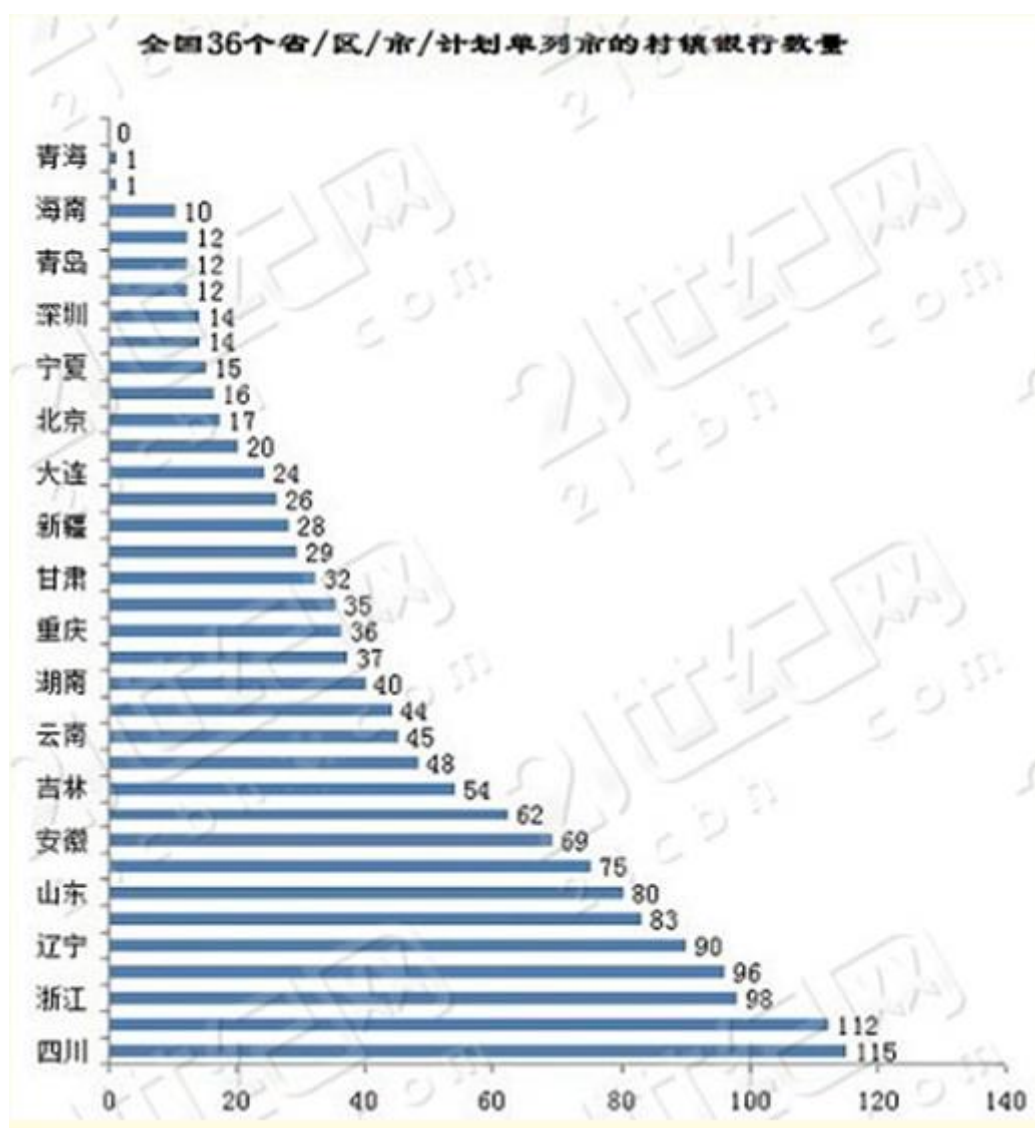


圖 7-4 中國大陸各省村鎮銀行數目

四、中國大陸當局對於村鎮銀行之態度

村鎮銀行之所以在三類新型農村金融機構中呈現獨大的局面，這與其設立條件有關。根據相關規定，村鎮銀行的發起人至少有一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即商業銀行），而貸款公司和資金互助社則主要由非金融機構出資和農民自主管理，作為村鎮銀行發起人的商業銀行，在資本、規模、管理與風險控制等各方面都優於非金融機構，因此村鎮銀行較貸款公司和資金互助社擁有先天上的優勢。從監管角度來說，村鎮銀行管理相對容易，且有輔助小微企業以及農村農民貸款的

功能，可以舒緩小微企業及「三農」融資難的困境，所以得到了中國大陸政策的重點支持。由於村鎮銀行多費具備政策意涵，且目前營利較為不易，中央、地方政府為鼓勵業者多投入村鎮銀行的設立，可能以提供配合政策之業者開設銀行分行做為交換條件，這也是現行在中國不易開設銀行分行的一種可能解決通道。

表 7-4 村鎮銀行與商業銀行的設立條件、資金來源、經營業務與監管規定

	村鎮銀行	商業銀行
主管機關	銀監會	銀監會
設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起人或出資人中至少應有一家銀行業金融機構 ● 在縣（市）設立的村鎮銀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300 萬元人民幣；在鄉（鎮）設立的村鎮銀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人需為符合銀行法和公司法章程的企業 ● 設立全國性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十億元人民幣。設立城市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設立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五千萬元人民幣。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收大眾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收大眾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業拆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業拆借 ● 發行金融債券
可經營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村鎮銀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代理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的業務 <p>※繳足存款準備金後，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提供保管箱服務 ●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p>可用資金應先滿足當地農村資金需求，剩餘資金才可投放當地其他產業、購買涉農債券或向其他金融機構融資</p> <p>※不得發放異地貸款</p>	
<p>監管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充足率高於 8% ● 存貸比（貸款除以存款）不超過 75% ●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¹²¹高於 100% ●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5% ● 對單一集團企業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充足率高於 8% ● 存貸比（貸款除以存款）不超過 75% ● 資產流動性比率¹²²高於 25% ●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超過資本餘額的 10%

¹²¹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¹²² 資產流動性比率 = 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 × 100%

法源	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 關於加快發展新型農村 金融機構有關事宜的通 知、 關於調整村鎮銀行組建 核准有關事項的通知	商業銀行法
現有家數 (2011 年 底)	726 ¹²³	373 ¹²⁴

資料來源:各報章新聞及中國大陸官方媒體資訊，本研究自行整理

¹²³ 截至 2011 年年底之數據 (見中國銀監會 2011 年報)。

¹²⁴ 截至 2011 年年底之數據，其中：大型商業銀行 5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家，城市商業銀行 144 家，農村商業銀行 212 家 (見中國銀監會 2011 年報)

表 7-5 中國大陸村鎮銀行發展歷程

時間	事由
2006 年 12 月	中國大陸銀監會放寬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
2007 年 3 月	首批村鎮銀行在 6 個首批試點省誕生
2007 年 10 月	中國大陸銀監會宣佈試點從 6 個省擴大到 31 個地區
2007 年 12 月	首家外資村鎮銀行 <u>曾都滙豐村鎮銀行</u> 開業
2007 年 12 月	中國大陸國家開發銀行行作為主發起人組建的村鎮銀行掛牌
2008 年 8 月	農業銀行發起在 <u>湖北</u> 內蒙古同時成立村鎮銀行
2008 年 9 月	<u>中國民生銀行</u> 發起的村鎮銀行在四川省 <u>彭州</u> 開業
2008 年 10 月	中國大陸全境共開設的村鎮銀行已經達到 20 多家
2012 年 3 月	中國大陸全境共組建村鎮銀行 1,027 家
2013 年 2 月	中國大陸全境經批准之村鎮銀行達 1.344 家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五、個案實例-民生銀行村鎮銀行

根據 2011 民生銀行年報，民生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依託本公司集中統一的風險控制及專業支持，民生村鎮銀行積極探索具有當地特色的中小（含微型）及農村金融服務模式，形成了本公司民營、小微金融戰略的有效延伸，擴大了本公司在縣域、村鎮的市場份額。報告期內，本公司加速了村鎮銀行的設立進程，先後在湖北、上海、山東、江蘇、河北、福建等地發起設立 9 家民生村鎮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 18 家民生村鎮銀行，存款餘額共計 100.26 億元，貸款餘額共計 68.66 億元；實現稅後淨利潤合計 1.90 億元。開業運營達一年以上的 9 家民生村鎮銀行均實現盈利，其中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的資產規模、盈利水準在全國村鎮銀行中名列前茅，慈溪民生村鎮銀行榮獲中國地方金融研究院評選「首屆十佳村鎮銀行」稱號。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一步深化了規模化發展村鎮銀行的工作思路，即「統一規範發展，集中風險管控、資源互通共用、靈活特色經營」，並將風險控制放在村鎮銀行管理工作的首位。報告期末，民生村鎮銀行資產品質良好，全年實現安全運營無事故。

第六節、消費金融公司定義及業務介紹

一、定義

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資金主要來自母公司或股東，以小額、分散放貸為原則(但不涉及房貸、車貸)，其業務內容類似商業銀行的消費者金融放款部門，提供中國大陸境內居民個人以消費為目的的貸款的金融機構。由中央銀監會管理，2009 年 8 月 13 日銀監會正式發佈《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正式啟動消費金融公司試點審批工作，將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成都四地各批准一家機構進行試點。

2.業務範圍：主要為提供自然人一般性消費貸款(不包括房貸和車貸)。該公司經銀監會批准，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人民幣業務：

辦理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一般用途個人消費貸款、信貸資產轉讓、境內同業拆借、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發行金融債券、提供民眾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銷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為例，其放貸業務具有以下特色：(1)單筆授信額度小：一般在幾千元到幾萬元之間，最高額度將視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和信用記錄而定。發放消費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月收入水準的 5 倍。(2)審批速度快：在資料齊備的情況下，最快在 1 個小時之內出審核結果。(3)貸款期限靈活：客戶可根據自身情況選擇分期還款，還款期最多不超過 3 年。(4)一般放貸業務無需抵押擔保：貸款申請人無需任何抵押物或擔保，憑藉個人資信情況即可提出貸款申請。(5)服務方式靈活：除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服務時間可以覆蓋下班後或週末，消費者可在消費現場進行申請，方便快捷。

3.中國大陸政府優惠政策：由銀監會管理，優惠項目較少，目前暫無相關稅務及開辦優惠。消費金融公司多為大型金融機構設立，主要為增加消費者購買力，與中國政府鼓勵放款給中小企業之目的不符，故較無鼓勵政策。

4.相關法規規定：規定消費金融公司應具備最近一年末資產總額不低於 600 億元等條件；最低註冊資本為 3 億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此外，消費金融公司向個人發放消費貸款的餘額也不得超過借款人月收入的 5 倍。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同業拆入資金比例不高於資本總額 100%，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 100%，投資餘額不高於資本總額的 20%。¹²⁵目的為防範消費金融公司風險，銀監會頒布的《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法源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制定。

5.在中國大陸營運現況：目前中國大陸共有四家消費金融公司，其業務不得跨區經營，分別是：北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和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發起人分別為中國

¹²⁵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國大陸政府，銀監會發佈之《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

銀行、北京銀行和成都銀行，在上海、北京和成都三地試點，2010年底，天津捷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11月27日，中國銀監會副主席蔡鄂生在天津舉行的2012天津消費金融論壇上表示，消費金融公司試點自2010年開展至2012年10月底，北京、天津、上海和成都的四家試點消費金融公司資產總額已達40.16億元，貸款餘額為37.09億元，客戶總戶數達19萬多人。在37億的貸款餘額中，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僅為2.28億元，占比6.15%，一般用途消費貸款34.81億元，占比達到93.85%。

表 7-6 中國消費金融公司相關資料

	北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天津捷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開業時間	2010年2月24日	2010年6月12日	2010年3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	為北京銀行全資子公司	中國銀行持股51%，百聯集團30%，陸家嘴金融發展控股公司占19%	成都銀行持股51%，馬來西亞豐隆銀行持股49%	PPF(東歐捷信公司)集團全資子公司
註冊資本	3億元人民幣	5億元人民幣	3.2億元人民幣	3億元人民幣
業務現況	截至2012年6月末，北銀消費客戶數達到16420個，貸款餘額為	目前獲利狀況不明，據相關人士推估於2013年初將實現獲利。	採取直接派駐銷售代表在成都市內各零售終端直面客戶的駐店模式、	截至2012年6月，累計為9萬多次提供消費貸款，累計貸款發放

	10.65 億元, 盈利 826 萬元		委託商戶代理, 同時利用電話、短信、專項推廣活動等方式進行直接銷售, 並借助成都銀行的客戶資源及行銷團隊資源開展交叉行銷。目前仍未盈利。	金額達到 2.5 億元人民幣。 天津全市設立的捷信服務網點共計 510 個, 覆蓋 16 個區縣。
--	---------------------	--	--	--

資料來源：各家消費金融公司官方網站及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七節、雙方政府對銀行業發展「小額貸款」及「融資性擔保公司」之態度

一、中國大陸政府：鼓勵銀行業前往中西部設點或提供中小企業貸款

中國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前往中西部地區或提供三農(農業, 農村, 農民)及中小企業融資, 並給予該金融機構政策優惠, 如: 給予補助或稅收減免(表:一、二)開辦小額貸款公司得以轉升為鄉鎮銀行, 融資性擔保公司, 小額貸款公司開辦初期稅務減免, 銀行業在中西部開設分行審核條件較鬆等.....。中國政府希望透過提供較偏遠地區融資, 平衡區域發展, 改善中小企業融資難的窘境。

台資銀行爭取在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市佔及賺取較台灣更高之利差, 首先便是要設立分行或子行, 但中國對於分行子行設立的審查嚴

格(附件一)，初期台資銀行只能設立從事業務較少的代表處，之後再漸漸開展其他銀行業務。

在台資銀行業初期於中國發展業務阻礙較多，反觀政策鼓勵的小型金融機構開辦較易，且與銀行業在中國戰略布局有互補性（如：提升銀行知名度，完善整體金融業務布局，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配合官方政策享有優惠等.....），台資銀行紛紛表示對小型金融公司開辦之興趣。

二、中華民國政府：經濟部開放赴大陸投資「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 — 其中業者又以小額貸款公司為最優先佈局方向

經濟部在 2012 年 4 月份開放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可以到大陸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等 3 類金融相關事業。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金管會表示，目前有 5 家金控、銀行包含台新金、國票金、永豐金、萬泰銀及中國信託表達，有意願到大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以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為優先順序，融資性擔保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則還要進一步觀察是否可形成適當的商業模式。金控、銀行想要到大陸設置小額貸款公司，由旗下的創投去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已經有相關的法規規範，不用修法。

表 7-7 「小額貸款」、「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三類型公司定義

	小額貸款	消費金融公司	融資性擔保公司
公眾存款	不吸收	不吸收	不吸收
定義	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責任或股份有限公司。	以小額、分散為原則，為中國境內個人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為借款人向銀行做擔保。將審核好的資料交到銀行，銀行覆核後放款，擔保公司收取服務費用。
主要業務	<p>業務範圍受區域限制，但部分小額貸款公司依據地方監管機構規定，可在注冊地周邊鄰縣開展面向微小企業和「三農」的小額貸款業務。</p> <p>於 2009 年 6 月 9 日，銀監會頒佈《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p> <p>根據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申請</p>	<p>個人消費貸款(不包括房貸和車貸)。</p> <p>經銀監會批准，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人民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 2.辦理一般用途個人消費貸款 3.辦理信貸資產轉讓 4.境內同業拆借 5.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 6.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7.與消費金融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貸款擔保 2.票據承兌擔保 3.貿易融資擔保 4.專案融資擔保 5.信用證擔保 6.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7.訴訟保全擔保 8.履約擔保業務 9.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服務 10.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改制設立村鎮銀行。	的諮詢、代理業務 8.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 9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10.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對消費者優勢	<p>相較銀行授信</p> <p>1.程序簡單 2.放貸過程快 (一般在貸款受理之日起7天內辦理完畢) 3.還款方式靈活 4.貸款對象較廣 (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農戶等。)</p> <p>相較民間借貸</p> <p>1.利息低 2.具法制規範</p> <p>一定程度彌補銀行和民間借貸間的不足。</p>	<p>1.審批速度快 (一般在一小時之內) 2.無需抵押擔保 3.機構服務時間長 4.還款方式靈活</p>	<p>1.放款門檻較低，作業時效性快 2.抵押放貸額度高—抵押基礎上的授信，額度可以超過抵押資產值。 3.接受的抵押物種類較高。</p>
對消費者劣勢	<p>1.利息稍高 2.授信期間、額度皆短於銀行授信</p>	<p>1.利息高 2.相關申辦手續費高 3.授信期間一般較</p>	<p>1.不直接提供貸款服務 2.增加銀行放款意願但也增加手續費</p>

		短 4.單筆授信額度無法拉高	支出
中國大陸發展現況	至2012年11月，中國小額貸款公司近6,000家，從業人數逾58,000人，實收資本逾5,000億，貸款餘額超過5,400億人民幣。	目前中國大陸共有區域四家消費金融公司：北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和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發起人分別為中國銀行、北京銀行和成都銀行，在上海、北京和成都三地試點，2010年底，天津捷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成立。	至2012年6月末，全國融資性擔保行業法人機構共8,538家 2011年末，擔保貸款餘額12,747億人民幣(不含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貸款)；融資性擔保貸款戶數18.1萬戶。中小微企業融資性擔保貸款餘額9,857億元，同比增長40.5%；中小微企業融資性擔保貸款占融資性擔保貸款餘額的77.3%；中小微企業融資性擔保在保戶數17萬戶。
現階段遭遇困難	1.倉促開工，人才缺乏。 2.機構品質良莠不齊。 3.可貸資金不足，造成經營困難。 4.監管機關權責不	1.貸款利率過高在中國受消費者接受仍需時間 2.徵信困難，違約風險大 3.相較於放款業務量，設點及勞力成	中國大陸融資性擔保機構數量過多、增長過快，資本規模普遍偏小 1.業務放大倍數難以提高 2.費率壓縮，獲利下

	<p>明確，自我約束能力差。</p>	<p>本高</p>	<p>降</p> <p>3.違規經營風險和監管難度加大 (機構過多導致擔保業務量不足，出現資本金運用超比例、挪用客戶保證金或銀行貸款等.....)</p>
--	--------------------	-----------	---

表 7-8：「小額貸款」、「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三
類型公司相關法規

	融資性擔保公司	小額貸款公司	消費金融公司
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金融機關	地方政府金融機關	銀監會
資金來源	主要來自母公司注資	主要來自母公司注資	主要來自母公司注資
設立相關條件	<p>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p> <p>1.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p> <p>2.監管部門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p> <p>3.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p> <p>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p> <p>5.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p> <p>6.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監管部門是指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監督管理轄區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部門。)</p>	<p>1.股東應符合法定人數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由 50 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 2-200 名發起人，其中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p> <p>2.註冊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全為實收資本，一次足額繳納。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000 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10%</p> <p>3.應有符合規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應有必要的營業場所、組織機</p>	<p>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p> <p>1.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p> <p>2.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消費金融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p> <p>3.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等制度</p> <p>4.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p> <p>5.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構、具備相應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的工作人員</p> <p>4.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p>	
<p>主要監管項目</p>	<p>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的10%</p> <p>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的15%</p> <p>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的30%。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淨資產的10倍。</p> <p>可投資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級別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p> <p>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20%的其他投資。</p> <p>不得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資性擔保。</p>	<p>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帳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蓋風險</p> <p>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p> <p>貸款利率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p>	<p>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p> <p>同業拆入資金比例不高於資本總額100%</p> <p>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p> <p>投資餘額不高於資本總額的20%。</p> <p>有關監管指標的計算方法遵照銀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規定。</p> <p>須向曾從本公司申請過耐用消費品貸款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借款人發放一般個人消費貸款</p> <p>向個人發放消費貸款的</p>

	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低於當年年末責任餘額1%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餘額10%的，實行差額提取。		餘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月收入的5倍
優惠項目	<p>信用擔保機構免稅條件</p> <p>(1) 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同意，依法登記註冊為企(事)業法人，且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p> <p>(2) 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貸款利率的50%。</p> <p>(3) 有兩年以上的可持續發展經歷，資金主要用於擔保業務，具備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能力，經營業績突出，對受保項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p> <p>(4) 為工業、農業、商貿</p>	<p>依地區不同，主要以稅收減免，給予補助金或放寬資金來源的法規優惠為主。</p> <p>如：江浙省小額貸款公司所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p> <p>1. 小額貸款公司較上年增加小微(農業)企業貸款給予5‰~8‰的風險補償，並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將風險補償資金的50%用於對小微企業貸款增加較多、信貸服務較好的信貸人員的獎勵。</p> <p>2. 省財政對融資性擔保機構按不超過其小微企業貸款擔保總額1%的比例給予風險補償，並適當提高單戶融資性擔</p>	與鼓勵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增加產出不同，消費金融公司多為大型金融機構設立，主要為增加消費者購買力，由銀監會管理，優惠項目較少，目前沒有相關稅務及開辦優惠。

<p>中小企業提供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80% 以上，單筆 8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50% 以上。</p> <p>(5)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實收資本總額的 10%，且平均單筆擔保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p> <p>(6) 擔保資金與擔保貸款放大比例不低於 3 倍，且代償額占擔保資金比例不超過 2%。</p> <p>(7) 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按要求向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送擔保業務情況和財務會計報表。擔保機構從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或再擔保業務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評級、諮詢、培訓等收入)三年內免徵營業稅。此外，享受三年營業稅減免政策期限已滿的擔保機構，若仍符合上述</p>	<p>保機構的風險補償金額。加大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扶持力度。各地視財力情況和當地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情況，對融資擔保、再擔保業務可給予一定的風險補償。</p> <p>3.對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貢獻突出、考評優秀的小額貸款公司，其繳納的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和營業稅，3 年內可由同級 財政給予全額補助；對經營業績優良的小額貸款公司，補助政策執行期滿後，有條件的縣（市、區）可順延 3 年執行文件規定的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全額給予補助政策。省財政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涉農貸款、弱勢群體創業貸款和其他領域的小額貸款給予適當的風險補償。</p> <p>4.省財政對開展金融改革創新突出的示範縣給予一定的金融創新項目</p>	
---	--	--

	<p>條件的，可繼續申請。</p>	<p>補助，支持示範縣在推進金融服務創新、多元化融資渠道創新以及金融公共服務平台建設等方面先行先試。</p> <p>5.對在我省新設立或新引進的區域性專營金融機構，經認定後，由財政給予一次性開辦費補助。對省內新設立或新引進的金融機構總部，經省有關部門確認，報經地稅部門批准，可給予3年內免征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水利建設專項資金的照顧。</p> <p>6.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免征營業稅。</p>	
--	-------------------	---	--

第八章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現況 及未來展望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過程

隨著中國大陸由計劃經濟逐漸轉向市場經濟體制，金融業不斷進行改革開放，中國大陸政府乃於 1979 年開放外資金融機構的申設。綜觀大陸對外資銀行的開放歷程，由早期的單一金融體制，到 2006 年 12 月中大陸銀監會修定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之前，中國大陸逐步開放外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金融市場，以逐步實現對 WTO 的承諾，可區分為五個階段：

（一）發展停滯階段（1949-1978）

中國大陸在 1979 年實施經濟改革之前，採取單一化的金融體制，所有金融業務均統一交由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承辦管理，並禁止外國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大陸經營各種業務。在 1949 年以前已在中國大陸設有據點的所有外資銀行，皆被迫暫停其分行業務或撤出中國大陸地區，至 1965 年後僅僅剩下渣打、滙豐、東亞及華僑等四家銀行仍滯留中國大陸，但均降格為代表辦事處，僅能從事資訊蒐集及諮詢工作，無法經營實際銀行業務。

（二）只准設立代表辦事處階段（1979-1982）

中國大陸自 1979 年起進行改革開放，隨著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快速發展，外資銀行亦逐步進入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當時中國大陸正值推動金融改革，各種中資銀行與金融市場的發展均處於起步階段，因此藉由外資銀行進入而引進大量資金、技術及管理經驗，對於促進中國大陸金融業的改革及發展發揮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逐步開放，外資銀行於中國大陸市場版圖亦逐步

擴大。為配合引進外資與進行外貿體制改革，中國大陸陸續批准外資金融機構在北京、上海、廣州、大連、青島等開放城市與各經濟特區設立代表辦事處。至 1982 年止，約有 40 家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有代表辦事處。

這一階段，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放的總體策略是通過外資銀行的進入，引進外匯資金和改善對外資企業的金融服務，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1980 年，日本輸出入銀行在北京設立代表處；1981 年，南洋商業銀行在深圳設立分行，成為改革開放以來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的第一家營業性機構。在不斷適應經濟金融發展需要、穩步推進銀行業對外開放方針的指導下，中國大陸銀行業擴大了對外開放地域，逐步從經濟特區擴展到沿海城市和中心城市。

（三）試點式批准在經濟特區設立獨資或合資金融機構階段 （1982-1990）

為加速吸引外資投入經濟特區以發展外向型經濟，中國大陸於 1982 年起，逐步以試點式批准在經濟特區設立獨資或合資金融機構。1985 年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正式批准外資進入中國大陸經營金融業務。但是，外資銀行所能經營的範圍，只侷限於外資企業與外籍人士的外匯業務。

（四）積極發展階段（1990-2002）

在這一階段，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取得突破性進展，加快了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步伐，對外貿易全面發展，外商投資顯著增加，對外開放的總體格局基本形成。為進一步提高對外開放水準和改善投資環境，中國大陸實施了相關政策，完善涉外經濟法規，保持了外商來華投資的良好情勢，外資銀行業務隨著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迅速成長以及中資企業國際業務的發展而快速發展。

截至 1993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 13 個城市設立了 76 家營業性機構，經營對外資企業和外國居民的外匯業務，資產總額達到

89 億美元。為因應上海浦東地區的發展，並加速改革開放的腳步，中國大陸積極鼓勵外資銀行前往設立據點，並於 1994 年公佈《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從此，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設立據點的成長速度非常快，1999 年底已有 38 個國家在中國大陸設立有 156 家營業性機構及 248 家代表辦事處。到了 2002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已增加至 180 家，代表辦事處 211 家。

中國大陸於 1996 年頒布了《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進一步向外資銀行開放了對外資企業及境外居民的人民幣業務，加速了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截至 1997 年底，在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達到 175 家，短短四年內增加了 99 家，資產總額增長了 3 倍多。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外資銀行在亞洲地區的發展趨於謹慎，在中國大陸機構佈局和業務拓展也明顯放緩，部分外資銀行選擇退出中國大陸市場。

1998 年至 2001 年間，在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僅淨增加了 15 家。以 1999 年為例，雖然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新批准外資銀行設立 8 家分行，及 21 家代表處，然批准撤銷之外資銀行據點，亦有 4 家分行及 30 家代表處。而以日、韓的代表處撤銷較多。撤銷的原因，包括因銀行合併而縮編，也包括銀行本身商機或經營策略的考量。而 2002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代表辦事處及資產全都較 2001 年減少，據 2003 年中國大陸金融年鑑的研究指出，減少原因除了上述因素外，包括部份外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市場和前景持觀望態度。

為促進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中國大陸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批准深圳為繼上海之後第二個外資銀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試點城市；批准外資銀行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解決其人民幣業務資金來源問題；放寬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地域限制，批准上海市外資銀行將人民幣業務擴展到江蘇和浙江，批准深圳市外資銀行將人民幣業務擴展到廣東、廣西和湖南。在外匯貸款規模逐年收縮的同時，上述措施促進了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五）積極開放階段（2002 年加入 WTO 後）

中國大陸加入 WTO 對開放金融業所做的承諾，分別以入會二年內與入會五年內為時程，承諾放寬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所能經營的業務範疇。入會雖有利於中國大陸充分利用國外的市場和資源，加快與國際金融融合，參與國際經濟的大循環，以競爭方式提高中國大陸金融服務業的質量，推動中國大陸銀行業改革及服務的現代化進程；但同時中國大陸也必須承擔更多的開放義務。

1997 年末，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分行共計 142 家，總資產達 3143.49 億元，吸收之存款 371.38 億元，貸款 2277.21 億元，到 2004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分行增至 171 家，總資產上升至 5159.95 億元，吸收之存款增至 1295.05 億元，貸款 2729.08 億元；也就是說，1997-2004 年 8 年間外資銀行分行增加了 29 家，且總資產、存款、貸款這三方面皆有大幅度地增長，總資產一項就增加了 2000 多億元，上述現象可視為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後，對外資銀行吸引力增強的結果。整體而言，外資銀行中國大陸所設之分行有增加趨勢，儘管在 2002 年因與全球景氣衰退、911 恐怖攻擊打擊了美國金融業之獲利率而減少海外據點等之原因使該年有減少的情況，但是整體來看，外資分行機構增加之趨勢仍可能持續。

過去外資銀行被限制在沿海少數幾個城市，其業務主要集中在國際結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等中間業務（intermediary service）上，外匯存貸款市佔率較小。為了逐步實現入會之承諾，並因應入會所帶來的開放及衝擊，中國大陸國務院決定設立「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職責。

銀監會成立後為推動其銀行業對外開放的政策，先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放外資金融機構可在已開放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向中國大陸企業提供人民幣服務，並在同年 12 月 31 起正式施行《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鼓勵股份制商業銀行引進策略性投資者，以此來改善其公司治理結構。並於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進一步減化了外資銀行申設新分行的申請手續，並且適當調節外資金融機構擴大業務所需營運資金。2006 年底中共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此後外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不再有地域和客戶限制，外資銀行將可享受所謂的「國民待遇」。因此，透過其相關政策及辦法陸續出爐，外資金融機構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影響力顯然與日遽增。

基本而言，中國大陸銀行業開放的進程大致為：(1) 從開放非營業性機構到開放營業性機構。(2) 從開放經濟特區到主要沿海城市，再到全國所有城市。在進入 WTO 之前，外資銀行僅能向外資企業及外國居民經營外匯業務，中國大陸承諾在入會時即開放外資銀行向本國企業及居民經營該項業務，亦即目前中國大陸官方對於外資銀行在推行外匯業務地域及對象已完全解除限制。

在履行加入世貿組織承諾的同時，中國大陸還根據經濟發展和金融改革需要，在承諾之外積極實施了一系列自主開放措施：

1. 積極支持和鼓勵外資銀行在中西部和東北地區發展，提前向外資銀行開放了西安、沈陽、哈爾濱、長春、蘭州、西寧等城市的人民幣業務，放寬其在這些地區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盈利資格條件，為外資銀行在中西部和東北地區設立機構和開辦業務開闢了便捷的通道，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審核其設立機構和開辦業務的申請。
2. 適時調整外資銀行營運資金政策，逐步減少經營本、外幣業務的營運資金成本，降低營運資金要求。
3. 批准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同步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托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及托管業務，允許外資銀行開辦代理保險業務。
4. 根據與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批准香港和澳門地區銀行以優惠條件在內地設立機構和開辦業務。
5. 調整外資金融機構參資與入股中資銀行的比例，允許合格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按照自願和商業原則投資入股中資銀行，參與中國大陸銀行業改革。

在外匯業務開放後，香港滙豐銀行上海分行的外幣帳戶數遽增近三倍，顯示外資銀行在此項業務上具有相當強的競爭力。在人民幣業務方面，中國大陸採取特許經營制，入會前僅在上海及深圳試點，批准部分外資銀行向外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中國大陸承諾入會時即新增天津及大連兩城市。此外，每年將新增三至五個城市，至 2007 年則完全取消地域的限制。另方面，中國大陸也逐步向外資銀行開放其國內市場，承諾入會兩年後（2004 年）開放向其國內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五年後（2007 年）開放向中國大陸所有居民（含外國居民及本國居民）經營人民幣業務。有關中國大陸加入 WTO 對金融服務業之承諾請參見圖 8-1。¹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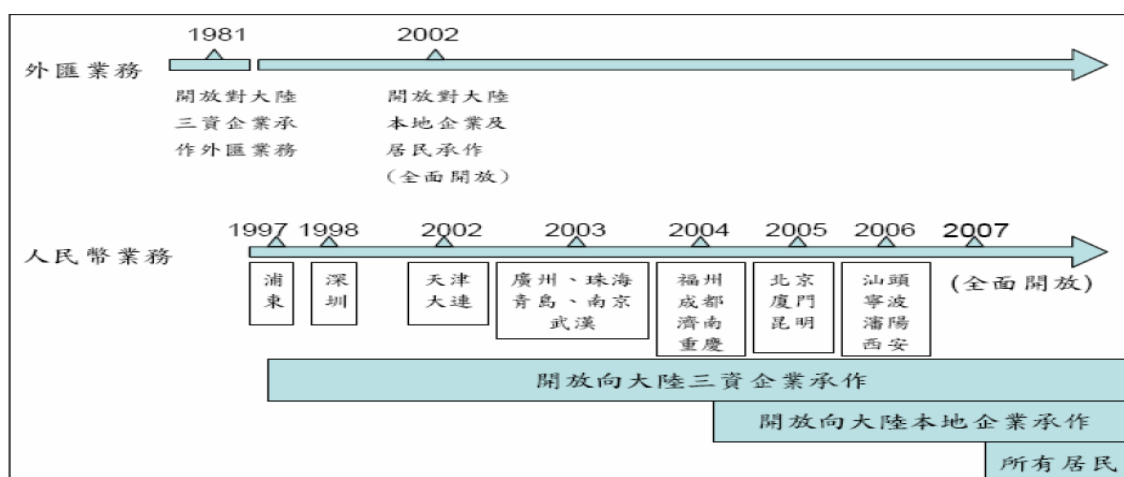


圖 8-1 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開放可承作業務時程圖

下表 8-1 為中國大陸自 1980 年以來其銀行業對外開放的重大歷程。

表 8-1：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放大事紀

第一階段	時間	發展態勢
	1980	日本輸出入銀行在北京設立第一家外資銀行代表處。
	1981	南洋商業銀行在深圳設立改革開放以來第一家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1983	頒布《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設立常駐機構的管理

¹²⁶ 以上部分內容取自沈中華研討會論文。

		辦法》。
	1985	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允許外資銀行在深圳、珠海、廈門、汕頭和海南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
	1990	頒布《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階段	1994	頒布全面規範外資銀行的第一部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了外資銀行在華經營的市場准入條件和監管標準。
	1996	頒布《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方法》，允許外資銀行在上海浦東試點經營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限於外資企業和境外居民。
	1998	發布《關於批准外資銀行加入全國同業拆借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外資銀行加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從事人民幣同業拆借和現券交易。
		批准深圳為第二個允許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試點城市。
	1999	發布《關於擴大上海、深圳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範圍的通知》，放寬對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客戶的地域限制和人民幣業務的規模限制，批准外資銀行向同業借入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幣資金。
第三階段	2001	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取消外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批准外資銀行經營對中國大陸企業和中國大陸居民的外匯業務；在上海、深圳、天津和大連四個城市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
		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修訂版）。
	2002	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修訂版）。
		在廣州、青島、珠海、南京、武漢五個城市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
	2003	在濟南、福州、成都和重慶四個城市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批准外資銀行在已開放人民幣業務的地域經營對中資企業的人民

		幣業務。
		頒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入股中資銀行的資格條件和持股比例。
	2004	在昆明、北京、廈門、瀋陽和西安五個城市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
	2005	在汕頭、寧波、哈爾濱、長春、蘭州、銀川、南寧七個城市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
	2006	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批准外資銀行對所有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取消對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非審慎性限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大陸銀監會網站。

二、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經營現況

自 2006 年中國大陸開放金融市場大幅引進外資銀行參股後，整體金融市場的成長速度才開始突飛猛進。根據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據點來看，截至 2011 年底外商獨資銀行有 37 家（下設 245 家分行）、2 家合資銀行（下設 7 家分行，1 家附屬機構），以及 1 家外商獨資財務公司；另有來自 26 個國家和地區的 77 家外國銀行在華設立 94 家分行。另有 35 家外資法人銀行、45 家外國銀行分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25 家外資法人銀行、25 家外國銀行分行獲准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5 家外資法人銀行獲准發行人民幣金融債。

此外，截至 2011 年底，在中國大陸外資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人民幣 2.15 兆元，較 2010 年增長 23.6%，整體資本適足率達到 18.83%，不良貸款率則保持在 0.41% 的低位。

三、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經營策略

外資銀行於中國大陸營業規模前 3 名為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和花旗銀行，按地區分布則多集中在沿海重要城市，如上海、北京、深圳、廣州、天津、廈門和大連等即佔了 80% 以上；從來源國家看，則以來

自日本、香港、法國和韓國等居多；就客戶面觀之，外資銀行因服務據點有限，仍以企業客戶為主，多集中在跨國企業、三資企業、大型國有企業及民營高新企業，個人客戶則是以在中國大陸外籍人員及往來信用良好之高所得客戶為對象；在經營業務上，根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5 年 4、5 月的調查，業務項目依次為貿易融資、公司銀行、國債和外匯及貨幣市場、項目融資、代理銀行、公司融資、投資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定期存款、基金管理、抵押貸款與網上銀行等等，外資銀行在中間業務及外匯業務上具有相當優勢。

（一）美洲、歐洲與大洋洲主要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策略

在大陸設據點的歐、美、澳等各國銀行，由於「各銀行別」對其「目標市場」與「主力商品」的差異，進入中國大陸所採的策略與營運方式，亦有極大的不同，很難單純以「各國與中國大陸間之經貿規模」劃上直接之等號，唯各國主要銀行皆已經在中國大陸設有據點。

1. 花旗銀行的經營，具有強烈的「以功能區分營業單位」的特質，也表現充分「願意深入當地市場」的企圖心，但「不同功能的分行間」雖然表面看來是自家兄弟，但橫向的聯繫並不緊密。例如在台灣與香港等地的花旗各分行，分屬「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專案金融」、「投資金融」部門，彼此在同一招牌底下各行其政、各設據點。雖然有 country manager 的設置，但是 functional manager 的權限相當受尊重，所以「分行」數目比「代表辦事處」多。
2. 大通銀行雖也是多角化經營，但比較偏重「零售業務」。
3. 美洲銀行則兼具大通與花旗的特色。
4. 運通銀行的信用卡部並不歸「銀行部門」管轄，運通的銀行部，主打業務是利用其廣泛的通匯關係，以及總行居紐約金融中心的利基，將「外國的金融同業」當為目標客戶。幫本身的總行與各地分行，串連外地同業的匯款、信用狀，與各種貿易融資及聯貸業務。因此，只設「辦事處」就夠。這一類的美系銀行相當多，如費城、富國等銀行。
5. 紐約銀行也是以「貿易融資」為主，因此，目標客戶亦定位在「當

地金融同業」，而非「當地企業」。

6. 美系銀行對其海外分行的「企業授信」業務，控管甚嚴，除花旗與美洲之外，通常不願在外地的 local corporate credit risk 涉入太深。
7. 美系銀行對投資當地的政府，或公營事業，不願給予「當地幣別」的授信（融資只限美元）。以避免自己在海外的「風險性資產」因遭逢匯率波動而受損。
8. 因為經營型態的多樣化，除了從事「個人金融」類者之外，歐美銀行在大陸據點的經營績效（對總行或母公司的總體貢獻），很難從「中國大陸分行」的單獨報表上，充分揭露。
9. 英、法、荷蘭的銀行，由於過去「殖民」的關係，比美系銀行較為願意深入海外的 local market，甚至像東方匯理銀行，以東南亞的業務為其主軸（類似渣打與滙豐）。「分行」與「辦事處」的比率，跟美系銀行相異其趣。
10. 荷蘭銀行經數度合併擴大後，朝多角化的金融領域拓展，其中也包括對 retail banking 以及對其它國家的 local market 之重視，因此「分行」比率亦高。

（二）日本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策略

日本企業對外投資與交易之習慣，以及日本政府對外貸款或援助之一貫做法視之，日系銀行在中國大陸據點所扮演的角色，具有以下特性：

1. 日本企業對外投資及貿易時，習慣採「低資本、高營業額、高融資利用率」的策略。投入的「註冊資本額」極少，但為因應「高營業額」所需的資金，則以「股東借款」或「貿易融資」的方式，由母公司對海外據點提供融通。如此，萬一海外公司之營運發生變化，依清償時「債權優於股權」的精神，母公司要撤出投資地，所受的損失較少。海外公司的「高負債比」，多係掛在海外公司對母公司的「應付項目」上，而非掛在投資地的「銀行借款」科目上。
2. 因此，日本的跨國企業，實際上動用到銀行的融資，是掛在其本國內而非掛在海外。此種「母公司向母銀行借錢，再以債權人的地

位融資給海外子公司」的習性，與 60 年代至 80 年代，日本企業向台灣投資時的做法，極為相似。

3. 日本企業，儘可能選擇與日系銀行往來。但「往來」的項目，在國內重「企業向銀行融資」，在國外重「企業靠母公司的融通，利用銀行的清償機制」。
4. 日本銀行的 account officer，採 global account relationship manager 責任制，其授信人員，負責企業客戶的「全球」商機與風險控管，而且企業對往來銀行的「忠誠度」相當高。
5. 日本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據點，為典型的「緊隨客戶跟進」型式，而非以開拓當地市場為目標。除非承做當地企業的「涉日交易」或承做「日本對中國大陸貸款與援助」（日本對大陸的貸款額佔大陸外債之 50%）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服務，否則，對「深入當地市場」的態度相當保守。

由日本在中國大陸高額投資及雙邊貿易，以及日本提供中國大陸幾近 50% 的外國貸款；再結合上述特性，我們似乎由此可理解何以日本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據點為各國之冠，且「代表辦事處」多於實質營業的「分行」。因此，可能許多業務都其由「辦事處」轉介到其國內總行承做。

（三）香港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策略

香港的企業營運與銀行經營，呈多元化的特性，因此，香港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也各具下列不同型態：

1. 香港企業對外投資，隨企業大小與行業別，呈多元化之融資型態。大型企業的融資管道，採「回港募股」與「就地負債」雙向進行。中小企業則以「股東挹注」與「交易融資」為主。
2. 香港雖為中國大陸的最大外資者，但「原始股東」是否全屬香港投資人，或含有「借港登陸」之投資，很難從表面統計數字得知。
3. 港資雖佔中國大陸外資的半數，平均單筆投資額為 172 萬美元，與日本企業的平均單筆投資額 194 萬美元相差無幾，但「港、中」雙邊貿易額卻遠低於此比率，原因在於香港企業在中國大陸所從事

者，「內需型」的業務佔相當比重，以及上節所述，日本企業的「低資本高營業」之習性，這兩種因素的綜合結果。

4. 香港的工商業與銀行業，含有「陸資成份」者相當多，尤其像集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幾乎全為中資。除渣打與滙豐之外，頗多中小型的銀行，因含有「陸資」而得到大陸當局的禮遇，降低設立分行之門檻，或特准承辦人民幣業務。香港銀行業的中國大陸據點，分行多過辦事處，即可見一般。
5. 綜合上列因素，中國大陸的港資銀行承做港資企業的可能性，除「忠誠度」之外，彼此「業務的需求與金融商品的契合性」，或許也是一大原因。

（四）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策略之歸納

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初，外資銀行利用有限的開放政策，重點佈局、逐步擴大地域範圍，將業務發展重點放在以上海為龍頭的長江三角洲、以深圳和廣州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以及環渤海經濟圈三大區域。隨著開放區域的擴大以及西北大開發、東北振興等優惠政策的推行，增加了外資銀行擴大在中國大陸市佔率的內在需求。近年來，外資銀行開始在西部和東北地區設立機構，開拓市場，如 2004 年韓亞、韓國中小企業銀行在瀋陽開設分行；2005 年 5 月，荷蘭銀行、花旗銀行已向銀監會申請設立大連分行，至此揭開了歐美銀行首次進駐大連、輻射東北的序幕，打破了對外開放以來日資銀行在大連外資銀行中的壟斷局面。

根據前文探討外商銀行在中國大陸業務經營發展的策略，可發現雖然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商銀行極多，但依其業務型態與拓展目標，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1. 以消費性金融為主：以當地民眾為目標，儘量「廣設分行」或與當地銀行進行策略聯盟。（如渣打、滙豐、花旗、荷銀）
2. 以專案融資或聯貸為主：目標客戶為當地政府，或與其母國官方對中國大陸之援助專案有關。（如日本、法國銀行）
3. 以聯行通匯業務為主：爭取中國大陸銀行對外開發之信用狀與匯

款業務，或同業拆放業務。(如紐約銀行、費城國民銀行、運通)

4. 以支援其母國企業為主：英、美、德、法、日、韓等之跨國公司，以大企業之型態進軍中國大陸，該等企業在其母國，仍保有更大之營運規模，自然容易得到其母國銀行循「分行間保證」或「額度流用」之方式，而得授信支援。

至於在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為著重整體發展，加強集中化管理，未來發展趨勢將採用以下四種策略：

1. 結合自身優勢，準確定位，走特色發展道路。這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

- (1) 全面推進型，以滙豐、花旗、渣打為首的國際大銀行，憑藉集團經營優勢，在產品開發、地域擴張、股權合作等方面全面推進。
- (2) 重點突破型，定位於特定市場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服務，謀求取得目標市場領域的領先地位。如荷蘭銀行的現金管理業務，德意志銀行 QFII 託管業務，東亞銀行個人房地產按揭業務，紐約銀行單證業務。
- (3) 目標業務為主軸，這類銀行依附於總行，主要服務本國在中國大陸投資企業，日本和韓國銀行多屬此類。

2. 鎖定優質客戶，細分市場，完善業務和產品

外資銀行不求規模擴張，重點鎖定金字塔頂端的個人客戶、外資企業及中資上市公司、合資企業中方股東及優質民營企業，推出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理財產品、網上銀行業務、電子銀行業務、人民幣一攬子財務解決方案等，創立品牌，完善服務，提升核心競爭力。外資銀行開辦新業務具有計劃性、漸進性等特徵。

- (1) 網上銀行業務，各行首先開辦對個人的網上銀行業務，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經驗積累和系統運行後，再開辦對公司客戶的網上銀行業務。
- (2) 結構性存款業務，往往先期推出保本存款業務，視市場的接受情況，再陸續推出非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業務。

3. 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中國大陸區總部

負責統籌在中國大陸發展戰略的部署與實施以及對各分支機構的管理，避免由於總行遠離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造成的判斷失誤或錯失機遇等情況，其中花旗、滙豐、渣打等銀行均已在上海申請設立中國大陸區總部。操作流程的整合，實行集中化管理，有助於風險控制和提高效率。如滙豐中國大陸區財資部負責全國分行資金運作及市場風險控制；業務處理中心集中處理部分業務；滙豐在天津分行的進出口單據處理中心，負責集中處理國內各主要分行的進出口單據業務，降低營業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按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要求，各銀行總行的職責進一步明確，表現在建立起新業務申請資料的準備、審核過程集中由各銀行總行完成，分行則直接向屬地監管局報備的程式。並由總行/地區總部負責新業務產品的研發、核算、風險管控，分行則負責產品銷售和風險提示。如滙豐、東亞等銀行推出的個人外幣結構性存款。

4. 謀求與中資合作，取長補短，提升本土競爭力

中資銀行在長期經營中積累形成的相對廣泛的分支機構網路、雄厚的客戶基礎和對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瞭解，相對於外資銀行來說具有獨特的優勢。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後，許多業務的順利展開也需要取得中資銀行的支持，因此與中資機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成為外資銀行本土化經營的重要基礎。培養與激勵相結合，以人為本，吸引中國大陸本地人才的加入。

人才的本土化是經營本土化的前提。外資銀行不但在招聘一般員工時以本地人力資源為主，在高層中也開始積極聘用國內高級管理人才和金融專業人才。這些高級人才往往在具有國際視野的同時又熟悉國內金融市場，在業內擁有廣泛的人脈關係，對外資銀行開發內地市場和爭奪客戶資源上均有重要的意義。啟用本地金融人才已成為外資銀行快捷有效且成本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本土化途徑，許多外資銀行已開始大力推行人才的本土化。

綜上所述，外商銀行在中國大陸之金融活動，除支援其本國大企

業外，授信對象以當地政府、當地大型公營企業、當地銀行，以及消費大眾為目標（這部份在大陸全面開放外資銀行承做之前，多透過與當地銀行策略聯盟之方式進行）。外商銀行在中國大陸之活動空間，不受其母國與大陸政治障礙包袱之限制，於選擇授信對象（企業或銀行同業）時，可純就「在商言商」之原則，擬訂其業務策略，這與台資銀行登陸時，對「短期」、「中期」、「長期」隨兩岸政治變化，而檢討「能否進入當地市場」之時機，顯然有相當大之差距。

第二節 法源依據

由於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所依循的法規同樣適用於第一章第二節台資銀行的法源依據，因此在此不再多加贅述。

第三節 獲利狀況

由於在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家數眾多，因此在此我們僅列出幾家較具代表性的銀行概略敘述它們在 2012 年的獲利情況。

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到 2012 年年底，以港幣計算，恆生銀行（中國）淨利息收入增幅達 9%，總營業收入增加 8.5%，客戶總數上升 12.6%。恆生銀行（中國）2013 年將進一步在中國大陸擴張，而廣東更是其開發的重點所在。此外，恆生銀行（中國）目前處於投放期，恆生母行正準備向恆生銀行（中國）增資 20 億元人民幣，以確保恆生銀行（中國）具有充足的資本。

根據滙豐銀行公佈的年報顯示，2012 年滙豐銀行稅前利潤為 1087.3 億港元，較 2011 年同比增長 19%，股東應得利潤為 830.08 億港元，同比增長 23%，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由 21.6% 升至 21.9%。儘管沒有單獨列出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營收情況，但其相關負責人表示，滙豐銀行在中國大陸工商業務、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淨利息收益均有所上升。

而渣打集團在其年報中表示，2012 年該集團連續第十年實現收入、盈利和股利增長。2012 年集團總收入上升 8%，達 190.7 億美元。

其中中國大陸內地業務在渣打銀行整個業務版圖中增長最為迅猛。渣打銀行去年全球增員一半的份額都放在了中國大陸。

第四節 個案研究一：渣打銀行

一、渣打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過程：

（一）1858 至 1948 年：殖民時期的「麥加利」記憶

1858 年 7 月 31 日渣打銀行在上海設立分行，行址在北門街（今河南南路的延安東路至人民路一段），首任經理為麥加利。於是，上海分行則以這位首任經理的名字命名，之後渣打銀行大陸的分行一律被叫作「麥加利銀行」。19 世紀末，渣打銀行積極對清政府借款，比如他們提供清政府的克薩借款為 100 萬鎊。通過借款、操縱和控制了清政府的某些權項，並成為當時在中國大陸的最主要外資金融機構之一。

（二）1948 至 1997 年：中共建國後成為「指定銀行」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渣打銀行得到允許繼續留在上海營業，並成為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僅存的兩家英資銀行之一。渣打銀行上海分行當時應政府要求協助打開新中國大陸的金融局面，其對中國大陸的貸款業務著重放在化學及鋼鐵工業之上；1980 年代，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讓渣打銀行率先重建在中國大陸的服務網路，並以上海分行為基礎，成為在中國大陸網路最廣的外資銀行。

（三）1997 至 2007 年：渣打與其他外資於中國大陸區策略之轉換點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各大歐美外資銀行紛紛調整了策略，許多大型銀行開始重新將大部分資源轉回歐洲和北美市場。此時，渣打集團卻在集團主席祈澤林的帶領下獨闢蹊徑，於歐美外資抽離之際在中國大陸開拓市場，加速渣打成為亞洲重要國際銀行的計畫。

其中渣打銀行於 1983 年在深圳設立辦事處，於 1985 年 9 月改制為深圳分行，可同時為企業及個人提供銀行服務；1996 年 1 月成為深圳 B 股獨家現金清算行；1998 年首批獲准對外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後，業務更得到迅速發展，在深圳外資銀行中名列前茅；2000 年 9 月在深設立其國內唯一資料處理中心；2002 年 9 月獲准對中國大陸居民開展個人外匯業務；又於 2004 年首批獲准對中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於中國大陸之業務如虎添翼，現已成長為深圳最大的外資銀行之一。

以下詳述此階段渣打之重要策略：

1. 2004 年：首批獲准對中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

渣打銀行深圳分行於 2004 年經過積極爭取成為深圳首家獲准對中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該分行於 1998 年首批獲准對外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後，業務已得到迅速發展，然渣打對此仍不滿足，因此積極爭取對中資企業之業務。此次獲准代表渣打銀行可以向在深圳及所有已開放人民幣業務的城市和地區之中資企業提供各種人民幣服務，在經營對公人民幣業務方面已無限制。

渣打銀行企業及金融機構銀行部中國大陸區總監林清德表示：「外資銀行獲准經營中國大陸企業的人民幣業務，代表著中國大陸在放寬銀行業方面又邁出了決定性的一大步。渣打銀行一直致力於為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客戶，無論中資還是外資，提供最佳金融解決方案，所以我們很高興能為本地公司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我們相信，渣打銀行的參與將進一步加速人民幣產品和服務的發展及提高。」

2. 2005 年：以參股之形式，入股渤海銀行

2005 年，渣打透過其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渤海銀行唯一的外資戰略投資者，持有渤海銀行 19.99% 股份，渣打的投資大約 1.23 億美元。渤海銀行是自 1996 年以來首家獲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也是首家總部設在天津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渤海銀行是透過「發起人」模式創立的，國內外發起人以現金認購股份。渤海銀行的資本金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他發起人包括：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國大陸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持股 13.67%）、上海寶鋼集團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分別持股 11.67%）、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及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渣打和其他發起人致力於將渤海銀行建成為以客戶為中心、運營卓越、競爭力強的銀行。作為渤海銀行的戰略投資者，渣打將充分發揮其全球資源優勢和產品創新能力，積極促成渤海銀行的成功。

在簽字儀式上，渣打集團主席桑德森先生說：「我很榮幸渣打能有機會參與這個令人歡欣鼓舞的投資。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國際性銀行的專業經驗，在多方面協助渤海銀行，包括產品開發、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桑德森還表示：「借此機會，我想特別感謝天津政府，以及其他發起人。他們付出了很多努力，為渤海銀行的設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資深銀行家、原中國大陸進出口銀行董事長、行長羊子林先生為擬任渤海銀行董事會主席。前中國大陸工商銀行牡丹卡中心總裁馬騰先生為擬任渤海銀行行政總裁。

3. 2006 年：於上海及深圳推出「無抵押小額貸款」

該方案根據國內中小企業的經營特點和需求作了專門設計，真正實行信用放款，從而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缺少抵押物或擔保的難題，特別符合發展良好的小型企業的融資需求。渣打銀行中小企業「無抵押小額貸款」方案允許最高貸款額度達人民幣 50 萬元，貸款期限可長達 24 個月。凡註冊在上海或深圳，營業時間在兩年以上，經營穩定的中資企業均可申請。

渣打銀行無抵押小額貸款申請流程快速簡易，如果檔案齊全且符合審批條件，在十個工作日內即可放貸。同時採用按月分期還款方式，減少企業一次性還本的資金壓力，方便企業資金周轉。此方案不僅能滿足中小企業在擴大經營規模過程中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同時也將幫助企業與國際化的金融機構建立起信用關係，對中小企業的長期

持續發展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未來，渣打銀行還將隨著這些中小企業的階段性成長，不斷向它們提供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信用證、現金管理等國際領先的全套金融服務。

(四) 2007 至 2012 年：後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下之策略進展

在經過第三步驟（1997 至 2007 年：渣打與其他外資於中國大陸區策略之轉捩點），渣打於中國大陸之業務得以迅速擴展，也由於此一步驟之策略下，渣打專心致力於傳統之放貸業務，行事風格較為保守而不涉足投銀行業務，故在金融海下之當下其現金水位較同業外商高。

1. 2007 年：完成在華法人改制，成為外商獨資法人銀行

於 2007 年完成在中國大陸法人改制，成為外商獨資法人銀行。中國大陸銀監會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英商渣打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之相關規定，獲准為獨資法人銀行。渣打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領取了金融許可證，並於 3 月 29 日領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式成為外資獨資法人銀行（此即為渣打集團之子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2.27 億元。而 2007 年 4 月 1 日為渣打中國大陸與原中國大陸區分行的業務切換時點。渣打中國大陸已於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對外營業。

渣打集團行政總裁冼博多於當時表示：「渣打銀行在中國大陸改制為法人銀行，這充分表明了我們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堅定承諾。我們將繼續加快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積極拓展分、支行網路，推出更多新產品，加強基礎建設。在中國大陸成立本地法人銀行對渣打和中國大陸銀行業來說都是一頁嶄新的篇章，我們對將隨之而來的所有機會感到非常興奮。」繼亞洲金融危機後，渣打不僅不抽離中國大陸區業務，更於當地成為法人機構，再再顯示出渣打銀行有決心深耕於中國大陸市場

2. 2007 至 2013 年：分行與據點逐步擴展

根據中國大陸之相關規定，渣打銀行於設立子行時將其原有之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廈門分行、青島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廣州分行、蘇州分行、成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簡稱「原中國大陸區分行」）共十一間分行，改制為由渣打銀行單獨出資的外商獨資銀行—渣打中國大陸（即上述之子行）。在改制過程中，原中國大陸區分行的全部財產、權利和義務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業務切換日）由渣打中國大陸繼承。同時根據改制方案，原中國大陸區分行於業務切換日將相應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按照帳面價值轉入渣打中國大陸。

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渣打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共有 23 家分行（寧波、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天津、呼和浩特、青島、大連、蘇州、南京、杭州、南昌、廈門、珠海、成都、武漢、重慶、西安、佛山、濟南、長沙和福州）、76 家支行和 1 家村鎮銀行（內蒙古和林格爾渣打村鎮銀行）。

3. 2007 年：推出期限更長、審批更為快捷的融資產品「房產抵押貸款」

2007 年 5 月推出房產抵押貸款，這款新產品在原有的以房產為抵押作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的基礎上，做了進一步改良和完善。透過該產品，中小企業可以以住宅或商業房產作抵押，獲得長達 10 年，高達房產價值 70% 的貸款，從而實現盤活房產，獲得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針對中小企業的特性，房產抵押貸款精簡了流程，申請簡易且審批快速，資料齊全後，最快一周內即可獲得審批結果。同時，該產品採用按月等額還款方式，企業可清楚地知道每月還款金額，也可減輕到期一次性還款的壓力。

渣打銀行在針對中小企業房產融資方面早有嘗試。於 2005 年，渣打銀行中小企業理財部曾推出「商業房產融資」，為購買商鋪或寫字樓的中小企業提供按揭貸款¹²⁷，貸款額度高達房產價值的

¹²⁷指以房地產等實物資產或有價證券、契約等作抵押，獲得銀行貸款並依合同分期付清本息，貸款還清後銀行歸還抵押物。

65%，貸款期限長達 12 年。此次推出的「房產抵押貸款」其實是對房產融資產品線的進一步完善和延伸。

於 2007 年在上海、北京、深圳、廣州四座城市試點推出，凡擁有這四座城市的房產、註冊滿 3 年的企業均可申請。此後渣打還將探討將此產品推廣到更多地區的可能。渣打銀行在全球 20 多個國家都設有中小企業理財部門，擁有豐富的服務中小企業的經驗。目前在中國大陸，渣打銀行為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的銀行業務，覆蓋貿易服務、環球現金管理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在融資服務方面，渣打銀行將中小企業市場進行進一步細分，陸續推出了貿易和流動資金貸款、商業房產融資、中小企業無抵押小額貸款、快捷貿易通以及房產抵押貸款等深受中小企業歡迎的融資解決方案。

4. 2007 年：於北京與上海地區啟動「私人銀行業務」

渣打銀行於 2007 年 6 月在北京推出私人銀行業務，而同年 6 月亦於上海推出相同業務，將從地域上提供包括北京、上海本地與周邊地區的高端客戶更佳的金服務，以滿足其日益多元化與複雜化的金融需求。

渣打私人銀行業務將專注於流動性金融資產高於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八百萬元人民幣）高額淨資產的私人客戶群體，它是渣打現有銀行業務的一個伸延，即利用與全球各類知名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的合作資源，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創新的產品。渣打私人銀行開放性架構模式的投資概念可以為每一位元客戶量身定制符合他們個人需要的產品與服務。渣打私人銀行將集中發揮銀行內部自身優勢，發展現有在企業銀行、中小企業和優先理財的客戶群中具有高額淨資產的個人客戶，並積極開拓除此之外有優勢的企業家及高職行政人員等客戶群體。

渣打銀行（中國大陸）有限公司行長兼首席執行總裁曾璟璿表示：「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的富裕階層在不斷地壯大。中國大陸幅員遼闊，渣打在上海開設的又一家私人銀行，與北京的私人銀行遙相呼應，相信可以更好地適應全國市場，服務全國範圍的高端客戶，滿

足他們其日益多元化和複雜化的金融需求。。我們與本地的客戶建立了長期而深厚的合作關係，十分瞭解他們對財富管理的需要和追求。相信渣打私人銀行在上海的開業將有助於客戶的基業傳承。渣打銀行在上海地區推出在岸的私人銀行業務，顯示了其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進一步的承諾。」

5. 2008 年：正式展開在中國大陸的村鎮銀行業務

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渣打銀行（中國大陸）於內蒙古的和林格爾渣打村鎮銀行正式營業，該村鎮銀行是渣打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位於和林格爾縣城關鎮，將為和林格爾縣的農牧民和工商企業提供高素質、國際化的金融服務。目前業務範圍包括人民幣存款、結算與農戶小額貸款等服務。

渣打銀行（中國大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總裁兼董事會常務副主席曾璟璿表示：「渣打銀行在農村金融領域一直表現活躍，在全球 13 個市場實踐過多種農村金融模式，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將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多元化設立我們的金融服務產品，為廣大農村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在監管機構和當地政府部門的全力支持下，我們有信心經營好村鎮銀行這一領域，從而促進農村金融行業的整體水準提高。」

和林格爾渣打村鎮銀行是渣打銀行在中國大陸乃至全球範圍內建立的首家村鎮銀行；同時，也是首家落戶內蒙古自治區的外資銀行。渣打銀行在中國大陸農村金融戰略的三大重要組成部分為農產品業務、協力廠商合作以及直接參與。和林格爾渣打村鎮銀行的開業表明了渣打銀行正式以直接參與的方式支援農村金融服務。

內蒙古自治區集中了大批農牧企業及農業從業者，是渣打銀行首家村鎮銀行選址落戶的重要原因。而且內蒙古自治區經濟成長潛力巨大，自治區 GDP 數值每年以兩位數成長，為渣打銀行在該地區的發展可持續的業務提供了良好的平臺。

渣打銀行亞洲區首席執行總裁、渣打銀行（中國大陸）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白承睿表示：「和林格爾渣打村鎮銀行成為首家落戶內蒙

古的村鎮銀行印證了渣打銀行支持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承諾。透過村鎮銀行，我們期待給為農業、畜牧業及附屬企業的從業者提供他們所需的金融服務。為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全面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是我們在華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於 2009 年 7 月，和林格爾渣打村鎮銀行之無抵押農戶小額貸款業務正式啟動。無抵押農戶小額貸款服務旨在解決農民生產中的資金不足問題，以流動資金貸款為主。貸款額度一般不超過人民幣五萬元，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居住於內蒙古和林格爾縣，持有效身份證，從事土地耕作、養殖、畜牧或其他符合國家農村經濟政策的農業經營活動的農戶均可申請。

渣打銀行（中國大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總裁兼董事會常務副主席曾璟璿表示：「渣打村鎮銀行無抵押農戶小額貸款業務的啟動是渣打銀行在華直接參與農村金融的重大里程碑。我們很感謝監管機構和當地政府部門給我們的支持與指導。農村金融是渣打銀行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我們致力幫助當地的農戶提高生活水準，促進農村地區經濟發展，為中國大陸的農村金融改革作出貢獻。」

渣打銀行（中國大陸）有限公司村鎮銀行業務總監錢曉冬表示：「憑藉渣打的國際風險管理經驗，結合我們深入瞭解的當地社會環境情況，渣打村鎮銀行制定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為和林格爾的農戶提供合適的、豐富的、貼近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6. 2013 年至目前：第 100 家網點設立

2013 年 1 月 9 日於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設立支行，主要營業業務是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隨著番禺支行的開業，渣打銀行在內地的網點總數正式達到 100 家，包括 23 家分行，76 家支行，和 1 家村鎮銀行。

渣打中國大陸首席執行總裁兼董事會常務副主席林清德表示：「自 2007 年外資銀行法人化以來，我們在內地的網路佈局不僅得以快速發展，而且還積極在當地探索出滿足不同客戶業務需求的服務和產品。第 100 家網點的設立，不僅僅是渣打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的一

個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們對中國大陸市場承諾和信心的最佳呈現。唯有貼合中國大陸企業走向世界的步伐，和支援中國大陸各地區不同經濟發展的需求，銀行才能迎來更多發展契機。借助渣打的跨境優勢和對本地市場的深入瞭解，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大陸市場深耕細作，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更廣泛、更合適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於 2007 年後，渣打銀行在中國大陸業務蓬勃發展，通過創新產品與服務打造多項第一，包括最早在中國大陸設立中小企業部門的外資銀行、境外人民幣服務覆蓋面最廣的外資銀行、首家開通網上快捷支付的在中國大陸國際銀行等。林清德表示：「在過去的五年裡，我們的良好成績得益於中國大陸經濟的高速發展。隨著未來中國大陸金融改革的步伐加快，我們將繼續依託國際網路優勢為中國大陸的客戶提供創新和高質的金融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為中國大陸企業和中國大陸經濟在國際經濟格局中扮演更大更重要的角色提供支援。」

新開設的番禺支行將為廣州的單戶授信總額在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下的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帳戶服務、現金管理、無抵押小額貸款、企業房產抵押貸款、進出口貿易服務和信貸融資服務等符合小微企業切實需要的金融解決方案。

二、案例分析：小微貸款業務

小微貸款從一開始的無人問津到如今各家銀行相繼試水，該業務開始漸入佳境。以下案例將以民生銀行代表

中資銀行於小微市場上開疆拓土，外資銀行也同時悄然前行，在全球以小微業務著稱的渣打銀行於中國也開始了一段與民生銀行不同的小微旅途。

小微貸款之特色：高風險下的高利潤誘惑

財務制度不健全、公司治理不完善等先天不足，使小微企業長期以來處於貸款的弱勢群體，「高風險」成為伴隨其成長的代名詞。「小微企業的貸款業務，如果做得好的話，是一塊收益極為可觀的蛋糕。」這似乎已經是很多業內人士的共識，而民生銀行和渣打銀行也在印證

著此一觀點。

「由於很多分支機構並不是專業的小微支行，故成本核算較為複雜，利潤總額也較難明確，但基本會有 3% 的利差。」民生銀行行長洪崎在公開場合表示：「我行小微信貸利率平均不到 9%，這遠遠低於 15% 市場定價。」即便利率低於市場定價，但是相對於銀行業的其他零售業務而言，小微貸的誘惑不言而喻。「明年，我行將拿出 60% 的新增額度給小微信貸，預計小微信貸餘額明年將升至 4000 億。」

渣打銀行北方區中小企業理財部華北區總監林添富也曾在接受《證券日報》記者採訪時透露出這樣的信息：「在盈利方面，我們小微企業的盈利是非常可觀，在過去的四五年，我們的盈利每年都有兩位數的成長。」據相關部門負責人透露，2012 年上半年渣打銀行中小企業營業收入再次實現雙位數的成長，其中無抵押無擔保貸款餘額增長 27%。

1. 民生銀行模式：從手工作坊到工廠化信貸

民生銀行董事長董文標曾在接受媒體採訪時指出，目前該行的「小微」金融還屬於手工業作坊，轉為工廠化生產將是一次革命。按規劃，今後小微銷售將由支行轉給分行，分行再根據當地區域特色、產業鏈特點做規劃報總行審批。

董文標介紹，分行將來會有很大的「小微」金融銷售團隊，一兩百人鋪天蓋地的去開發客戶，而不是像目前支行只有三五個人在市場裡像大海撈針一樣找客戶。支行將轉做「小微金融售後服務」，售後服務主要注重增加附加值，給客戶提供各種不同產品，比如手機銀行、樂收銀¹²⁸等，吸納客戶親朋好友的存款，為其理財，增強客戶的粘度。

今後小微金融的銷售、售後都有一個小冊子，裡面有標準化的指引，按照操作規程去做，指引將包括如何營銷客戶的親朋好友，也包

¹²⁸ 樂收銀是中國民生銀行專為批發貿易類小微企業定制的新型支付結算服務產品，支持使用個人借記卡和企業結算賬戶進行相關支付結算，集合了傳統 POS(point of sale)和許多第三方電話支付終端產品的優點，刷卡收款、轉賬付款、繳費、信用卡還款等常見功能一應俱全，能有效提高商戶結算效率，降低商戶結算成本

括一個月內，應該有幾次電話聯繫客戶或拜訪，客戶如果有什麼問題，也要按這個手冊指導去解決。

民生銀行行長助理林雲山在小微貸款餘額突破 3000 億發布會上指出，對於商業銀行而言，小微金融也不再僅僅是貸款的問題，未來的小微金融要更多地體現資金管理、經營管理等，這也意味著商業銀行未來在小微企業的競爭領域已從簡單的提供貸款到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小微企業要解決自身經營問題，除了資金需求外，更多的是現金管理、風險管理和經營管理的全面提升，只有實現盈利，才是小微企業的根本需求。」

在小微企業金融支持的拓展模式方面，民生銀行新增的小微企業客戶基本上圍繞著「一圈一鏈」的模式，即商圈和產業鏈進行開發，散單的佔比已經很少。

董文標曾指出，每家分行、要拿出一到兩家支行進行小微專業支行建設，三年內小微專業支行要達到 100 到 150 家。未來五年，小微金融服務要佔全行業務的半壁江山，屆時民生銀行將真正成為「小微企業的銀行」。

大批量生產的背後，是小微企業金融的風險問題。面對此風險，民生銀行則顯得無所畏懼。林雲山透露，隨著商貸通品牌的影響力加大，小微客戶數快速提升，全行小微貸款客戶數已突破 21.8 萬，全行小微客戶數已超過 91.5 萬戶，較 2012 年初新增 100%，但不良率卻控制在千分之五以內。

首批 20 家重點小微專業化支行經過為期半年的發展，業務整體情況較之前發生較為明顯的變化，各項業務指標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小微貸款餘額達到 273 億元，佔全行的 9.53%；小微客戶達 6.82 萬戶，佔比 9.1%；不良率為 2.71%，遠低於全行平均水平。

2. 渣打模式：兩小時業務圈

網點的限制無疑是整個外資行的最大的限制因素，渣打銀行在面對這個瓶頸的時候，選擇了自己的拓展模式。

林添富曾指出：「我們的優勢在產品。由於產品的設計是完全無

抵押的產品，而且審批速度也比較快，加上專屬團隊，我們就是靠這個來贏得市場。渣打銀行的中小企業團隊在 2003 年開始創建，當時我們是完全從業務方面考慮去進軍這個市場。從當時的幾十個人，到現在（2012 年）600 人的團隊。」

「網點的限制是最大的挑戰，」林添富說，「我們出於風險考慮，是不會把產品覆蓋到全國。我們扶持的小微企業，都是在兩小時業務圈。」以營業網點為中心，周邊兩小時路程以內的企業，是渣打小微企業業務的著力點。這樣既避免了增加人力物力的成本，也能讓優勢更加集中。

在風險控制方面，渣打銀行顯得尤為謹慎。在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風險管理上，對中小企業的貸款融資審批，渣打銀行建立了 5Cs 的原則，包括借款人和主要股東的品行、還款能力、信用度、企業的現金流、抵押品。包括科學的記分方式、客戶經理定期拜訪客戶、定性定量分析相結合等，渣打銀行有一套科學的業務計分卡系統，以定性、定量結合的方式確保對中小企業客戶全面合理評估。這些方法在其他市場也有實踐和成功的經驗。而辦理中小企業無抵押貸款，除了提供營業執照、地稅、國稅等公司應有的證件，還要提供持股 15% 以上股東的身份證作個人的信用擔保。

渣打銀行風險控制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獨立性，風險管理作為獨立於業務部門之外的控制部門，行使其管控職能，對銀行的風險回報決策質量負責。渣打內部的風險管理，是按照矩陣式模式來進行的。在集團總部，有一個專門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這是渣打風險管理的中樞機構，該機構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單獨運作，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在渣打銀行的主要業務部門，又有專門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對本部門從事的所有業務作風險評估和監控，每項業務的進展都會伴隨著一項風險評估報告，風險控制部根據該項業務所可能出現的風險作出預估並標出風險等級。

在整個風險系統的操作過程中，渣打銀行還有一套相應的監控體系。根據各個操作步驟的風險，在操作系統中對不同的操作人員設置不同的職責功能。每個交易必須由至少兩個不同功能權限的人員共同

完成：一個錄入數據，另一個授權，並根據不同授權人員的工作經驗和職位，授予不同的權限。這個系統還會實時自動產生一份追蹤報告用以監控系統中發生的所有行為。

渣打銀行(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理財部總裁顧韻嬋指出，經過在多個市場的長期探索，渣打已經開發出了適合小微企業的信貸審批模式。對於中小企業來說，無論是財務報表、流動資金還是抵押物，都只是考察的一個方面。

三、渣打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模式

中國大陸境內的外資銀行在設立的形式上，主要可分為獨資銀行、合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分行三種模式。另外 2003 年中國大陸銀監會成立後，積極鼓勵外資銀行以戰略投資者或股權投資者方式入股中資銀行，此為參股模式。

- (一) **獨資銀行**：指總行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外資銀行，亦即外國資本持有 100% 股權的銀行。獨資銀行屬於外資法人機構性質，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 億元人民幣。
- (二) **合資銀行**：指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大陸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共同出資經營，且單一外國金融機構持有 20% 以上股權，或 2 個以上外國金融機構持有 25% 以上股權的銀行。合資銀行亦屬於外資法人機構性質，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同為 3 億元人民幣。
- (三) **外資銀行分行**：指外資銀行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分行，其定義為在中國大陸境外註冊並經所在地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機關批准或認可的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分行非屬外資法人機構性質，並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限制，惟應由總行無償撥幾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的營運資金。

由上文渣打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步驟，可將渣打進入中國大陸之模式細分如下，並加以分析：

1. 1985 年外資銀行分行之模式：深圳辦事處改制為分行

此模式下之市場進入門檻較低，分行由總行提供資金、擔保與營

運籌支援，所面臨的營運風險較小。當時渣打選擇此種模式之主要原因為，對中國大陸市場之不確定性極高，當時正值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第一個十年，亦即第一階段（1978 至 1989 年），外資銀行所面臨之政治風險非常大，故先以分行之模式進入中國大陸，以瞭解中國大陸之環境與市場。

2. 2005 年參股模式：以參股之形式入股渤海銀行

在中國大陸經過將近 20 年之營運後，渣打於當時已對中國大陸市場非常瞭解，並且有意於中國大陸進一步拓展其版圖，因此決定入股渤海銀行。渣打銀行入股之主要策略係著眼未來 5 至 10 年中，天津濱海新區之開發速度將逐漸加快，相對其資金需求殷切，渤海銀行正可扮演資金供應者的角色；此外，儘管渤海銀行成立初期分支機構尚嫌不足，但入股渤海銀行無需承擔中資銀行為人所詬病之不良貸款。

(1) 搶得先機，取得競爭優勢：

透過入股可以避免以新設方式進入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所受到的限制，直接提前介入尚未對外資全面開放的客戶、地域和業務領域，從而在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後能搶佔先機，取得競爭優勢。例如：當時(2005 年)外資銀行仍無法單獨發行信用卡，滙豐及花旗兩家外資銀行透過入股，於 2004 年已分別與上海銀行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合作發行國際信用卡，搶占中國大陸廣大信用卡市場。

(2) 間接擴大營業據點：

以當時（2005 年）規模較大之滙豐及渣打兩家外資銀行而言，各擁有 53 及 28 家營業據點，雖然他們都計畫在未來持續擴張，但與中國大陸銀行的 1.1 萬家、工商銀行的 2.8 萬家、中國大陸農業銀行的 3.1 萬家營業據點相比，仍無法相提並論。故藉由入股中資銀行可利用其營業據點，掌握更多在地資源，並配合業務計畫拓展其自身利益。

(3) 成本較新設分行低：

外資銀行入股中資銀行之總資產限制較開設分行、子行為低，可大幅降低成本，且業務範圍可直接利用被入股對象廣大眾多之營業據

點，並快速從事人民幣業務。此外，亦可取得相對之控股權，參與中資銀行的經營管理。

(4) 減輕風險承擔：

中國大陸銀行業當時尚未形成真正的市場機制，銀監會對於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首要措施便是援助，故中資銀行當時仍保持著零破產紀錄。而外資銀行，除非涉及國家安全，銀監會並不會特別援助，例如 1992 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BCCI)深圳分行破產案，便是外資銀行分行破產清算的先例，故外資銀行透過入股所承擔之風險，相對較自行設立分行為低。

(5) 分享中資銀行獲利：

中國大陸於 2006 年 11 月公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法人導向政策」，註冊為法人之外資銀行可全面展開人民幣業務。2007 年 3 月，滙豐、花旗、渣打及東亞等四家銀行成為首批由分行改制成功之外資法人銀行，積極搶攻中國大陸人民幣消費金融市場業務。實際上，並非所有外資銀行都希望發展消費金融業務，較有野心的外資銀行大部分都採取擴展分支機構及入股中資銀行並行的方式，一方面鎖定分支機構區域內頂級客戶賺取財富管理服務收益，另一方面則藉由入股中資銀行分享其業務成長獲利。

3. 2007 年獨資銀行之模式：以子行的形式在大陸地區營運

渣打於大陸地區經歷外資分行模式，並同時以參股之模式來拓展業務範圍後，對於大中華市場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因此決定深耕於中國大陸市場。以子行的模式在中國大陸營運之最大優勢為可經營消費金融業務，另外亦可擴大吸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存款，有助於自身發展業務並蓄積能量。而子行是固定資本額的獨資公司，相對於分行是一個獨立之法人個體，倘若出現虧損對母行的影響小。

儘管 2007 年中國大陸開放外資設立子行，當時人民幣業務即將全面開放，外資銀行並不會像市場預期般地那樣大肆承攬業務。當時外資銀行人士即分析，從長期來看，申請本地註冊的外資銀行都有意拓展個人人民幣業務，但在短期內，面對競爭激烈的中國大陸金融市

場，某些外資銀行會根據自身比較優勢，在具體業務上實施差異化競爭。

渣打集團行政總裁冼博多於渣打中國大陸子行成立時，表示並不排除未來時期在內地併購之可能性，以快速擴展渣打之版圖。另外，由於不同層次的客戶在理財觀念、金融需求、風險偏好等方面都有所差別，渣打在中國大陸推出的服務既有面向高端客人的「優先理財¹²⁹」，又面向處於創業階段年輕人的「創智理財¹³⁰」，其策略為先從投資理財等創新業務尋求突破，穩住高端客戶，再向中低端客戶拓展傳統業務。另外也有面向普通客人的櫃檯服務，故差異化服務是當時渣打銀行之最大的特色。

第五節 個案研究 2：滙豐銀行

在中國大陸的併購策略

滙豐銀行在 19 世紀末變成香港最大的銀行之後，一直到 20 世紀 50 年代中未有併購其他銀行的行動，在當時滙豐銀行主要的經營業務範圍在香港、中國大陸與英國之間，滙豐當時只有在海外設立分行，主要以跟中國大陸貿易往來密切的地區為設立地點。不過到了 20 世紀中滙豐銀行開始進行併購動作，原因是當時 20 世紀 50 年代大陸被中共取得政權之後，中共開始對外資銀行進行資產清算，所以滙豐銀行改變當初以中國大陸為主的經營策略，轉而以香港當根據地來往世界各地擴展金融版圖。由於這段期間的併購與本計畫以中國大陸為主軸的關聯性不大，在此就不多加闡述。而到了 21 世紀，由於中國大陸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之後即承諾 2006 年底會全面開放銀行業務，因此滙豐在中國大陸的收購活動開始活躍。以 2001 年耗資 6260 萬人民幣購入中國大陸上海銀行 8% 的股權來說，加上香

¹²⁹此為拓展私人銀行業務之起步，該方案為客戶配備了私人客戶經理，透過一對一的交流，瞭解客戶的需要和財務狀況，說明客戶制定一整套個性化的投資方案，進一步推廣「優先理財」的服務核心--規劃、構建和保障未來的生活。

¹³⁰「創智理財」則是渣打銀行為青年精英人群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子品牌，通過提供一系列獨具特色的金融產品、服務平臺、資訊和活動禮遇，幫助其加快財富增長與達成人生目標。

港上海商銀的 3%，合計總共吃下 11% 的股權。在當時台灣和上海商銀也握有香港上海商銀五成股權，顯見滙豐入股中國大陸上海銀行，剛好可以把台灣、香港及上海三地金融關係串聯起來，趁此佈局兩岸三地的金融業務。

綜觀來看，滙豐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收購策略有以下四個原則：

1. 在法制容許的框架下盡全力擴展

因為滙豐銀行與中共良好的互動關係，滙豐銀行可以扮演中國大陸銀行改革的開路任務，從上海銀行、到平安保險、最後是交通銀行，屢次刷下併購金額的紀錄，收購股權也都達中國大陸法令 20% 的最高額度限制，看出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滙豐銀行的優待程度。若是中國大陸政府願意放寬更多股權讓滙豐收購，滙豐銀行也表示願意增加到 100% 持股狀態，可見滙豐銀行對於控制權的掌握十分在意。

2. 收購中小型的銀行

滙豐銀行收購中資銀行是由小到大，投資金額也是越來越大，滙豐以風險控管為第一考量，但是隨著 2007 年中國大陸銀行業開放時間逼近，滙豐銀行也開始嘗試大筆的收購案，從滙豐收購中國大陸第五大的交通銀行來看，他放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這說明滙豐在收購策略上認為「資產的品質」比「通路的多寡」要重要。因為雖然滙豐評估完全採用內部增長模式（自行申請設立分行）將會受限中國大陸法令政策限制（一年增設一家分行），即使滙豐是目前最多分行的外資銀行，也僅僅只有 12 家分行五間支行，無法產生規模經濟在未來業務上，所以滙豐一邊進行收購，一邊申請設立新分行的兩面策略，但是「通路的多寡」形成對外資銀行的壓力，對滙豐卻沒有其他外資來的大，因為滙豐還有入股其他中資銀行。另一方面，畢竟中國大陸四大國有商銀資產規模大，但是資訊揭露度低，實際不良資產比重難以推估，而交通銀行是資產重組過的銀行，不良資產與資訊揭露度都能被滙豐接受，以銀行業風險控管保障股東權益的原則，這就不難理解滙豐選擇入股交通銀行。

此外，滙豐在中國大陸的金融收購案，雖然早期都是以銀行業為主，但後期也開始嘗試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保險業，等非銀行金融業務，來因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下對於銀行商品的金融服務需求。

3. 大部分採取統一品牌

大部分目標銀行被收購為滙豐全資附屬機構後，會統一沿用 HSBC 的全球品牌。但是也有例外，例如：香港恆生銀行，則維持雙品牌策略。

4. 以股權收購

其中股權收購依照支付方式，可以細分為現金收購（例如：2004 年 144 億人民幣收購中國大陸 19.9% 的交通銀行股權）、與換股方式（例如：1992 年第二階段收購英國米特蘭銀行，以 120 股滙豐換 100 股米特蘭銀行、2003 年滙豐收購美國家庭國際以 1 股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換 2.675 股滙豐控股）。兩者各有優缺，現金收購可以避免股本膨脹股權稀釋問題，但是現金收購籌資成本可能會較高。其中滙豐股權收購中傾向全數收購，目的希望能夠取得對方經營權，但是在中國大陸的數項收購案來看，滙豐礙於中國大陸法令限制，單一外資投資機構只能入股 20% 的投資上限，所以滙豐在中國大陸入股受限尚未能為完全掌握對方經營權。

第六節 SWOT 分析

一、優勢分析

（一）國際化

國際化是外資銀行的最大優勢。由於企業文化和業務模式較為相似，跨國公司一般會優先選擇與外資銀行合作。由於外資銀行經營業務的國際化程度高，進出口企業選擇其進行貿易融資也更具有便利性。而隨著跨國企業「走進來」和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不斷增加，擁有龐大國際網路的外資銀行，其國際化的優勢也將愈被凸顯出來。

(二) 產品創新與服務

另外，外資銀行盈利增長的關鍵之一來自於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對比之下，它們的產品研發和市場行銷能力都較中資銀行強，尤其是在零售業務這一塊領域上。加上對於人才儲備和服務理念的重視，這些都是外資銀行相較於中資銀行具有優勢的地方。

二、劣勢分析

本土化程度不足

本土化程度不足是外資銀行普遍面臨的問題。由於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少數大城市，其鎖定的客戶群較針對高端的金字塔族群，不像中資銀行會在各地設點(例如中國農業銀行會在農村地區開設儲蓄所)，因此相對於中資銀行而言就顯得有些「曲高和寡」。再加上外資銀行對中國大陸文化不夠理解，使得在滿足本地客戶需求或者是與監管層打交道等方面，都顯得有些「水土不服」。

因此，外資銀行如要拓展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空間，應該在人員、制度及觀念等方面加強本土化，透過各種形式與中資銀行開展合作、深化交流，同時要在更多地區開設網點，擴大服務內容。

三、機會分析

(一) 人民幣國際化與利率的自由化，增加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需求

由於企業信貸的強勁需求是外資銀行利潤增長的強大驅動力，目前，跨國企業在中國大陸不斷擴張，使外資銀行傳統的優勢客戶市場不斷擴大；另一方面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客戶也同時在增多，再加上人民幣逐漸國際化以及利率自由化改革，增加金融機構和企業客戶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需求，這些對於外資銀行而言都是一大利多。

(二) 為一線城市的高所得族群進行財富管理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成長，高所得人士的數量也呈現指數式增長，使外資銀行能有更多機會針對一線城市的高所得族群拓展業務，

發揮自己的在零售及財富管理方面的經驗優勢。

(三)進入新興的產業，多角化經營

最後，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正在從出口主導轉向內需拉動，這意味著外資銀行可以進入新興或是正在成熟的產業，例如 IT、清潔能源等，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腳步，多樣化經營，為自己創造更多機會。

四、機會分析

中資銀行學習能力強，減少外資銀行優勢

隨著中國大陸持續改革金融業，包括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的創新能力，逐步邁向國際化的金融機構發展。提升其競爭力的結果，相對地也縮小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優勢。

第九章 中資銀行的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第一節 大陸銀行業發展現況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之主要競爭者即為大陸之銀行業，故本章將對中國大陸之銀行業進行深入之探討與瞭解。以下本報告稱大陸之銀行業為中資銀行。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即是這個道理，本章目的是用以分析台資銀行的競爭對手，以進入大陸市場拓展版圖。首先，將對中資銀行進行總體宏觀面的瞭解與分析；其次，同樣對其相關的法源依據做進一步的了解；第三，對各家銀行進行經營績效評比。第四，以所蒐集的研究資料進行 SWOT 分析。¹³¹

一、金融機構概況：

首先，本報告先瞭解大陸地區之金融市場，並將屬於本報告範疇之銀行業金融機構區別出來，以利下文之分析。截至 2011 年底，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與法人機構數概況如下：

表 9-1-1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與法人機構數

機構名稱	從業人員數	法人機構數
大型商業銀行	1,626,223	5
政策性銀行	61,015	3
股份制商業銀行	278,053	12
城市商業銀行	223,238	144
農村信用社	533,999	2,265
農村商業銀行	155,476	212
農村合作銀行	70,115	190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7,018	127
信託公司	8,944	66
金融租賃公司	1,483	18

¹³¹ 以下內容取自沈中華、台灣金融管理學會舉辦之研討會論文。

汽車金融公司	3,381	14
貨幣經紀公司	313	4
消費金融公司	417	4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與 郵政儲蓄銀行	177,856	692
資產管理公司	8,113	4
外資金融機構	42,269	40
整體金融機構合計	3,197,913	3,800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

其中我們將其分類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 5 家大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與交通銀行)，3 家政策性銀行(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12 家股份製商業銀行(包括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華夏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原深圳發展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恆豐銀行)，144 家城市商業銀行，212 家農村商業銀行，190 家農村合作銀行，2,265 家農村信用社，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共 692 家(其中 635 家村鎮銀行，10 家貸款公司以及 46 家農村資金互助社，1 家郵政儲蓄銀行)，40 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

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則有 127 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66 家信託公司，18 家金融租賃公司，14 家汽車金融公司，4 家貨幣經紀公司，4 家消費金融公司，4 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二、整體銀行業資產負債：

截至 2011 年底，中國大陸整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113.3 萬億元，比年初增加 18 萬億元，成長 18.9%；負債總額 106.1 萬億元，比年初增加 16.6 萬億元，成長 18.6%；所有者權益 7.2 萬億元，比年初增加 1.4 萬億元，成長 23.6%（見圖 9-1-1、附表 9-1-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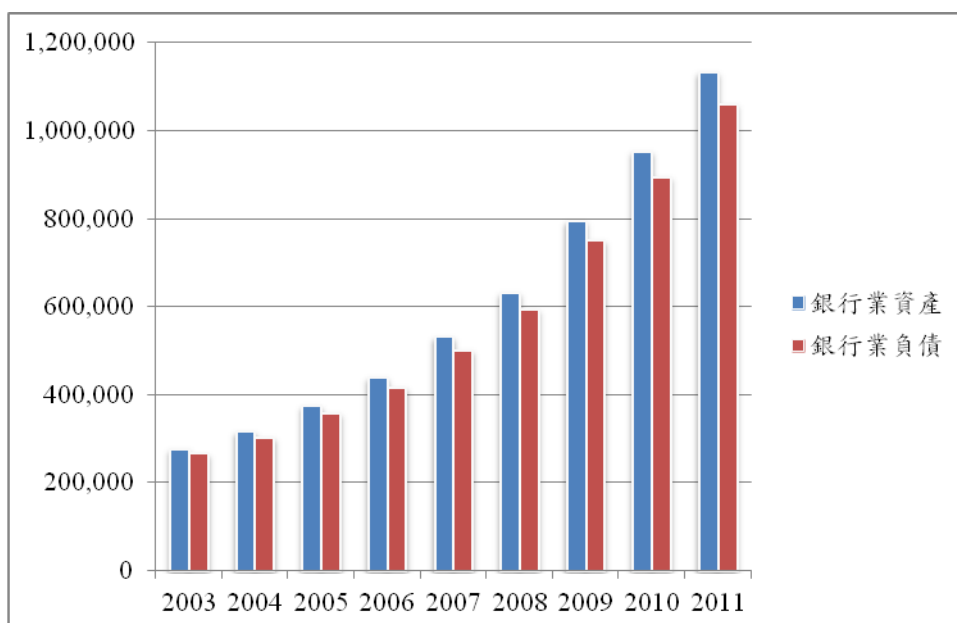


圖 9-1-1 銀行業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本報告再將其分類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來作分析，因此下文列示出屬於銀行業金融機構且所占之資產比重較高者來分析其資產負債之成長狀況。從機構類型看，2011 年底資產規模較大的依次為(詳見表 9-1-2)：大型商業銀行(47.34%)、股份制商業銀行(16.22%)、城市商業銀行(8.81%)、政策性銀行(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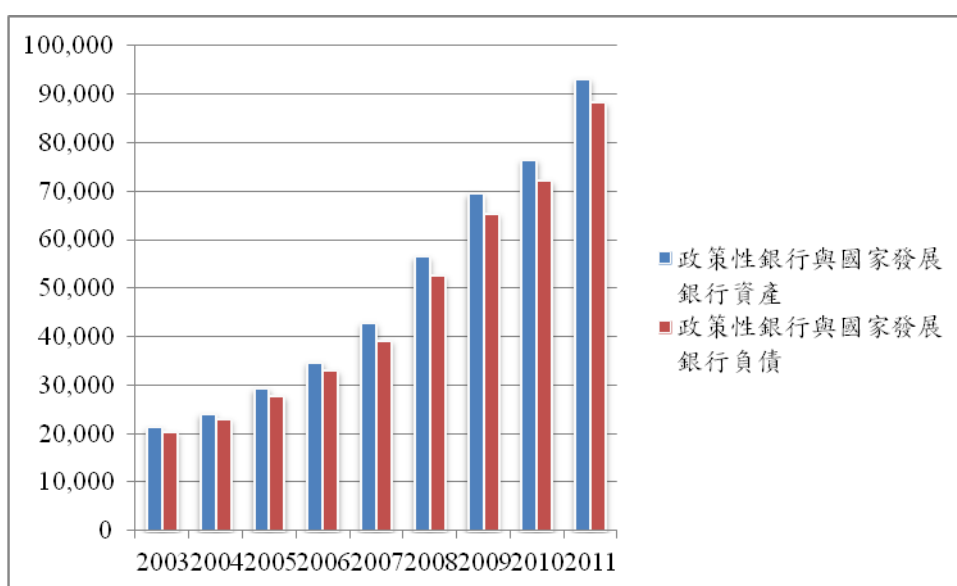


圖 9-1-2 政策性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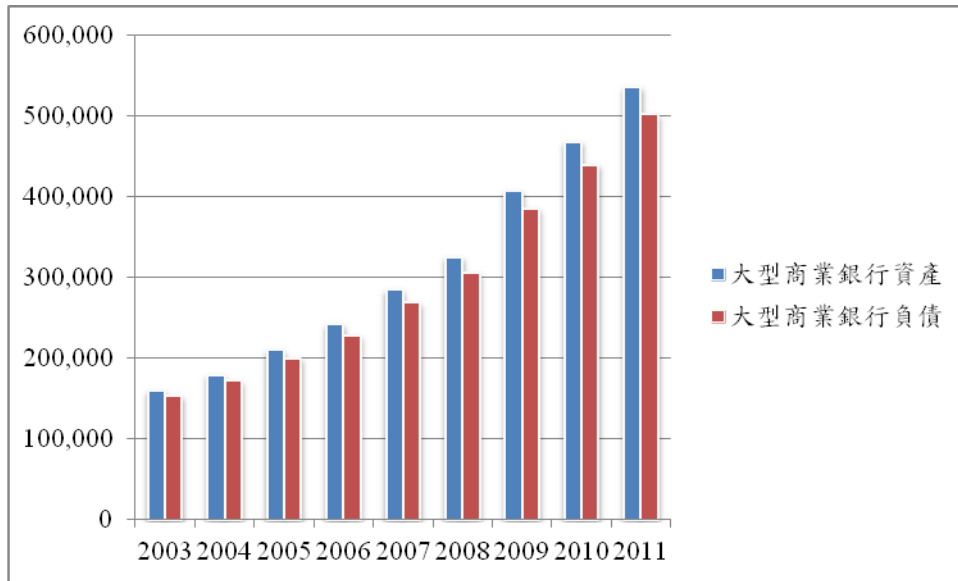


圖 9-1-3 大型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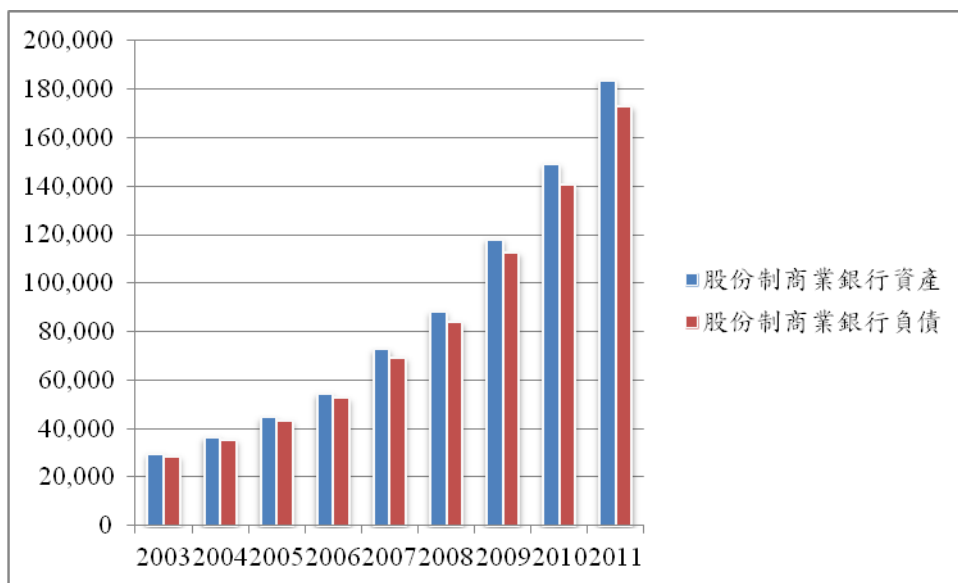


圖 9-1-4 股份制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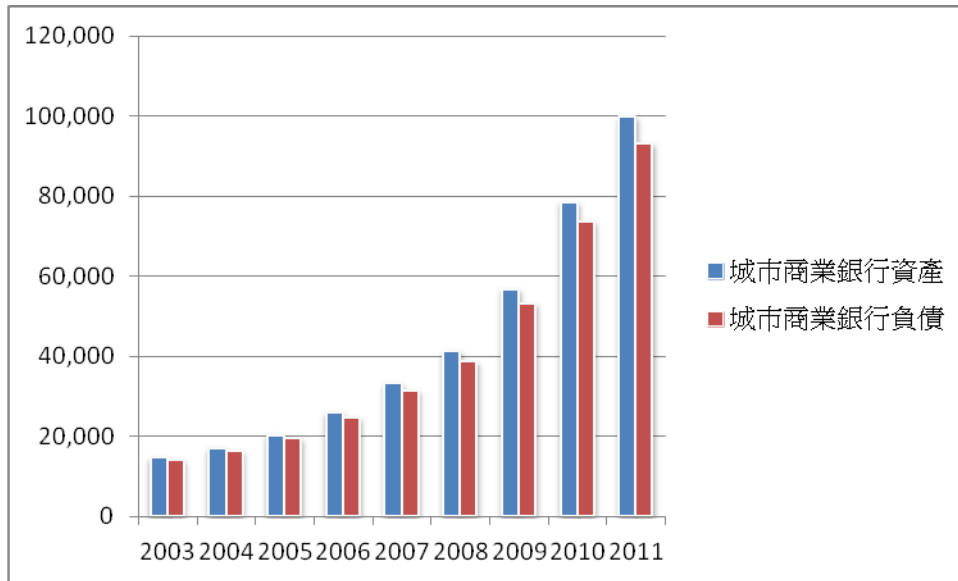


圖 9-1-5 城市商業銀行資產負債總量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從市場結構面來探討中資銀行業之經營現況，以 2003 年至 2011 年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比重情形來看，近年國有及大型銀行比重雖有下降的趨勢，其中大型商業銀行的比重持續下降，2011 年已降至 47.34%，但地方性銀行市場份額比重仍偏低，而非銀行金融機構、外資銀行亦分別僅占 2.30% 及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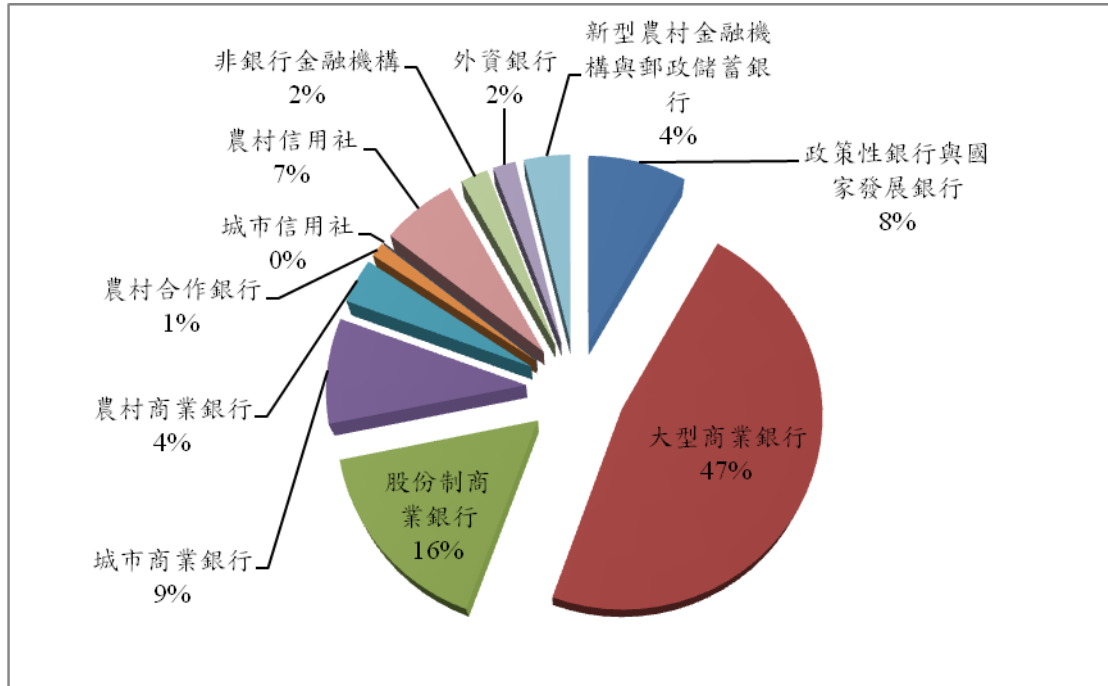


圖 9-1-6 2011 年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表 9-1-2 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情況(2003 – 2011)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政策性銀行與國家發展銀行	7.68%	7.63%	7.82%	7.90%	8.05%	8.94%	8.73%	8.03%	8.22%
大型商業銀行	58.03%	56.91%	56.06%	55.15%	53.66%	51.58%	51.31%	49.20%	47.34%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70%	11.54%	11.92%	12.39%	13.69%	13.99%	14.86%	15.64%	16.22%
城市商業銀行	5.29%	5.40%	5.44%	5.90%	6.29%	6.54%	7.14%	8.24%	8.81%
農村商業銀行	0.14%	0.18%	0.81%	1.15%	1.15%	1.47%	2.35%	2.90%	3.75%
農村合作銀行	-	-	0.73%	1.06%	1.22%	1.59%	1.61%	1.57%	1.24%
城市信用社	0.53%	0.57%	0.54%	0.42%	0.25%	0.13%	0.03%	0.00%	0.00%
農村信用社	9.58%	9.74%	8.39%	7.85%	8.18%	8.25%	6.91%	6.71%	6.36%
非銀行金融機構	3.29%	2.76%	2.71%	2.41%	1.83%	1.87%	1.95%	2.19%	2.30%
外資銀行	1.50%	1.84%	1.91%	2.11%	2.36%	2.13%	1.70%	1.83%	1.90%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與郵政儲蓄銀行	3.25%	3.43%	3.68%	3.67%	3.33%	3.51%	3.40%	3.68%	3.84%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統整

三、整體銀行業獲利情況：

2011年，銀行業金融機構整體稅後淨利為1.25萬億元，較前期增加39.3%；權益報酬率19.2%，較前期增加1.7個百分點；資產報酬率1.2%，較前期增加0.17個百分點。其中，商業銀行實現稅後利潤1.04萬億元，較前期增加36.3%；權益報酬率20.4%，較前期增加1.18個百分點；資產報酬率1.28%，較前期增加0.16個百分點（見表9-1-3、9-1-4）。

表 9-1-3 銀行業金融機構稅後淨利情況表：(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銀行業金融機構	4,467.3	5,833.6	6,684.2	8,990.9	12,518.7
政策性銀行與 國家發展銀行	489.3	229.8	352.5	415.2	536.7
大型商業銀行	2,466.0	3,542.2	4,001.2	5,151.2	6,646.6
股份制商業銀行	564.4	841.4	925.0	1,358.0	2,005.0
城市商業銀行	248.1	407.9	496.5	769.8	1,080.9
農村商業銀行	42.8	73.2	149.0	279.9	512.2
農村合作銀行	54.5	103.6	134.9	179.0	181.9
城市信用社	7.7	6.2	1.9	0.1	0.2
農村信用社	193.4	219.1	227.9	232.9	531.2
非銀行金融機構	333.8	284.5	298.7	408.0	598.8
外資銀行	60.8	119.2	64.5	77.8	167.3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與郵政儲蓄銀行	6.5	6.5	32.2	119.0	257.9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表 9-1-4 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利能力情況表：(單位：百分比)

項目/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銀行業金融機構					
資產報酬率	0.9	1	0.9	1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17.1	16.2	17.5	19.2
商業銀行					
資產報酬率	0.9	1.1	1	1.1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19.5	18	19.2	20.4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從獲利來源看，銀行業淨利之成長主要源於以信貸為主的生息資產規模的擴張，以及銀行經營效率提高（成本收入比下降），信用風險控制提升（不良水平較低），另外利差基本穩定也是獲利成長的因素之一（見圖 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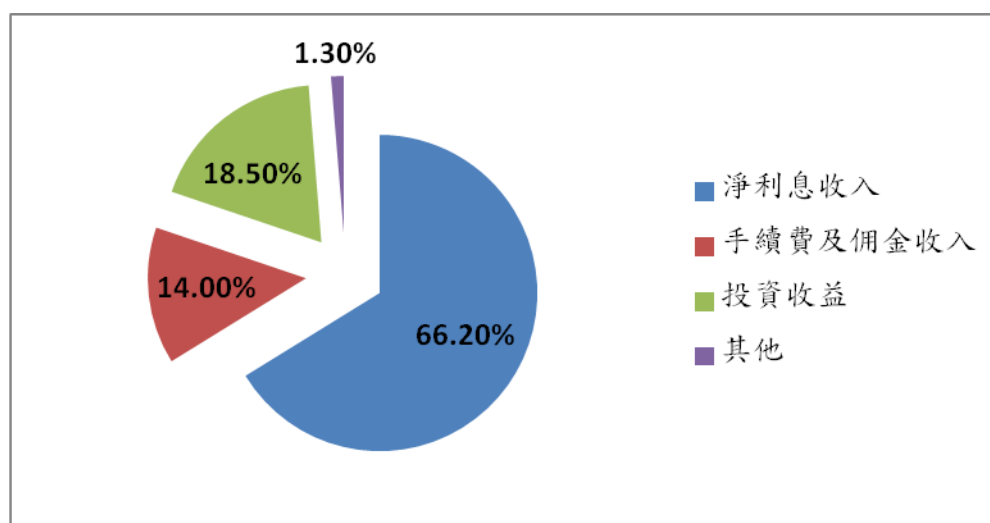


圖 9-1-7 銀行業金融機構收入結構圖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四、整體銀行業資本適足率狀況：

截至2011年底，商業銀行整體加權平均資本適足率12.71%，較前期增加0.55%；加權平均核心資本適足率10.24%，較前期增加0.16%。390家商業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水準全部超過8%（見下圖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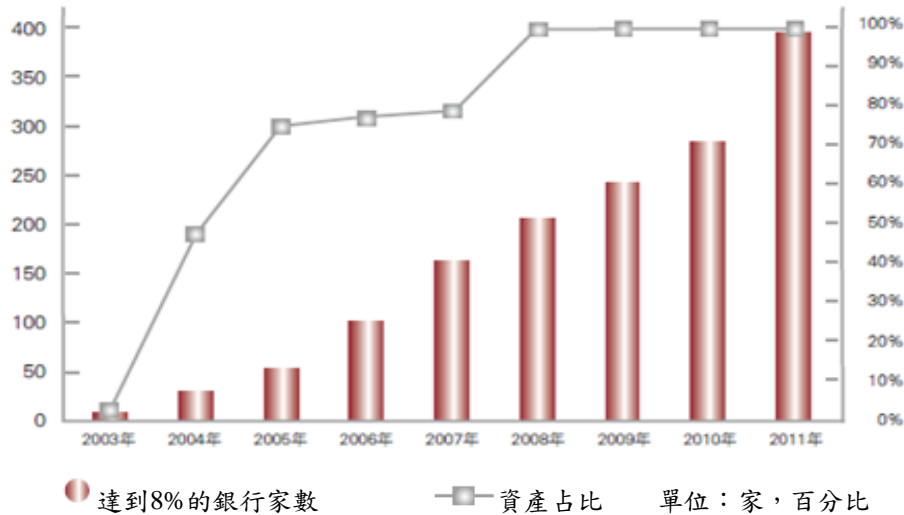


圖9-1-8 資本適足率達到8%的銀行數量和資產占比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

五、整體銀行業存貸款規模：

截至 2011 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為 82.7 萬億元，較年初增加 9.9 萬億元，成長率為 13.5%。其中，居民儲蓄存款餘額 34.7 萬億元，比年初增加 4.2 萬億元，單位存款餘額 42.3 萬億元，較年初增加 4.6 萬億元。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 58.2 萬億元，較年初增加 7.9 萬億元，成長率為 15.7%。

短期貸款餘額 21.7 萬億元，較年初增加 4.0 萬億元，成長率為 21.8%，中長期貸款餘額 33.4 萬億元，較年初增加 3.7 萬億元，成長率為 11.8%；個人消費貸款餘額 8.9 萬億元，較年初增加 1.5 萬億元，成長率為 18.2%；票據融資餘額 1.5 萬億元，較年初增加 111 億元，成長率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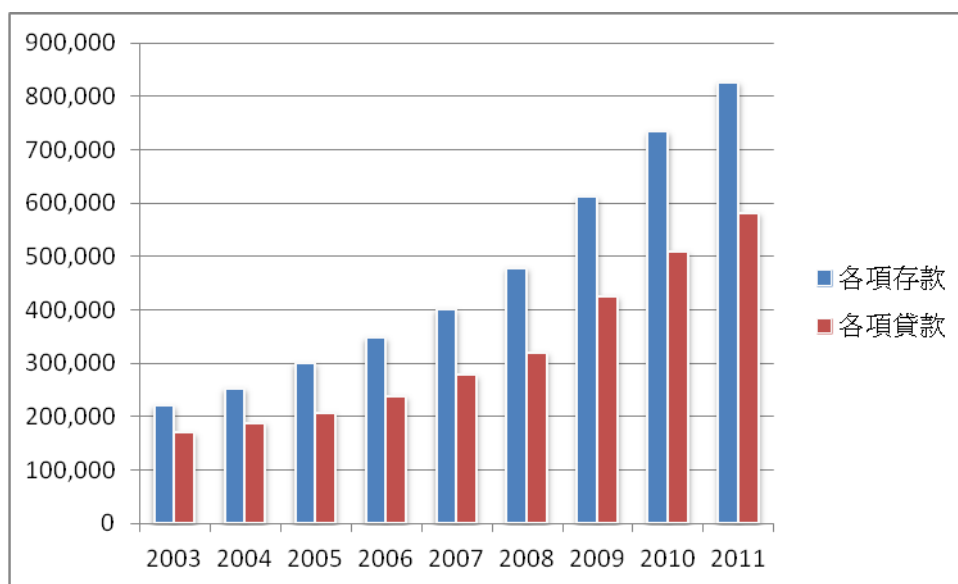


圖 9-1-9 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款與貸款餘額趨勢(單位：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六、整體銀行業流動性分析：

截至2011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貸款餘額1.05萬億元，較年初減少1,904億元，不良貸款率1.77%，較前期減少0.66%。其中，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4,279億元，較年初減少57億元，不良貸款率0.96%，較前期減少0.17%。截至2011年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1.19萬億元，較年初增加2,461億元；提存覆蓋率278.1%，較前期增加60.4%，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提高。大型商業銀行提存覆蓋率達到261.4%，較前期增加54.6%；股份制商業銀行提存覆蓋率達到350.3%，較前期增加72.7%。

表9-1-5 不良貸款餘額與不良貸款率(單位：億元、百分比)

	2010	2011
不良貸款餘額	12,437.00	10,533.40
次級	5,852.50	4,784.30
可疑	4,967.80	4,400.90
損失	1,616.70	1,348.10
不良貸款率	2.4	1.8

次級	1.1	0.8
可疑	1	0.7
損失	0.3	0.2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

截至2011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平均流動性比例44.7%，較前期增加1.04%；存貸款比例72.7%，較前期增加0.94%。商業銀行人民幣超額備付金率3.1%，較前期減少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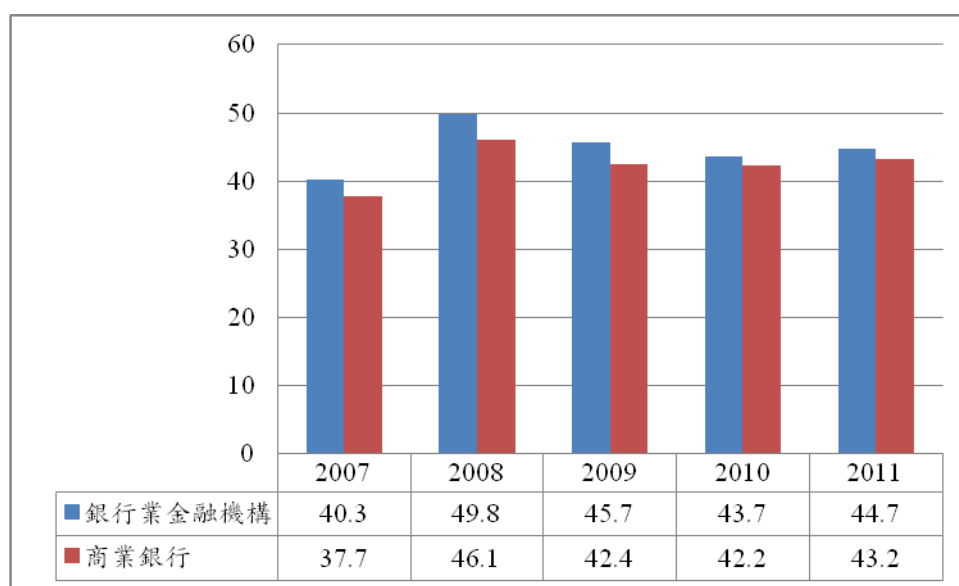


圖 9-1-10 銀行業金融機構流動性比例趨勢(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七、境外資金入股現狀：

由境外資金入股狀況可瞭解大陸地區金融開放之程度，以利台資銀行對進入大陸地區投資之決策做出更佳之判斷，並以境外資金之入股情形做為經驗分析。另外，基於外資機構偏好投資財務資訊透明度高的公司之特性，外資持股比例越高表示外資機構對於該公司的財務資訊透明度較具有信心。另外亦可作為外部股東監理，當一法人機構對持有公司股票比率很高時，其對公司的監督及財務資訊透明度的要求亦會更加嚴格，內部董監事和管理者也會因為外資的監督壓力而在經營上較為謹慎。

表 9-1-6 外資入股中資商業銀行之參股比例

中資商業銀行	境外投資者	參股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	高盛集團	2.51%
	日本野村控股公司	1.41%
	摩根大通銀行	1.25%
中國建設銀行	美國銀行	0.80%
	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	9.06%
	益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0.34%
中國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0.11%
	日本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
中國農業銀行	渣打銀行	0.37%
中國交通銀行	滙豐銀行	18.63%
中信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15.00%
	瑞穗實業銀行	0.1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2.71%
興業銀行	新政泰達投資有限公司	3.7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2.80%
華夏銀行	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9%
	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	2.50%
中國招商銀行	Bestwinner Investment Ltd.	0.20%
北京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4.04%
	荷蘭商業銀行	16.07%
上海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3.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8.00%
天津市商業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7.51%
南京市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12.68%
廣州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19.90%

杭州市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20.00%
	亞洲開發銀行	3.95%
重慶銀行	大新銀行	20.00%
渤海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9%
青島市商業銀行	義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20.00%
	洛希爾金融集團控股公司	3.87%
南充市商業銀行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6.00%
營口銀行	馬來西亞聯昌銀行	19.99%
成都市商業銀行	馬來西亞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19.99%
廈門市商業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9%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20.00%
恒豐銀行	新加坡大華銀行	14.26%
廣東發展銀行	花旗集團	20.00%
	IBM 信貸有限責任公司	3.69%
杭州聯合農村合作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9.00%
	國際金融公司	5.00%
西安市商業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18.10%
寧波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14.00%
齊魯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19.90%
吉林銀行	韓亞銀行	18.00%
煙臺市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00%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99%
濱海銀行(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	國際金融公司	10.63%
南通銀行	摩根士丹利	100.00%

資料來源：2012 年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附表 9-1-1 銀行業資產情況：(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銀行業金融機構	276,584	315,990	374,697	439,500	531,160	631,515	795,146	953,053	1,132,873
政策性銀行與國家發展銀行	21,247	24,123	29,283	34,732	42,781	56,454	69,456	76,521	93,133
大型商業銀行	160,512	179,817	210,050	242,364	285,000	325,751	407,998	468,943	536,336
股份制商業銀行	29,599	36,476	44,655	54,446	72,742	88,337	118,181	149,037	183,794
城市商業銀行	14,622	17,056	20,367	25,938	33,405	41,320	56,800	78,526	99,845
農村商業銀行	385	565	3,029	5,038	6,097	9,291	18,661	27,670	42,527
農村合作銀行	-	-	2,750	4,654	6,460	10,033	12,791	15,002	14,025
城市信用社	1,468	1,787	2,033	1,831	1,312	804	272	22	30
農村信用社	26,509	30,767	31,427	34,503	43,434	52,113	54,945	63,911	72,047
非銀行金融機構	9,100	8,727	10,162	10,594	9,717	11,802	15,504	20,896	26,067
外資銀行	4,160	5,823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17,423	21,535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與郵政儲蓄銀行	8,984	10,850	13,787	16,122	17,687	22,163	27,045	35,101	43,536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附表 9-1-2 銀行業負債情況：(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銀行業金融機構	265,945	303,253	358,070	417,106	500,763	593,614	750,706	894,731	1,060,779
政策性銀行與國家發展銀行	20,291	23,005	27,760	33,006	39,203	52,648	65,393	72,159	88,231
大型商業銀行	154,002	172,180	200,453	228,824	269,176	306,142	386,036	440,332	502,591
股份制商業銀行	28,621	35,333	43,320	52,542	69,350	83,924	112,541	140,872	173,000
城市商業銀行	14,123	16,473	19,540	24,723	31,521	38,651	53,213	73,703	93,203
農村商業銀行	380	538	2,873	4,789	5,767	8,756	17,546	25,643	39,208
農村合作銀行	-	-	2,574	4,359	6,050	9,381	11,940	13,887	12,959
城市信用社	1,464	1,766	2,001	1,781	1,247	757	255	21	24
農村信用社	26,646	30,035	30,106	33,005	41,567	49,893	52,601	61,118	68,575
非銀行金融機構	7,683	7,745	9,126	9,424	7,961	9,492	12,649	17,063	21,310
外資銀行	3,751	5,329	6,530	8,532	11,353	12,028	11,818	15,569	19,431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與郵政儲蓄銀行	8,984	10,850	13,787	16,122	17,568	21,942	26,713	34,365	42,247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整理

附表 9-1-3 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放款情況表：(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各項存款	220,364	253,188	300,209	348,016	401,051	478,444	612,006	733,382	826,701
儲蓄存款	110,695	126,196	147,054	166,616	176,213	221,503	264,761	307,166	347,401
各項貸款	169,771	188,566	206,839	238,280	277,747	320,129	425,597	509,226	581,893
短期貸款	87,398	90,808	91,158	101,698	118,898	128,609	151,353	171,237	217,480
中長期貸款	67,252	81,010	92,941	113,010	138,581	164,195	235,579	305,128	333,747
票據融資	9,234	11,618	16,319	17,333	12,884	19,314	23,879	14,845	15,154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法源依據

同本研究之第四章，中資銀行之主要法源依據為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惟本章不詳細探討法律之根本，著重於介紹與銀行業相關之業務及適用範圍等。首先，本章先介紹該法規所做出的業務定義，其次則介紹商業銀行法的適用範圍。最後簡介相關的法律規章及《商業銀行法》之立法目的。

一、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業務規範如下：

(根據《商業銀行法》第一章第三條)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髮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適用之對象：

(一)適用於外資商業銀行、中外合資商業銀行、外國商業銀行。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故台資銀行受到《商業銀行法》之規範)

(二)適用於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辦理存款、貸款和結算等業務。

(三)適用於郵政企業辦理郵政儲蓄、匯款業務。

三、商業銀行法的主要內容及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共9章91條。分總則，商業銀行的設立和組織機構，對存款人的保護，貸款和其他業務的基本原則，財務會計，監督管理，接管和終止，法律責任，附則。

關於商業銀行設立、變更、終止方面的規範性文件主要有：

- (一) 1994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管理規定》、《關於銀行機構主要負責人任職資格的審查辦法》；2000年3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 (二) 1993年12月八屆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公司法》。
- (三) 1994年6月國務院發佈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 (四) 1986年12月六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企業破產法(試行)》、199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試行)】若幹問題的意見》。

關於商業銀行業務方面的規範性文件主要有：

- (一) 存款方面 1992年12月國務院發佈的《儲蓄管理條例》；1993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關於執行【儲蓄管理條例】的若幹規定》；1993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聯合作出的《關於查詢、凍結、扣劃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銀行存款的通知》等。
- (二) 貸款業務方面 1996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1995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證管理辦法》、1985年2月國務院發佈的《借款合同條例》、1994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信貸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對商業銀行實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通知》、1995年6月八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的《擔保法》等。
- (三) 銀行結算及票據貼現業務方面 1995年5月八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的《票據法》、1993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商業匯票辦法》等。

(四) 銀行外匯業務方面 1996 年 1 月國務院發佈的《外匯管理條例》；1992 年 12 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1993 年 1 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銀行外匯業務管理規定》；1996 年 6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等。銀行其他業務方面 1996 年 1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等。

四、商業銀行法的立法目的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的立法目的，或稱立法宗旨，是關於制定商業銀行法所要達成的基本目標，或者說是商業銀行法所要實現的基本任務。由於立法目的體現著銀行法的立法精神，對銀行法的適用也深具指導意義，所以，除了一些在習慣上不規定立法目的的國家或地區外(如德國、法國、美國和香港地區)，在其他國家往往規定於一國銀行法的第 1 條，以後各條款的規定都是以該條為基礎並圍繞該條款展開的。

日本《銀行法》第 1 條規定：『1·本法的目的是，從銀行業務的公共性出發，在維護信用、切實保護存款人的同時，謀求金融活動的順利發展，使銀行業務健全而妥當地開展，從而有助於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2·適用本法時，應考慮到對銀行業務經營自主性的努力給予尊重。』

英國 1979 年 4 月的《銀行法》在首部亦規定：『本法令用以管理在經營業務時接收存款；授權英格蘭銀行行使職權對接收存款的機構予以管制；對這些機構的存款人進一步予以保護；對接收存款的廣告進行限制；限制使用銀行的名稱與銀行和銀行業務有關的描述；禁止使用欺騙性的引誘手段接收存款；修改 1974 年公佈的《消費信貸法》以及 1957 年公佈的《支票法》第 4 款適用的有關票據的法律，撤銷某些涉及銀行和銀行業務的條例以及其他有關的問題。』

以上國家銀行法的立法目的，大都包括三方面的內容：一是加強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這是由銀行業務的公共性和風險性決定的。二是保障金融(銀行)業的穩健運營並以此促進經濟的發展。這是由銀行職能及其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地位決定的。三是保護

存款人的利益並維護銀行信用。因為存款人的存款是銀行資本的重要來源，是銀行信用得以維繫的基礎。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第1條明確規定：『為了保護商業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提高信貸資產質量，加強監督管理，保障商業銀行的穩健運行，維護金融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這表明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的立法目的有四：一是保護商業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二是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提高信貸資產質量；三是加強監督管理，保障商業銀行的穩健運行，維護金融秩序；四是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不僅借鑒國外立法，涵蓋了上述三方面的內容，而且根據中國大陸現實的金融狀況，增加了保護商業銀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提高信貸資產質量等內容。而這些內容，正是針對中資銀行缺乏經營自主權、銀行任意占用客戶款項、任意壓單、壓票、違規退票以及信貸資產質量不高的弊端制定的。這有利於促使中國大陸的專業銀行向商業銀行轉變，有利於加強金融監管，維護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

第三節 中國銀行業獲利狀況與資產品質表現評估

一、獲利狀況與資產品質表現評估之架構

以下所做之獲利狀況與資產品質表現評估乃參照沈中華、彭金隆、陳業寧(2010)，金控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評比指標，選取當中之財務績效指標與資產品質指標，再依據銀行業之特性做適當修正後，對中資銀行業之表現作評估。

第一，將對銀行業之財務績效做出評估(以下稱財務績效指標)，由於銀行業之獲利能力為投資人最關切的績效指標之一，也是檢驗銀行業經營績效不可或缺的指標。基本上選取此指標就是希望衡量銀行業的獲利能力，且財務績效資料屬於歷史經營成果，就性質上來說是在衡量銀行業「過去的經營成果」。

第二，衡量銀行業之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以下稱資產品質指標)。由於財務績效指標主要衡量報酬率，但一般投資人評估績效的優劣，除了報酬率外也需考量風險與銀行本身的資本適足性。因此，在財務績效指標之後，就需要搭配績效風險指標，也就是本報告所稱的資產品質指標。

而本報告將中國大陸地區樣本銀行分為四大類來做經營績效表現之評估，第一類為中國大陸上市銀行，包括 5 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8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與 3 家城市商業銀行(寧波、南京與北京銀行)，共計 16 家上市銀行；第二類則單獨對 5 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做評比；第三類則對 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8 家上市與 4 家未上市)進行評比；最後則是對所有可取得財務資訊的城市商業銀行(包括 3 家上市城市商業銀行)作績效表現之評估。

二、財務績效指標計算與表現評估

過去用來衡量銀行業財務績效的方法中，最常見的有資產報酬率(ROA)、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等指標。一般而言，此三個指標可以評估一家銀行財務的獲利表現，故本報告仍使用此三

項指標。

(一)資產報酬率(ROA)之計算與表現評估

一家公司往往將其負債及權益資金分配到各項生利資產上，以求取利潤極大。而資產既是獲利來源，資產配置效率自然會影響各家銀行的財務表現，故本報告選取資產報酬率來衡量銀行的財務績效。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淨利}}{\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為避免單一年度資料波動程度太大，以及只衡量短期的經營績效，故本報告選取三年期間的銀行業資產報酬率資料，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三年平均。

本研究對 ROA 之表現評估所對應之值如下所示：

ROA(%)	1.2 以上	1~1.2	1 以下
表現評估	傑出	優秀	普通

首先，本報告將分析上市銀行中，其資產報酬率的表現。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 所示，在此類別下，建設銀行之表現最優，可以特別注意的是南京銀行，其實它是一間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但是其資產報酬率的績效仍然勝過一些大型國有銀行與股份制商業銀行。而在 ROA 下表現最差的三名，則分別是農業銀行、光大銀行與華夏銀行。然而光大銀行近三年的表現，其實是有逐漸在改善的，惟 2009 年的表現較不理想，造成其表現較差。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華夏銀行。

表 9-3-1 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A(%)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1.04	0.95	0.95	0.98	普通
寧波銀行	1.24	1.09	1.09	1.14	優秀

浦發銀行	1.12	1.01	0.9	1.01	優秀
華夏銀行	0.81	0.64	0.48	0.64	普通
民生銀行	1.38	1.08	0.98	1.15	優秀
招商銀行	1.39	1.15	1	1.18	優秀
南京銀行	1.28	1.25	1.28	1.27	傑出
興業銀行	1.2	1.16	1.13	1.16	優秀
北京銀行	1.06	1.07	1.19	1.11	優秀
農業銀行	1.11	0.99	0.82	0.97	普通
交通銀行	1.19	1.08	1	1.09	優秀
工商銀行	1.44	1.31	1.19	1.31	傑出
光大銀行	1.12	0.95	0.75	0.94	普通
建設銀行	1.47	1.32	1.24	1.34	傑出
中國銀行	1.11	1.09	1.03	1.08	優秀
中信銀行	1.27	1.12	0.93	1.11	優秀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接下來本報告將分析大型國有銀行的資產報酬率表現，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2 所示，在此類別下(五家同時為上市銀行)，仍舊是建設銀行(同為上市銀行)的表現最優，而農業銀行的表現最差，此結果與前一類別一致。

表 9-3-2 大型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A(%)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農業銀行	1.11	0.99	0.82	0.97	普通
交通銀行	1.19	1.08	1	1.09	優秀
工商銀行	1.44	1.31	1.19	1.31	傑出
建設銀行	1.47	1.32	1.24	1.34	傑出
中國銀行	1.11	1.09	1.03	1.08	優秀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接下來本報告將分析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報酬率表現，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3 所示，在此類別下，招商銀行的表現最優，而興業銀行則是排名第二，主要原因乃是招商銀行在 2011 年的資產報酬率高出興業銀行甚多，而前兩年的表現則是興業銀行略勝一籌。同樣地，華夏銀行在此類別下仍舊是表現最差的，而渤海銀行與廣發

銀行的表現則分別是倒數第二與第三。

表 9-3-3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A(%)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1.04	0.95	0.95	0.98	普通
浦發銀行	1.12	1.01	0.9	1.01	優秀
華夏銀行	0.81	0.64	0.48	0.64	普通
民生銀行	1.38	1.08	0.98	1.15	優秀
招商銀行	1.39	1.15	1	1.18	優秀
興業銀行	1.2	1.16	1.13	1.16	優秀
光大銀行	1.12	0.95	0.75	0.94	普通
中信銀行	1.27	1.12	0.93	1.11	優秀
廣發銀行	1.11	0.84	0.56	0.84	普通
浙商銀行	1.1	0.86	0.7	0.89	普通
恒豐銀行	1.16	0.92	0.66	0.91	普通
渤海銀行	0.64	0.41	0.96	0.67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接下來本報告將分析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報酬率表現，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4 所示。在此類別下，由於城市商業銀行小而巧的特性，可以發現表現前十強的銀行的平均資產報酬率，都在 1.5% 以上(第十強為攀枝銀行)。表現最優的台州銀行其平均資產報酬率竟高達 2.58%，第二名得泰隆銀行也有 1.92% 的績效表現。而可以注意的是，寧波銀行、南京銀行與北京銀行(同時為上市銀行)其表現評估分別為優秀、傑出與優秀，但是相較於前十強的城市商業銀行表現仍然較差。南京銀行在上市銀行類別中，其資產報酬率的表現搶眼，但在城市商業銀行類別中雖然依舊是表現傑出，但不乏有表現更為搶眼的城市商業銀行，因此從目前的分析來看，城市商業銀行中其實有許多獲利能力非常好的銀行，符合本報告當初認為其小而巧的特性。

而表現最差的五家銀行分別是，威海商行、廈門銀行、晉商銀行、龍江銀行與大同商行。其中威海商行、晉商銀行與龍江銀行的排名會墊底的原因，乃是這三家銀行於 2009 年的資產報酬率表現非常差，分別只有 0.25%、0.21% 及 0.04%，但是於 2011 年這三家銀行的資產

報酬率都接近 1%，表示其獲利能力有改善的趨勢。但是廈門銀行與大同商行則是逐漸惡化，尤其是大同商行，從 2009 年的 0.92% 到 2011 年僅有 0.18%，因此在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墊底。

另外，由於資料取得受限的關係，晉城銀行僅能取得 2009 年的數據，故僅能由該年資料做出表現評估，表現為普通。哈爾濱銀行則僅能取得 2009 與 2010 年的數據，故僅使用兩年平均值做評估，表現評估為優秀。

表 9-3-4 城市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資產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A(%)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寧波銀行	1.24	1.09	1.09	1.14	優秀
南京銀行	1.28	1.25	1.28	1.27	傑出
北京銀行	1.06	1.07	1.19	1.11	優秀
東營銀行	1.66	1.56	1.25	1.49	傑出
阜新銀行	0.96	0.69	0.64	0.76	普通
滄州銀行	1.63	1.45	1.2	1.43	傑出
龍江銀行	0.94	0.61	0.04	0.53	普通
成都銀行	1.45	1.27	1.21	1.31	傑出
丹東商行	1.15	0.94	0.86	0.98	普通
福海峽銀	1.31	1.27	0.89	1.16	優秀
撫順商行	1.4	1.15	0.01	0.85	普通
桂林商行	1.34	1.56	1.33	1.41	傑出
內蒙古銀	1.55	1.53	1.16	1.41	傑出
湖州銀行	1.62	1.45	1.21	1.43	傑出
徽商銀行	1.5	1.46	1.2	1.39	傑出
吉林銀行	0.91	0.93	0.85	0.90	普通
金華銀行	1.15	1.31	0.59	1.02	優秀
九江銀行	2.43	1.41	1.23	1.69	傑出
富滇銀行	0.95	0.83	0.57	0.78	普通
蘭州銀行	0.98	0.65	0.42	0.68	普通
樂山商行	0.94	1.02	1.4	1.12	優秀
柳州商行	1.07	1.08	0.97	1.04	優秀
瀘州商行	1.28	0.38	0.33	0.66	普通
洛陽銀行	1.8	1.51	1.38	1.56	傑出
南昌銀行	1.61	1.41	1.71	1.58	傑出

青島銀行	1.06	0.97	1.11	1.05	優秀
泉州銀行	1.39	1.36	1.04	1.26	傑出
紹興銀行	1.42	1.2	0.72	1.11	優秀
台州銀行	2.6	2.67	2.46	2.58	傑出
濰坊銀行	1.47	1.59	0.41	1.16	優秀
漢口銀行	1.21	1.17	2.13	1.50	傑出
新鄉銀行	1.67	1.81	1.73	1.74	傑出
寧夏銀行	1.75	1.64	0.87	1.42	傑出
營口銀行	2.01	1.32	1.66	1.66	傑出
稠州商行	1.32	1.13	1.04	1.16	優秀
民泰商行	1.11	1.12	1.13	1.12	優秀
泰隆商行	1.83	2.39	1.55	1.92	傑出
遵義商行	1.7	0.78	1.13	1.20	傑出
邢台商行	0.83	0.72	0.41	0.65	普通
邯鄲商行	1.66	1.13	0.48	1.09	優秀
衡水商行	2.11	1.23	0.55	1.30	傑出
晉商銀行	0.92	0.62	0.21	0.58	普通
大同商行	0.18	0.26	0.92	0.45	普通
晉城商行	-	-	0.66	0.66	普通
威海商行	0.92	0.76	0.25	0.64	普通
濟寧銀行	1.83	1.59	1.64	1.69	傑出
泰安商行	1.04	0.95	0.52	0.84	普通
安陽商行	1.12	0.7	0.65	0.82	普通
三門峽商	1.62	1.11	0.9	1.21	傑出
廣州銀行	1.1	1.28	0.43	0.94	普通
珠海華潤	0.96	0.74	0.48	0.73	普通
廣西北銀	0.92	1.02	0.91	0.95	普通
涼山州商	1.57	1.33	0.88	1.26	傑出
達州商行	1	0.66	1.29	0.98	普通
重三峽銀	1.01	1.04	1.29	1.11	優秀
西安銀行	1.21	1.15	1.25	1.20	傑出
青海銀行	1.54	0.92	0.97	1.14	優秀
長安銀行	1.22	1.07	0.65	0.98	普通
昆侖銀行	1.16	1.32	0.55	1.01	優秀
哈爾濱銀	-	1.24	1.08	1.16	優秀
杭州銀行	1.17	1.04	1.09	1.10	優秀
齊商銀行	1.74	1.42	1.18	1.45	傑出

溫州銀行	1.1	1.07	1.18	1.12	優秀
包商銀行	1.4	1.44	1.27	1.37	傑出
萊商銀行	1.99	2.12	1.46	1.86	傑出
攀枝銀行	1.45	1.53	1.53	1.50	傑出
盛京銀行	1.23	0.95	1.28	1.15	優秀
重慶銀行	1.24	1.15	0.9	1.10	優秀
大連銀行	0.96	0.88	0.29	0.71	普通
天津銀行	0.96	0.98	0.28	0.74	普通
廈門銀行	0.62	0.34	0.94	0.63	普通
江蘇銀行	1.24	1.1	0.6	0.98	普通
日照銀行	2.1	1.53	0.88	1.50	傑出
河北銀行	1.09	0.87	0.72	0.89	普通
上海銀行	0.95	0.97	0.87	0.93	普通
錦州銀行	1.07	1.14	1.13	1.11	優秀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計算與表現評估

股東權益報酬率為衡量公司內部資金每一元投入所得到報酬的比率，其概念為公司之資本投入所能創造的利潤比率，其越高表示公司在內部資金使用上越有效率，相對能為公司的股東帶來更高的報酬率，故可以做為銀行經營績效的評估指標。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淨利}}{\text{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times 100\%$$

為避免單一年度資料波動程度太大，且由於投資從變動到產生效果的時間較長，故本報告選取三年期間的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資料，依上述計算方式取其三年平均。

本研究對 ROE 之表現評估所對應之值如下所示：

ROE(%)	21 以上	17~21	17 以下
表現評估	傑出	優秀	普通

首先，本報告仍然先對上市銀行進行分析，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

如表 9-3-5 所示。有別於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的績效則是興業銀行表現最佳，可以發現的是其三年間的股東權益報酬率非常平穩，因此平均下來表現最優。表現第二的則是平安銀行，平安銀行在資產報酬率的排名為普通(參見表 9-3-1)，但是在股東權益報酬率的績效排名中卻竄升到第二，表現評估為傑出，不過有逐年下滑的跡象。

而在資產報酬率表現最佳的建設銀行(參見表 9-3-1)，於股東權益報酬率的表現仍舊是傑出。資產報酬率表現最差的華夏銀行，在股東權益報酬率的績效則同樣沒有較突出的表現，表現評估為普通。

值得注意的是南京銀行，它於資產報酬率的績效表現為傑出(參見表 9-3-1)，但是在股東權益報酬率的表現竟然是普通，本報告分析的結果是南京銀行的股東權益過大，也就是其財務槓桿的權數較小，造成其資產的使用效率及獲利能力非常好，但卻無法反映在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同樣的結果也可以在下文分析的每股盈餘中發現，此乃由於股本過大將會造成每股盈餘的分母過大，最後使其每股盈餘不甚理想。

表 9-3-5 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E(%)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18.93	23.28	27.29	23.17	傑出
寧波銀行	18.81	18.13	15.72	17.55	優秀
浦發銀行	20	20.04	24.08	21.37	傑出
華夏銀行	18.55	18.22	13.04	16.60	普通
民生銀行	23.33	18.11	16.86	19.43	優秀
招商銀行	24.17	22.73	21.13	22.68	傑出
南京銀行	15.75	14.84	13.13	14.57	普通
興業銀行	24.52	24.43	24.46	24.47	傑出
北京銀行	19.24	16.98	15.78	17.33	優秀
農業銀行	20.46	21.44	20.52	20.81	優秀
交通銀行	20.44	20.12	19.4	19.99	優秀
工商銀行	23.41	22.01	20	21.81	傑出
光大銀行	20.35	19.74	18.79	19.63	優秀
建設銀行	22.31	21.41	20.8	21.51	傑出
中國銀行	17.34	17.1	15.55	16.66	普通

中信銀行	20.32	18.58	12.13	17.01	優秀
------	-------	-------	-------	-------	----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而在大型國有銀行的類別下，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6 所示。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的績效表現評估則較為一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最優的是工商銀行，而中國銀行最差。

表 9-3-6 大型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E(%)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農業銀行	20.46	21.44	20.52	20.81	優秀
交通銀行	20.44	20.12	19.4	19.99	優秀
工商銀行	23.41	22.01	20	21.81	傑出
建設銀行	22.31	21.41	20.8	21.51	傑出
中國銀行	17.34	17.1	15.55	16.66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在股份制商業銀行中，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7 所示。表現最搶眼的是興業銀行，它同時為上市銀行，且在該類別中同樣排名第一(參見表 9-3-5)。而表現最差的則是浙商銀行。

平安銀行則由於槓桿操作的原因，在資產報酬率下股份制商業銀行類別中，其表現評估僅為普通(參見表 9-3-3)，但在股東權益報酬率的績效表現評估則提升傑出。

表 9-3-7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E(%)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18.93	23.28	27.29	23.17	傑出
浦發銀行	20	20.04	24.08	21.37	傑出
華夏銀行	18.55	18.22	13.04	16.60	普通
民生銀行	23.33	18.11	16.86	19.43	優秀
招商銀行	24.17	22.73	21.13	22.68	傑出
興業銀行	24.52	24.43	24.46	24.47	傑出
光大銀行	20.35	19.74	18.79	19.63	優秀
中信銀行	20.32	18.58	12.13	17.01	優秀
廣發銀行	20.06	19.02	16.21	18.43	優秀

浙商銀行	14.8	12.39	13.34	13.51	普通
恒豐銀行	23.33	17.58	16.87	19.26	優秀
渤海銀行	14.18	10.61	16.03	13.61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在城市商業銀行的類別下，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8 所示。同樣台州銀行不管在資產報酬率(參見表 9-3-4)或股東權益報酬率下，其表現最優。表現排名第二的則是攀枝銀行，其在資產報酬率績效則是第十名(參見表 9-3-4)，本報告認為其同樣是使用較大的槓桿，使攀枝銀行在股東權益報酬率的表現更為突出。第三名則是泰隆銀行，其兩項指標之排名較為一致。第四名的漢口銀行，其狀況與攀枝銀行類似，其在資產報酬率績效同樣是第十(參見表 9-3-4)，故仍舊是使用較大的槓桿來提升其股東權益報酬率的排名。

第五名則是盛京銀行，其在資產報酬率績效表現評估僅為優秀(參見表 9-3-4)，其採用權益乘數的效果更為顯著，使其由資產報酬率的優秀竄升至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評估傑出。

另外，由於資料取得受限的關係，晉城銀行僅能取得 2009 年的數據，故僅能由該年資料做出表現評估，其表現為普通。哈爾濱銀行則僅能取得 2009 與 2010 年的數據，故僅使用兩年平均值做評估，其表現為傑出。

在此指標下排名敬陪末座的五家銀行分別是：晉商銀行、長安銀行、瀘州商行、撫順商行及珠海華潤。此五家銀行於資產報酬率指標下也皆是後段班的排名，故此五家銀行於目前的兩項財務績效指標排名上大體還算一致。

表 9-3-8 城市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ROE(%)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寧波銀行	18.81	18.13	15.72	17.55	優秀
南京銀行	15.75	14.84	13.13	14.57	普通
北京銀行	19.24	16.98	15.78	17.33	優秀
東營銀行	24.11	29.34	21.42	24.96	傑出
阜新銀行	16.14	12.05	11.99	13.39	普通

滄州銀行	21.98	20.58	17.41	19.99	優秀
龍江銀行	21.22	10.41	0.55	10.73	普通
成都銀行	24.09	19.36	14.97	19.47	優秀
丹東商行	16.01	15.09	16.49	15.86	普通
福海峽銀	15.85	14.04	10.95	13.61	普通
撫順商行	11.62	10.05	0.06	7.24	普通
桂林商行	19.66	21.83	19.66	20.38	優秀
內蒙古銀	12.22	14.59	12.92	13.24	普通
湖州銀行	18.35	17.81	18.47	18.21	優秀
徽商銀行	22.22	19.89	14.18	18.76	優秀
吉林銀行	13.18	12.86	11.27	12.44	普通
金華銀行	17.98	20.04	7.67	15.23	普通
九江銀行	26.51	18.11	14.51	19.71	優秀
富滇銀行	16.2	15.42	8.64	13.42	普通
蘭州銀行	16.89	10.97	7.9	11.92	普通
樂山商行	15.18	20.45	24.98	20.20	優秀
柳州商行	16.29	17.37	16.82	16.83	普通
瀘州商行	16.97	4.46	4.7	8.71	普通
洛陽銀行	28.77	25.03	23.35	25.72	傑出
南昌銀行	22.75	16.93	17.14	18.94	優秀
青島銀行	13.3	12.73	10.71	12.25	普通
泉州銀行	11.75	12.35	11.65	11.92	普通
紹興銀行	19.92	18.43	11.14	16.50	普通
台州銀行	32.43	37.43	35.19	35.02	傑出
濰坊銀行	20.66	25.6	6.94	17.73	優秀
漢口銀行	20.63	19.76	41.63	27.34	傑出
新鄉銀行	20.08	22.89	23.97	22.31	傑出
寧夏銀行	19.71	18.75	10.97	16.48	普通
營口銀行	26.83	17.61	19.93	21.46	傑出
稠州商行	14.99	14.92	16.64	15.52	普通
民泰商行	15.64	17.03	19.1	17.26	優秀
泰隆商行	27.6	37.32	27.8	30.91	傑出
遵義商行	39.65	20.01	12.58	24.08	傑出
邢台商行	18.17	11.61	5.98	11.92	普通
邯鄲商行	29.8	27.33	6.66	21.26	傑出
衡水商行	27.06	17.1	5.44	16.53	普通
晉商銀行	14.45	8.95	4.97	9.46	普通

大同商行	4.94	6.79	28.43	13.39	普通
晉城商行	-	-	14.33	14.33	普通
威海商行	17.6	14.32	4.58	12.17	普通
濟寧銀行	13.36	13.47	21.9	16.24	普通
泰安商行	16.74	18.53	14.3	16.52	普通
安陽商行	16.69	12.51	15.07	14.76	普通
三門峽商	20.1	13.7	13.69	15.83	普通
廣州銀行	18.99	20.22	6.25	15.15	普通
珠海華潤	7.28	7.43	5.39	6.70	普通
廣西北銀	17.58	11.88	6.82	12.09	普通
涼山州商	20.93	17.94	15.58	18.15	優秀
達州商行	14.69	8.91	11.04	11.55	普通
重三峽銀	18.08	14.58	27.84	20.17	優秀
西安銀行	22.81	19.83	25.13	22.59	傑出
青海銀行	19.16	19.35	17.83	18.78	優秀
長安銀行	12.95	8.6	4.77	8.77	普通
昆侖銀行	12.8	14.33	4.19	10.44	普通
哈爾濱銀	-	28.63	22.46	25.55	傑出
杭州銀行	20.41	17.14	18	18.52	優秀
齊商銀行	24.09	20.14	16.88	20.37	優秀
溫州銀行	15.31	15.02	20.16	16.83	普通
包商銀行	18.21	26.94	27.7	24.28	傑出
萊商銀行	18.4	27.17	20.66	22.08	傑出
攀枝銀行	30.7	37.11	31.04	32.95	傑出
盛京銀行	28.01	26.95	23.91	26.29	傑出
重慶銀行	25.72	23.99	16.63	22.11	傑出
大連銀行	21.14	19.6	5.01	15.25	普通
天津銀行	16.79	17.95	5.23	13.32	普通
廈門銀行	14.87	8.05	19.96	14.29	普通
江蘇銀行	23.1	22.19	11.44	18.91	優秀
日照銀行	30.78	23.32	17.85	23.98	傑出
河北銀行	24.44	16.28	13.21	17.98	優秀
上海銀行	17.93	19.72	17.96	18.54	優秀
錦州銀行	11.7	12.3	14.01	12.67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三)每股盈餘(EPS)之計算與表現評估

每股盈餘為公司獲利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標之一。每股盈餘越高表示公司每一股份的獲利能力越高，同時顯示公司具有某種較佳的能力—產品行銷、產品開發能力、管理能力、投資能力等，使得公司可以用較少的資源創造出較高的獲利。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text{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同樣為避免單一年度資料波動程度太大，本報告選取三年期間的銀行每股盈餘資料，並取其三年平均。

本研究對 EPS 之表現評估所對應之值如下所示：

EPS(元)	1 以上	0.5~1	0.5 以下
表現評估	傑出	優秀	普通

根據前文的分類，本報告將先對上市銀行進行分析，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9 所示。每股盈餘表現最優的是興業銀行，其次為平安銀行，此評估結果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相同(參見表 9-3-5)。而浦發銀行則是從資產報酬率表現優秀(參見表 9-3-1)，晉升到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傑出(參見表 9-3-5)，到現在每股盈餘表現優秀(平均 1.56 元)。

值得注意的是，在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最差的華夏銀行，於每股盈餘的表現卻提升到傑出(平均 1.14 元)，此乃由於其 2010 及 2011 年的每股盈餘有大幅度地成長，造成其在此一指標下表現突出。

而南京銀行同樣受到其本身股東權益較大的影響，從資產報酬率表現傑出(參見表 9-3-1)，而股東權益報酬率卻僅表現普通(參見表 9-3-5)，但每股盈餘則表現優秀(平均 0.94 元)。

較令人失望的是工商銀行與建設銀行，此兩家銀行於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的表現都屬於表現傑出的銀行，但是論每股盈餘的表現時，工商銀行僅表現普通，建設銀行也僅僅表現優秀而已。

表 9-3-9 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EPS(人民幣：元)	平均	表現評估
------	------------	----	------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2.47	1.9	1.62	2.00	傑出
寧波銀行	1.13	0.91	0.58	0.87	優秀
浦發銀行	1.46	1.6	1.62	1.56	傑出
華夏銀行	1.48	1.2	0.75	1.14	傑出
民生銀行	1.05	0.66	0.63	0.78	優秀
招商銀行	1.67	1.23	0.95	1.28	傑出
南京銀行	1.08	0.9	0.84	0.94	優秀
興業銀行	2.36	3.28	2.66	2.77	傑出
北京銀行	1.44	1.09	0.9	1.14	傑出
農業銀行	0.38	0.33	0.25	0.32	普通
交通銀行	0.82	0.73	0.61	0.72	優秀
工商銀行	0.6	0.48	0.39	0.49	普通
光大銀行	0.45	0.36	0.26	0.36	普通
建設銀行	0.68	0.56	0.46	0.57	優秀
中國銀行	0.44	0.39	0.32	0.38	普通
中信銀行	0.71	0.55	0.37	0.54	優秀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而在大型國有銀行類別中，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0 所示，排名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排名稍有不一致。原本前兩項指標表現評估傑出的工商銀行與建設銀行(參見表 9-3-2、9-3-6)，於每股盈餘績效之表現卻如同前述沒有較好的表現，分別僅有表現普通與表現優秀。而表現最差的同樣是農業銀行。

表 9-3-10 大型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EPS(人民幣：元)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農業銀行	0.38	0.33	0.25	0.32	普通
交通銀行	0.82	0.73	0.61	0.72	優秀
工商銀行	0.6	0.48	0.39	0.49	普通
建設銀行	0.68	0.56	0.46	0.57	優秀
中國銀行	0.44	0.39	0.32	0.38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股份制商業銀行類別下，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1 所示。

興業銀行在此指標下仍舊是排名第一，該銀行於財務績效排名中非常一致，不是表現優秀就是表現傑出(參見表 9-3-3、9-3-7)。而每股盈餘績效表現排名第二的則是平安銀行，其僅有在資產報酬率下表現稍嫌不足，表現評估為普通，而股東權益報酬率則表現傑出。

比較特殊的是，於財務績效前兩項指標表現較差的華夏銀行，表現評估分別皆僅有普通(參見表 9-3-3、9-3-7)，於每股盈餘指標中則晉升為表現傑出，原因同前文所述，此乃由於華夏銀行 2010 及 2011 年的每股盈餘有大幅度地成長，造成其在此一指標下表現突出。其餘股份制商業銀行則排名較為一致。

表 9-3-11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EPS(人民幣：元)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2.47	1.9	1.62	2.00	傑出
浦發銀行	1.46	1.6	1.62	1.56	傑出
華夏銀行	1.48	1.2	0.75	1.14	傑出
民生銀行	1.05	0.66	0.63	0.78	優秀
招商銀行	1.67	1.23	0.95	1.28	傑出
興業銀行	2.36	3.28	2.66	2.77	傑出
光大銀行	0.45	0.36	0.26	0.36	普通
中信銀行	0.71	0.55	0.37	0.54	優秀
廣發銀行	0.62	0.46	0.28	0.45	普通
浙商銀行	0.28	0.26	0.23	0.26	普通
恒豐銀行	0.68	0.44	0.71	0.61	優秀
渤海銀行	0.15	0.09	0.48	0.24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城市商業銀行的範疇下，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2 所示。首先，表現最優的是上海銀行，該行於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皆不盡理想，反而是每股盈餘在 2009 及 2011 年表現特別突出。表現排名第二的杭州銀行 2011 年的每股盈餘更是高達 1.61 元人民幣，但其實該行於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同樣沒有特別傑出，分析的結果乃是進行財務槓桿操作的結果。

而排名第三強、第四強及第五強的北京銀行、南京銀行與寧波銀

行皆是上市銀行，同樣地此三家銀行於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同樣沒有特別傑出，仍舊是進行財務槓桿操作的結果。

而排名倒數前五名的分別是：達州商行、長安銀行、瀘州商行、撫順商行及珠海華潤。此五家銀行於股東權益報酬率指標表現評估中同樣都敬陪末座。

另外，由於資料取得受限的關係，晉城銀行僅能取得 2009 年的數據，故僅能由該年資料做出表現評估，其表現為優秀。其於某些銀行則無法取得 2009 年的數據，分別是金華銀行(普通)、濰坊銀行(普通)、漢口銀行(普通)、濟寧銀行(普通)、重三峽銀行(普通)、齊商銀行(普通)及天津銀行(優秀)。

表 9-3-12 城市商業銀行 2009-2011 年每股盈餘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EPS(人民幣：元)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寧波銀行	1.13	0.91	0.58	0.87	優秀
南京銀行	1.08	0.9	0.84	0.94	優秀
北京銀行	1.44	1.09	0.9	1.14	傑出
東營銀行	0.71	0.6	0.39	0.57	優秀
阜新銀行	0.29	0.17	0.15	0.20	普通
滄州銀行	0.47	0.37	0.22	0.35	普通
龍江銀行	0.36	0.12	0.01	0.16	普通
成都銀行	0.74	0.5	0.33	0.52	優秀
丹東商行	0.21	0.22	0.27	0.23	普通
福海峽銀	0.33	0.28	0.32	0.31	普通
撫順商行	0.13	0.14	0.00	0.09	普通
桂林商行	0.55	0.52	0.33	0.47	普通
內蒙古銀	0.2	0.27	0.37	0.28	普通
湖州銀行	0.61	0.55	0.36	0.51	優秀
徽商銀行	0.43	0.33	0.21	0.32	普通
吉林銀行	0.22	0.2	0.15	0.19	普通
金華銀行	0.41	0.42	-	0.42	普通
九江銀行	1.12	0.64	0.44	0.73	優秀
富滇銀行	0.29	0.21	0.11	0.20	普通
蘭州銀行	0.28	0.16	0.11	0.18	普通
樂山商行	0.27	0.29	0.36	0.31	普通

柳州商行	0.52	0.43	0.32	0.42	普通
瀘州商行	0.2	0.05	0.04	0.10	普通
洛陽銀行	0.56	0.66	0.82	0.68	優秀
南昌銀行	0.51	0.32	0.28	0.37	普通
青島銀行	0.37	0.26	0.21	0.28	普通
泉州銀行	0.17	0.15	0.16	0.16	普通
紹興銀行	0.54	0.42	0.23	0.40	普通
台州銀行	0.73	0.6	0.8	0.71	優秀
濰坊銀行	0.37	0.37	-	0.37	普通
漢口銀行	0.44	0.44	-	0.44	普通
新鄉銀行	0.51	0.6	0.53	0.55	優秀
寧夏銀行	0.53	0.46	0.2	0.40	普通
營口銀行	1.10	0.51	0.41	0.67	優秀
稠州商行	0.68	0.58	0.33	0.53	優秀
民泰商行	0.34	0.29	0.28	0.30	普通
泰隆商行	0.64	0.63	0.59	0.62	優秀
遵義商行	0.78	0.32	0.27	0.46	普通
邢台商行	0.23	0.13	0.11	0.16	普通
邯鄲商行	0.41	0.58	0.15	0.38	普通
衡水商行	0.44	0.26	0.06	0.25	普通
晉商銀行	0.24	0.11	0.06	0.14	普通
大同商行	0.06	0.07	0.56	0.23	普通
晉城商行	-	-	0.61	0.61	優秀
威海商行	0.23	0.17	0.04	0.15	普通
濟寧銀行	0.34	0.41	-	0.38	普通
泰安商行	0.25	0.2	0.26	0.24	普通
安陽商行	0.23	0.16	0.27	0.22	普通
三門峽商	0.32	0.17	0.22	0.24	普通
廣州銀行	0.25	0.23	0.06	0.18	普通
珠海華潤	0.05	0.08	0.04	0.06	普通
廣西北銀	0.39	0.22	0.1	0.24	普通
涼山州商	0.41	0.29	0.19	0.30	普通
達州商行	0.17	0.1	0.13	0.13	普通
重三峽銀	0.27	0.19	-	0.23	普通
西安銀行	0.37	0.28	0.24	0.30	普通
青海銀行	0.22	0.25	0.23	0.23	普通
長安銀行	0.17	0.1	0.05	0.11	普通

昆侖銀行	0.21	0.19	0.04	0.15	普通
哈爾濱銀	0.37	0.62	0.38	0.46	普通
杭州銀行	1.61	1.14	1	1.25	傑出
齊商銀行	0.53	0.36	-	0.45	普通
溫州銀行	0.43	0.41	0.43	0.42	普通
包商銀行	0.54	0.56	0.57	0.56	優秀
萊商銀行	0.82	0.82	0.44	0.69	優秀
攀枝銀行	0.78	0.72	0.45	0.65	優秀
盛京銀行	0.77	0.57	0.43	0.59	優秀
重慶銀行	0.72	0.54	0.24	0.50	優秀
大連銀行	0.42	0.32	0.05	0.26	普通
天津銀行	0.58	0.57	-	0.58	優秀
廈門銀行	0.35	0.16	0.33	0.28	普通
江蘇銀行	0.64	0.47	0.16	0.42	普通
日照銀行	0.81	0.65	0.29	0.58	優秀
河北銀行	0.5	0.29	0.25	0.35	普通
上海銀行	1.37	1.21	1.39	1.32	傑出
錦州銀行	0.28	0.3	0.32	0.30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三、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指標之計算與表現評估

(一)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與表現評估

銀行業是屬於高財務槓桿的產業，高負債雖然可能為公司帶來相當可觀的獲利，但也讓公司暴露在高財務風險之下，而資本大約為資產與負債的差額，自有資本越高，代表其財務健全度越高，發生財務危機的可能性較小。綜合上述所敘，銀行業需要足夠的自有資本以覆蓋風險性資產，故本報告選定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做為財務健全度的指標。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資本適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附屬資本}}{\text{風險加權資產}}$$

本研究對資本適足率之表現評估所對應之值如下所示：

資本適足率(%)	-	13 以上	10~13
----------	---	-------	-------

表現評估	-	優秀	普通
------	---	----	----

(二)核心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與表現評估

核心資本是指權益資本和公開儲備，是銀行資本的構成部分，至少要占資本總額的 50%，不得低於兌現金融資產總額的 4%。核心資本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巴塞爾協議》中規定，簽署國銀行的最低資本限額為銀行風險資產的 8%，核心資本不能低於風險資產的 4%。本報告多選取此一比率，乃因核心資本適足率更能做為財務健全度的指標。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核心資本適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text{風險加權資產}}$$

本研究對核心資本適足率之表現評估所對應之值如下所示：

核心資本適足率(%)	12 以上	10~12	10 以下
表現評估	傑出	優秀	普通

由於性質類似的關係，以下將同時對資本適足率及核心資本適足率做評估，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3 所示。首先同樣對上市銀行做評估，表現最佳的是寧波銀行，兩項指標皆排名第一。第二及第三名分別是南京銀行及建設銀行，且兩項指標皆排名相同。

表現最差的兩家銀行為民生銀行及光大銀行，惟在資本適足率及核心資本適足率表現下互有優劣之分的情況，但總的來說此兩家銀行於資本適足性的績效排名在上市銀行中墊底。

表 9-3-13 上市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評估
	2011		2011	
平安銀行	11.51	普通	8.46	普通
寧波銀行	15.36	優秀	12.17	傑出
浦發銀行	12.7	普通	9.2	普通
華夏銀行	11.68	普通	8.72	普通

民生銀行	10.86	普通	7.87	普通
招商銀行	11.53	普通	8.22	普通
南京銀行	14.96	優秀	11.76	優秀
興業銀行	11.04	普通	8.2	普通
北京銀行	12.06	普通	9.59	普通
農業銀行	11.94	普通	9.5	普通
交通銀行	12.44	普通	9.27	普通
工商銀行	13.17	優秀	10.07	優秀
光大銀行	10.57	普通	7.89	普通
建設銀行	13.68	優秀	10.97	優秀
中國銀行	12.97	普通	10.07	優秀
中信銀行	12.27	普通	9.91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接著，本報告將對大型國有銀行進行分析，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4 所示。表現最佳的是建設銀行，排名墊底的兩家銀行為農業銀行與交通銀行。

表 9-3-14 大型商業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農業銀行	11.94	普通	9.5	普通
交通銀行	12.44	普通	9.27	普通
工商銀行	13.17	優秀	10.07	優秀
建設銀行	13.68	優秀	10.97	優秀
中國銀行	12.97	普通	10.07	優秀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而在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範疇下，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5 所示。浙商銀行於資本適足率及核心資本適足率皆表現評估最優；浦發銀行的資本適足率表現普通，且核心資本適足也是表現普通；中信銀行的資本適足率表現普通，且核心資本適足也是表現普通。而民生銀行與光大銀行則在兩項指標皆排名墊底。

表 9-3-15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及表

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平安銀行	11.51	普通	8.46	普通
浦發銀行	12.7	普通	9.2	普通
華夏銀行	11.68	普通	8.72	普通
民生銀行	10.86	普通	7.87	普通
招商銀行	11.53	普通	8.22	普通
興業銀行	11.04	普通	8.2	普通
光大銀行	10.57	普通	7.89	普通
中信銀行	12.27	普通	9.91	普通
廣發銀行	11.1	普通	8.05	普通
浙商銀行	13.94	優秀	10.87	優秀
恒豐銀行	11.41	普通	9.74	普通
渤海銀行	11.77	普通	9.52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接下來是本報告所著重的部分，即城市商業銀行的評分，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6 所示。

不論是資本適足率，或是核心資本適足率的排名，前三名皆是珠海華潤(表現優秀及傑出)、萊商銀行(表現優秀及傑出)及青海銀行(表現優秀及傑出)。附帶一提，珠海華潤銀行於前述財務績效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指標之績效排名皆為最後一名(表現為普通，參見表 9-3-8、表 9-3-12)。第四名及第五名分別是許昌銀行及內蒙古銀行，惟在兩項資本適足性指標下排名互有優劣之分。

而資本適足率排名最差的遵義商行(表現普通)，在核心資本適足率的表現也僅僅只有普通；資本適足率排名第二差的漢口銀行(表現普通)，在核心資本適足率的表現提升至優秀，表示在考量較嚴格的資本兌損失的緩衝能力時，漢口銀行有稍微地改善。資本適足率排名第三差的吉林銀行(表現普通)，在核心資本適足率的排名提升至優秀，表示在考量較嚴格的資本兌損失的緩衝能力時，該銀行亦有明顯的改善。

而核心資本適足率表現最差的三家銀行則分別是：威海商行(表

現普通)、大連銀行(表現普通)及大同商行(表現普通)。

表 9-3-16 城市商業銀行 2011 年資本適足率與核心資本適足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寧波銀行	15.36	優秀	12.17	傑出
南京銀行	14.96	優秀	11.76	優秀
北京銀行	12.06	普通	9.59	普通
東營銀行	14.62	優秀	12.43	傑出
阜新銀行	12.44	普通	10.18	優秀
滄州銀行	15.46	優秀	-	-
龍江銀行	12.05	普通	11.89	優秀
成都銀行	15.22	優秀	11.87	優秀
丹東商行	16.54	優秀	15.04	傑出
福海峽銀	13.93	優秀	-	-
撫順商行	17.53	優秀	16.9	傑出
桂林商行	11.97	普通	11.01	優秀
內蒙古銀	19.75	優秀	19.88	傑出
湖州銀行	13.63	優秀	12.65	傑出
徽商銀行	14.68	優秀	10.87	優秀
吉林銀行	11.25	普通	10.58	優秀
金華銀行	12.22	普通	9.72	普通
九江銀行	15.97	普通	15.54	傑出
富滇銀行	14.27	優秀	12.13	傑出
蘭州銀行	13.88	優秀	10.11	優秀
樂山商行	14.54	優秀	12.06	傑出
柳州商行	12.51	普通	12.07	傑出
瀘州商行	13.52	優秀	11.9	優秀
洛陽銀行	12.27	普通	10.28	優秀
南昌銀行	13.63	優秀	10.8	優秀
青島銀行	14.52	優秀	13.71	傑出
泉州銀行	14.42	優秀	14.4	傑出
紹興銀行	12.22	普通	11.23	優秀
台州銀行	13.59	優秀	11.78	優秀
濰坊銀行	12.32	普通	11.48	優秀
漢口銀行	11.04	普通	10.16	優秀

新鄉銀行	12.78	普通	11.92	優秀
寧夏銀行	13.38	優秀	12.53	傑出
稠州商行	13.7	優秀	12.93	傑出
民泰商行	11.35	普通	10.03	優秀
泰隆商行	12.21	普通	9.34	普通
遵義商行	10.6	普通	8.54	普通
邢台商行	12.18	普通	8.83	普通
衡水商行	12.43	普通	12	傑出
晉商銀行	17.97	優秀	16.43	傑出
大同商行	12.15	普通	8.11	普通
晉城商行	12.71	普通	11.75	優秀
威海商行	11.58	普通	8.46	普通
濟寧銀行	19.56	優秀	-	-
泰安商行	13.67	優秀	12.48	傑出
許昌銀行	20.84	優秀	19.72	傑出
安陽商行	15.02	優秀	13.95	傑出
三門峽商	16.33	優秀	13.54	傑出
廣州銀行	12.13	普通	11.33	優秀
珠海華潤	26.09	優秀	25.75	傑出
廣西北銀	14.01	優秀	11.03	優秀
涼山州商	17.34	優秀	16	傑出
達州商行	12.78	普通	11.64	優秀
重三峽銀	13.13	優秀	12.58	傑出
西安銀行	14.12	優秀	12.97	傑出
青海銀行	23.07	優秀	22.03	傑出
長安銀行	18.72	優秀	16.73	傑出
昆侖銀行	19.18	優秀	19.18	傑出
哈爾濱銀	13.7	優秀	12.47	傑出
杭州銀行	12.21	普通	9.16	普通
齊商銀行	12.08	普通	10.27	優秀
溫州銀行	11.59	普通	9.9	普通
包商銀行	13.35	優秀	14.36	傑出
萊商銀行	23.08	優秀	22.25	傑出
攀枝銀行	16.1	優秀	13.25	傑出
重慶銀行	11.96	普通	9.26	普通
大連銀行	11.57	普通	8.19	普通
天津銀行	11.33	普通	10.24	優秀

廈門銀行	14.56	優秀	13.18	傑出
江蘇銀行	12.82	普通	8.73	普通
日照銀行	12.73	普通	9.77	普通
河北銀行	12.19	普通	9.09	普通
上海銀行	11.75	普通	8.74	普通
錦州銀行	14.01	優秀	12.17	傑出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三)逾放比率之計算與評分

逾放比率在大陸地區稱為不良貸款率，是指金融機構不良貸款占總貸款餘額的比重。不良貸款是指在評估銀行貸款品質時，把貸款按風險基礎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金融機構不良貸款率是評價金融機構信貸資產安全狀況的重要指標之一。不良貸款率高，說明金融機構收回貸款的風險大；不良貸款率低，說明金融機構收回貸款的風險小。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逾放比率} = \frac{\text{次級類貸款} + \text{可疑類貸款} + \text{損失類貸款}}{\text{各項貸款}} \times 100\%$$

本研究對逾放比率之表現評估所對應之值如下所示：

逾放比率(%)	0.5 以下	0.5~0.8	0.8 以上
表現評估	傑出	優秀	普通

(四)呆帳覆蓋率之計算與評分

呆帳覆蓋率在大陸地區稱為撥備覆蓋率，是指貸款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的比率，主要反映商業銀行對貸款損失的彌補能力和對貸款風險的防範能力。

此指標是銀行貸款可能發生的呆、壞帳準備金，是銀行出於審慎經營的考慮，防範風險的一個方面，也是反應業績真實性的一個量化指標。此項比率應不低於 100%，否則為計提不足，存在準備金缺口。比率越高說明抵禦風險的能力越強。撥備率的高低應適合風險程度，

不能過低導致撥備金不足，利潤虛增；也不能過高導致撥備金多餘，利潤虛降。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呆帳覆蓋率} = \frac{\text{貸款損失準備金計提餘額}}{\text{次級類貸款} + \text{可疑類貸款} + \text{損失類貸款}} \times 100\%$$

本研究對呆帳覆蓋率之表現評估所對應之值如下所示：

呆帳覆蓋率(%)	450 以上	300~450	300 以下
表現評估	傑出	優秀	普通

對逾放比率進行分析的同時，也必須考量呆帳覆蓋慮的因素，以評估銀行對其逾期放款是否提列足夠之準備金，以因應未來實際上發生損失的風險，故以下進行的分析將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之表現評估列在一起，以方便下文之分析。

首先，仍舊先對上市銀行進行比較，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7 所示。興業銀行的逾放比率表現最優，為傑出，而其呆帳覆蓋率之表現也是優於平均的表現優秀。浦發銀行的逾放比率績效排名則是第二，為傑出，但是其呆帳覆蓋率之表現則是最優，為傑出。

而在逾放比率表現最差的三家上市銀行則是：中國銀行(表現普通)、建設銀行(表現普通)及農業銀行(表現普通)，且此三家銀行對於呆帳損失之提列也有不足之嫌，此三家銀行的呆帳覆蓋率排名分別皆只有表現普通而已。若一家銀行之逾放比率較高，更應該提列足夠之準備金以因應未來之風險，故此三家銀行於資產品質的表現上，將遭受到負面的影響。

表 9-3-17 上市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平安銀行	0.53	優秀	320.66	優秀
寧波銀行	0.68	優秀	240.74	普通
浦發銀行	0.44	傑出	499.6	傑出
華夏銀行	0.92	普通	308.21	優秀
民生銀行	0.63	優秀	357.29	優秀

招商銀行	0.56	優秀	400.13	優秀
南京銀行	0.78	優秀	323.98	優秀
興業銀行	0.38	傑出	385.3	優秀
北京銀行	0.53	優秀	446.39	優秀
農業銀行	1.55	普通	263.1	普通
交通銀行	0.86	普通	256.37	普通
工商銀行	0.94	普通	266.92	普通
光大銀行	0.64	優秀	367	優秀
建設銀行	1.09	普通	241.44	普通
中國銀行	1	普通	220.75	普通
中信銀行	0.6	優秀	272.31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在大型國有銀行的範圍中進行評分，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8 所示。單就此一範疇下做分析，則可以發現逾放比率排名第一的交通銀行，其實在提列準備金上可以較不積極，因為其所面臨的風險本來就比較小，這可以在交通銀行呆帳覆蓋率的排名中發現，其排名在此一範疇中僅排名第三，這是實際上算是合理的。

而逾放比率排名最後的農業銀行，在提列準備金上則應該更為積極，這可以在農業銀行呆帳覆蓋率的排名中發現，其排名在此一範疇中排名卻有到第二名，這實際上也算是合情合理。然而，總體上來說，無論是在逾放比率或是呆帳覆蓋率，大型商業銀行之表現皆為普通。

表 9-3-18 大型商業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農業銀行	1.55	普通	263.1	普通
交通銀行	0.86	普通	256.37	普通
工商銀行	0.94	普通	266.92	普通
建設銀行	1.09	普通	241.44	普通
中國銀行	1	普通	220.75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在股份制商業銀行下，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19 所示。在逾放比率及呆帳覆蓋率表現評估第一、第二的是渤海銀行與浙商銀

行。而表現最差的是廣發銀行，逾放比率表現評估為普通、呆帳覆蓋率表現評估也是普通。另外，恒豐銀行在逾放比率的表現評估為優秀，但是呆帳覆蓋率排名卻敬陪末座，表現評估為普通，顯然有可能無法反映其所面對之風險。

表 9-3-19 股份制商業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平安銀行	0.53	優秀	320.66	優秀
浦發銀行	0.44	傑出	499.6	傑出
華夏銀行	0.92	普通	308.21	優秀
民生銀行	0.63	優秀	357.29	優秀
招商銀行	0.56	優秀	400.13	優秀
興業銀行	0.38	傑出	385.3	優秀
光大銀行	0.64	優秀	367	優秀
中信銀行	0.6	優秀	272.31	普通
廣發銀行	1.34	普通	231.21	普通
浙商銀行	0.24	傑出	704.96	傑出
恒豐銀行	0.59	優秀	201.77	普通
渤海銀行	0.14	傑出	1,227.50	傑出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而在城市商業銀行類別中，計算結果與表現評估如表 9-3-20 所示。其中，由於東營銀行、滄州銀行、福海峽銀行、民泰商行、大同商行、濟寧銀行、泰安商行、廣州銀行、哈爾濱銀及日照銀行則是呆帳覆蓋率之數據無法取得。

而在兩項指標皆排名第一的珠海華潤，該銀行於資本適足性指標中亦排名第一，可以預見的是珠海華潤將在資產品質績效下獲得最佳的排名。昆侖銀行與廣州銀行同樣在逾放比率表現下排名第三，而昆侖銀行在呆帳覆蓋率的表現仍舊是傑出的第二，但是廣州銀行則是因為資料受限的因數，只能以中位數代替其排名，將會使該銀行於最後的總評上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另外，遵義商行及攀枝銀行在此兩項指標排名中，都保持在前五名的績優表現下。

而在逾放比率表現最差的五家銀行分別是：青海銀行(表現普通)、新鄉銀行(表現普通)、齊商銀行(表現普通)、泰安商行(表現普通)及大同商行(表現普通)。其中新鄉銀行反而在呆帳覆蓋率的表現有明顯改善，其表現為傑出。

而在呆帳覆蓋率下，由於存在著較多資料受限的情況，原始數據經過計算後能夠進行表現評估的僅有 64 家銀行，而下表 9-3-20 列示出總共 77 家銀行。呆帳覆蓋率表現最差的五家銀行分別是：漢口銀行(表現普通)、吉林銀行(表現普通)、齊商銀行(表現普通)、衡水商行(表現普通)及溫州銀行(表現普通)。

表 9-3-20 城市商業銀行 2011 年逾放比率與呆帳覆蓋率及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寧波銀行	0.68	優秀	240.74	普通
南京銀行	0.78	優秀	323.98	優秀
北京銀行	0.53	優秀	446.39	優秀
東營銀行	0.56	優秀	-	-
阜新銀行	1.3	普通	253.76	普通
滄州銀行	0.56	優秀	-	-
龍江銀行	0.85	普通	253.97	普通
成都銀行	0.62	優秀	428.99	優秀
丹東商行	0.66	優秀	455.61	傑出
福海峽銀	0.86	普通	-	-
撫順商行	0.58	優秀	511.05	傑出
桂林商行	0.55	優秀	327.22	優秀
內蒙古銀	1.12	普通	379.93	優秀
湖州銀行	0.57	優秀	439.82	優秀
徽商銀行	0.48	傑出	533.33	傑出
吉林銀行	1.32	普通	232.18	普通
金華銀行	0.99	普通	290.15	普通
九江銀行	0.12	傑出	2,291.26	傑出
富滇銀行	1.08	普通	306.94	優秀
蘭州銀行	0.85	普通	268.46	普通
樂山商行	0.68	優秀	620.77	傑出
柳州商行	0.76	優秀	267.39	普通

瀘州商行	0.63	優秀	629.54	傑出
洛陽銀行	0.54	優秀	483.05	傑出
南昌銀行	1.28	普通	267.22	普通
青島銀行	0.86	普通	340.34	優秀
泉州銀行	0.74	優秀	367.43	優秀
紹興銀行	0.63	優秀	453.68	傑出
台州銀行	0.33	傑出	498.97	傑出
濰坊銀行	0.88	普通	311.52	優秀
漢口銀行	0.87	普通	236.64	普通
新鄉銀行	1.47	普通	483.73	傑出
寧夏銀行	0.86	普通	459.92	傑出
稠州商行	0.63	優秀	293.3	普通
民泰商行	0.75	優秀	-	-
泰隆商行	0.51	優秀	352.1	優秀
遵義商行	0.08	傑出	3,216.41	傑出
邢台商行	0.41	傑出	622.96	傑出
衡水商行	0.98	普通	200	普通
晉商銀行	1.05	普通	289.75	普通
大同商行	2.97	普通	-	-
晉城商行	0.87	普通	272.17	普通
威海商行	0.69	優秀	363.4	優秀
濟寧銀行	0.74	優秀	-	-
泰安商行	1.98	普通	-	-
許昌銀行	0.44	傑出	372.8	優秀
安陽商行	0.83	普通	243.59	普通
三門峽商	1.31	普通	309.48	優秀
廣州銀行	0.03	傑出	-	-
珠海華潤	0.02	傑出	6,321.21	傑出
廣西北銀	0.51	優秀	383.03	優秀
涼山州商	0.39	傑出	336.24	優秀
達州商行	0.73	優秀	302.04	優秀
重三峽銀	0.33	傑出	423.3	優秀
西安銀行	0.98	普通	278.65	普通
青海銀行	1.34	普通	250.08	普通
長安銀行	0.24	傑出	1,132.27	傑出
昆侖銀行	0.03	傑出	5,967.84	傑出
哈爾濱銀	0.65	優秀	-	-

杭州銀行	0.59	優秀	356.51	優秀
齊商銀行	1.68	普通	202.7	普通
溫州銀行	0.98	普通	183.42	普通
包商銀行	0.43	傑出	322.2	優秀
萊商銀行	0.59	優秀	479.35	傑出
攀枝銀行	0.11	傑出	2,466.32	傑出
重慶銀行	0.35	傑出	526.74	傑出
大連銀行	0.98	普通	292.14	普通
天津銀行	0.93	普通	349.58	普通
廈門銀行	1.03	普通	359.68	普通
江蘇銀行	0.96	普通	265.31	普通
日照銀行	0.64	優秀	-	-
河北銀行	0.8	優秀	310.3	普通
上海銀行	0.98	普通	276.76	普通
錦州銀行	0.91	普通	240.09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1 上市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產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股東權益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每股盈餘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1.04	0.95	0.95	0.98	普通	18.93	23.28	27.29	23.17	傑出	2.47	1.9	1.62	2.00	傑出
寧波銀行	1.24	1.09	1.09	1.14	優秀	18.81	18.13	15.72	17.55	優秀	1.13	0.91	0.58	0.87	優秀
浦發銀行	1.12	1.01	0.9	1.01	優秀	20	20.04	24.08	21.37	傑出	1.46	1.6	1.62	1.56	傑出
華夏銀行	0.81	0.64	0.48	0.64	普通	18.55	18.22	13.04	16.60	普通	1.48	1.2	0.75	1.14	傑出
民生銀行	1.38	1.08	0.98	1.15	優秀	23.33	18.11	16.86	19.43	優秀	1.05	0.66	0.63	0.78	優秀
招商銀行	1.39	1.15	1	1.18	優秀	24.17	22.73	21.13	22.68	傑出	1.67	1.23	0.95	1.28	傑出
南京銀行	1.28	1.25	1.28	1.27	傑出	15.75	14.84	13.13	14.57	普通	1.08	0.9	0.84	0.94	優秀
興業銀行	1.2	1.16	1.13	1.16	優秀	24.52	24.43	24.46	24.47	傑出	2.36	3.28	2.66	2.77	傑出
北京銀行	1.06	1.07	1.19	1.11	優秀	19.24	16.98	15.78	17.33	優秀	1.44	1.09	0.9	1.14	傑出
農業銀行	1.11	0.99	0.82	0.97	普通	20.46	21.44	20.52	20.81	優秀	0.38	0.33	0.25	0.32	普通
交通銀行	1.19	1.08	1	1.09	優秀	20.44	20.12	19.4	19.99	優秀	0.82	0.73	0.61	0.72	優秀
工商銀行	1.44	1.31	1.19	1.31	傑出	23.41	22.01	20	21.81	傑出	0.6	0.48	0.39	0.49	普通
光大銀行	1.12	0.95	0.75	0.94	普通	20.35	19.74	18.79	19.63	優秀	0.45	0.36	0.26	0.36	普通
建設銀行	1.47	1.32	1.24	1.34	傑出	22.31	21.41	20.8	21.51	傑出	0.68	0.56	0.46	0.57	優秀
中國銀行	1.11	1.09	1.03	1.08	優秀	17.34	17.1	15.55	16.66	普通	0.44	0.39	0.32	0.38	普通
中信銀行	1.27	1.12	0.93	1.11	優秀	20.32	18.58	12.13	17.01	優秀	0.71	0.55	0.37	0.54	優秀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2 大型商業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產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股東權益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每股盈餘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農業銀行	1.11	0.99	0.82	0.97	普通	20.46	21.44	20.52	20.81	優秀	0.38	0.33	0.25	0.32	普通
交通銀行	1.19	1.08	1	1.09	優秀	20.44	20.12	19.4	19.99	優秀	0.82	0.73	0.61	0.72	優秀
工商銀行	1.44	1.31	1.19	1.31	傑出	23.41	22.01	20	21.81	傑出	0.6	0.48	0.39	0.49	普通
建設銀行	1.47	1.32	1.24	1.34	傑出	22.31	21.41	20.8	21.51	傑出	0.68	0.56	0.46	0.57	優秀
中國銀行	1.11	1.09	1.03	1.08	優秀	17.34	17.1	15.55	16.66	普通	0.44	0.39	0.32	0.38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3 股份制商業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產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股東權益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每股盈餘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平安銀行	1.04	0.95	0.95	0.98	普通	18.93	23.28	27.29	23.17	傑出	2.47	1.9	1.62	2.00	傑出
浦發銀行	1.12	1.01	0.9	1.01	優秀	20	20.04	24.08	21.37	傑出	1.46	1.6	1.62	1.56	傑出
華夏銀行	0.81	0.64	0.48	0.64	普通	18.55	18.22	13.04	16.60	普通	1.48	1.2	0.75	1.14	傑出
民生銀行	1.38	1.08	0.98	1.15	優秀	23.33	18.11	16.86	19.43	優秀	1.05	0.66	0.63	0.78	優秀
招商銀行	1.39	1.15	1	1.18	優秀	24.17	22.73	21.13	22.68	傑出	1.67	1.23	0.95	1.28	傑出
興業銀行	1.2	1.16	1.13	1.16	優秀	24.52	24.43	24.46	24.47	傑出	2.36	3.28	2.66	2.77	傑出
光大銀行	1.12	0.95	0.75	0.94	普通	20.35	19.74	18.79	19.63	優秀	0.45	0.36	0.26	0.36	普通
中信銀行	1.27	1.12	0.93	1.11	優秀	20.32	18.58	12.13	17.01	優秀	0.71	0.55	0.37	0.54	優秀

廣發銀行	1.11	0.84	0.56	0.84	普通	20.06	19.02	16.21	18.43	優秀	0.62	0.46	0.28	0.45	普通
浙商銀行	1.1	0.86	0.7	0.89	普通	14.8	12.39	13.34	13.51	普通	0.28	0.26	0.23	0.26	普通
恒豐銀行	1.16	0.92	0.66	0.91	普通	23.33	17.58	16.87	19.26	優秀	0.68	0.44	0.71	0.61	優秀
渤海銀行	0.64	0.41	0.96	0.67	普通	14.18	10.61	16.03	13.61	普通	0.15	0.09	0.48	0.24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4 城市商業銀行財務績效與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產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股東權益報酬率(%)			平均	表現評估	每股盈餘			平均	表現評估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寧波銀行	1.24	1.09	1.09	1.14	優秀	18.81	18.13	15.72	17.55	優秀	1.13	0.91	0.58	0.87	優秀
南京銀行	1.28	1.25	1.28	1.27	傑出	15.75	14.84	13.13	14.57	普通	1.08	0.9	0.84	0.94	優秀
北京銀行	1.06	1.07	1.19	1.11	優秀	19.24	16.98	15.78	17.33	優秀	1.44	1.09	0.9	1.14	傑出
東營銀行	1.66	1.56	1.25	1.49	傑出	24.11	29.34	21.42	24.96	傑出	0.71	0.6	0.39	0.57	優秀
阜新銀行	0.96	0.69	0.64	0.76	普通	16.14	12.05	11.99	13.39	普通	0.29	0.17	0.15	0.20	普通
滄州銀行	1.63	1.45	1.2	1.43	傑出	21.98	20.58	17.41	19.99	優秀	0.47	0.37	0.22	0.35	普通
龍江銀行	0.94	0.61	0.04	0.53	普通	21.22	10.41	0.55	10.73	普通	0.36	0.12	0.01	0.16	普通
成都銀行	1.45	1.27	1.21	1.31	傑出	24.09	19.36	14.97	19.47	優秀	0.74	0.5	0.33	0.52	優秀
丹東商行	1.15	0.94	0.86	0.98	普通	16.01	15.09	16.49	15.86	普通	0.21	0.22	0.27	0.23	普通
福海峽銀	1.31	1.27	0.89	1.16	優秀	15.85	14.04	10.95	13.61	普通	0.33	0.28	0.32	0.31	普通
撫順商行	1.4	1.15	0.01	0.85	普通	11.62	10.05	0.06	7.24	普通	0.13	0.14	0.00	0.09	普通
桂林商行	1.34	1.56	1.33	1.41	傑出	19.66	21.83	19.66	20.38	優秀	0.55	0.52	0.33	0.47	普通

內蒙古銀	1.55	1.53	1.16	1.41	傑出	12.22	14.59	12.92	13.24	普通	0.2	0.27	0.37	0.28	普通
湖州銀行	1.62	1.45	1.21	1.43	傑出	18.35	17.81	18.47	18.21	優秀	0.61	0.55	0.36	0.51	優秀
徽商銀行	1.5	1.46	1.2	1.39	傑出	22.22	19.89	14.18	18.76	優秀	0.43	0.33	0.21	0.32	普通
吉林銀行	0.91	0.93	0.85	0.90	普通	13.18	12.86	11.27	12.44	普通	0.22	0.2	0.15	0.19	普通
金華銀行	1.15	1.31	0.59	1.02	優秀	17.98	20.04	7.67	15.23	普通	0.41	0.42	0.27*	0.37	普通
九江銀行	2.43	1.41	1.23	1.69	傑出	26.51	18.11	14.51	19.71	優秀	1.12	0.64	0.44	0.73	優秀
富滇銀行	0.95	0.83	0.57	0.78	普通	16.2	15.42	8.64	13.42	普通	0.29	0.21	0.11	0.20	普通
蘭州銀行	0.98	0.65	0.42	0.68	普通	16.89	10.97	7.9	11.92	普通	0.28	0.16	0.11	0.18	普通
樂山商行	0.94	1.02	1.4	1.12	優秀	15.18	20.45	24.98	20.20	優秀	0.27	0.29	0.36	0.31	普通
柳州商行	1.07	1.08	0.97	1.04	優秀	16.29	17.37	16.82	16.83	普通	0.52	0.43	0.32	0.42	普通
瀘州商行	1.28	0.38	0.33	0.66	普通	16.97	4.46	4.7	8.71	普通	0.2	0.05	0.04	0.10	普通
洛陽銀行	1.8	1.51	1.38	1.56	傑出	28.77	25.03	23.35	25.72	傑出	0.56	0.66	0.82	0.68	優秀
南昌銀行	1.61	1.41	1.71	1.58	傑出	22.75	16.93	17.14	18.94	優秀	0.51	0.32	0.28	0.37	普通
青島銀行	1.06	0.97	1.11	1.05	優秀	13.3	12.73	10.71	12.25	普通	0.37	0.26	0.21	0.28	普通
泉州銀行	1.39	1.36	1.04	1.26	傑出	11.75	12.35	11.65	11.92	普通	0.17	0.15	0.16	0.16	普通
紹興銀行	1.42	1.2	0.72	1.11	優秀	19.92	18.43	11.14	16.50	普通	0.54	0.42	0.23	0.40	普通
台州銀行	2.6	2.67	2.46	2.58	傑出	32.43	37.43	35.19	35.02	傑出	0.73	0.6	0.8	0.71	優秀
濰坊銀行	1.47	1.59	0.41	1.16	優秀	20.66	25.6	6.94	17.73	優秀	0.37	0.37	0.27*	0.34	普通
漢口銀行	1.21	1.17	2.13	1.50	傑出	20.63	19.76	41.63	27.34	傑出	0.44	0.44	0.27*	0.38	普通
新鄉銀行	1.67	1.81	1.73	1.74	傑出	20.08	22.89	23.97	22.31	傑出	0.51	0.6	0.53	0.55	優秀
寧夏銀行	1.75	1.64	0.87	1.42	傑出	19.71	18.75	10.97	16.48	普通	0.53	0.46	0.2	0.40	普通
營口銀行	2.01	1.32	1.66	1.66	傑出	26.83	17.61	19.93	21.46	傑出	1.10	0.51	0.41	0.67	優秀

稠州商行	1.32	1.13	1.04	1.16	優秀	14.99	14.92	16.64	15.52	普通	0.68	0.58	0.33	0.53	優秀
民泰商行	1.11	1.12	1.13	1.12	優秀	15.64	17.03	19.1	17.26	優秀	0.34	0.29	0.28	0.30	普通
泰隆商行	1.83	2.39	1.55	1.92	傑出	27.6	37.32	27.8	30.91	傑出	0.64	0.63	0.59	0.62	優秀
遵義商行	1.7	0.78	1.13	1.20	傑出	39.65	20.01	12.58	24.08	傑出	0.78	0.32	0.27	0.46	普通
邢台商行	0.83	0.72	0.41	0.65	普通	18.17	11.61	5.98	11.92	普通	0.23	0.13	0.11	0.16	普通
邯鄲商行	1.66	1.13	0.48	1.09	優秀	29.8	27.33	6.66	21.26	傑出	0.41	0.58	0.15	0.38	普通
衡水商行	2.11	1.23	0.55	1.30	傑出	27.06	17.1	5.44	16.53	普通	0.44	0.26	0.06	0.25	普通
晉商銀行	0.92	0.62	0.21	0.58	普通	14.45	8.95	4.97	9.46	普通	0.24	0.11	0.06	0.14	普通
大同商行	0.18	0.26	0.92	0.45	普通	4.94	6.79	28.43	13.39	普通	0.06	0.07	0.56	0.23	普通
晉城商行	1.24*	1.13*	0.66	1.01	普通	18.375*	17.61*	14.33	16.77	普通	0.41*	0.32*	0.61	0.45	優秀
威海商行	0.92	0.76	0.25	0.64	普通	17.6	14.32	4.58	12.17	普通	0.23	0.17	0.04	0.15	普通
濟寧銀行	1.83	1.59	1.64	1.69	傑出	13.36	13.47	21.9	16.24	普通	0.34	0.41	0.27*	0.34	普通
泰安商行	1.04	0.95	0.52	0.84	普通	16.74	18.53	14.3	16.52	普通	0.25	0.2	0.26	0.24	普通
許昌銀行	1.24*	1.13*	0.97*	1.11	普通	18.375*	17.61*	14.74*	16.91	普通	0.41*	0.32*	0.27*	0.33	普通
安陽商行	1.12	0.7	0.65	0.82	傑出	16.69	12.51	15.07	14.76	普通	0.23	0.16	0.27	0.22	普通
三門峽商	1.62	1.11	0.9	1.21	普通	20.1	13.7	13.69	15.83	普通	0.32	0.17	0.22	0.24	普通
廣州銀行	1.1	1.28	0.43	0.94	普通	18.99	20.22	6.25	15.15	普通	0.25	0.23	0.06	0.18	普通
珠海華潤	0.96	0.74	0.48	0.73	普通	7.28	7.43	5.39	6.70	普通	0.05	0.08	0.04	0.06	普通
廣西北銀	0.92	1.02	0.91	0.95	傑出	17.58	11.88	6.82	12.09	優秀	0.39	0.22	0.1	0.24	普通
涼山州商	1.57	1.33	0.88	1.26	普通	20.93	17.94	15.58	18.15	普通	0.41	0.29	0.19	0.30	普通
達州商行	1	0.66	1.29	0.98	優秀	14.69	8.91	11.04	11.55	優秀	0.17	0.1	0.13	0.13	普通
重三峽銀	1.01	1.04	1.29	1.11	傑出	18.08	14.58	27.84	20.17	傑出	0.27	0.19	0.27*	0.24	普通

西安銀行	1.21	1.15	1.25	1.20	優秀	22.81	19.83	25.13	22.59	優秀	0.37	0.28	0.24	0.30	普通
青海銀行	1.54	0.92	0.97	1.14	普通	19.16	19.35	17.83	18.78	普通	0.22	0.25	0.23	0.23	普通
長安銀行	1.22	1.07	0.65	0.98	優秀	12.95	8.6	4.77	8.77	普通	0.17	0.1	0.05	0.11	普通
昆侖銀行	1.16	1.32	0.55	1.01	優秀	12.8	14.33	4.19	10.44	傑出	0.21	0.19	0.04	0.15	普通
哈爾濱銀	1.24*	1.24	1.08	1.19	優秀	18.375*	28.63	22.46	23.16	優秀	0.37	0.62	0.38	0.46	傑出
杭州銀行	1.17	1.04	1.09	1.10	傑出	20.41	17.14	18	18.52	優秀	1.61	1.14	1	1.25	普通
齊商銀行	1.74	1.42	1.18	1.45	優秀	24.09	20.14	16.88	20.37	普通	0.53	0.36	0.27*	0.39	普通
溫州銀行	1.1	1.07	1.18	1.12	傑出	15.31	15.02	20.16	16.83	傑出	0.43	0.41	0.43	0.42	優秀
包商銀行	1.4	1.44	1.27	1.37	傑出	18.21	26.94	27.7	24.28	傑出	0.54	0.56	0.57	0.56	優秀
萊商銀行	1.99	2.12	1.46	1.86	傑出	18.4	27.17	20.66	22.08	傑出	0.82	0.82	0.44	0.69	優秀
攀枝銀行	1.45	1.53	1.53	1.50	優秀	30.7	37.11	31.04	32.95	傑出	0.78	0.72	0.45	0.65	優秀
盛京銀行	1.23	0.95	1.28	1.15	優秀	28.01	26.95	23.91	26.29	傑出	0.77	0.57	0.43	0.59	優秀
重慶銀行	1.24	1.15	0.9	1.10	普通	25.72	23.99	16.63	22.11	普通	0.72	0.54	0.24	0.50	普通
大連銀行	0.96	0.88	0.29	0.71	普通	21.14	19.6	5.01	15.25	普通	0.42	0.32	0.05	0.26	優秀
天津銀行	0.96	0.98	0.28	0.74	普通	16.79	17.95	5.23	13.32	普通	0.58	0.57	0.27*	0.47	普通
廈門銀行	0.62	0.34	0.94	0.63	普通	14.87	8.05	19.96	14.29	優秀	0.35	0.16	0.33	0.28	普通
江蘇銀行	1.24	1.1	0.6	0.98	傑出	23.1	22.19	11.44	18.91	傑出	0.64	0.47	0.16	0.42	優秀
日照銀行	2.1	1.53	0.88	1.50	普通	30.78	23.32	17.85	23.98	優秀	0.81	0.65	0.29	0.58	普通
河北銀行	1.09	0.87	0.72	0.89	普通	24.44	16.28	13.21	17.98	優秀	0.5	0.29	0.25	0.35	傑出
上海銀行	0.95	0.97	0.87	0.93	優秀	17.93	19.72	17.96	18.54	普通	1.37	1.21	1.39	1.32	普通
錦州銀行	1.07	1.14	1.13	1.11	優秀	11.7	12.3	14.01	12.67	優秀	0.28	0.3	0.32	0.30	優秀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5 上市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2011		2011	
平安銀行	11.51	普通	8.46	普通	0.53	優秀	320.66	優秀
寧波銀行	15.36	優秀	12.17	傑出	0.68	優秀	240.74	普通
浦發銀行	12.7	普通	9.2	普通	0.44	傑出	499.6	傑出
華夏銀行	11.68	普通	8.72	普通	0.92	普通	308.21	優秀
民生銀行	10.86	普通	7.87	普通	0.63	優秀	357.29	優秀
招商銀行	11.53	普通	8.22	普通	0.56	優秀	400.13	優秀
南京銀行	14.96	優秀	11.76	優秀	0.78	優秀	323.98	優秀
興業銀行	11.04	普通	8.2	普通	0.38	傑出	385.3	優秀
北京銀行	12.06	普通	9.59	普通	0.53	優秀	446.39	優秀
農業銀行	11.94	普通	9.5	普通	1.55	普通	263.1	普通
交通銀行	12.44	普通	9.27	普通	0.86	普通	256.37	普通
工商銀行	13.17	優秀	10.07	優秀	0.94	普通	266.92	普通
光大銀行	10.57	普通	7.89	普通	0.64	優秀	367	優秀
建設銀行	13.68	優秀	10.97	優秀	1.09	普通	241.44	普通
中國銀行	12.97	普通	10.07	優秀	1	普通	220.75	普通
中信銀行	12.27	普通	9.91	普通	0.6	優秀	272.31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6 大型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2011		2011	
農業銀行	11.94	普通	9.5	普通	1.55	普通	263.1	普通
交通銀行	12.44	普通	9.27	普通	0.86	普通	256.37	普通
工商銀行	13.17	優秀	10.07	優秀	0.94	普通	266.92	普通
建設銀行	13.68	優秀	10.97	優秀	1.09	普通	241.44	普通
中國銀行	12.97	普通	10.07	優秀	1	普通	220.75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7 股份制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2011		2011	
平安銀行	11.51	普通	8.46	普通	0.53	優秀	320.66	優秀
浦發銀行	12.7	普通	9.2	普通	0.44	傑出	499.6	傑出
華夏銀行	11.68	普通	8.72	普通	0.92	普通	308.21	優秀
民生銀行	10.86	普通	7.87	普通	0.63	優秀	357.29	優秀
招商銀行	11.53	普通	8.22	普通	0.56	優秀	400.13	優秀
興業銀行	11.04	普通	8.2	普通	0.38	傑出	385.3	優秀
光大銀行	10.57	普通	7.89	普通	0.64	優秀	367	優秀
中信銀行	12.27	普通	9.91	普通	0.6	優秀	272.31	普通

廣發銀行	11.1	普通	8.05	普通	1.34	普通	231.21	普通
浙商銀行	13.94	優秀	10.87	優秀	0.24	傑出	704.96	傑出
恒豐銀行	11.41	普通	9.74	普通	0.59	優秀	201.77	普通
渤海銀行	11.77	普通	9.52	普通	0.14	傑出	1,227.50	傑出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附表 9-3-8 城市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與其表現評估

銀行名稱	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核心資本適足率(%)	表現 評估	逾放比率	表現 評估	呆帳覆蓋率	表現 評估
	2011		2011		2011		2011	
寧波銀行	15.36	優秀	12.17	傑出	0.68	優秀	240.74	普通
南京銀行	14.96	優秀	11.76	優秀	0.78	優秀	323.98	優秀
北京銀行	12.06	普通	9.59	普通	0.53	優秀	446.39	優秀
東營銀行	14.62	優秀	12.43	傑出	0.56	優秀	-	-
阜新銀行	12.44	普通	10.18	優秀	1.3	普通	253.76	普通
滄州銀行	15.46	優秀	-	-	0.56	優秀	-	-
龍江銀行	12.05	普通	11.89	優秀	0.85	普通	253.97	普通
成都銀行	15.22	優秀	11.87	優秀	0.62	優秀	428.99	優秀
丹東商行	16.54	優秀	15.04	傑出	0.66	優秀	455.61	傑出
福海峽銀	13.93	優秀	-	-	0.86	普通	-	-
撫順商行	17.53	優秀	16.9	傑出	0.58	優秀	511.05	傑出
桂林商行	11.97	普通	11.01	優秀	0.55	優秀	327.22	優秀
內蒙古銀	19.75	優秀	19.88	傑出	1.12	普通	379.93	優秀

湖州銀行	13.63	優秀	12.65	傑出	0.57	優秀	439.82	優秀
徽商銀行	14.68	優秀	10.87	優秀	0.48	傑出	533.33	傑出
吉林銀行	11.25	普通	10.58	優秀	1.32	普通	232.18	普通
金華銀行	12.22	普通	9.72	普通	0.99	普通	290.15	普通
九江銀行	15.97	普通	15.54	傑出	0.12	傑出	2,291.26	傑出
富滇銀行	14.27	優秀	12.13	傑出	1.08	普通	306.94	優秀
蘭州銀行	13.88	優秀	10.11	優秀	0.85	普通	268.46	普通
樂山商行	14.54	優秀	12.06	傑出	0.68	優秀	620.77	傑出
柳州商行	12.51	普通	12.07	傑出	0.76	優秀	267.39	普通
瀘州商行	13.52	優秀	11.9	優秀	0.63	優秀	629.54	傑出
洛陽銀行	12.27	普通	10.28	優秀	0.54	優秀	483.05	傑出
南昌銀行	13.63	優秀	10.8	優秀	1.28	普通	267.22	普通
青島銀行	14.52	優秀	13.71	傑出	0.86	普通	340.34	優秀
泉州銀行	14.42	優秀	14.4	傑出	0.74	優秀	367.43	優秀
紹興銀行	12.22	普通	11.23	優秀	0.63	優秀	453.68	傑出
台州銀行	13.59	優秀	11.78	優秀	0.33	傑出	498.97	傑出
濰坊銀行	12.32	普通	11.48	優秀	0.88	普通	311.52	優秀
漢口銀行	11.04	普通	10.16	優秀	0.87	普通	236.64	普通
新鄉銀行	12.78	普通	11.92	優秀	1.47	普通	483.73	傑出
寧夏銀行	13.38	優秀	12.53	傑出	0.86	普通	459.92	傑出
稠州商行	13.7	優秀	12.93	傑出	0.63	優秀	293.3	普通
民泰商行	11.35	普通	10.03	優秀	0.75	優秀	-	-

泰隆商行	12.21	普通	9.34	普通	0.51	優秀	352.1	優秀
遵義商行	10.6	普通	8.54	普通	0.08	傑出	3,216.41	傑出
邢台商行	12.18	普通	8.83	普通	0.41	傑出	622.96	傑出
衡水商行	12.43	普通	12	傑出	0.98	普通	200	普通
晉商銀行	17.97	優秀	16.43	傑出	1.05	普通	289.75	普通
大同商行	12.15	普通	8.11	普通	2.97	普通	-	-
晉城商行	12.71	普通	11.75	優秀	0.87	普通	272.17	普通
威海商行	11.58	普通	8.46	普通	0.69	優秀	363.4	優秀
濟寧銀行	19.56	優秀	-	-	0.74	優秀	-	-
泰安商行	13.67	優秀	12.48	傑出	1.98	普通	-	-
許昌銀行	20.84	優秀	19.72	傑出	0.44	傑出	372.8	優秀
安陽商行	15.02	優秀	13.95	傑出	0.83	普通	243.59	普通
三門峽商	16.33	優秀	13.54	傑出	1.31	普通	309.48	優秀
廣州銀行	12.13	普通	11.33	優秀	0.03	傑出	-	-
珠海華潤	26.09	優秀	25.75	傑出	0.02	傑出	6,321.21	傑出
廣西北銀	14.01	優秀	11.03	優秀	0.51	優秀	383.03	優秀
涼山州商	17.34	優秀	16	傑出	0.39	傑出	336.24	優秀
達州商行	12.78	普通	11.64	優秀	0.73	優秀	302.04	優秀
重三峽銀	13.13	優秀	12.58	傑出	0.33	傑出	423.3	優秀
西安銀行	14.12	優秀	12.97	傑出	0.98	普通	278.65	普通
青海銀行	23.07	優秀	22.03	傑出	1.34	普通	250.08	普通
長安銀行	18.72	優秀	16.73	傑出	0.24	傑出	1,132.27	傑出

昆侖銀行	19.18	優秀	19.18	傑出	0.03	傑出	5,967.84	傑出
哈爾濱銀	13.7	優秀	12.47	傑出	0.65	優秀	-	-
杭州銀行	12.21	普通	9.16	普通	0.59	優秀	356.51	優秀
齊商銀行	12.08	普通	10.27	優秀	1.68	普通	202.7	普通
溫州銀行	11.59	普通	9.9	普通	0.98	普通	183.42	普通
包商銀行	13.35	優秀	14.36	傑出	0.43	傑出	322.2	優秀
萊商銀行	23.08	優秀	22.25	傑出	0.59	優秀	479.35	傑出
攀枝銀行	16.1	優秀	13.25	傑出	0.11	傑出	2,466.32	傑出
重慶銀行	11.96	普通	9.26	普通	0.35	傑出	526.74	傑出
大連銀行	11.57	普通	8.19	普通	0.98	普通	292.14	普通
天津銀行	11.33	普通	10.24	優秀	0.93	普通	349.58	普通
廈門銀行	14.56	優秀	13.18	傑出	1.03	普通	359.68	普通
江蘇銀行	12.82	普通	8.73	普通	0.96	普通	265.31	普通
日照銀行	12.73	普通	9.77	普通	0.64	優秀	-	-
河北銀行	12.19	普通	9.09	普通	0.8	優秀	310.3	普通
上海銀行	11.75	普通	8.74	普通	0.98	普通	276.76	普通
錦州銀行	14.01	優秀	12.17	傑出	0.91	普通	240.09	普通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計算

第四節 中資銀行業 SWOT 分析

在經過第一節的宏觀整體性分析與介紹，及第三節個體微觀的財務績效與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分析後，本報告將對中資銀行業做 SWOT 分析。

一、優勢分析 (Strength)

(一)營業網絡優勢

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中資銀行業的發展於大陸地區已非常成熟，擁有很高的網絡覆蓋率，遍布城鄉各地，配銷通路非常廣泛，形成了方便、快捷、完善的營業網絡。例如：截至 2012 年底，中國工商銀行有境內機構共計 17,125 家、境外機構 383 家與代理行 1,771 家，尚有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助銀行等構成的電子網絡；截至 2011 年底，中國農業銀行境內分支機構共計 23,461 個，包括總行本部、32 個一級分行、5 個直屬分行、316 個二級分行、3,479 個一級支行、19,573 個基層營業機構以及 55 家其他機構。境外分支機構包括 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處。

如此龐大的網絡覆蓋是其他商業銀行以及外資銀行無法比擬的，而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業網點少，只在中心城市有為數不多的分支機構。

另外，在間接配銷通路上，網上銀行、電子銀行、自助銀行的建設也在不斷加快。龐大的網點優勢為中資銀行拓展業務、爭奪客戶、搶佔市場、進行有效的服務行銷奠定了基礎。

(二)客戶資源優勢

中資銀行在經過多年的經營後，與中國大陸國內企業，特別是大型國有企業，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共存共榮之合作關係，有一批廣大及穩定的客戶群，這種銀企關係在短期內仍不容易被打破。在目前存貸款業務中，中資銀行仍佔據絕大部分之份額，大多數企業和居民的選擇還是中資銀行。外資銀行的業務範圍主要集中在零售銀行和中間業務，且外資銀行的客戶群相對較集中於外資企業。

中資商業銀行若能努力提高服務水準，積極改善行銷手法，提高行銷品質，維繫原有的客戶群，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和滿意度，將能繼續保持其與國內客戶深厚關係的優勢。大型商業銀行有便捷的營業網點和眾多的從業人員，擁有從業人員 1,626,223 人，法人機構數 5 家(參見表 9-1-1)，佔有絕對之優勢，贏得了廣大的客戶源。儘管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開放外資銀行進入，外資銀行以及其他商業銀行的蓬勃發展對客戶有一定的分流，但總的來說客戶資源優勢沒有根本性地改變。

(三)資金規模之優勢

從下表 9-1-2 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情況(已於第一節刊載，重新列示以方便分析)中可以發現，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總資產處於絕對之優勢(2007-2011 年分別為 53.66%、51.58%、51.31%、49.20%、47.34%)。另外，從附表 9-1-1 銀行業資產情況中(列示於第一節附表)，大型商業銀行總資產由 2007 年 285,000 億元成長到 2011 年 536,336 億元，幾乎成長一倍左右，其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16.4%。

表 9-4-1 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情況(2003 - 2011)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政策性銀行與國家發展銀行	7.68%	7.63%	7.82%	7.90%	8.05%	8.94%	8.73%	8.03%	8.22%
大型商業銀行	58.03%	56.91%	56.06%	55.15%	53.66%	51.58%	51.31%	49.20%	47.34%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70%	11.54%	11.92%	12.39%	13.69%	13.99%	14.86%	15.64%	16.22%
城市商業銀行	5.29%	5.40%	5.44%	5.90%	6.29%	6.54%	7.14%	8.24%	8.81%
農村商業銀行	0.14%	0.18%	0.81%	1.15%	1.15%	1.47%	2.35%	2.90%	3.75%
農村合作銀行	-	-	0.73%	1.06%	1.22%	1.59%	1.61%	1.57%	1.24%
城市信用社	0.53%	0.57%	0.54%	0.42%	0.25%	0.13%	0.03%	0.00%	0.00%
農村信用社	9.58%	9.74%	8.39%	7.85%	8.18%	8.25%	6.91%	6.71%	6.36%
非銀行金融機構	3.29%	2.76%	2.71%	2.41%	1.83%	1.87%	1.95%	2.19%	2.30%
外資銀行	1.50%	1.84%	1.91%	2.11%	2.36%	2.13%	1.70%	1.83%	1.90%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與郵	3.25%	3.43%	3.68%	3.67%	3.33%	3.51%	3.40%	3.68%	3.84%

政儲蓄銀行									
-------	--	--	--	--	--	--	--	--	--

資料來源：2011 銀監會年報與本研究統整

(四)本土優勢

與外資銀行及台資銀行相比，中資銀行更瞭解大陸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熟悉相關的金融法律法規，瞭解大陸地區客戶的金融需求和消費習慣，能夠與客戶進行良好的溝通，在開發滿足大陸地區客戶需求的產品、服務上佔有很大的優勢。中資銀行有一批穩定的客戶群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更容易被大陸地區客戶所接受與認可，這些都是本土化所帶來的優勢，本報告預期這種優勢將在一定的時間內仍舊繼續保持下去。

二、劣勢分析 (Weakness)

(一)資產質量不高

中資銀行業以大型商業銀行為代表。近年來，大型商業銀行雖然在降低不良資產方面取得了明顯的進步，不良貸款率由 2004 的 15.57% 降至 2011 的 1.1%，而不良貸款餘額則從 15,751 億人民幣降至 2,996 億人民幣。但若相較於其他銀行，尤其是與外資銀行相比，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仍然較差，不良貸款率較高(參見表 9-4-1)，故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還有待進一步提高。

表 9-4-2 各類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單位：億人民幣)與不良貸款率(單位：%)

項目/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15,751	10,725	10,535	11,150	4,208	3,627	3,125	2,996
全體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17,176	13,134	12,549	12,684	5,603	4,973	4,336	4,279
主要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	12,197	11,703	12,010	4,865	4,265	4,336	4,279
股份制商銀不良貸款餘額	1,425	1,472	1,168	860	657	637	566	563
城市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	842	655	512	485	377	326	339
農村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	57	154	131	192	270	271	341
外資銀行不良貸款餘額	-	38	38	32	61	62	49	40
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	15.57	10.49	9.22	8.05	2.81	1.8	1.3	1.1
全體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	13.21	8.61	7.09	6.17	2.4	1.58	1.1	1
主要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	-	8.9	7.51	6.72	2.45	1.59	1.1	1

股份制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	4.94	4.22	2.81	2.15	1.35	0.95	0.7	0.6
城市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	-	7.73	4.78	3.04	2.33	1.3	0.9	0.8
農村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	-	6.03	5.9	3.97	3.94	2.76	1.9	1.6
外資銀行不良貸款率	-	1.05	0.78	0.46	0.83	0.85	0.5	0.4

資料來源：TEJ 中國大陸資料庫與本研究整理

註：主要商業銀行為大型國有商業銀行與股份制商業銀行

另一方面，大型商業銀行自有資金率水平不高，將影響大型商業銀行防範風險的能力與競爭力。中國大陸五家大型商業銀行所有者權益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 2003 年 4.06% 增加至 2009 年 5.45%，相對比例仍舊是不高。

(二)金融創新和風險管理能力不足

進入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大多數是經驗豐富的大型跨國銀行，不斷透過金融工具的創新來保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大型商業銀行在金融創新方面的能力與外資銀行存在著很大的差距，在風險管理方面也沒有優勢，大型商業銀行仍以定性為主，且時效性差，加上金融監管制度還需要更進一步地改善，所以在風險管理水平上與外資銀行存在顯著的差距。

(三)收費標準不規範

根據調查顯示，中間業務收費方面變動與隨機性很大，且有多種收費的依據：一是中國人民銀行製定的收費標準；二是有關政府部門製定的收費標準；三是各家商業銀行制定的收費標準。這種多頭制定的收費標準，沒有統一的計算衡量方法，因此收費價格就存在著多樣性，缺乏理論與學理依據，無法形成統一的市場定價標準。收費標準不統一，收費行為不規範，影響了中間業務的發展，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原則，對中間業務的未來發展影響很大。

(四)專業人才的匱乏

中間業務需要專業知識和金融綜合能力兼具的人才，各家銀行中間業務的競爭之一就是人才的搶食，中間業務發展的一項重要戰略即是人才戰略。外資銀行機制靈活、效率佳、收入水準高，不但有完善

的獎懲機制，而且還採用股票、期權等激勵制度，對人才提供持久有效的激勵，致使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優秀人才流失至外資銀行。

三、機會分析（Opportunity）

（一）當前經濟環境

西方銀行業的危機對中國大陸是一個機會，但並不是超英趕美，而是縮小差距的機會。這個過程比實體經濟追趕上美國的時間可能更長，因為服務業的國際競爭有別於製造業。

埃森哲諮詢管理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全球總裁理查德·蘭姆表示，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正為中資銀行業發展打開機會之窗，這個機會之窗不只是針對中資銀行的全球擴展方面，對於中國大陸國內的銀行發展來說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能夠幫助他們在國內市場打造卓越的能力。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統計，2012年第四季，西方銀行的收縮使得全球的項目融資縮減了750億美元。但是在2013年的第一季度，跨境借貸市場又回升了860億美元，主力卻是亞洲的銀行，而不是正在縮回本土的歐洲銀行。蘭姆認為，西方銀行的收縮對於中國大陸的銀行來說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因為這些中資銀行，其資本充足、財力非常強大，正好可以透過全球擴張來填補西方銀行撤出留下的空間。另一方面，在國內市場上，因為中國大陸經濟的基本面仍然非常強大，有著非常好的規模和投資的能力，因此中資銀行業仍有很多獨特的成長機會。

故經過2008年的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產生巨大影響，尤其對美國等資本市場影響更嚴重，很多銀行經營狀況很差，甚至破產。而受金融危機影響相對較小的中資銀行業，此時正是難得的戰略機遇期，可以利用自身的資金優勢，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搶占市場，也藉機學習海外銀行的經營經驗和創新能力。

（二）金融混業經營的趨勢

雖然中國大陸目前還沒有明文規定混業經營的經營機制，但從一些政策法律法規的出現可以看出(如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於2008

年1月16日簽署了《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關於加強銀保深層次合作和跨業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來共同應對金融風險)，金融業有向混業經營逐步轉變的趨勢，這無疑為商業銀行中間業務的拓展開闢了新的空間。

(三)相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完善

為了改善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中間業務開展的制度環境，中國人民銀行於1998年發布的《關於改進金融服務，支持國民經濟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地指出國家金融服務發展的方向，為加速商業銀行中間業務創新，發展其成為商業銀行新的獲利來源，提供了政策依據和導向。2001年7月頒布的《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對中間業務有了明確的界定，對中間業務的概念、業務範圍、准入制度和管理等做了明確說明。2002年4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又發布了《關於落實〈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有關問題通知》，進一步增強了《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的可操作性。商業銀行的業務管理有所加強，有利於現代金融服務發展的政策、法規日臻完善，為商業銀行中間業務創新創造了很大的空間。

最近，備受矚目的是中國證監會2012年五方面資本市場改革和監管工作重點中，其中一項是以公開透明為核心來加強市場制度建設，推動《基金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的修訂或制定工作。另外於《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中，強調「十二五」期間在資本市場領域中，將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等資本市場法律法規，同時推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法》，並完善對市場、產品和機構的監管規定。無一不是希望能使相關法律及法規逐步完善，以符合市場之期待。

(四)科技技術的進步

互聯網技術與通訊技術的發展為銀行業拓展中間業務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手段，將中間業務拓展的觸角延伸到了網絡、通信等方面。網上銀行、電話銀行、移動銀行的紛紛建立，提供了新的配銷管道，

加速了中間業務的拓展。

2012年11月底，埃森哲諮詢管理公司在北京正式開設一所金融服務創新中心，向大中華和亞太區的大型銀行、資本市場和保險公司展示世界領先的技術創新方案「新一代銀行」，以支持這些機構的戰略性成長與轉型。「新一代銀行」是一整套與零售銀行業務相關的技術創新方案，涵蓋移動通信、數據分析、社交媒體、新型銀行網點設計、視頻會議技術、創新支付技術以及生物識別解決方案等諸多方面。

蘭姆指出，對於中資銀行來說，還有很多進一步開展後台業務的標準化和簡化的機會，透過降低成本有效減緩獲利下修的一些壓力。比方說更加積極地採用新技術，像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等，如此方能夠以獲利的方式去服務於更多的客戶，去獲取目前仍然沒有享有銀行服務的大量的人群，同時降低分銷和市場營銷的成本。

四、挑戰分析 (Threat)

(一)外資銀行的不斷進入

根據著名的麥肯錫諮詢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在中國大陸按照WTO協議開放的領域中，銀行業受衝擊最大。外資銀行資金雄厚，且擁有全新的管理理念、現代化的管理方法，還有強大的開發能力和創新能力。中國銀行在國際金融研究所的調查報告顯示，外資銀行在對從事銀行業務類型在其經營組合中的重要性評價中，一致把中間業務列為第一位，對中資商業銀行來說，這無疑是一個極大的威脅。

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地區後，其目標定位直指大客戶和優質客戶等高收入族群，把與其有密切聯繫的跨國公司作為其基本客戶，並全力爭取有發展前景的中資企業和大集團客戶。由於外資銀行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做為後盾，在客戶的搶奪中，可以運用滲透定價的策略搶奪客戶，這對於中資銀行業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從爭奪業務方面看，外資銀行憑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等眾多的優勢，大舉爭奪中國大陸有巨大潛力的零售業務市場和中間業務市場，對在這一領域行銷經驗不足的中資銀行產生極大的壓力。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數據，2011年中國大陸的181家外資銀行的

總利潤成長了一倍，從 2010 年的 77.8 億元增加至 167.3 億元；總資產成長 24%，達到 2.15 萬億元，外資銀行佔中國大陸銀行業總資產的比例也上升至 1.93%。同時，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深度與廣度也不斷地增加，主要體現在經營的規模持續擴大，入股中資銀行的廣度和深度亦是不斷擴張，且進入範圍也由京滬地區逐漸擴散至內地。而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伴隨著中國大陸國務院《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頒布，中國大陸銀行業正式全面對外開放，外資銀行獲准全面從事人民幣業務。外資銀行在華業務範圍也有了極大的拓展。總體而言，儘管中資大型商業銀行的壟斷狀態仍未被打破，但外資銀行已成為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上不可或缺的部分，既為中資銀行業帶來了機遇，也帶來了挑戰。

(二)直接融資市場的衝擊

由於銀行存款較低，對居民的吸引力越來越小，使大陸地區居民的儲蓄意向減弱。隨著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發展，除投資購買股票外，購買債券、保險、基金、黃金等金融資產的居民大量增加。同時資本市場的快速發展還吸引且分流了一批原來屬於銀行的優質對公存款客戶，使得商業銀行傳統的以信貸收入為主的收入結構模式受到直接融資市場的衝擊。

根據《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其中之一項目標為金融結構調整取得明顯進展。到十二五期末，希望直接金融占社會融資規模的比重提高至 15% 以上。使銀行、證券、保險等主要金融行業的行業結構和組織體系更為合理。此一政策將更能確定直接金融對中資銀行業的衝擊非同小可。

(三)經營風險的增加

隨著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的推進，中國大陸地區商業銀行的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日趨增加。不僅面臨客戶違約的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尚須面臨著匯率、利率、價格變動而引起的市場風險等。故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運用各種促銷手段的同時，一定要注意風險的防範，不可一味的追求客戶，放寬貸款限制和銀行卡審批條件，影響資

產的品質，造成銀行的經營風險大為增加。

就「利率市場化」而言，商業銀行需要認識到以下幾點：

其一，利率市場化後，商業銀行有了定價自主權，並不意味著可以隨意定價，而是必須遵循一定的市場價格規律及其所決定的規則。利率市場化後，與其說我們是去制定價格，不如說我們是去發現價格。而且這個價格首先是市場發現的，然後再由商業銀行去發現市場所發現的價格。因此，認識相應的規律及其規則很重要。

其二，要準確地把握定價規律及其所決定的規則，既要研究市場價格一般規律，還要研究金融市場價格特殊之規律。

其三，不同市場結構及態勢決定不同定價規則及其行為。認識金融市場價格的特殊規律，還要研究市場結構。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競爭的銀行業，中國大陸的銀行業目前已經不是完全壟斷的市場結構，未來也不可能成為完全競爭的市場結構。這是基本事實，也是基本常識。所以，中資銀行業需要研究壟斷競爭市場結構下的定價規律及其規則。

其四，利率市場化定價決策，是一個複雜與開放體系中的系統決策，需要充分「知己知彼」，方可「百戰不殆」。當一提到定價策略，似乎主觀積極出動的特性多一些，實際上不是這樣。在所有利率市場化定價要素中，積極出動的特性有它的限度。從系統論觀點來看，定價屬於開放體系當中的系統決策。通常『市場基準價格+經營成本+風險溢價+目標利潤』四部分中，每一部分實際上都取決於複雜的外生因素及系統，只有充分認識了那些複雜的外生因素及系統，才可能作出科學實務上的定價決策。

其五，利率市場化下若產生競爭性定價或價格競爭，無規則、無協調的價格戰，可能陷於「惡性競爭」循環，後果將不堪設想，必須建立相應的同業規則和協調機制。

(四)分業經營的限制

如同前述，本研究認為混業經營是一項機會，但是由於不確定性的因素，分業經營的限制卻是一項挑戰。雖然中國大陸金融業開始嘗

試銀保合作、銀證合作來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和風險的分散化，以增強競爭力，但混業經營政策尚未出臺，真正的混業經營模式亦尚未形成。外資銀行的綜合經營理念和混業經營管理模式經過長期實踐已經達到成熟，金融創新的範圍和品種要明顯優於中資銀行，更能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這給中資商業銀行產品與業務的創新與開發造成巨大的壓力。

(五)銀行同業間的競爭日趨激烈

除了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的股份制銀行以外，郵政儲蓄、不斷組建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大批湧入的外資銀行，使得大陸地區的消費者在滿足金融需求的時候有了更多的選擇，對銀行的服務品質、服務態度、服務速度、網路安全、產品創新有了更高的要求。銀行若缺乏持久的服務創新，採用各種形式的行銷方式，就很難爭奪客戶，搶佔市場。

第十章 中國大陸近期政策發展與對台資銀行的政策建議

本研究在前面章節中，第一至四章已針對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近年來對銀行業重要的法規政策及可能影響有詳盡的介紹與探討，第五至第八章則針對中資、外資及台資銀行的發展現況以及優、劣勢、機會與挑戰（SWOT）有深入的彙整與分析。

為更清晰呈現研究成果，使讀者更容易掌握本研究重點，本章第一節將摘要彙整台資銀行、三類非銀行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中資銀行的 SWOT 分析重點；第二節整理「十二五」規劃下金融業發展重點政策，並評估其可能影響；第三節針對 2012 第四次金融工作會議做重點解讀；第四節是金銀三會內容解析與影響評估，並比較 CEPA 與 ECFA 架構下銀行准入與相關規範的差異；第五節總結本研究對台資銀行與我國主管機關的策略建議。

第一節、整體的 SWOT 分析

一、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 SWOT 分析重點

（一）優勢分析

優勢 1、台資銀行擁有優秀的金融人才

台灣優秀的金融人才受到中國大陸金融業者的青睞，其金融業者主管相當讚許台灣人的工作能力及認真的態度，並有很高的意願聘用台灣人。

優勢 2、台資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累積豐富經驗

台灣銀行業辦理信用卡業務迄今已將近 40 年，台資銀行豐富的業務經驗成為中國大陸銀行發展信用卡業務時借鏡的首選，如中國招商銀行最初開辦信用卡業務時就選擇與台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

優勢 3、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從事台商放款業務時，能取得台商的抵押擔保品

台資銀行西進中國大陸從事台商放款業務時，能取得台商的抵押擔保品，是相較中國大陸當地銀行及外資銀行，台資銀行所獨有的優勢。

優勢 4、台資銀行熟悉台資企業的營運模式

台資銀行與中資銀行或外資銀行相較下，熟稔台商的經營模式，台商對於台資銀行的授信方式也比較瞭解，雙方往來具有親切感。台資銀行對於爭取台商客戶上，具有先天的優勢。

優勢 5、台灣金融業公司治理表現較佳

台灣的金融監理機關自 2002 起就開始重視並強化台灣金融業的公司治理，相關的法條及實務守則規範都已實施多年，台資銀行公司治理的經驗及表現，是台資銀行的優勢之一。

(二) 劣勢分析

劣勢 1、台資銀行進入時點晚，參股成本已高

台資銀行較晚進入中國大陸，對台資銀行帶來的劣勢有三點：一為台資銀行未能及時參與中國大陸銀行業 2005 年至 2011 年間資產規模的快速成長；二為台資銀行錯失參股中資銀行的最佳時機；三為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早已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台資銀行短時間內難以與中資銀行展開實質業務合作。

雖然台資銀行未搭上 21 世紀初外資銀行以低價入股中資銀行的行列，然而一個產業的發展必定會有不斷的周期循環，因此本報告建議台資銀行未來在中國大陸經營應該持續留意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波動與變化及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以期能洞察先機，成功掌握住下一波入股的最佳時點。

劣勢 2、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營運初期吸收人民幣存款能力有限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另一劣勢為不易吸收人民幣存款，主因是因為台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受到許多限制，也都須經等待期。台資銀行在大陸營運初期獲准得經營人民幣業務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對象幾乎僅限於企業客戶，及初期經營據點也有限，大大加深了吸收人民幣存款的困難度。

劣勢3、台資銀行對大陸地區金融業務之投資總額存在上限，限制台資銀行承作貸款的業務量

台灣法律對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存在不超過淨值1倍的上限（依據兩岸許可辦法），這樣的額度限制將阻礙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業務。而金管會將放寬台灣的銀行赴中國投資、放款上限規定，但這項放寬措施能對台資銀行帶來多少助益目前仍有待觀察。

劣勢4、台資銀行資金調度困難

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授信總餘額，兩岸許可辦法原先有較嚴格之規定，依照新修正之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12條之1，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1倍。此規定意指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授信的資金來源，需有一部分來自中國大陸當地，因此台資銀行無法透過從台灣母行不斷供給資金來支應長期的營運需求。

(三) 機會分析

機會1、兩岸金銀三會後的市場准入及開放

(1) 台資銀行放款業務將大增，受惠於放寬台資企業的認定

在兩岸金銀三會後，中國大陸同意放寬「台資企業」的定義，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台資企業也可認定，獲准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立即受惠，能承作的台商客戶數將大幅增加。

(2) 中型台資銀行可赴陸設點，受惠於OECD條款之刪除

台灣及中國大陸金融業在兩岸互設分支據點的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限制性條款刪除後，有助於台資中型銀行赴中國大陸設點營運，預估受惠銀行將有台新銀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及上海銀行。

(3) 台資銀行能在已設分行地區快速增設支行據點

金銀三會後，中國大陸銀監會將選定特定區域，允許台資銀行在當地的分行，可申請設立同省異地支行。銀監會對申請的審批速度若能加快，台資銀行就能快速拓展營業據點，有助業務量的增加及客元的拓展。

(4) 同省異地支行及股權投資合作能降低拓展據點之成本，並促使陸方盡速受理相關申請案件

金銀三會與兩岸服務業貿易簽訂後，開放台資銀行在福建的分支機構可以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未來台資銀行若選擇至福建設立分行，較易開設支行，將可降低其在大陸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不過，現階段此點優勢僅限於在福建設立分支機構時才適用。

此外，在股權投資合作部分，未來陸方若能根據金銀三會談判結果，盡速受理我方已核准之相關申請案件，將可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在申設分行、子行之外，增加另一種進入大陸市場的方式選項，有助爭取合作機會，以及布局大陸市場。

機會2、台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存放利差仍可期待

台灣銀行業長期競爭激烈，存放利差僅 1.42 個百分點，而中國大陸銀行業存放利差有 3.81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銀行業相對較高的存放利差，為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設點發展的一大業務利多。

機會3、中國大陸一線城市財富管理業務將蓬勃發展

中國一線城市的高淨值人口逐年增加，也連帶提升對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的需求，台資銀行應善用在台灣長年發展財富管理累積的經

驗，好好把握這個趨勢。

機會4、十二五計畫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

(1) 十二五提出區域金融中心規劃，大環境有助於金融發展

在「十二五」時期，中國各省區中心城市紛紛提出區域金融中心的建設規劃，台資銀行可乘此發展趨勢，擴充營業據點及發展業務。

(2) 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推動中小企業融資，台資銀行具經驗優勢

中小企業融資為「十二五」計畫主軸，臺資銀行應善用特有的中小企業經驗，承作此塊業務。中國大陸政府在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同時，若能因此對銀行有所補助，才真正有助於銀行的發展。

(四) 威脅分析

威脅 1、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出現外移潮，可能影響台資銀行基本客戶群

據台灣金融研訓院大陸研究室研究指出，近來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台商出現外移潮現象，這對營運初期多以台商為主要目標客群的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而言，將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台資銀行在面對台商外移的壓力下，應嘗試開拓陸資企業客戶，為未來長遠的經營預做準備。

威脅 2、台資銀行逐漸面臨無法留住培育之人才

台資銀行會派遣優秀的人才前往中國大陸拓展業務，但在中資銀行提供較高薪資及發展舞台下，台資銀行面臨日漸流失優秀金融人才的現象；不論是台灣赴陸人員或是接受台資銀行訓練的中國大陸當地金融從業人員皆是。

威脅 3、陸資銀行的學習能力強，台資銀行優勢漸減少

中國大陸銀行在學習新金融商品或風險管理等的能力非常強，台資銀行的優勢可能因此逐漸減少。

威脅4、台資銀行須待申請後始能使用中國大陸的徵信系統

大陸徵信系統區分為企業徵信及個人徵信系統，台資銀行必須經過申請與等待，始能使用中國大陸的聯徵系統，可能會影響台資銀行的業務運作及信用風險防範。

目前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僅能從事企金業務，故只能申請企業徵信系統；台資銀行大陸子行則可以同時申請企業及個人徵信系統，經過許可後方能使用徵信系統，惟一經許可後即可查詢所有項目，不須再逐項申請。

威脅5、陸資銀行來台自行透過徵信查詢，可能衝擊台資銀行台商客戶

目前兩家陸資銀行在台分行，皆尚非台灣聯徵中心之會員，故只能報送授信資料給聯徵中心，不能逕行透過聯徵中心查詢聯徵資料。另依據聯徵中心對其他會員機構之規定，國際傳輸只有在必要情形(如國外總行規範其海外分行授信業務審核權限達一定金額時應通報總行)且經該中心同意下始能進行，故目前陸資銀行母行尚不能取得台灣聯徵資料，惟陸資銀行在台分行若透過私下之徵信查詢，進而放款給台商企業，仍可能衝擊台資銀行的客源。

威脅6、中國大陸各地及各單位對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標準不一致，台資銀行仍面臨高度人治的風險

中國大陸銀行業仍屬政府高度管制產業，相關規定都是繁文縟節，且各地及各單位對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標準不一致；台灣方面對中國大陸法律條文規定及適用結果的主觀認知，也可造成與客觀事實間存在落差，進而衍生問題。

跨省執行之法律風險

在中國大陸跨省執行存在各方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局(庭)負責人之間並沒有規定協商的時間上限、傾向性意見之效力漏未規定等等問題，且中國大陸跨地執行仍然相當「人治」，因此，行政部門或有力人士之支持，對於執行成功與否往往是最重要關鍵。因此，台資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在大陸的擔保債權，若涉及跨省擔保，建議將嗣後跨省執行的困難納入風險評估，俾利擴點經營與業務擴張之準確判斷。

威脅7、中國大陸的監理制度灰色地帶仍多，台資銀行要留心監管風險

中國大陸的監理制度會配合政策方向，在監管上有灰色地帶，台資銀行應特別留意；因此台資銀行應深入了解中國大陸的政策走勢，其實監管配合政策方向這點在台灣也是一樣的。

威脅8、在經營風險上，台資銀行風險控管不及外資銀行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時間短於外資銀行，因此台資銀行和外資銀行在經營上的風險就有些不同。

- (1) 在中國大陸保護性的法令限制下，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前幾年經營資本幾乎都必須靠資本金匯入，不但加深了經營成本的負擔，事實上，更有可能影響大母公司的經營風險。
- (2) 外資銀行事前調研嚴謹，台資銀行未來增設據點時也可加強事前調研。
- (3) 政治上的變數，正式可依賴的保障遠遠不如外資銀行。
- (4) 法規上的金融監理，涉及監理主權問題，如果未來臺灣對於金融監理無法擁有主權，則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風險管理則無法落實。
- (5) 外資銀行跨國經營經營豐富，全球或各區域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均有專責部門管理。相對台資銀行對中國大陸市場期望甚深，但是卻看不到對等的投入，也沒有適當專責對中國大陸市場、政策、產業及風險等負責的事業部。

威脅 9、中國大陸面臨嚴重信貸壓力、融資困難，台資銀行應小心應付，並密切注意溫州金融改革之成效

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仍充滿不確定性，貨幣流動性管理與金融資源配置仍存在重大問題，2013 年 6 月所爆發的「錢荒」正凸顯了問題的嚴重性，台資銀行不能不慎。因應中小企業融資取得困難，大陸所推出試點的「溫州金融改革」，其實施成果可能影響日後融資政策方針，台資銀行應密切注意。衡量溫州金改是否成功，可繼續觀察下列三項：第一，中小企業融資是否困難；第二，融資成本是否降低；第三、金融改革是否形成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完善體制。

有關溫州金改，以下內容請參考：溫州金改推出已逾一年，在這段期間，溫州雖建立了 4 家民間借貸服務中心，18 家 P2P 融資仲介機構、6 家民間資本管理公司、26 家小額貸款公司。溫州市市長陳金彪卻坦言：溫州金改在地方金融監管合法化與民資參與設立金融機構方面遭遇到了「玻璃門」，在小貸、民間借貸服務中心的稅收優惠等方面，也有不少法律政策障礙極待突破。溫州銀監局更承認：民間借貸危機仍未消散，溫州的金改只能說還在「摸著石頭過河」。可見到目前為止，溫州金改的成效似乎尚未彰顯。

二、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村鎮銀行 SWOT 分析

(一) 優勢分析

優勢 1、較傳統銀行更有放款的彈性

一般小額貸款公司放款程序較銀行簡便，提供客戶對於放款期間及利率的議價的彈性也比較大。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即可設立。

優勢 2、設立較銀行容易

小額貸款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法規及出資金額限制，便可設立。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所需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審核核准的時間久，相較之下，申請設立租賃業核准速度較快。

優勢 3、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近，有利台資公司接近小型企業客戶

對中國大陸中小企業或消費者而言，相較其他國家的外資經營團隊，台資團隊更有親切感。

優勢 4、赴陸投資的公司增加，意味著客戶的增加

根據 ECFA 的早期收割清單，針對特定產業，訂定兩岸雙向的開放，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力道加深加大，從早期的中小企業，到現在的大規模的公司，紛紛赴大陸投資。

優勢 5、設立後可立即辦理人民幣業務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提出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即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有須成立滿 1 年並獲利才可承做人民幣業務的限制，係根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但依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租賃公司在成做人民幣業務上並無此種設立時間上的限制，設立後即可承作人民幣業務，無須經過等待期。

優勢 6、村鎮銀行成本較低，有利於台資銀行在大陸銀行之市場拓展

村鎮銀行因為資本要求門檻不高，且中國政府提供一些特殊的政策優惠（如發行區域專營、金融債、壞賬率的豁免、利率限制的放寬等），若台資銀行以規模化及批量化之方式發起設立，形成一個「由點而面」的區域經營戰略，或有利於台資銀行在大陸市場的拓展布局。但於此同時，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村鎮形態大不相同、民情迥異、農村經濟與臺灣的經驗理解可能造成的風險，以及法令上限制村鎮銀行不得承做跨村鎮業務，如以單一村鎮銀行的投資而言，就沒有擴展的可能，遑論快速擴展！

(二) 劣勢分析

劣勢 1、缺乏競爭力

小型貸款公司無論是知名度及規模都缺乏與銀行品牌競爭之能力，可能使得消費者對其信賴度較低。

劣勢 2、規模不大

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規模不大，相對銀行資源較少，建置內控風險管理能力也較銀行差。

劣勢 3、資金成本較銀行更高，且缺乏有效融資管道

小額貸款公司資金成本較銀行更高，且缺乏有效融資管道，因為規模小，一般而言小額貸款公司信評較銀行差，無論是同業融資或是發行公司債券，融資成本都較一般銀行高。

劣勢 4、不易留住人才

小額貸款公司不易留住人才，因為其業務受區域性限制，同時往往因為小額貸款公司資源有限，無法提供如同銀行般培訓及升遷管道，對於中高階管理人才的留任及養成造成困難。

劣勢 5、大陸擔保品產權移轉實際執行不易

大陸法令雖然已開放企業可以借外債，同時允許資產可以抵押給境外的債權人，但實際於地方房管局往往基於地方政府的保護主義，阻礙境外債權人移轉產權。

劣勢 6、金融租賃業租後管理困難

金融租賃既融資又融物，使其風險特性有別於銀行貸款，在租後檢查中除需注意承租人的財務實力和信用狀況外，還要兼顧租賃物的價值變化情況。惟租賃物的價值評估有其困難之處，除飛機、船舶等同質程度高、通用性強、流動性好的租賃物外，其他專業化程度較高、流動性較差的租賃物，其價值往往難以進行準確評估。

村鎮銀行劣勢

劣勢 7、農村金融基礎薄弱，業務經營模式單一

村鎮銀行受到的網點、技術、人員等瓶頸因素制約非常明顯，同時，業務簡單，針對農村經濟特點和當地情況的金融創新不足。受結算的限制，村鎮銀行的服務僅局限於存取款和簡單的借貸業務，但諸如信用卡、理財、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客戶迫切需要的金融服務難以得到滿足。

劣勢 8、村鎮銀行存款吸收不易，資金來源不足

村鎮銀行成立時間短，資金實力單薄，受成本費用控制的制約，據點覆蓋率不足，品牌影響力有限，凡此都使其吸收存款困難。對於單個農戶來說，存款數額較小，一般農戶家離村鎮銀行較遠，資金「搬家」成本過高，也是吸儲難的主要原因之一。資金來源不足也就成為村鎮銀行拓展業務的一大限制。

(三) 機會分析

機會 1、台資銀行目前承做業務仍受限

發展其他金融公司(如：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便成為台資銀行布局大陸的機會，現在台資銀行主要多成立租賃公司。台資銀行登陸之初還不能做零售業務，但未來勢必會接觸，因此先透過經營小額貸款或融資租賃公司累積實戰經驗。

機會 2、小額貸款轉換為村鎮銀行之發展性

「依法規經營，沒有不良信用記錄的」小貸公司，可在股東自願的基礎上，改造為「村鎮銀行」。係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

機會 3、與台商製造業結合成為創新的商業模式

對從事生產製造的台商企業而言，租賃是供應鏈「銷售」節點

領域裡的另一種運作形式。台商設備製造企業以此來減少應收帳款和分期付款銷售的風險，而可以將更多的自有資金和貸款額度用於新產品開發和擴大再生產。另一方面，對租賃公司而言，與設備製造商合作，可提供的設備類型與售後服務更能滿足不同承租人的需求。共創承租方與租賃公司雙贏局面。

(四) 威脅分析

威脅 1、信用風險高

因往來客戶多為中小企業，而其違約風險遠較中國國營企業、上市公司高。台資金融機構無法使用中國當地的聯徵系統，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了解程度也較低，且中小企業的財報真實性難以確認。

威脅 2、營運風險

中國大陸常有政策性干預金融市場之行為，且放款環境改變快速，例如:2012年中，人民銀行採取逆回購策略，將人民幣大量拋入市場，中國同業拆放利率一天之間暴跌 50bps，經營「小額貸款」及「融資性擔保公司」在資金調度及業務經營上，存有營運風險。

威脅 3、現行注重台商業務的營運模式可能會日漸遭遇困難

融資租賃業務若將業務侷限於台商，可能會引起像現在中國沿海地區台資租賃公司，發生價格競爭現象。

威脅 4、缺乏與融資租賃業務相稱的資金來源

經由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一般都屬於價值高、租期長的大型設備。故融資租賃公司僅靠自身的資本金開展租賃業務將難以為繼，必須擁有多種資金來源，籌措到與租賃項目相稱的資金，以便擁有長期、穩定、低成本的資金。惟，大陸的融資租賃公司目前的資金來源情況仍狹窄，勢必造成租賃公司資金成本提高，為了保證合理的收益，也必須將相關成本轉嫁給承租人。如果選用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設備成本過高時，承租人必然選擇銀行貸款而放棄融資租賃，進而危及

融資租賃公司的生存發展。

威脅 5、租賃公司退場機制不完善

大陸發展租賃業的整體環境尚未成熟，「退出機制」問題顯得尤為迫切。對從租賃管道退出的二手設備等租賃資產進行定價，將是決定租賃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惟目前大陸的二手設備市場尚不完善，且大多數租賃公司還沒有意識到租賃退出的急迫性，未來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到租賃業的健全發展。

三、外資銀行的 SWOT 分析

(一) 優勢分析

優勢 1、國際化

國際化是外資銀行的最大優勢。由於企業文化和業務模式較為相似，跨國公司一般會優先選擇與外資銀行合作。由於外資銀行經營業務的國際化程度高，進出口企業選擇其進行貿易融資也更具有便利性。

優勢 2、產品創新與服務

外資銀行的產品研發和市場行銷能力都較中資銀行強，尤其是在零售業務這一塊領域上。加上對於人才儲備和服務理念的重視，這些都是外資銀行相較於中資銀行具有優勢的地方。

(二) 劣勢分析

本土化程度不足

本土化程度不足是外資銀行普遍面臨的問題。由於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少數大城市，其鎖定的客戶群較針對高端的金字塔族群，不像中資銀行會在各地設點(例如中國農業銀行會在農村地區開設儲蓄所)，因此相對於中資銀行而言就顯得有些「曲高和寡」。再加上外資銀行對中國大陸文化不夠理解，使得在滿足本

地客戶需求或者是與監管層打交道等方面，都顯得有些「水土不服」。

(三) 機會分析

機會 1、人民幣國際化與利率的自由化，增加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需求

目前，跨國企業在中國大陸不斷擴張，使外資銀行傳統的優勢客戶市場不斷擴大，再加上人民幣逐漸國際化以及利率自由化改革，增加金融機構和企業客戶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需求，這些對於外資銀行而言都是一大利多。

機會 2、為一線城市的高所得族群進行財富管理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成長，高所得人士的數量也呈現指數式增長，使外資銀行能有更多機會針對一線城市的高所得族群拓展業務，發揮自己的在零售及財富管理方面的經驗優勢。

機會 3、進入新興的產業，多角化經營

最後，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正在從出口主導轉向內需拉動，這意味著外資銀行可以進入新興或是正在成熟的產業，例如 IT、清潔能源等，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腳步，多樣化經營，為自己創造更多機會。

(四) 威脅分析

中資銀行學習能力強，減少外資銀行優勢

隨著中國大陸持續改革金融業，包括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的創新能力，逐步邁向國際化的金融機構發展。提升其競爭力的結果，相對地也縮小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優勢。

四、中資銀行的 SWOT 分析

(一) 優勢分析

優勢 1、營業網絡優勢

中資銀行業的發展已非常成熟，於中國大陸地區擁有非常高的網

絡覆蓋率，遍布城鄉各地，配銷通路廣泛，形成方便、快捷、完善的營業網絡。

優勢 2、客戶資源優勢

中資銀行與中國大陸國內企業，特別是大型國有企業，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共存共榮之合作關係，難以動搖。

優勢 3、資金規模之優勢

中國大陸大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處於絕對之優勢，外資銀行難以批敵。

優勢 4、本土優勢

中資銀行更瞭解中國大陸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熟悉相關的金融法律法規，瞭解本土客戶的金融需求和消費習慣，

(二) 劣勢分析

劣勢 1、資產質量不高

與外資銀行相比，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仍然較差，不良貸款率較高，中資銀行之資產質量還有待進一步提高。

劣勢 2、金融創新和風險管理能力不足

大型商業銀行在金融創新方面的能力與外資銀行存在著較大的差距，在風險管理方面亦缺乏優勢。

劣勢 3、收費標準不規範

中國大陸中間業務收費方面變動與隨機性很大，將影響中間業務的發展，且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原則。

劣勢 4、專業人才的匱乏

外資銀行機制靈活、效率佳、收入水準高，有完善且持久有效的獎懲機制，致使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優秀人才流失至外資銀行。

(三) 機會分析

機會 1、當前經濟環境

西方銀行業當前的經濟危機對中國大陸是一個機會，中資銀行可

以利用資金優勢，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搶占市場，也藉機學習海外銀行的經營經驗與創新能力。

機會 2、金融混業經營的趨勢

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簽署了《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關於加強銀保深層次合作和跨業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來共同應對金融風險。

機會 3、相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完善

於《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中，強調於十二五期間，將進一步修訂相關資本市場之法律法規，完善對市場、產品和機構的監管規定。

機會 4、科技技術的進步

網上銀行、電話銀行、移動銀行的紛紛建立，提供了新的配銷管道，加速了中間業務的拓展。

(四) 威脅分析

威脅 1、外資銀行的不斷進入

儘管中資大型商業銀行的壟斷狀態仍未被打破，但外資銀行已成為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上不可或缺的部分，既為中資銀行業帶來了機遇，也帶來了挑戰。

威脅 2、直接融資市場的衝擊

根據《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其中之一項目標是希望直接金融占社會融資規模的比重提高至 15% 以上。

威脅 3、經營風險的增加

隨著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的推進，中國大陸地區商業銀行的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日趨增加。

威脅 4、分業經營的限制

混業經營政策尚未出臺，真正的混業經營模式亦尚未形成。由於政策不確定性的因素，分業經營的限制將是一項挑戰。

威脅 5、銀行同業間的競爭日趨激烈

除了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的股份制銀行以外，郵政儲蓄、不斷組建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大批湧入的外資銀行，使得大陸地區的消費者在滿足金融需求的時候有了更多的選擇，競爭將日趨激烈。

第二節、《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政策

一、「十二五」規劃的背景介紹

中國大陸自 1953 年起，開始制訂以五年為一個時間，規劃中長期的經濟社會建設，目前進入第十二個五年計畫，故稱為「十二五」，時間是由 2011 年到 2015 年。而歷經近三十年的改革開放，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急速變遷，由於長期過度強調各種經濟數據的成長，忽略了社會整體的均衡發展，此一經濟運作模式面臨一連串社會問題的挑戰，而為了適應市場經濟的發展，中國大陸所採取的計畫經濟模式亦發生改變。

而下表 10-1 是概略介紹中國大陸各期計畫經濟的主要發展重點：

表 10-1：中國大陸各期計畫經濟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發展重點
一五計畫	1953-1957	建立對農業和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
二五計畫	1958-1962	進行以重工業為中心的經濟建設，推進國民經濟的技術改造
三五計畫	1966-1970	調整和恢復國民經濟—三線建設、備戰備荒
四五計畫	1971-1975	追求「三個突破」(職工人數、工資支出和糧食銷量)—調整戰略
五五計畫	1976-1980	實現四個現代化，要求提高社會生產力—新躍進、大轉折
六五計畫	1981-1985	改革開放：大力發展工農業、交通、基礎建設、技術、貿易、教育科學文化
七五計畫	1986-1990	做好當前物價工作和穩定市場—改革闖關、治理整頓

八五計畫	1991-1995	保持 6% 中速增長—鄧小平南巡、改革潮湧
九五計畫	1996-2000	抑制通膨、增加投資、刺激消費—宏觀調控、經濟軟著陸
十五計畫	2001-2005	保持 7% 中速增長、GDP 達到人民幣 12.5 兆元—重在求穩
十一五規劃	2006-2010	保持 7.5% 高速增長、擴大開放條件—建立小康社會
十二五規劃	2011-2015	區域經濟、城鄉所得平衡發展、強調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事實上，「十二五」規劃的啟動，重點在於調節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現況、調整產業結構及降低收入分配的差距，以「國退民進」的思維模式去發展經濟，將原本屬於中央政府經濟規劃職能移轉給社會及市場，其所造成的效應便是國家、市場與社會三角關係的重整。

二、《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的六個目標（以下簡稱「十二五」金改）

我們本節重點則放在《「十二五」金改》，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和 2012 年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有關文件編制。《「十二五」金改》內容主要分為九章，包括完善金融調控、優化組織體系、建設金融市場、深化金融改革、擴大對外開放、維護金融穩定及加強基礎設施等七個方向，明確了「十二五」時期金融業發展和改革的重點任務。而我們更進一步將內容細分成六個目標與八個政策，分別說明其政策影響性或對台資銀行的影響。

六個目標：

（一）金融總量維持適度增長

全面發展金融服務業，即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十二五」時期，金融服務業產值增量要保持占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比重 5% 左右，同時社會融資規模保持適度增長。

(二) 調整金融結構

到「十二五」期末，非金融企業直接融資占社會融資規模比重提高至 15% 以上，使銀行、證券、保險等主要金融行業的行業結構和組織體系更為合理。

(三) 增強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作用

改革利率市場化，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在資訊監測及時有效、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提升銀行、證券、保險業市場化水準，進一步完善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

對台資銀行影響：

利率自由化對台資銀行的影響，王儷容指出(見 2012.07.11 工商時報)：首先，利率市場化正逼著陸銀轉型，使其減少對利差的依賴，而對原本著眼於中國大陸高於台灣將近兩倍利差而登陸之台資銀行，似乎不是件可喜之事。換言之，中國大陸銀行之獲利性將不若往常，這也是人行再次祭出不對稱降息措施後，中國大陸銀行類股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之主因。據估計，中國大陸整體銀行業利潤有可能因此減少近上百億元。

再者，由於存款量為銀行拓展業務之基礎，故較晚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且較缺乏存款之我國銀行，勢必得以較高利率吸引人民幣存款。此可自各層次陸銀近來不同之反應看出，工農中建交五大國有銀行僅將存款利率上調為基準存款利率的 1.08 倍，然而，招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深發展銀行等股份商銀動作則較為積極，把活期、3 個月、6 個月和 1 年期存款利率均上調至基準利率之 1.1 倍，即上浮到頂。顯示較小規模銀行爭取存款的企圖心。

最後，利差縮小，銀行必須創造更多獲利空間，中國大陸銀行必須將更多的資源和注意力轉移至中小企業貸款客戶，及開發更多中間業務，因為中間業務不受利率定價影響。這些部分為我國銀行長久以來即相當努力且有利基之處，摩拳擦掌，勢在必行，惟未來之競爭壓力也在增加當中。

另外根據中國大陸日前發佈的《關於 2013 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其文件內容明確指出年內在金融改革方面要穩步推進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且要求推進制定存款保險制度實施方案，建立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失敗風險補償和分擔機制，形成有效的風險處置和市場退出機制，顯見利率市場化是近年來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發展的主線。

（四）改革金融機構

完善大型金融機構現代企業制度，提升創新發展能力和風險管理水準。加強證券期貨機構規範發展，與保險機構創新服務能力，提升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對台資銀行影響：

隨著中國大陸持續改革金融業，包括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的創新能力，逐步邁向國際化的金融機構發展。提升其競爭力的結果，相對地也縮小台資銀行登陸的優勢。因此，如何與中資銀行進行差異化，是當前台資銀行需要更加花費精力與時間去規劃設想的重要議題，同時也必須更加留意我國人才被挖角的可能性。

（五）提高金融服務的覆蓋層面

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質要求，確保資金投向實體經濟，堅決抑制社會資本脫實向虛、以錢炒錢，防止出現產業空洞化現象，並支援科技創新和經濟結構調整。要求「三農」、小型微型企業等領域的貸款增速，需超過全部貸款平均增速，以完善資本市場體系建設，拓寬保險覆蓋面和服務領域。

對台資銀行影響：

本土化程度不足似乎是外資銀行普遍面臨的問題，台資銀行如要拓展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空間，應該在人員、制度及觀念等方面加強本土化，透過各種形式與中資銀行開展合作、深化交流，同時要在更多地區開設網點，擴大服務內容。

（六）控管整體金融風險

要求銀行業維持資本品質，降低不良貸款率，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完善證券業風險防範機制，健全期貨市場風險預警和監測機制。增強保險業資本實力和償付能力。同時提高外匯和國際收支風險防範能力，健全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預警體系、評估體系和處置機制，並建立存款保險制度等金融安全網制度。

對台資銀行影響：

存款保險制度一旦在中國大陸建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約束機制也會弱化，在經營活動中就可能為追求高額利潤而過度投機，增加其倒閉的風險，此時台資銀行就可以藉機去吸收這些銀行的客戶。目前，多數國家的存款準備金率是 8%，而中國大陸達到 20%。因此中國大陸傾向將現有的存款準備金其中的一部分仍作為存款準備金，由央行管理；另一部分作為存款保險準備金，由銀行業成立的聯盟或者央行的下屬部門管理。

三、《「十二五」金改》的八個政策

（一）完善金融宏觀調控

強化貨幣政策目標體系，突顯維持物價水準穩定的目標，關注更廣泛意義的整體價格水準穩定。合理調控貨幣信貸總量，以保持合理的社會融資規模。建構逆景氣循環的金融總體審慎政策框架，使貨幣政策的傳導機制能更加完善。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較完善與負責任的貨幣政策，能使前進中國大陸的台資業者所面對的政策風險較小。且貨幣政策能充分發揮重貼現的作用，支持經濟結構調整，並防範與化解金融風險。而逆景氣循環的金融總體審慎政策框架，則能有效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

（二）調整經濟結構

透過健全金融機構體系和市場體系、增強金融服務能力，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支持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加強對科技創新的金融支持，促進新能源、新材料等策略性新興產業創新發展。支持綠色發展，加快構建綠色金融體系，推動節能減碳。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場，促進低碳金融發展。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台資銀行將配合中國大陸政策，加強對節能環保產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科技自主創新等領域的金融服務；而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支持低碳經濟發展。另外，亦可多方嘗試農村金融，協助解決農村金融服務不足問題並趁勢拓展此一業務。最後，可以服務小微企業的金融產品與信貸模式。

(三) 促進國際收支趨向基本平衡

發揮利率、匯率和外匯管理等金融政策在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實施擴大內需策略，重點支援擴大國內消費需求，促進形成消費、投資、出口協調拉動經濟增長的新局面。支援轉變外貿成長方式，逐步改變貿易不平衡狀況。完善資本流出入均衡管理，以便利企業和個人境外投資。

(四) 改革金融關鍵領域

逐步解決阻礙金融發展的深層次體制機制問題，充分發揮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進一步推動利率市場化和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最後，進一步發揮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的基準作用，擴大其在市場化產品中的應用，以健全中長期市場收益率曲線，為金融機構產品定價提供有效基準。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利率市場化後，3%的利差是否還能繼續存在將影響台資銀行的前進策略。市場利率是由資金成本及借貸市場的供需來決定，因此台資銀行需要評估利率市場化後，前進中國大陸是否尚有獲利可圖，否

則須要另闢一條道路以追求獲利。

(五) 促進金融創新

將以市場為導向，提高金融服務能力和效率，鼓勵和加強金融組織、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透過調整監管者功能定位、發展機構投資者和建設多層次金融市場，促進金融創新。積極穩當地推進金融衍生品市場制度創新與產品創新，健全金融衍生品監管法規體系。積極擴大金融衍生商品市場參與主體，穩步推行資產證券化，便利市場主體融資和實施資產管理。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由此項政策可以推知，中國大陸對於金融創新的需求漸增，也顯示中資銀行業之競爭力快速增加，金融創新的能力大幅精進，使其政府部門決定穩健地開放此一市場。故台資銀行所面對的挑戰將非常大，尤其在人才的培育上更應該急起直追，以保持足夠的競爭力來挑戰中資銀行業者。

(六) 發揮金融市場的投融資功能

強化投融資結構，實現社會資本資源的最適配置。豐富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的金融投資工具，推動發展金融衍生性產品市場，疏通投資管道，提高金融投資的安全性、流動性和獲利性，增加人民財產性收入。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當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逐步成熟，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執行業務時所遭受之不確定風險亦將逐步減少。

(七) 提升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不斷提升金融監管有效性，建立和完善銀行體系與資本市場之間的「防火牆」，防止風險跨業傳染。規範大型金融機構行為，避免因過度發展造成「大到不能倒」的問題。加強和改善金融機構資訊揭露

制度，提高資訊揭露品質。深化監管合作，完善監管協調機制，抑制監管套利行為，持續改進監管工具和方法，進一步提升監管有效性，接受大眾監督。

其中按照資本充足率水準對商業銀行實施分類監管，提高對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推動建立與新資本協議實施相關配套的風險計量、資訊管理系統。並且進一步對金融集團合併報表監管，加強對金融機構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監管。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由於逐漸嚴格之監管，亦對台資銀行前進大陸造成莫大之影響。中國大陸監管增強將造成法規遵循成本的提升，可能改變欲前往的台資銀行其策略性規劃。另外，風險衡量系統與資訊管理系統的建置亦使成本增加。然而，中資銀行業所面臨的成本增加較大，這是由於中資銀行的總行必須符合資本適足率的規範，造成其增本增幅較大。故台資銀行於現階段有小幅的優勢，但仍須提防撥備覆蓋率之水準。

(八) 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廣大存款人、投資人、被保險人等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透過宣傳教育和資訊揭露，增進大眾對現代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瞭解，識別相應風險，嚴肅查處金融機構損害存款人、投資人、被保險人等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行為。另外欲建立覆蓋整體社會的徵信體系，完善地建立國家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加快建立金融業統一徵信平臺。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對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將使所有銀行的營運成本增加，其中又以中資銀行所增加的成本較大，台資銀行同樣在此一政策下有微幅優勢，可以趁勢移轉中資銀行的客戶給自己，儘管無法確定是否有此一優勢，但本報告建議台資銀行應該更積極爭取中資銀行的客戶。另外，在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中，由於台灣有設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在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上有深厚的經驗，能夠妥善落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各項措施，因此台資銀行於此一方面有較大的優勢。

第三節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 2012 年工作會議解讀

「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係大陸金融界最高規格的會議，主要目的係劃定中長期目標，第四次金融會議之詳細介紹，詳參第一章第六節。由於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閉幕後，中國大陸金融監管五大部門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外匯局」等五家金融監管機構隨即召開 2012 年度工作會議。鑑於此五個部門中，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 2012 年度工作會議公告內容與本研究計畫密切相關，下文將就此兩監管部門之工作會議簡要介紹，詳細內容亦請參照第一章第六節之分析。

一、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會議重點解讀

(一) 人民銀行將深化商業銀行改革

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會議於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在北京舉行，會議主要傳達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和國務院之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分析了當前經濟金融形勢。2012 年主要目標包括合理運用宏觀審慎性政策框架、繼續實施好穩健的貨幣政策、強化銀行、證券、保險業日常風險監測、深入研究降低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風險的政策措施等，綜合上述主要目標，可以得知中國人民銀行將致力於全力維護「金融穩定」。

此外，人民銀行亦將努力「深化金融機構改革」，此可由「進一步推動大型商業銀行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直接列作年度工作重點之一得知。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

(二) 對於台資銀行的重要影響

人民銀行 2012 年工作會議亮點之一為將「深入開展國際和港澳臺金融合作，繼續參與全球經濟金融治理」放入工作重點。此外，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亦表示：「中國在國際經濟金融事務中的影響力不斷增強。積極參與國際經濟金融政策協調和金融危機應對。」根據我們觀察，上述人民銀行工作重點與周小川的談話，都指向人民銀行將繼續推動金融對外交流與合作的進一步深化，包括積極推動國際貨幣體系改革與積極參與雙邊、多邊對話等等，這些都可能是台資銀行切入大陸金融市場之利基。

二、 中國銀監會全國會議重點解讀

(一) 防控風險並維持「穩中求進」之工作總基調

大陸銀監會主席尚福林在會議中強調 2012 年中國銀行業改革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多此表示需要「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我們觀察這些談話，認為短期內中國銀監會仍將維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落實銀監會一直以來強調的「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底線」。

(二) 對於台資銀行的重要影響

銀監會主席尚福林在 2012 年銀監會重點工作中提及銀行業及其監管面臨的形勢是「四個更加」：

1. 經營環境更加複雜，
2. 競爭更加激烈，
3. 社會對銀行業服務的要求更加嚴格，
4. 監管任務更加艱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金融監管當局開始對金融體制進行深度改革。大陸金融監管機構與金融機構遠遠積極於台灣金融監管機構的參與了新一輪的國際金融準則的修訂，透過對巴塞爾資本協議 II 的詮釋與修訂，歷經 3 年，初步完善大陸金融業監管標準與國際接軌，並陸續提出了相關指導意見及管理辦法，強化銀行業監管。

其中，《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辦法》)

的制定，代表著在資本充足、流動性風險監測以及貸款損失提存等具體量化指標方面，《辦法》提出了比巴塞爾 III 更為嚴格或前瞻的要求。

對台資銀行而言，如何應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的推出將是銀行營運面臨的一項重大挑戰，相應於此，台資銀行登陸後將同樣必須面對這些變革的挑戰。

此外，由於台灣銀行監理機關長期關心國際準則之變動，已有萬全充分的能力應付，但未來的挑戰與風險仍然巨大，故仍應小心準備，絕不能掉以輕心。

由此次中國全國金融會議可以窺知，目前中國大陸將問題聚焦於「加強防範金融風險」、「堅守風險底線根本」、「提高公司債融資比重，改善股市價格結構」、「防範系統性區域性風險為重點加強市場監管」、「建立健全保險市場准入和退出機制」等，相關議題再再指向 2012 年讓大陸政府不安的金融最重大議題即是「金融風險管理」。惟監管機關就金融風險管理之實際運作成效如何，除關涉中國大陸金融環境之穩定發展，也代表台資銀行在後續政策與法規相繼公布下，必須恪遵法規以達到大陸政府要求的銀行風險監管，此誠為台資銀行登陸發展的重要課題。

第四節 金銀三會

由台灣金管會及中國大陸銀監會共同召開的「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舉行，會後雙方對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方面，同意將下列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相關開放項目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服務業貿易協議。本節前兩部分將介紹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開放項目及對台資銀行的影響；並列出中資銀行進入台灣市場的開放項目，但此部分將不再做深入討論。由於金銀三會的決議與 ECFA 協議有高度關聯，因此在本節的第三部分將針對 WTO、CEPA 與 ECFA 三者

架構下，對外資銀行准入與相關規範比較。

一、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

(一)申設機構案件：

對於台灣金管會核准之臺灣地區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申設同城支行，陸方將會加快受理審核，陸方並支持經評估達到監管要求的臺資銀行，可以申請增設分行。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目前共有 5 家台資銀行獲金管會同意申設在中國大陸的第二間分行，包含第一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國泰世華及華南銀行。第一銀行申設第二間分行早在 2011 年 10 月就獲金管會同意，截至 2013 年 5 月，已經過了 1 年半仍在等待銀監會的審核中。若銀監會能加入審核時間，縮短台資銀行的等待期，對台資銀行營運布局，策略規劃才能產生實質助益。

(二)子銀行及股權投資：

臺灣地區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子行之後，可以申請辦理個金相關業務，如轉帳卡及信用卡在內的銀行卡業務。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中國大陸官方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台資銀行能以設立分行、子行、參股或併購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上述方法各有優劣勢（可參見本報告書第一章及第五章內容），因此最重要的是台資銀行應衡量自身的業務強項，審慎評估決定要以哪種模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以及進行中長期規劃，也能以複合模式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台資銀行若以設立子行方式進入中國大陸，與以分行型式進入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子行得以申請辦理銀行卡業務，承作消費金融業務；因此若台資銀行著眼於未來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等銀行零售業務

發展，以子行方式為宜。但以子行方式進入也存在設立資本額須 10 億元人民幣，是一個較高的門檻限制；也資本門檻高，回本時間會較長。至於股權投資部分，雖然中國大陸表示支持的態度，台資業者透過參股方式，在深入中國大陸市場時，可直接利用被入股對象之眾多營業據點，快速從事人民幣業務；但台資銀行在規劃參股中資銀行時，仍有參股價格或實質經營權掌握程度等等因素考量。

(三)「臺資企業」定義範圍

中國大陸方面將依最新發布的有關規定，對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定。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台資企業也可認定，獲准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台資銀行立即受惠，實際能承作的台商客戶數將大幅增加。中國大陸放寬對台資企業的定義，將有效改善原先台資銀行對台資企業業務「看的到卻吃不到」的困境；許多鎖定台資企業為初期目標客群的台資銀行，未來方能真正執行其營運策略。

(四)設立村鎮銀行

開放臺資銀行得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台資銀行獲准設立村鎮銀行，讓台資銀行得以跨區經營，擴大業務範圍，甚至取得金融牌照這一稀缺資源。而且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受國家對農產品價格保護和其他扶貧政策的有效推動，農民收入快速增長，農村市場經濟不斷活躍，農民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這將促使村鎮銀行提供多樣性、綜合性服務，增加營業網點，體現出中國村鎮銀行發展的經濟優勢。然而村鎮銀行的法律規範仍不夠完備，風險控管經驗也不足，這些風險台資銀行也需要審慎考量。(關於村鎮銀行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

(五)省區異地支行

同意選定特定區域，允許臺灣地區銀行在當地的分行可以申請設立省區異地支行。中國大陸方面將支持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特定區域設立機構，並給予審批便利及優惠。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台資銀行要在中國大陸設立同城支行，必須在當地設有分行以上的機構，且正式營業一年以上。而分行和支行的得承作的營業範圍相同，最主要差別僅在，設立支行的營運資金只需要人民幣 1,000 萬元，遠低於設分行所需的人民幣 3 億元營運資金。又支行的設立需要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心支行審批。（根據中國大陸人民銀行頒布的《商業銀行設立同城營業網點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在金銀三會後，中國大陸銀監會將選定特定區域，允許台資銀行在當地的分行，可申請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據了解，銀監會選定福建省，但台灣金管會將再進一步爭取廣東省。

透過此決議，台資銀行在已設立分行的地區申請增設支行，申請的審批速度若能加快，對台資銀行來說是一大利多。因支行能承做的業務與分行並無差異，所需營運資金又較分行少，故台資銀行能透過設立支行，快速擴速擴充營業據點，藉以接觸更多客源。但能獲得審批便利及優惠目前僅為中國大陸銀監會選定的區域，因此初期受益的限於有在被選定區域設有分行的台資銀行。目前已獲中國大陸銀監會核准籌備支行的僅有彰化銀行崑山分行的花橋支行；尚待銀監會審批的共有 3 家，分別為合作金庫蘇州分行的高新支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的閩行支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的寶安支行。

同城支行原係陸方進入 WTO 之承諾，然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所達成共識之同省異地支行，係超越 WTO 最惠國待遇之開放項目。目前上述 4 家國銀同城支行申請案，陸方均已受理，其中有 2 家已同意籌建。

建議台灣金管會可以協助積極爭取將多地區納入設立支行審批便利及優惠。台資銀行將來也可視中國大陸選定的地區，並考量銀行自身的營運策略後，前往這些地區設立分行及支行。

(六)在中國大陸中西部設立分支機構審批便利及優惠

積極支持臺資銀行到中國大陸東北及中西部設立分支機構及開展業務。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這項優惠其實就是 ECFA 早收清單中的「綠色通道」，指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東北及中西部申請設立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時，中國大陸將給予較其他外資銀行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如審核時間縮短或較其他外銀先獲許可等之優惠。然而，目前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布局，還是較著重於台商聚集的上海、深圳等地，對中西部、東北部這兩個廣大的區塊並不熟悉。台資銀行在前進中西部時，因為不具有在地通路優勢，因此短期內無法參與當地主要市場，只能經營中小企業或個人小客戶的小市場，故對台資銀行來說風險較大。因此建議台資銀行要先瞭解這些綠色通道的經濟發展狀況，是前進綠色通道的基本功課。

(七)人民幣回流管道

協助推動人民幣清算機制之落實，積極開展臺灣人民幣回流之研議。

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簽署，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台灣在中國大陸的新臺幣清算行，而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中國大陸在臺灣的人民幣清算行；兩岸並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台

灣央行隨即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審核通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申請成為人民幣清算行，人民幣業務通匯業務正式啟動。

金管會在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去化人民幣資金上分兩方向，一是由銀行局與銀監會協商，朝爭取特區直接投資的回流方式，另一則是由證期局與證監會洽談，確定 RQFII 回流管道。由於有香港模式可依循，人民幣回流機制在 2013 年上半年 ECFA 談判後，將可更具體。

二、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

(一)OECD 條件

儘速取消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二)增設分行**

已在臺灣地區設有分行之陸銀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三)參股投資

單一大陸地區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 QDII 為 15%)；

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

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

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四)關於銀聯公司來台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要求

於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納入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的規定。

三、WTO、CEPA 與 ECFA 三者架構下，對外資銀行准入與相關規範比較

中國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對台灣、香港、澳門的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有特別優惠規定，例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72 條規定，港、澳和台灣的金融機構若在中國大陸設立銀行機構，可比照一般外資機構，但也可依照中國國務院的規定辦理。對港、澳銀行業者准入與業務的規範而言，主要就是中國大陸與香港於 2003 年 6 月達成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以及分別於 2004、2005、2006、2007、2008、2009 及 2011 年所簽署之七份 CEPA 補充協議。CEPA 開宗明義即說明此安排是一國兩制下的特別安排，目前香港及澳門的銀行業都是利用此模式進入中國大陸。至於對台灣銀行業的規範，則見於 ECFA 金融早收清單以及三次金銀會的協議內容。本節就中國大陸對一般國家外資銀行(以下簡稱 WTO)、港澳資銀行(以下簡稱 CEPA)與台資銀行(以下簡稱 ECFA)的准入及相關規範進行比較。

表 10-2 從下列幾個方面，包括：進入方式、設立分支機構是否需先設立代表處、母行總資產規模、註冊資本與營運資金、初次申請人民幣業務的條件、綠色通道、異地支行等，比較 WTO、CEPA 與 ECFA 規範的差異。

就進入方式而言，WTO、CEPA 與 ECFA 架構下，外資銀行進入方式都相同，都可以參股、設立分行、中外合資銀行或外資獨資銀行等方式進入中國銀行業，就此點而言，三者無差異。

就設立分支機構是否需先設立代表處而言，一般外資銀行設立中國大陸分行、子行或合資銀行前，均需先設立代表處滿 2 年。CEPA 架構下，港澳銀行設立中國大陸分行、子行前，設立代表處只須滿 1 年，而設立合資銀行，更無須先設立代表處。ECFA 架構下，台資銀行設立大陸分行、子行或合資銀行前，均需設立代表處滿 1 年。比較之下，ECFA 的待遇雖優於 WTO，但其中設立合資銀行仍不及 CEPA 的待遇。

就母行總資產規模而言，WTO 架構下，一般外資設立分行，母

國總行資產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設立子行不少於 100 億美元；CEPA 架構下，港澳銀行母行只須達 60 億美元即可，門檻遠低於 WTO。ECFA 規範與 WTO 相同，所以，單就此點來看，CEPA 規範優於 ECFA 與 WTO。

就銀行註冊資本與營運資金而言，三者規範並無差異，均是外資獨資銀行最低註冊資本 10 億人民幣、營運資金不少於 1 億人民幣；分行無人民幣業務者，營運資金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有人民幣業務者，營運資金不少於 3 億元人民幣。

就初次申請人民幣業務的條件而言，WTO 架構下，外資分行或子行開業須滿 3 年，且申請前 2 年獲利；而且分行獲利個別計算。CEPA 架構下，外資分行或子行開業須滿 2 年，且申請前 1 年獲利；全體分行之盈利合併考核，待遇優於 WTO。ECFA 架構下，原則與 CEPA 相同，但對台資企業客戶之人民幣業則只需開業滿 1 年且獲利，此點可說是優於 CEPA 的。

就綠色通道而言，一般外資似無明確的綠色通道，但 CEPA 與 ECFA 協議中均有明定：在內地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鼓勵銀行到內地農村設立村鎮銀行。無論是港澳資銀行或台資銀行，大陸將給予較其他外資銀行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如審核時間縮短或較其他外銀先獲許可等優惠。

就異地支行而言，WTO 架構下，一般外資銀行並無可設立異地支行的優惠。但 CEPA 與 ECFA 均有，前者規定港資銀行在廣東省內需事先設立分行，之後再以該分行名義於廣東省內異地開立支行；後者規定台資銀行在福建省內需事先設立分行，之後再以該分行名義於福建省內異地開立支行。

整體而言，ECFA 的規範與 CEPA 十分接近，僅有兩項尚不及 CEPA，一為合資銀行設立前仍須先設代表處，CEPA 則無須先設代表處；二為母國總行資產的門檻值，分行需 200 億美元，子行需 100 億美元，仍高於 CEPA 的 60 億美元。尤其總行門檻值涉及可赴大陸

投資的銀行資格，影響較鉅。

表 10-2、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的准入與相關規範--WTO、CEPA 及 ECFA 比較

	WTO	CEPA	ECFA
進入方式	參股、設立分行、外資獨資銀行(以下簡稱-子行)、中外合資銀行	同 WTO	同 WTO
設立分支機構是否需先設立代表處	設立分行、子行或合資銀行前，均需設立代表處滿 2 年	設立分行、子行前，需設立代表處滿 1 年； 設立合資銀行，無須先設立代表處	設立分行、子行或合資銀行前，均需設立代表處滿 1 年
母行總資產規模	1. 設立分行:不少於 200 億美元 2. 設立子行:不少於 100 億美元	不低於 60 億美元	同 WTO
外資獨資銀行註冊資本與營運資金	1. 最低註冊資本 10 億人民幣 2. 營運資金:不少於 1 億人民幣	同 WTO	同 WTO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	1. 無人民幣業務者: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 2. 有人民幣業務者:不少於 3 億元人民幣，其	同 WTO	同 WTO

	中人民幣營運 資金應當不少 於1億元人民 幣		
初次申請人民幣 業務的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行/子行開業 滿3年，申請 前2年獲利； 2. 分行獲利個別 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行/子行開 業滿2年，申 請前1年獲 利； 2. 全體分行之 盈利合併考 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行/子行開業滿 2年，申請前1年 獲利； 2. 對台資企業客戶 之人民幣業則只 需開業滿1年且 獲利； 3. 全體分行之盈利 合併考核
綠色通道	無	在內地中西部、東 北部地區開設分 行設立綠色通 道，鼓勵銀行到內 地農村設立村鎮 銀行	同 CEPA
異地支行	無	港資銀行在廣東 省內可異地開立 支行，不需事先設 立分行	台資銀行在特定區域 內可異地開立支行， 不需事先設立分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政策建議

本節總結對台資銀行與我國主管機關的政策建議，主要根據兩個

部分，一為本報告各章節之 SWOT 分析，二為額外建議；若需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報告各章節之 SWOT 分析。以下政策建議中，一至十四是對台資銀行的建議，十五至二十一是对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台資銀行營運原則上初期應先專注經營單一省份，但站穩腳步後可隨著台商之分布，申請開設異地分行開展業務

因為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各省的風土民情不盡相同，人民也都是完全不一樣的風格和個性，相當多元化；再加上各地的政府機關，銀行相關業務的執行單位的習慣也都不同。故建議台資銀行在初期應先踏踏實實地經營每一個省、縣或地方，不宜過於急躁的想經營「全中國」。

根據研究團隊與業界重要人士之訪談，台資銀行業者多認為初期發展應專注於方圓六百公里內之中小企業業務，若初期過度發展，反而可能因為尚未累積一定實力，而面臨較大風險。若於發展初期直接跨省經營，非但不是台資銀行之專長，更要直接面對中資銀行規模較大、遍布各省等強項之威脅。此外，跨省更牽涉到當地領導往往不是總行，而是政府部門之書記等政治問題，故建議台資銀行應先站穩腳步，待穩定運營後，可複製成功模式逐步申請異地分行以擴展業務。

台資銀行可採取的對策為，從一個小範圍內做出地區性的特色，不要一下瞄準整個中國大陸市場，在一個一個單點做出特色後再去複製。而在此建議台資銀行一旦做出特色之後，第二步的速度一定要很快，以防止被中資銀行模仿。

二、在中國大陸成立正式的台灣金融同業協會，並待有機會加入外資銀行等協會以加強社會網絡

目前台灣金融同業在大陸已有固定餐敘時間，進行簡單的資訊交流，但仍建議能成立正式的同業協會，彼此連結，團結合作，以同業協會做為資訊交流及資源分享。目前台資協會、台商協會、駐京滬廣

等地的台資金融機構的組織與交流都不夠充分，沒有政策性的領導與專業的解讀，造成一般性質的聚會交流太多，實質的業務與支持比較少。台資銀行未來若能成立金融同業協會，就可以分享客戶資源、交流風險資訊；台資銀行主管於座談會時表示，現階段中國大陸的業務機會還很多，台資銀行並未面臨彼此競爭的狀況。所以台資銀行們應成立平台，做到資訊共用，而非一家獨攬，這樣也可以共同分擔風險，交流客戶與環境的風險資訊。若有機會，亦可加入現已成立之外資銀行協會，以增加社會網絡之運作，並拓展業務與分享資源。

臺灣銀行業實際需要自己的組織，且建議政府或銀行公會等組織積極介入予以支持，因為銀行是臺灣社會的資金與公器，對於初入中國的台資銀行來說，政策性的支持是十分必要的，觀諸各國政府也是在不同層度上支持該國金融業在中國的市場發展與風險管理。而且，外資銀行間的協會性質屬交誼性質與台資銀行的需求大不相同，且台資銀行投入比重遠大於各別外資。建議參加外資銀行協會，不如加入中國本土的銀行協會。

三、台資銀行業可以合資成立融資擔保公司

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向金融機構借款時，需要提出擔保，或申請融資擔保公司為其提供擔保，金融機構接受了擔保公司為其借款提供的擔保書後，再放款予中小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台資金融業者建議，可以由台資金融業共同合資成立融資擔保公司，由台資銀行共同憑藉專業的風險防範機制，提供擔保。融資擔保公司會向中小企業收取保證費用，此費用可讓合資的金融業者共享；對銀行也本身而言，既能獲得利息收入，呆賬的風險也能由全體業者共同承擔。

不過，大陸融資性擔保公司之監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由於管理程度及執行情形不一，且業務範圍受限於只能保證，不得放款，收益及風險較難平衡，因此，台資銀行原則上應注意成立擔保公司的較高風險。惟大陸地區之融資性擔保公司其主導者係源於民間，並非政府，與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擔保機制並不相同，故若由台資金融

業共同合資成立融資擔保公司，其所收取之保證費用亦可由台資出資銀行共享，而不用將該費用之收益轉讓給陸資融資性擔保公司。

四、台資銀行應加強與中國大陸不同層級的單位做不同層次的溝通

中國大陸的監管部門比較強勢，銀行業最需要注意的就是多和監管部門溝通，由其是各地的地方金融辦公室及銀監局。地方政府對金融機構到本地落戶比較支持，很多地方政府為吸引外地金融機構還會有優惠政策，如辦公用房的補貼，或進駐的一次性補貼，經營費用等補貼，有些地方還有銀行高管所得稅的返還等，所以建議台資銀行要與銀監會系統、地方政府部門多溝通，多交流資訊。

由本研究案訪談的經驗得知，中國大陸許多學者目前多為政府官員在學時期或 EMBA 班的指導教授，故若有需要訪談中國大陸政府官員，建議可請中國大陸當地學者老師代為引薦。

五、台資銀行應由台資企業利息收入的業務拓展，逐步轉為陸資企業利息及中間收入

近來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台商出現外移潮現象，台資銀行其實已有警覺；而且到一個市場經營，最終的客群必定是當地客戶，因此台資銀行赴陸發展一定需要好好經營陸資企業。建議台資銀行的業務開拓歷程為，初期由台資企業利息收入開始，逐步往台資企業中間收入及陸資企業利息收入，最終再逐步拓展到陸資企業中間收入。

台資銀行也表示隨著中國大陸指導政策目標的變動，未來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在授信上也將更著重在內需導向的台商，或是企業集團相關供應鏈的內需廠商，以跟上中國大陸內需產業的抬頭。台資銀行應開始嘗試開拓陸資企業客戶，為未來長遠的經營預做準備。

六、台資銀行應注意人才面臨的推動及拉動壓力，避免人才流失

台資銀行錄用的人才面臨推動及拉動的壓力，推動壓力指台資銀行提供的薪資或發展空間不足，拉動壓力則指陸資銀行提供較高薪資及發展機會，因此台資銀行應重視當地人才的培育與錄用。我們認為目前台資銀行已有的相關措施防範人才流失，例如官股台資銀行有較為穩健之「退休金制度」，仍然不足以留住人才流失的隱憂，建議台資銀行應該更積極投資人才的培養、國際業務輪調、中長期生涯規劃等有遠見的人才培育投資，透過這些制度方或降低人員流動、跳槽之風險。但是，我們認為最根本的，台資銀行應該積極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培養高級財務商品設計與服務能力、增加銀行營業的獲利，降低銀行間的高同質性、銷價競爭、無效率服務等問題，提高人員工資才是正本清源的手段！

台資銀行在錄用員工時，要找到核心價值理念和自己公司文化一致的人。並且建議台資銀行在對待高端人才時，不要只是將其當作一般員工，而是把他視為事業搭檔，提升員工的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忠誠度。對於人才外流的對策是，要能夠部分替代。另外也應提供適當的優惠或措施，避免人才輕易的遭挖角。且建議台資員工要融入當地，並了解當地風土民情；除了要與當地人員溝通，也要能與總公司做好聯繫。

七、台資銀行只要在不同地區拓展業務，都應做足事前調研

台資銀行未來拓展中國大陸不同區域的分支機構或不同型態的進入方式時，可以參考外資銀行在境外投資時會做的詳盡的 SOP、BCP (business continue plan) 與 BRR(Business risk review)，設定停損與撤資的底線。並且也應做詳盡的事前調查研究，除委託中國大陸當地作機構做市場調查外，也能派代表到欲開拓的地區做事前的調查，而後再投入經營。

八、建議在業務費用上保留較大空間，以應付在中國大陸經營時的灰色支出

在實際訪談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的業者後，發現在中國大陸經

營，不論是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其他金融業業者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是很重要的；也因此業務費用的支出很高。建議台資銀行的總行能在相關業務費用上，給與中國大陸分行行長較大的空間，保留較具彈性之業務費用編列，讓行長能有更好的發揮。

九、台資銀行應針對自身利基，設法做出「特色金融」，並進一步納入兩岸特色與其他外資銀行做出區別

目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同質性高，台資銀行可在此境況下做出特色金融，將有助於台資銀行的發展。由於中國大陸金融業的跨業經營現象相當普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從事的業務都滿相近，基本上是同質競爭。對此，中國大陸證監會曾表示，有意放寬證券從業相關制度，但開放速度不會過快。因此建議臺資金融機構依據自身的條件及策略，做出「特色金融」，在目前中國大陸金融同質性仍相當高的境況下取得優勢，此外台資銀行相較於其他外資銀行之優勢在於兩岸文化及傳統上有相似性，又掌握大陸台商經貿業務，且兩岸設有據點，台資銀行應充分發揮此「兩岸金融」之利基，努力做出與其他外資銀行有所區別的「兩岸金融特色業務」。

具體建議如下：

(一)以一般大眾為服務物件：

- (1)結合直接金融技術的中小企業服務
- (2)跨境業務服務
- (3)中小企業理財服務
- (4)私人銀行服務

(二)以銀行為服務或合作物件：

- (1)金融科技中後臺 IT 服務
- (2)流程銀行利率中心成本管理服務
- (3)銀行戰略規劃與業務創新服務

十、以金融艦隊方式前進中國大陸

台資銀行能以銀行業為核心，輔以融資租賃公司的金融艦隊型式進入中國大陸。由於台資銀行初期有業務限制的關係，只能經營台資

企業業務，但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後即可經營陸資中小企業業務，故可藉由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待熟悉陸資中小企業後，再將這些客戶轉介紹給銀行，以便發揮最大效益。

十一、台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時，應評估能否實際參與經營決策

據本研究王儷容顧問在座談會中及其其他研究報告提醒，參股中資銀行時應注意有參股比例上限，且目前可能參股價格已過高；在參股後即使拿到行長的位置，也可能還是無法進入中資銀行的決策核心（黨組織）。若無法參與經營決策，但仍要承擔經營風險，故建議有意參股中資銀行的台資銀行要做好審慎評估，以防參股僅成為一般財務性投資。

十二、台資銀行不能疏忽中國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應密切注意相關經濟指標並妥善防範系統性風險

大陸 2013 年 5 月底的 M2 約為 105 兆人民幣，GDP 約為 51 兆人民幣，M2/GDP 約為 200%，但是市場上之融資相當不易，央企、國企核准之貸款浮濫，但是中小型民間企業普遍借不到錢，形成「冰火兩重天」的現象。

此外，根據 2013 年 7 月份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SA)(GLE-FR) 的策略報告，報告內警告不能疏忽中國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若中國經濟硬著陸、GDP 增幅落至 6% 以下，建議台資銀行應注意中國大陸勞工市場之穩定性，並審慎應對、充分準備防範金融市場出現系統性金融風險。

十三、台資銀行於站穩腳步後，可考慮擴大與中資銀行之合作項目以增加業務多樣性，在針對台資企業的業務中，提供其外債需求可能有利可圖的業務範圍

在陸的外資企業可以向境外機構融資的最高額度，稱為外債額度，按目前的規定是註冊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的差距，一般主要借貸人民幣或者美元，由於其利率遠遠高於直接對台企業貸款，同時銀行可以通過風險轉移手段將匯率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成為台資銀行市場

角逐的新領域。

目前，臺灣許多銀行十分積極與中資銀行合作操作「內保外貸」業務，以便更靈活地提供台資企業外債需求，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建議台資銀行於站穩腳步後，可考慮是否與中資銀行擴大兩岸銀行合作項目，以增加營收與業務多樣性。

十四、台資銀行應注意大陸潛在之房地產泡沫化，防範呆帳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來房地產大幅擴張，包括邯鄲、內蒙古鄂爾多斯，以至於江蘇、湖北等地，都出現大建新城區，卻淪為人蹤罕見的「鬼城（空城）」情況。台資銀行應注意中國大陸是否隱藏房地產泡沫破裂、資金鏈斷等風險，並注意呆帳之防範。此外，未來中國新國策「城鎮化」，若執行不當，可能導致更大的「鬼城」問題，值得關注！

十五、主管機關於談判時爭取陸方開放更多省分，俾利台資銀行得在沿海省份(福建省外)享有同省異地支行等優惠

一般而言，在 WTO 架構下之外資銀行並無可設立異地支行的優惠，ECFA 規定台資銀行在福建省內需事先設立分行，之後得再以該分行名義於福建省內異地開立支行，故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達成之共識已超越 WTO 之最惠國待遇。但目前大陸對台資銀行給予優惠地區(例如海西特區、福建省)之政策可謂一刀兩刃，優點在於可以藉次機會站穩大陸市場，缺點在於台資銀行很可能會因而侷限於特定省分，故建議主管機關於談判時能盡量單純經濟化，陸方雖似有若無，但主管機關亦可借力使力，積極向陸方爭取開放更多省分，使台資銀行的發揮空間更為寬廣。

十六、金管會協助台資銀行縮短申請中國大陸徵信系統之審批時間

依據座談會時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指出，台資銀行要使用中國大陸的聯徵系統，必須透過申請及等待，經許可後始能看到聯徵系統所有項目，由於程序相當耗時，故嚴重影響台資銀行的業務運作與信

用風險防範。依據實質對等原則，目前臺灣主管機關亦未開放中資銀行在台分行成為聯徵中心會員，故陸資銀行亦不能使用台灣的聯徵系統。惟希望金管會在後續的相關協商中，能積極為台資銀行爭取縮短申請徵信系統審批程序之時間，這將有助於台資銀行執行業務的效率。

十七、以 ECFA 為與中國大陸談判之最高層金融協商平台，並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為實際執行平台

台資銀行若有任何對赴中國大陸營運的建議，希望台灣金融主管機關能透過 ECFA 此最好之溝通平台協助爭取。本計畫赴中國大陸訪談時，中國大陸金融主管機關於受訪中表示，若兩岸有任何金融相關事務要協商，建議能以 ECFA 架構作為最高層金融協商平台，並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作為實際執行之平臺。以 2013 年「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結果為例，該平台成功取得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 6 項、人民幣回流機制研議與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等具體成果。

十八、主管機關應爭取與 CEPA 同等待遇，爭取降低母行總資產門檻值

在 ECFA 架構下，台資銀行在大陸申請設立分行者，母行總資產需達 200 億美元，設立子行者，需達 100 億美元，均高於 CEPA 架構下的資產門檻 60 億美元。由於總行資產門檻涉及可赴大陸投資的銀行資格，影響較大。為擴大可赴大陸投資的銀行範圍，主管機關在與對岸進一步談判時，應爭取降低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資產規模門檻，由現行的 100 億與 200 億美元降至與港資銀行相同的 60 億美元。

十九、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現有之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並且鼓勵學界強化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的研究及諮詢平臺

金融研訓院業與銀行公會合作，建立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提供

相關資料予台資銀行等業者查詢，其中包括銀行業法規、勞動法規、稅務法規、會審法規、其他相關銀行及金融法規等，每一大類法規進一步再劃分為法律、規章、通知、解釋、案例、裁判等；建議主管機關可持續更新金融資料庫內容，並加強宣導，俾利業者善用此資料庫。

由於中國大陸法令架構較多層級，且均可能針對金融體系發佈相關命令、規定或政策指導，是以業者在中國大陸營運必須注意此一情況。由於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多層級之架構，不同執行單位對相同規定解讀不同之情形，實造成業者營運之困擾。台商在融資取得方面便存在此困擾，建議主管機關應鼓勵學界進行實務研究協同國內法律財金業者，共同強化現有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的解釋平台，以協助業者解決問題。例如，為了保障台商的財產安全，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協調中國大陸當局修正「台商投資保護條例」，以確保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不能夠任意沒收台商財產，以免台商有所疑懼。

另一方面，未來國內金融業將赴大陸正式營業，雖然金融機構之法律專業程度比一般台商高，但由於金融業屬於高度監管之行業，台資業者仍須確保其隨時遵循當地法令。除此之外，有關在中國大陸營運所發生之債權債務追索、債權爭議以及擔保品清算等相關問題，台資業者仍須有國內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會同產業、官方、學界之協助，以避免因對當地法令不夠熟稔而發生損失之情事。

二十、主管機關可善用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對台資銀行之利多，掌握台商資金流向與協助台資銀行之佈局與風險控管

根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陸方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項目，包括符合條件的台資銀行可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台資銀行在福建省設立之分行可提出開設異地支行之申請、兩岸銀行業有條件之股權投資合作、經營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包含第三地投資台商等等，故服務貿易協定對於台資銀行於大陸市場之佈局確實係一利多機會。此外，服務貿易協定之簽訂也有助於抒解台商資金的不足，建議主管機關可善用此協定，掌握原有台商企業的資金流

向以及協助台資銀行的風險控管。

二十一、建議主管機關集合產、官、學界力量，籌組新的智庫，或委託學術機構代為蒐集並分析台資銀行赴陸投資狀況

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密切關注中國各省分之投資預警，並持續研究各項指標。

例如，主管機關可籌組智庫或學術機構代為蒐集並分析台資銀行赴陸投資狀況，並於每日公布兩項最重要指標、每週公布十項最重要指標、每月公布十五項重要指標……等等。此外，應嚴加觀察赴陸投資之各項數據，諸如台資銀行於大陸之定期放款數量，以防範債留本地之風險。

附錄一、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1. 跨省問題：</p> <p>(1) 中央政策與金融相關政策的未來趨勢</p> <p>(2) 領導指示</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二章第六節。</p>
<p>2. 增加整體 SWOT 分析及因應對策</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九章第一節。</p>
<p>3. 整體補強機會與挑戰內容</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五節。</p>
<p>4. 加入最新金銀會內容</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九章第四節。</p>
<p>5. 村鎮銀行內容很重要，可增加人力於研究此議題</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五節。</p> <p>本研究很樂意增加此議題之研究，但因本計畫研究人力配置是依照原合約書內容，且委託單位表示人事費用無法調整，因此本計畫研究助理額外騰出時間來研究此內容。</p> <p>關於業務費用與人事費用間的流用，懇請委託單位能協助辦理。</p>
<p>6. 加入金融租賃內容，可增加人力於研究此議題</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一節。</p> <p>本研究很樂意增加此議題之研究，但因本計畫研究人力配置是依照原合約書內容，且委託單位表示人事費用無法調整，因此本計畫研究助理額外騰出時間來研</p>

	<p>究此內容。</p> <p>關於業務費用與人事費用間的流用，懇請委託單位能協助辦理。</p>
7. 根據銀監會 2012 年報更新統計數據	<p>中國大陸銀監會雖於 4 月 23 日公告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報》，但截至 5 月底為止中國大陸銀監會仍未提供 PDF 檔。</p>
8. 展望未來 (1) 政策預測與影響 (2) 對金融穩定性的影響與防範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九章。</p>
9. CEPA 與 ECFA 之比較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九章第四節。</p>
10. 因篇幅過多，請將座談會紀錄精華版置於正文，逐字稿無須加於附錄。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進行修正。</p> <p>另外由於期末報告預計共 400 多頁，且從初稿到正式結案共需印製 40 本，本研究擔心印製經費不足，懇請委託單位能協助辦理關於經費間的流用事宜。</p>

附錄二、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1. 建議修改表 6-2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概况標題，建議研究團隊於表內增加合作金庫、上海商銀與陽信銀行子公司在大陸新開設之融資租賃公司</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修改表 6-2 為「銀行、金控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租賃公司概况表」。</p> <p>另就本表內容增修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庫金控之子公司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在大陸設立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 上海商銀子公司「上銀資產管理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設立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 陽信銀行之子公司已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於大陸設立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p>2. 第九章第一節 SWOT 劣勢 4 台資銀行資金調度困難之內容，應注意新修正之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 12 條之 1</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修改第九章第一節整體 SWOT 劣勢 4 之內文。</p> <p>我們原來引用的是修正前較嚴格的規定，現依照新修正之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 12 條之 1，將內文修正為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 1 倍。</p>
<p>3. 第九章第一節 SWOT 機會 1 兩岸金銀三會後的市場准入及開放之內容，建議增加同省異地支行及股權投資合作對</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增修第九章第一節整體 SWOT 機會 1 之內文：</p> <p>(4)同省異地支行及股權投資合</p>

<p>台資銀行之機會分析</p>	<p>作能降低拓展據點之成本，並促使陸方盡速受理相關申請案件</p> <p>金銀三會與兩岸服務業貿易簽訂後，開放台資銀行在福建的分支機構可以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未來台資銀行若選擇至福建設立分行，較易開設支行，將可降低其在大陸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不過，現階段此點優勢僅限於在福建設立分支機構時才適用。</p> <p>此外，在股權投資合作部分，未來陸方若能根據金銀三會談判結果，盡速受理我方已核准之相關申請案件，將可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在申設分行、子行之外，增加另一種進入大陸市場的方式選項，有助爭取合作機會，以及布局大陸市場。</p>
<p>4. 第九章第一節 SWOT 威脅 4、威脅 5 台資銀行徵信系統，此部分論述有誤，台資銀行經許可後能查詢大陸聯徵系統全部所有項目，而陸資銀行在台分行並非聯徵中心會員</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修正第九章第一節整體 SWOT 威脅 4、威脅 5 內文：</p> <p>威脅 4、台資銀行須待申請後始能使用中國大陸的徵信系統</p> <p>大陸徵信系統區分為企業徵信及個人徵信系統，台資銀行必須經過申請與等待，始能使用中國大陸的聯徵系統，可能會影響台資銀行的業務運作及信用風險防範。</p>

	<p>目前台資銀行大陸分行僅能從事企金業務，故只能申請企業徵信系統；台資銀行大陸子行則可以同時申請企業及個人徵信系統，經過許可後方能使用徵信系統，惟一經許可後即可查詢所有項目，不須再逐項申請。</p> <p>威脅 5、陸資銀行來台自行透過徵信查詢，可能衝擊台資銀行台商客戶</p> <p>目前兩家陸資銀行在台分行，皆尚非台灣聯徵中心之會員，故只能報送授信資料給聯徵中心，不能逕行透過聯徵中心查詢聯徵資料。另依據聯徵中心對其他會員機構之規定，國際傳輸只有在必要情形(如國外總行規範其海外分行授信業務審核權限達一定金額時應通報總行)且經該中心同意下始能進行，故目前陸資銀行母行尚不能取得台灣聯徵資料，惟陸資銀行在台分行若透過私下之徵信查詢，進而放款給台商企業，仍可能衝擊台資銀行的客源。</p>
<p>5. 建議於第九章第一節整體 SWOT 中增加中國大陸信貸壓力、融資緊縮之威脅，並且</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增加第九章第一節整體 SWOT 威脅 9：威脅 9、中國大陸面臨嚴重信貸</p>

增列溫州金融改革之影響

壓力、融資困難，台資銀行應小心應付，並密切注意溫州金融改革之成效

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仍充滿不確定性，貨幣流動性管理與金融資源配置仍存在重大問題，2013年6月所爆發的「錢荒」正凸顯了問題的嚴重性，台資銀行不能不慎。因應中小企業融資取得困難，大陸所推出試點的「溫州金融改革」，其實施成果可能影響日後融資政策方針，台資銀行應密切注意。衡量溫州金改是否成功，可繼續觀察下列三項：第一，中小企業融資是否困難；第二，融資成本是否降低；第三、金融改革是否形成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完善體制。

有關溫州金改，以下內容請參考：溫州金改推出已逾一年，在這段期間，溫州雖建立了4家民間借貸服務中心，18家P2P融資仲介機構、6家民間資本管理公司、26家小額貸款公司。溫州市市長陳金彪卻坦言：溫州金改在地方金融監管合法化與民資參與設立金融機構方面遭遇到了「玻璃門」，在小貸、民間借貸服務中心的稅收優惠等方面，也有不少

	<p>法律政策障礙極待突破。溫州銀監局更承認：民間借貸危機仍未消散，溫州的金改只能說還在「摸著石頭過河」。可見到目前為止，溫州金改的成效似乎尚未彰顯。</p>
<p>6. 團隊如有額外人力，建議可於第九章第一節整體SWOT中補充分析各省級金融中心成立之威脅</p>	<p>本研究雖很樂意增加此額外議題的研究，但因陸委會已另外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此議題研究，預計將於12月完成，建議可直接參考其研究成果。或委託單位可另外辦理研究方案。</p>
<p>7. 建議在第九章第一節村鎮銀行SWOT分析中，增加村鎮銀行具有成本低、快速拓展等優勢介紹</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九章第一節村鎮銀行SWOT之優勢6：</p> <p>優勢 6、村鎮銀行設立成本較低，有利於台資銀行在大陸銀行之市場拓展</p> <p>村鎮銀行因為資本要求門檻不高，且中國政府提供一些特殊的政策優惠（如發行區域專營、金融債、壞賬率的豁免、利率限制的放寬等），若台資銀行以規模化及批量化之方式發起設立，形成一個「由點而面」的區域經營戰略，或有利於台資銀行在大陸市場的拓展布局。但於此同時，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村鎮形態大不相同、民情迥異、農村經濟與臺</p>

	<p>灣的經驗理解可能造成的風險，以及法令上限制村鎮銀行不得承做跨村鎮業務，如以單一村鎮銀行的投資而言，就沒有擴展的可能，遑論快速擴展！</p> <p>所以，對此，應非常審慎評估，建議委託單位可專案另外辦理研究方案研究有關此一議題。</p>
<p>8. 台灣監管機關相較於亞洲各地已相對健全，建議修改第九章第三節就台灣監管機關「相對模糊不明」之論述</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於期末報告修改並增補第九章第三節相關論述：</p> <p>此外，由於台灣銀行監理機關長期關心國際準則之變動，已有萬全充分的能力應付，但未來的挑戰與風險仍然巨大，故仍應小心準備，絕不能掉以輕心。</p>
<p>9. 建議第九章第四節 台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五）省區異地支行對台資銀行之影響，該段章節內應論述與WTO最惠國待遇之區別</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九章第四節：</p> <p>同城支行原係陸方進入WTO之承諾，然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所達成共識之同省異地支行，係超越WTO最惠國待遇之開放項目。</p> <p>目前上述4家國銀同城支行申請案，陸方均已受理，其中有2家已同意籌建。</p>

<p>10. 第九章第四節 金銀三會 CEPA 與 ECFA 對異地支行之 部分論述有誤，CEPA 與 ECFA 均須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 設立分行後，始能以該分行 名義申請設立同省異地支行</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修正於 期末報告第九章第四節：</p> <p>就異地支行而言，WTO 架構下， 一般外資銀行並無可設立異地支 行的優惠。但 CEPA 與 ECFA 均有， 前者規定港資銀行在廣東省內需 事先設立分行，之後再以該分行 名義於廣東省內異地開立支行； 後者規定台資銀行在福建省內需 事先設立分行，之後再以該分行 名義於福建省內異地開立支行。</p>
<p>11. 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 一、台資銀行營運初期應先 專注經營單一省份，此論述 應再考慮單一省分經驗之複 製模式，並注意台商分布於 不同省份之現況</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修改九 章第五節政策建議一：</p> <p>一、台資銀行營運原則上初期應 先專注經營單一省份，但站穩脚 步後可隨著台商之分布，申請開 設異地分行開展業務</p> <p>並補充相關論述：</p> <p>根據研究團隊與業界重要人 士之訪談，台資銀行業者多認為 初期發展應專注於方圓六百公里 內之中小企業業務，若初期過度 發展，反而可能因為尚未累積一 定實力，而面臨較大風險。若於 發展初期直接跨省經營，非但不 是台資銀行之專長，更要直接面 對中資銀行規模較大、遍布各省</p>

	<p>等強項之威脅。</p> <p>此外，跨省更牽涉到當地領導往往不是總行，而是政府部門之書記等政治問題，故建議台資銀行應先站穩腳步，待穩定運營後，可複製成功模式逐步申請異地分行以擴展業務。</p>
<p>12. 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二、在中國大陸成立正式的台灣金融同業協會，是否建議台資銀行亦可參加現已成立、運作之外資銀行協會？</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修改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二為「在中國大陸成立正式的台灣金融同業協會，並待有機會加入外資銀行等協會以加強社會網絡」，並增加下列論述：</p> <p>若有機會，亦可加入現已成立之外資銀行協會，以增加社會網絡之運作，並拓展業務與分享資源。</p> <p>臺灣銀行業實際需要自己的組織，且建議政府或銀行公會等組織積極介入予以支持，因為銀行是臺灣社會的資金與公器，對於初入中國的台資銀行來說，政策性的支持是十分必要的，觀諸各國政府也是在不同層度上支持該國金融業在中國的市場發展與風險管理。而且，外資銀行間的協會性質屬交誼性質與台資銀行的需求大不相同，且台資銀行投入</p>

	<p>比重遠大於各別外資。</p> <p>建議參加外資銀行協會，不如加入中國本土的銀行協會。</p>
<p>13. 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三、台資銀行業可以合資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此部分是否應考量風險而進一步評估此政策建議</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就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三補充相關論述：</p> <p>不過，大陸融資性擔保公司之監管機關為地方政府，雖然申設方便，但是由於管理程度及執行情形不一，且業務範圍受限於只能保證，不得放款，所以資金支持的來源變得與收益及風險十分相關，如果台資銀行在中國沒有良好的資金支持後盾，以及流暢的次級市場與良好的催收能力，經營上會相對辛苦，因此，台資銀行原則上應注意成立擔保公司的經營風險。</p>
<p>14. 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六中指出臺資銀行應注意人才流失之問題，但目前台資銀行已有退休金制度防範人才流失，建議研究團隊增加此部分論述</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就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六補充退休金制度，但建議台資銀行仍應密切注意人才流失之潛在威脅：</p> <p>我們認為目前台資銀行已有的相關措施防範人才流失，例如官股台資銀行有較為穩健之「退休金制度」，仍然不足以留住人才流失</p>

	<p>的隱憂，建議台資銀行應該更積極投資人才的培養、國際業務輪調、中長期生涯規劃等有遠見的人才培育投資，透過這些制度方或降低人員流動、跳槽之風險。但是，我們認為最根本的，台資銀行應該積極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培養高級財務商品設計與服務能力、增加銀行營業的獲利，降低銀行間的高同質性、銷價競爭、無效率服務等問題，提高人員工資才是正本清源的手段！</p>
<p>15. 在中國大陸需要許多交際往來之業務費用，建議增加此部分之論述</p>	<p>遵照辦理，本研究完全認同審查意見，已將彈性業務費用補充論述於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八，保留較具彈性之業務費用編列。</p>
<p>16. 建議研究團隊於第九章第五節政策建議九，特色金融中納入「兩岸特色」</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就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九納入兩岸特色，並補充相關論述： 九、台資銀行應針對自身利基，設法做出「特色金融」，並進一步納入兩岸特色與其他外資銀行做出區別 此外台資銀行相較於其他外資銀行之優勢在於兩岸文化及傳統具相似性，又掌握大陸台商經貿業務，且兩岸設有據點，台資銀行應充分發揮此「兩岸金融」之利</p>

	<p>基，努力做出與其他外資銀行有所區別的「兩岸金融特色業務」。</p>
<p>17. 政策建議中可分析中國大陸近幾個月的硬著陸風險、融資困難等「冰火兩重天」的現象，建議台資銀行應注意幾個重要的經濟指標是否有疑慮</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於第九章第五節增加此政策建議(增加為政策建議十二)：</p> <p>十二、台資銀行不能疏忽中國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應密切注意相關經濟指標並妥善防範系統性風險</p> <p>大陸 2013 年 5 月底的 M2 約為 105 兆人民幣，GDP 約為 51 兆人民幣，M2/GDP 約為 200%，但是市場上之融資相當不易，央企、國企核准之貸款浮濫，但是中小型民間企業普遍借不到錢，形成「冰火兩重天」的現象。</p> <p>根據 2013 年 7 月份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SA)(GLE-FR) 的策略報告，報告內警告不能疏忽中國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若中國經濟硬著陸、GDP 增幅落至 6% 以下，建議台資銀行應注意中國大陸勞工市場之穩定性，並審慎應對、充分準備防範金融市場出現系統性金融風險。</p>
<p>18. 建議研究團隊可於政策建議中放入兩岸銀行合作項目之論述，例如內保外貸、外保</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於第九章第五節增加此政策建議(增加為政策建議十三)：</p>

<p>內貸等</p>	<p>十三、台資銀行於站穩腳步後，可考慮擴大與中資銀行之合作項目以增加業務多樣性，在針對台資企業的業務中，提供其外債需求可能有利可圖的業務範圍</p> <p>在陸的外資企業可以向境外機構融資的最高額度，稱為外債額度，按目前的規定是註冊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的差距，一般主要借貸人民幣或者美元，由於其利率遠遠高於直接對台企業貸款，同時銀行可以通過風險轉移手段將匯率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成為台資銀行市場角逐的新領域。</p> <p>目前，臺灣許多銀行十分積極與中資銀行合作操作「內保外貸」業務，以便更靈活地提供台資企業外債需求，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建議台資銀行於站穩腳步後，可考慮是否與中資銀行擴大兩岸銀行合作項目，以增加營收與業務多樣性。</p>
<p>19. 建議研究團隊於政策建議中，提醒台資銀行注意大陸房地產的嚴重泡沫化，例如邯鄲市的「鬼城」</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於第九章第五節增加此政策建議(增加為政策建議十四)：</p>

	<p>十四、台資銀行應注意大陸潛在之房地產泡沫化，防範呆帳風險</p> <p>中國大陸近年來房地產大幅擴張，包括邯鄲、內蒙古鄂爾多斯，以至於江蘇、湖北等地，都出現大建新城區，却淪為人踪罕見的「鬼城（空城）」情況。台資銀行應注意中國大陸是否隱藏房地產泡沫破裂、資金鏈斷等風險，並注意呆帳之防範。</p> <p>未來中國新國策「城鎮化」，若執行失當，可能導致更大的「鬼城」問題，值得關注！</p>
<p>20. 政策建議中是否可放入海西特區、福建省同省異地支行優惠措施等介紹，並於內文中放入建議主管機關積極爭取陸方開放更多省分</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於第九章第五節增加此政策建議(增加為政策建議十五)：</p> <p>十五、主管機關於談判時爭取陸方開放更多省分，俾利台資銀行得在沿海省份(福建省外)享有同省異地支行等優惠</p> <p>一般而言，在WTO架構下之外資銀行並無可設立異地支行的優惠，ECFA規定台資銀行在福建省內需事先設立分行，之後得再以該分行名義於福建省內異地開立支行，故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p>

	<p>第三次會議達成之共識已超越WTO之最惠國待遇。</p> <p>但目前大陸對台資銀行給予優惠地區(例如海西特區、福建省)之政策可謂一刀兩刃，優點在於可以藉次機會站穩大陸市場，缺點在於台資銀行很可能會因而局限於特定省分，故建議主管機關於談判時能盡量單純經濟化，陸方雖似有若無，但主管機關亦可借力使力，積極向陸方爭取開放更多省分，使台資銀行的發揮空間更為寬廣。</p>
<p>21. 建議研究團隊可於章節內討論人民幣回流機制</p>	<p>研究團隊對此議題非常有興趣，但本議題已超過計畫討論範圍，同時金融研訓院已執行兩個相同議題的研究計畫，即將公布研究結果，建議可參考其研究內容。</p>
<p>22. 第九章第五節政策建議十二，金管會協助爭取台資銀行能全面使用大陸的徵信系統，此部分同審查意見第4點應修正聯徵系統的相關論述</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修正第九章第五節政策建議十六內文：</p> <p>十六、金管會協助台資銀行縮短申請中國大陸徵信系統之審批時間</p> <p>依據座談會時台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指出，台資銀行要使用中國大陸的聯徵系統，必須透過申請及等待，經許可後始能看到聯徵系統所有項目，由於程序相</p>

	<p>當耗時，故嚴重影響台資銀行的業務運作與信用風險防範。</p> <p>依據實質對等原則，目前臺灣主管機關亦未開放中資銀行在台分行成為聯徵中心會員，故陸資銀行亦不能使用台灣的聯徵系統。惟希望金管會在後續的相關協商中，能積極為台資銀行爭取縮短申請徵信系統審批程序之時間，這將有助於台資銀行執行業務的效率。</p>
<p>23. 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十三、以 ECFA 為平臺與中國大陸做金融協商，建議增列「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補充於期末報告第九章第五節政策建議十七：</p> <p>十七、以 ECFA 為與中國大陸談判之最高層金融協商平臺，並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為實際執行平臺</p> <p>台資銀行若有任何對赴中國大陸營運的建議，希望臺灣金融主管機關能透過 ECFA 此最好之溝通平臺協助爭取。本計畫赴中國大陸訪談時，中國大陸金融主管機關於受訪中表示，若兩岸有任何金融相關事務要協商，建議能以 ECFA 架構作為最高層金融協商平臺，並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作為實際執行之平</p>

	<p>臺。</p> <p>以 2013 年「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結果為例，該平臺成功取得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 6 項、人民幣回流機制研議與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等具體成果。</p>
<p>24. 第九章第五節 政策建議十五、主管機關應建立與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的諮詢平臺，由於目前台灣已有相關機制，建議尚不宜以政府機關之立場解釋其他國家法令政策。</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與增補下列論述，列於第九章第五節政策建議十九：</p> <p>十九、主管機關可以加強宣導現有之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並且鼓勵學界強化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的研究及諮詢平臺</p> <p>金融研訓院業與銀行公會合作，建立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提供相關資料予台資銀行等業者查詢，其中包括銀行業法規、勞動法規、稅務法規、會審法規、其他相關銀行及金融法規等，每一大類法規進一步再劃分為法律、規章、通知、解釋、案例、裁判等；建議主管機關可持續更新金融資料庫內容，並加強宣導，俾利業者善用此資料庫。</p>

	<p>……建議主管機關鼓勵學界進行實務研究協同國內法律財金業者，共同強化現有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的解釋平臺，以協助業者解決問題。……台資業者仍須有國內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會同產業、官方、學界之協助，以避免因對當地法令不夠熟稔而發生損失之情事。</p>
<p>25. 研究團隊若有額外人力，可否評估並計算服務貿易協定對台資銀行未來一年之獲益影響為多少？</p>	<p>本研究雖然相當樂意增加此議題之研究，因為此議題已超過原計畫研究內容，且須長期統計、分析大量數據資料，研究團隊囿於有限之人力配置，此已超過研究團隊之能力。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已執行此議題之研究計畫，建議未來可直接參考其研究內容。</p>
<p>26. 研究團隊可否評估服務貿易協定，對於台資銀行是否為利基？建議服務貿易協定可納入政策建議之章節中</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增加於第九章第五節政策建議二十：</p> <p>二十、主管機關可善用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對台資銀行之利多，掌握台商資金流向與協助台資銀行之布局與風險控管</p> <p>根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陸方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項目，包括符合條件的台資銀行可</p>

	<p>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台資銀行在福建省設立之分行可提出開設異地支行之申請、兩岸銀行業有條件之股權投資合作、經營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包含第三地投資台商等等，故服務貿易協定對於台資銀行於大陸市場之布局確實係一利多機會。此外，服務貿易協定之簽訂也有助於抒解台商資金的不足，建議主管機關可善用此協定，掌握原有台商企業的資金流向以及協助台資銀行的風險控管。</p>
<p>27. 為何台資銀行目前在大陸並不開設子行，能否請研究團隊說明？</p>	<p>主因係受限於 ECFA 及陸方審批程序(詳見研究報告第一章、第二章)，陸方並未完全開放台資銀行直接成立子行，目前僅有永豐銀行南京子行尚在核准階段。</p>
<p>28. 研究團隊可否建議台資銀行赴陸投資之風險，應由台灣何一單位、主管機關負責監控？</p>	<p>遵照辦理，已按審查意見增加於第九章第五節政策建議二十一：</p> <p>二十一、建議主管機關集合產、官、學界力量，籌組新的智庫，或委托學術機構代為搜集並分析台資銀行赴陸投資狀況</p> <p>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密切關注中國各省分之投資預警，並持續研究各項指標。</p>

例如，主管機關可籌組智庫或學術機構代為蒐集並分析台資銀行赴陸投資狀況，並於每日公布兩項最重要指標、每週公布十項最重要指標、每月公布十五項重要指標……等等。此外，應嚴加觀察赴陸投資之各項數據，諸如台資銀行於大陸之定期放款數量，以防範債留本地之風險。

參考資料

1. 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2012)，〈台資銀行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區位因素之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頁 34。
2. 程康寧(2005)，〈建構優良信貸文化銀行業競爭與發展的現實抉擇〉，《金融時報(2005 年 8 月 15 日)》，B07 版。
3. 羅玉民(2008)，〈商業銀行股改後信貸風險管理分析〉，《金融時報(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0 版。
4. 簡永光，〈兩岸及境外資金調度策略與財務操作技巧〉，《台商投資實用手冊第二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頁 138。
5. 江其務(2001)，〈論新經濟條件下的貨幣政策傳導效率〉，《金融研究電子版》，第 2 期。
6. 周仲飛(2008)，〈入世過渡期後的中國外資銀行法〉，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頁 77-78。
7. 王紅梅、吳軍梅(2007)，〈商業銀行業務與經營〉，中國金融出版社，頁 55。
8. 黃亞英(2002)，〈論國際信用證交易中準據法的確定〉，《中國法學》，第 3 期。
9.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08)，〈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與保險》，第 2 期。
10. 鄭申(2008)，〈金融危機下中國信用卡產業如何應對〉，《金融時報(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版。
11. 牛蘊、楊柳明(2008)，〈銀行卡風險管理需加強〉，《金融時報(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11 版。
12. 朱熹妍(2013)，〈小貸瘋狂〉，《經濟觀察報(2013 年 01 月 18 日)》。
13. 馮媛(2012)，〈銀監會牽頭著手制定擔保公司資金管理辦法〉，騰訊財新網，<http://finance.caixin.com/2012-04-12/100379106.html>。
14. 百度文庫(2013)，〈融資擔保公司資金管理辦法〉，<http://wenku.baidu.com/view/c4524406e87101f69e31951c.html>。
15. 姜楠(2013)，〈央行推小貸和融資性擔保公司信用評級試點〉，新

- 華網，<http://rmb.xinhua08.com/a/20130222/1126484.shtml>。
16. 北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業務特點詳解〉，
http://www.bobcfc.com/html/web/2010-03/3_1.html。
17. 林永法(2012)，《兩岸金融業實務操作與台商融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頁 93 以下。
18. 新華網，〈克服地方保護 李道民代表建議設立高法巡回法庭(2003 年 3 月 1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03/12/content_773571.htm。
19. 曾芳芳(2013)，〈涉政府機關案件「執行難」的原因及對策〉，《中國法院網(2013 年 3 月 18 日)》。
20. 陳都冉(2011)，〈淺析異地案件執行難的原因及對策〉，《新沂法院(2011 年 11 月 14 日)》。
21. 李富金(1997)，〈審判工作中地方保護主義的成因與對策〉，《審判工作研究》。
22. 周利航(2013)，〈四川法院跨省聯動終結 14 年曲折執行路〉，《人民法院報》。
23. 李智仁 (2012/07/30)，《解讀金融市場／財富管理業務 兩岸市場利多》，〈經濟日報〉
24. 《貼息攬儲成銀行業潛規則 中小企業急需貸款最受害》，〈中國廣播網〉，2011-12-25
25. 王儷容(2012)，〈從 ECFA 看台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的挑戰與契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頁 154~155。
26. 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與吳孟紋(2010)，〈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台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台北：智勝文化出版社。